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四八冊

全宋文

本書是宋代現存全部文章的總集。包括辭賦、駢散文和詩詞以外的其他韻文。收錄兩宋九千餘位作家的各體文章十餘萬篇，總字數約一億。內容遍及歷史、文學、藝術、哲學、宗教、經濟、教育、軍事、法律制度等各個方面。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四八册



目錄

全宋文卷五五五三

朱 熹 二二六

答劉仲升		一
答劉仲升		二
答劉季章		三
答劉季章		三
答劉季章		四
答劉季章		四
答劉季章		四
答劉季章		四
答劉季章		五
答劉季章		五
答劉季章		五
答劉季章		六
答劉季章		七
答劉季章		七

答劉季章 八

答劉季章 八

答劉季章 九

答劉季章 九

答劉季章 一二

答劉季章 一二

答劉季章 一三

答劉季章 一四

答劉季章 一五

答劉季章 一五

答劉季章 一六

答劉季章 一六

答劉季章 一七

全宋文卷五五五四

朱 熹 一二七

答許景陽 一八

與陳伯堅	……	一九
答胡季履	……	一九
答胡季隨	……	二〇
答胡季隨	……	二一
答胡季隨	……	二二
答胡季隨	……	二二
答胡季隨	……	二二
答胡季隨	……	二四
答胡季隨	……	二八
答胡季隨	……	二九
答胡季隨	……	二九
答胡季隨	……	三〇
答胡季隨	……	三〇
答胡季隨	……	三二
答胡季隨	……	三二

全宋文卷五五五五

朱 熹 一二八

答胡季隨 三四

答胡季隨 四一

答胡季隨 四二

答沈有開 四三

答高應朝 四三

答石天民 四四

答沈叔晦 四五

答沈叔晦 四五

答沈叔晦 四六

與沈叔晦 四七

答沈叔晦 四七

全宋文卷五五五六

朱 熹 一一九

答孫季和 四九

答孫季和 五一

答石應之 五二

答石應之	五三
答諸葛誠之	五三
答諸葛誠之	五四
答項平父	五五
答項平父	五六
答項平父	五六
答項平父	五七
答項平父	五七
答項平父	五九
答項平父	六〇
答項平父	六一
答陳抑之	六一
答俞壽翁	六二
答應仁仲	六三
答應仁仲	六三
答應仁仲	六四

答應仁仲 六四

答應仁仲 六五

答應仁仲 六六

全宋文卷五五五七

朱 熹 一三〇

答周叔謹 六七

答周叔謹 六八

答周叔謹 六九

答周叔謹 七〇

答周叔謹 七〇

答王季和 七一

答王季和 七一

答傅子淵 七二

答傅子淵 七三

答傅子淵 七三

答傅子淵 七四

答陳正己	七四
答陳正己	七六
答朱子繹	七六
答路德章	七七
答路德章	七七
答路德章	七八
答路德章	七八
答路德章	七九
答路德章	八〇
答康炳道	八一

全宋文卷五五五八

朱 熹 一三二

答郭希呂	八二
答郭希呂	八三
答郭希呂	八三
答郭希呂	八四
答郭希呂	八五

答時子雲	八五
答毛舜卿	八六
答王伯禮	八七
答楊深父	八八
答楊深父	八九
答汪子卿	八九
答趙幾道	九〇
答趙幾道	九一
答劉仲則	九二
答黃文叔	九三
答沙縣宋宰	九三
答楊簡卿	九四
答江夢良	九五
答吳宜之	九五
答吳宜之	九六
答吳宜之	九六

答吳宜之	九七
答吳宜之	九七
答徐斯遠	九八
答徐斯遠	九八
答徐斯遠	九九

全宋文卷五五五九

朱 熹 一三二一

答趙昌甫	一〇〇
答徐彥章	一〇〇
答徐彥章	一〇一
答徐彥章	一〇二
答徐彥章	一〇二
答包定之	一〇六
答包定之	一〇七
答潘謙之	一〇八
答潘謙之	一〇八

答潘謙之……………一〇九

全宋文卷五五六〇

朱 熹 一三三

答楊至之……………一二六

答楊至之……………一二七

答李守約……………一二八

答李守約……………一二九

答李守約……………一二九

答李守約……………一二一

答李守約……………一二二

答李守約……………一二二

答李守約……………一二三

答李守約……………一二三

答李守約……………一二四

答李守約……………一二四

答李守約……………一二五

答李守約	一二五
答李守約	一二六
答李守約	一二六

全宋文卷五五六一

朱 熹 一三四

答李時可	一三〇
答李時可	一三二
答李時可	一三三
答李時可	一三三
答李時可	一三四
答李時可	一三四
答李時可	一三五
答劉定夫	一三六
答劉定夫	一三六
答包顯道	一三六
答包顯道	一三七

答包詳道	·····	一三七
答包詳道	·····	一三八
答包詳道	·····	一三八
答包敏道	·····	一三九
答包敏道	·····	一四〇
答包敏道	·····	一四〇
答符舜功	·····	一四〇
答符復仲	·····	一四一
答符復仲	·····	一四一
答符國瑞	·····	一四二
答黃幾先	·····	一四二
答陳超宗	·····	一四三
答陳超宗	·····	一四三
答陳超宗	·····	一四四
答顏子堅	·····	一四四

答熊夢兆	·····	一四六
答安仁吳生	·····	一四九
答趙然道	·····	一五〇
答康戶曹	·····	一五一
答邵叔義	·····	一五二
答邵叔義	·····	一五三
答邵叔義	·····	一五四
答邵叔義	·····	一五四
答湯德遠	·····	一五五
答王德修	·····	一五五
答蘇晉叟	·····	一五六
答蘇晉叟	·····	一五七
答蘇晉叟	·····	一五八
答蘇晉叟	·····	一五八
答蘇晉叟	·····	一六一

答蘇晉叟 一六一

答蘇晉叟 一六一

全宋文卷五五六三

朱 熹 一二六

答趙子欽 一六三

答趙子欽 一六四

答趙子欽 一六五

答趙子欽 一六五

答趙子欽 一六六

答趙子欽 一六七

答趙子欽 一六七

答詹子厚 一六八

答詹子厚 一六九

答曾泰之 一六九

答徐載叔 一七〇

答徐載叔 一七一

答葉正則	一七一
答葉正則	一七二
答葉正則	一七二
答葉正則	一七三
答徐居厚	一七四
答趙履常	一七五
答方賓王	一七五
答方賓王	一七七

全宋文卷五五六四

朱 熹 一三七

答方賓王	一七八
答方賓王	一八二
答方賓王	一八四
答方賓王	一八四
答方賓王	一八五
答方賓王	一八六

答方賓王 一八六

答方賓王 一九一

全宋文卷五五六五

朱 熹 一三八

答方賓王 一九二

答方賓王 一九三

答方賓王 一九三

答方賓王 一九四

答方賓王 一九四

答陳師德 一九五

答陳師德 一九六

答吳申 一九六

答李周翰 一九七

答李周翰 一九七

答朱飛卿 一九八

答鄭子上 二〇〇

答鄭子上	二〇一
答鄭子上	二〇一
答鄭子上	二〇二
答鄭子上	二〇二
答鄭子上	二〇三
答鄭子上	二〇四
答鄭子上	二〇四
答鄭子上	二〇五
答鄭子上	二〇五

全宋文卷五五六六

朱 熹 一三九

答鄭子上	二〇八
答鄭子上	二一〇
答鄭子上	二一一
答鄭子上	二一二
答鄭子上	二一六

答鄭子上 二二七

答鄭子上 二二八

答林一之 二二八

答林一之 二一九

答林一之 二一九

答李堯卿 二二〇

答李堯卿 二二一

全宋文卷五五六七

朱 熹 一四〇

答李堯卿 二二六

答李堯卿 二二九

答李堯卿 二二九

答陳安卿 二三一

全宋文卷五五六八

朱 熹 一四一

答陳安卿 二三九

全宋文卷五五六九

朱 熹 一四二

答陳安卿 二五四

答陳安卿 二六四

答陳安卿 二六四

答陳安卿 二六六

全宋文卷五五七〇

朱 熹 一四三

答張仁叔 二七〇

答楊仲思 二七二

答楊仲思 二七三

答楊仲思 二七三

答楊仲思 二七四

答謝成之 二七四

答黃道夫 二七五

答黃道夫 二七六

答李子能	二七七
答陳廉夫	二七七
答陳叔向	二七八
答舒提幹	二七九
答顏子壽	二七九
答邊汝實	二八〇
答李次張	二八〇
答方平叔	二八一
答王欽之	二八一
答王欽之	二八二
答王欽之	二八三
答胡平一	二八三
答楊志仁	二八五
答楊志仁	二八五

全宋文卷五五七一

答徐子融	二八七
答徐子融	二八七
答徐子融	二八九
答徐子融	二九一
答宋深之	二九一
答宋深之	二九三
答宋深之	二九三
答宋深之	二九三
答宋深之	二九四
答宋深之	二九五
答宋深之	二九五
答宋深之	二九六
答宋容之	二九七
答宋澤之	二九八
答陳器之	三〇〇
答陳器之	三〇〇

全宋文卷五五七二

朱 熹 一四五

答葉味道 三〇三

答葉味道 三〇五

答葉味道 三〇六

答葉味道 三〇八

答徐居甫 三〇八

答徐居甫 三一三

答徐志伯 三一五

答鄧衛老 三一五

答鄧衛老 三一九

全宋文卷五五七三

朱 熹 一四六

答張敬之 三二〇

答張敬之 三二三

答丁賓臣 三二三

答丁賓臣 三二四

答鄭□□	·····	三二四
答黃嵩老	·····	三二五
答黃令裕	·····	三二五
答黃令裕	·····	三二六
答黃令裕	·····	三二六
答林正卿	·····	三二六
答林正卿	·····	三二七
答林正卿	·····	三三〇
答林正卿	·····	三三一
答曹元可	·····	三三一
答李巽卿	·····	三三一
答程次卿	·····	三三一
答龔惟微	·····	三三一
答龔伯善	·····	三三一

全宋文卷五五七四

朱 熹 一四七

答汪叔耕	·····	三三四
答汪叔耕	·····	三三五
答李元翰	·····	三三七
答陳與叔	·····	三三八
答陳與叔	·····	三四〇
答方履之	·····	三四〇
答方若水	·····	三四一
答方子實	·····	三四一
答何巨元	·····	三四二
答程成甫	·····	三四三
答竇文卿	·····	三四三
答竇文卿	·····	三四四
答竇文卿	·····	三四四
答竇文卿	·····	三四五
答李公晦	·····	三四七
答李公晦	·····	三四七

答李公晦	三三八
答李處謙	三四八
答劉履之	三四九

全宋文卷五五七五

朱 熹 一四八

答楊子順	三五〇
答楊子順	三五一
答楊子順	三五二
答楊子順	三五三
答楊子順	三五四
答李寶之	三五四
答吳仲玘	三五五
答吳斗南	三五六
別紙	三五七
答吳斗南	三五九
答吳斗南	三六一

答輔漢卿 三六三

答輔漢卿 三六三

答輔漢卿 三六四

答輔漢卿 三六四

答輔漢卿 三六五

答輔漢卿 三六六

答輔漢卿 三六六

全宋文卷五五七六

朱 熹 一四九

答陳思誠 三六七

答陳衛道 三六八

答陳衛道 三六九

答陳才卿 三七〇

答陳才卿 三七一

答陳才卿 三七二

答陳才卿 三七二

答陳才卿	三七二
答陳才卿	三七三
答陳才卿	三七三
答陳才卿	三七三
答陳才卿	三七四
答陳才卿	三七五
答陳才卿	三七五
答陳才卿	三七六
答陳才卿	三七六
答陳才卿	三七六
答陳才卿	三七七
答陳才卿	三七七
答余正叔	三七八
答余正叔	三七九
答余正叔	三七九
答余方叔	三八〇

全宋文卷五五七七

朱 熹 一五〇

答趙恭父	三八一
答趙恭父	三八一
答趙恭父	三八二
答趙恭父	三八七
答趙恭父	三八八
答趙詠道	三八九
答趙致道	三九〇
答趙致道	三九〇
答趙致道	三九三

全宋文卷五五五三

朱

熹

一二六

答劉仲升

別紙所示季章議論，殊不可曉。恐不至如此之謬，却是仲升聽得不分明，記得不予細，語脉間轉却他本意。不然，則真非吾之所敢知矣。大抵學問專守文字，但務存養者即不免有支離昏惰之病〔二〕。欲去此病，則又不免有妄意躐等、懸空杜撰之失。而平日不曾子細玩索義理，不識文字血脉，別無證佐考驗，但據一時自己偏見，便自主張，以爲只有此理，更無別法，只有自己，更無他人，只有剛猛剖決，更無溫厚和平，一向自以爲是，更不聽人說話。此固未論其所說之是非，而其粗厲激發，已全不似聖賢氣象矣。季章意思正是如此，若只解義有差，下字不穩，猶未爲深害，却是人心、道心、思理、思事等說大段害事。若如其言，即是四端之發皆屬人心，而頑然不動者方是道心；所謂格物者只是分別動與不動，而不復計其動之是否矣。此於體道之要、入德之門皆有所妨，決然不

是道理無疑。但如仲升，則又墮在支離昏惰之域，而所以攻彼者未必皆當於理。彼等所以不服，亦不可不自警省，更就自己身心上做功夫。凡一念慮、一動作，便須著實體認此是天理耶，是人欲耶，子細辨別，勇猛斷置，勿令差誤。觀書論理，亦當如此剖判，自然不至似前悠悠度日矣。所論《語》、《孟》兩條亦似未安，此等處且玩索見在意趣，不須如此立說，枉費心力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八四，《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二〕但：《正訛》改作「不」。

答劉仲升

所論玩味見成義理甚善，然亦須就自己分上體當，方見真實意味也。顏子之樂，原憲之問，此等處說時各是一義，其實却只是平日許多功夫到此成就，見處通透無隔礙，行處純熟無齟齬，便自然快活，自無克伐怨欲之根，不是別有一項功夫理會此事也。但未知仲升平日所用功夫如何耳，此不可不勉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

答劉季章

劉袁州不謂遂止於此，令人心折。細讀來書，知所以經紀其家者不以生死從違二其心，不勝嘆服，益見袁州之知人，交道之不污也。更望始終此志，使其後人有以承繼前人之志，千萬之幸也。文會規模只如舊耶？或有小改易也？此間朋友只令專一自看一書，有疑問處却與商量，似却不枉費功夫。然亦未見卓然可望者，殊可慮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

答劉季章

賢者比來爲學如何？雖未相見，然覺得多是不曾寬著心胸，細玩義理，便要扭捏造作，務爲切己，所以心意急迫而理未大明，空自苦而無所得也。熹桂林之行辭免未報，未知竟如何。此間有數士友講學方就緒，從官未必有益。若得免行，成就得一二學者，非小事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八四，《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答劉季章

講會想仍舊，專看何書？此書附廬陵葉尉，渠此中人，時有往來之便，有疑可講，不待面諭。但覺得季章意思急迫不寬平，務高不務切，而不肯平心實看道理。只此意思，亦殊礙人知見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

答劉季章

熹去歲入都，不能兩月，略無報效，罷遣而歸，深以自愧。今幸復得祠祿，杜門養病，足以待盡，無足言者。但衰病愈甚，左目已盲，其右亦昏。此數日來，幾全不見物矣。深欲整頓舊書，而病愈如此，則所謂有補於將來者，亦不復可期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

答劉季章

所喻爲學之意甚善，但覺如此私下創立條貫太多，指擬安排之心太重，亦是大病。子約自有此

病，賢者從來亦未免此。今又相合，打成一片，恐非所以矯偏補敝而趨於顯明正大之塗也。聖賢教人自有成法，其間又自有至簡約、極明白處。但於本原親切提撕，直便向前，著實進步，自可平行直達，迤邐向上，何必如此迂曲繚繞，百種安排，反令此心不虛，轉見昏滯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八四，《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答劉季章

辱書，知所苦向安，已可行坐，深以爲慰。比來想彊健勝前矣，然計亦不能無廢書冊之功。但齋居謹疾，當亦自有用心處也。熹衰朽杜門，無足言者。但精神昏憊，益甚於前。雖不敢廢書，然度不復能有長進矣。外事絕不敢掛口，但見朋友當此風頭多是立脚不住，況欲望其負荷此道，傳之方來？應是難準擬也。可慮可慮！《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

答劉季章

曾再到晉輔處否？後生知所趣向，亦不易得。且勉與成就之，令靠裏著實做工夫爲佳。季章近讀何書？作何事業？功夫意思比舊如何？無疑亦久不得信，不知後來於鄙說能信得及否。近來福州得黃

直卿、南康得李敬子說誘得後生多有知趣鄉者。雖未見得久遠如何，然便覺得此箇氣脉未至斷絕。將來萬一有可望者，却是近上一種老成朋友，若得回頭，便可倚賴。乃復安於舊習，不肯放下，深可歎惜耳。益公聞甚康健，終日應接不倦，深爲可喜。熹則衰病日益沈痼，死生常理，無足深計。但恨爲學未副夙心，目前文字可以隨分發明聖賢遺意，垂示後來者，筆削未定，纂集未成，不能不耿耿耳。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一九，同治《建昌縣志》卷八，《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答劉季章

王晉輔來，求其尊人銘文，久已齟舌，何敢爲此？以其再來，不免題其行狀之後，少答其意。又慮其便欲刊刻流布，則大不便，已作書力戒之矣。渠又說欲得鄙文編次鋟木，此雖未必果，然亦不可有此聲。恐渠後生未更事，不識時勢，不知此是大禍之機，或致脫疏。書中又不敢深說，恐欲蓋而愈章。敢煩爲痛說此利害，當此時節，只得杜門讀書，潛形匿迹，豈可爲此喧譁以自取禍耶？況如老拙踪跡，又比仁里諸賢事體不同，彼或可言，而此但當默，其理勢不難曉也。只如今所題跋，亦切不可便將出與人看。又刻石鏤板二事，并望痛爲止之，千萬至懇至懇！此杜元凱所謂既作之後，又復隱諱以避患者，固爲可笑，然亦以子約之故，無以答其意而浸淫至此。全藉賢者相與致力，遏其橫流。千萬幸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六四。

答劉季章

郊霈已行，不知黨錮諸人果得及雞竿下坐否？所論配義與道，其說甚當。所以孟子下文便言是集義所生者，此正如來喻之意也。但子約終看不透，殊不可曉。前日已爲極力言之，不知其信得及否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

答劉季章

省闈不合，浩然西歸，無愧於心，所得多矣。甚賀甚賀。公度近亦得書，自是不肯求去，致得如此。如近日王與之龜齡之子、雷季仲、陳和父，皆以力請得去，又何嘗有人苦留之也？潘友□者近亦遭逐，正與公度事體一般。此輩進不能爲君子，退不能爲小人，不與人出氣，令人憤悶也。子約想時相聚，渠近書來，頗能向裏用力。然亦有小未善。已爲詳說，久之必自見得也。景陽前此已嘗附書，今不暇再作，煩爲致意。近日目昏，今日又加手痛，作字頗費力也。承欲就文義事物上做功夫，甚善。然讀書且要虚心平氣隨他文義體當，不可先立己意，作勢硬說，只成杜撰，不見聖賢本意也。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

答劉季章

晉輔亦開敏有志趣，不易得。但涉學尚淺，志氣輕率，須痛與切磨爲佳耳。《大學》、《中庸》看得如何？《大學》近修改一兩處，旦夕須就板改定，斷手却奉寄也。比閱邸狀，時論似寢平。榛中蜿蜒稍稍引去，但恐主人意不堅牢，或有反覆，即其禍愈甚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五九。

答劉季章

熹今年之病發作雖輕，而日月甚久，又氣體衰乏，精神昏耗，大與常年不同。亦是年紀催促，理應如此，不足爲怪。但恨平生功夫只到此地頭，前面地步有餘而日月有限，又不得與朋友之賢者相聚，日夕切磋，恐此意思一旦斷絕，更爲後賢之憂耳。劉五十哥且得如此擷掇結裏，向後事不可知，但願前人遺德有以誘其衷者，庶幾可望於後耳。言之令人於邑短氣也。時論靜作不常，子壽事後又有舊爭之激，其黨稍違忤者已不能容，旦夕必更有一番聳動觀聽底事，以扶國是。覺得懍懍，未知所稅駕處。但朋友來者無可拒之理，得早行遣了，亦是一事收殺也。子約幸逢寬恩，且得有北歸之漸。其

實高安窮僻，無朋友過從之益，書疏往來之便，却未必得如廬陵也。益公寄惠《六一集》，纂次雖正之功勤亦至矣。古人所謂後世子雲者，信非虛語。然亦正自難遇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二七二，《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答劉季章

讀書只隨書文訓釋玩味，意自深長。今人却是背却經文，橫生它說，所以枉費工夫，不見長進。來喻似已覺此病者，更望勉旃，千萬之望。然又當以草略苟且爲戒，所謂隨看便起是非之心，此句最說著讀書之病。蓋理無不具一，事必有兩途。今纔見彼說盡，自家便尋夜底道理反之，各說一邊，互相逃閃，更無了期。今人問難往往類此，甚可笑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

答劉季章

熹不免果如所料，餘年無幾，區區舊學足以自娛，不能深以爲念也。若後段，則安能保其必無耶？所示五條，各已附以己意。大抵來喻於事理情實多是不曾究竟，而專以輕重深淺爲言，故不親切。更以此意推類求之，則可見矣。

「未盡善也」，注云：「舜之德性之也，武王之德反之也，故其實有不同者。」某竊謂反之雖異於性之，然其至焉則一而已。使武王於反之之後猶有未盡查滓，至於感格發露，著于樂聲，則其所反之工夫必有未盡之處矣。若曰聖人垂象終是微有不同，則當別論。儻樂以觀之，則似太重矣。如何「二」？

樂觀其深矣，若不見得性之、反之不同處，又豈所謂聞其樂而知其德乎？舜與武王固不待論，今且論湯、武，則其反之至與未至恐須有別。此等處雖非後學所敢輕議，然今但細讀其書，恐亦不待聞其樂而後知之也。

令尹子文之忠，陳文子之清，固非不仁者之所能爲。聖人特許其忠清而不許其仁。今因夫子之不許其仁而遂疑二子之忠、清未必皆出於理之所當然，而猶未免乎怨悔之私，則聖人之所以許之者，亦有不盡之意矣。竊詳本文之意似不如此，恐是看得仁字與忠清事俱重，不曾分別求之，遂至疑於太過。如何「三」？

二子忠、清而未盡當理，故但可謂之忠、清而未得爲仁，此是就其事上著實研究出來。若不如此看，即不知忠、清與仁有何分別。此須做箇題目入思議始得，未易如此草草說過也。

「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注云：「三者已非聖人之極至，而猶不敢當。」然則彼所謂夫子既聖之論，豈非極至歟？詳本文之意，說得雖輕，然如此解得，又似太過。如何？

正爲合「若聖與仁」一段看，見得不厭、不倦非極至處。然夫子之不厭不倦，又須與衆人不同，故子

貢、公西華皆有云云之說。可更詳之。

「未可與權」，《集註》之末有云：「然以孟子嫂溺援之以手之義推之，則權與經亦當有辨。」某竊謂天下之事只有一箇理，所重在此，則其理不外乎此。當嫂溺之時，只合援之以手，雖出於急遽不得已之爲，乃天理人事之不容已者也。今云有辨，開此一綫路，恐學者因以藉口而小小走作，不暇自顧矣。如何？

既云急遽不得已之爲，即是權不可常而經可常，自有不容無辨處。若只說權便是經，都無分別，却恐其弊不止開一綫路而已。

「膚受之愬不行焉」，注云：「愬冤者急迫而切身，則聽者不及致詳而發之暴矣。」某竊恐解得言詞太峻。人非昏暴之甚，亦未遽至此。而乃云因子張之失而告之，不惟形容得子張太過，且言外求意，亦非解經之體。如何？

且論事理還是如此與否，不須疑怕觸忤子張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六六，《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一〕「若曰聖人」至「如何」：原缺，據宋浙本補。《考異》所引別本同。

〔二〕「竊詳本文」至「如何」：原缺，據右引補。

答劉季章

昨已具前幅，而細看來書，方論董子功利之語，而下句所說曾無疑事，即依舊是功利之見。蓋天下只有一理，此是即彼非，此非即彼是，不容並立。故古之聖賢心存目見，只有義理，都不見有利害可計較。日用之間應事接物，直是判斷得直截分明，而推以及人，吐心吐膽，亦只如此，更無回互。若信得及，即相與俱入聖賢之域；若信不及，即在我亦無爲人謀而不盡底心，而此理是非昭著明白。今日此人雖信不及，向後他人須有信得及底，非但一時之計也。若如此所論，則在我者未免視人顏色之可否以爲語默。只此意思，何由能使彼信得及乎？然此亦無他，只是自家看得道義自不曾端的，故不能真知是非之辨而爲此回枉。不是說時病痛，乃是見處病痛也。試思之，如何？《晦庵先生朱文公文

集》卷五三。

答劉季章

孟子說未有仁而遺其親，未有義而後其君，便是仁義未嘗不利。然董生却說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又是仁義未必皆利，則自不免去彼而取此。蓋孟子之言雖是理之自然，然到直截剖判

處，却不若董生之有力也。向聞餘論，似多以利隨義而言，今細思之，恐意脉中帶得偏僻病患。試更思之，如何？《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六六。

答劉季章

近得益公書，聞且寓晉輔家，甚善。所欲改字，已別報去，前書竟未得下落也。文集之議，當已罷止。此實於彼無益而於此不便。衰老扶病如此，又豈能更去廣南行脚耶？千萬力爲止之，更勉其著實爲學，勿爲此等慕名徇外之事，方是吾人氣象也。來喻所云「書能益人與否，只在此心」等說，此又是病根不曾除得。以鄙見觀之，都無許多閑說，只著實依文句玩味，意趣自深長；不須如此，又只是立說取勝也。前與無疑書亦有少講論，曾見之否？敬子諸人却甚進，此亦無他，只是渠肯聽人說話，依本分、循次序平心看文字，不敢如此走作閑說耳。大率江西人尚氣，不肯隨人後，凡事要自我出，自由自在，故不耐煩如此逐些理會，須要立箇高論，籠罩將去。譬如讀書，不肯從上至下逐字讀去，只要從東至西一抹橫說。乍看雖似新巧，壓得人過，然橫拗粗疏，不成義理，全然不是聖賢當來本說之意，則於己分究竟成得何事？只如臨川前後一二公，巨細雖有不同，然原其所出，則同是此一種見識，可以爲戒而不可學也。因見無疑，可出此紙，大家評量。趁此光陰未至晚暮之時，做些著實基址，積累將去，只將排比章句、玩索文理底工夫換了許多杜撰計較、別尋路脉底心力，須是實有用

力處，久之自然心地平夷，見理明徹，庶幾此學有傳，不至虛負平生也。如於雅意尚未有契，可更因書極論，勿遽罷休，乃所望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二，同治《建昌縣志》卷八，《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答劉季章

熹再啓：熹病愈甚，遇寒尤劇，如今日則全然轉動不得。藥餌雖不敢廢，然未必能取效，姑復任之，無計可爲也。所喻已悉，但所謂語句偶爾而實却不然者，只此分疏，便是舊病未除。所謂誠於中，形於外，此又何可諱耶？無疑之病亦是如此，適答其書說得頗痛快，可試取觀，可見鄙意，此不復縷縷也。又謂病只在懶惰者，亦只消得此一病，便是無藥可醫。人之所以懶惰，只緣見此道理不透，所以一向提掇不起。若見得道理分明，自住不得，豈容更有懶惰時節耶？所謂此外無難除之病者，亦信未及，況自以爲無，則其有者將至矣。便敢如此斷置，竊恐所以自省者亦太疏耳。又謂海內善類消磨摧落之後，所存無幾，此誠可歎。若鄙意則謂纔見消磨得去，此等人便不濟事。若使真有所見，實有下工夫處，則便有鐵輪頂上轉旋，亦如何動得他？《大學》定本修換未畢，俟得之即寄去。王晉輔好且勸它莫管他人是非長短得失，且理會教自家道理分明，是爲急務。此事之外，不可使有毫髮雜用心處也。然人要閑管，亦只是見理不透，無頓自己身心處，所以如此。願更察此，有以深矯揉

之，乃爲佳耳。年來頓覺衰憊殊甚，死期將至，而朋友間未有大可望者，令人憂懼，不知所以爲懷。季章千萬勉旃，乃所深望。《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八，《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答劉季章

熹歲前得益公書，報吳伯豐病瘡甚危。適得子約書，乃聞其訃，深爲傷痛。近年朋友讀書講學如此君者絕不易得，此爲可惜，不但交遊之私情也。聞後事深荷老兄與無疑周全之，足見朋友之義。《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八，《宋元學案補遺》卷六九。

答劉季章

熹今春大病，幾不能起。今幸小康，然亦尚未能平步也〔一〕。初意若得未死，且當屏棄書冊，虛心待盡。今又覺不能頓爾捐去，亦苦頭緒太多，不是老年活計，徐當以漸節減也。益公清健可喜，近答其書論范文正公墓碑事，以病草草。今始能究其說，然自覺語言有過當處，不知能不相怪否也。伯豐初亦不知其能自植立如此，但見其於講論辦得下功，剖析通貫，非一時諸人所及，心固期以遠到。

不謂乃止於此，殊可痛惜。今承來喻，又得聞其後來所守之堅，此尤不易。吾道不幸遽失此人，餘子紛紛，纔有毛髮利害，便章皇失措，進退無門，亦何足爲軒輊耶！疾少間，亦可漸理舊聞，向前進步否？博文約禮，不可偏廢。雖孔子之教，顏氏之學，不過是此二事。更惟勉旃，乃所深望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八。

〔二〕亦：原缺，據宋浙本補。

答劉季章

熹今年一病狼狽，入夏方粗可支吾，但衰憊殊甚。講貫之樂，只一二朋友在此，訓導諸孫，時時整頓得舊書訓詁間有差誤而已。禮書四散，未得會聚參校。其它亦更有合料理文字，覺得精力不逮，皆不復敢萌意矣。賢者作何功夫？因書幸及一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

答劉季章

禮書此數日來方得下手，已整頓得十餘篇，但無人抄寫爲撓。蓋可借人處皆畏僞學之污染而不肯

借，其力可以相助者又皆在遠而不副近急，不免雇人寫。但資用不饒，無以奉此費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

答劉季章

益公處所懇是先人墓碑，幸垂念。但行狀它人未見之，更告爲言及，得不示外人爲幸也。又前書求精舍大字及呈一二文字，語次幸并扣之。大字願早拜賜，鄙文幸痛掊擊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

全宋文卷五五四

朱 熹 一二七

答許景陽

一別十年，彼此皆非復往時矣。近見槐陰問答，覺得所論皆太寬緩。此非言語之病，乃是用功處不緊切耳。來書所論未發之中，恐不如此，似看得太過了。只是此理，對惡而言則謂之善，對濁而言則謂之清，對四旁而言則謂之中，初非有二物。但唯聖人爲能全之，以致其用，衆人則雖有而不能自知，是以汨於物欲而亂之耳。曾子之說似亦未然。嘗謂夫子此機如決積水於千仞之壑，故當時曾子一聞便透，更無疑滯。若如所喻，則夫子方是教它曾子漸次消磨，曾子元未及下功夫，如何便應得箇唯字也？此等處且宜虚心玩味，不可輕易立說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一

四，《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二八五。

與陳伯堅

沙縣寄到新刻《責沈文》，字畫精神，非桂本之比。此書流傳，足使世之聾盲者有所警覺，稍知觸淨，非小補也。但恐木本或不耐久耳。瓊學記文鄙拙，不足有所發明。亦緣韓兄將滿，方遣人來，恐其代去，匆匆草成，不能滿意耳。垂喻舊書云云，深愧率爾。當時之言，蓋亦有爲而發。以今觀之，學者但當深窮聖經，使其反之於心而安，考之於經而合，驗之於外而可行，即彼之妄言一覽便破矣。若未到此，遽欲窮之，恐如河南夫子所謂未必能窮而已化爲釋氏矣。愚見如此，不審尊意以爲如何？胡季隨近到此數日，明敏有志，甚可喜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

答胡季履

大壯

向來雖幸一見，然忽忽於今，已二十餘年矣。時於朋友間得窺佳句「二」，足以見所存之一二。顧未得會面爲歉耳。今承惠問，荷意良勤。區區每患世衰道微，士不知學，其溺於卑陋者固無足言，其有志於高遠者又或驚於虛名而不求古人爲己之實，是以所求於人者甚重而所以自任者甚輕。每念聖人樂取諸人以爲善之意，意其必有非苟然者，恨不得與賢者共詳之也。季隨明敏，朋友中少見其比。自

恨衰墮，豈足以副其遠來之意？然亦不敢虛也。歸日當相與講之，有所未安，却望見告，得以反復爲幸。昆仲家學門庭非他人比，而區區所望又特在於其實而不在於名，願有以深察此意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八。

〔二〕友：宋浙本作「從」。

答胡季隨 大時

《易傳》平淡縝密，極好看，然亦極難看。大抵講學須先有一入頭處，方好下工夫。昨見文叔處所錄近文，恐看得文字未子細，無意味也。不必遠求，但看《知言》是下多少工夫？不如此散漫泛說，無歸宿也。龜山《易》舊亦有寫本，此便不甚的，未暇檢尋奉寄。不知詹丈所舉不同者何事？因風詳論，此等處正好商榷也。道理無形影，唯因事物言語乃可見得是非，理會極子細，即道理極精微。古人所謂物格知至者，不過是就此下功夫。近日學者說得太高了，意思都不確實，不曾見理會得一書一事徹頭徹尾，東邊綽得幾句，西邊綽得幾句，都不曾貫穿浹洽。此是大病，有志之士尤不可以不深戒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七八、學行典卷七五，《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

答胡季隨

熹杜門衰病如昔，但覺日前用力泛濫，不甚切己，方與一二學者力加鞭約，爲克己求仁之功，亦粗有得力處也。《易傳》且熟讀，未論前聖作《易》本指，且看得程先生意思，亦大有益，不必更雜看。大抵先儒於《易》之文義多不得其綱領，雖多看亦無益。然此一事卒難盡說，不若且看《程傳》，道理卻不錯也。所論文定專治《春秋》，而於諸書循環誦讀，以爲學者讀書不必徹頭徹尾，此殊不可曉。既曰文定讀《春秋》徹頭徹尾，則吾人亦豈可不然？且又安知其於他書少日已嘗反復研究，得其指歸，至於老年，然後循環泛讀耶？若其不能，亦是讀得《春秋》徹頭徹尾，有得力處，方始汎讀諸書，有歸宿處。不然，前輩用心篤實，決不如今時後生貪多務得，涉獵無根也。前書鄙論，更望熟究。其說雖陋，然却是三四十身所親歷，今日粗於文義不至大段差錯之效，恐非一旦卒然立論所可破也。若如來諭，不能俟其徹頭徹尾，乃是欲速好徑之尤，此不可不深省而痛革之也。熹於《論》、《孟》、《大學》、《中庸》一生用功，粗有成說，然近日讀之，一二大節目處猶有謬誤。不住修削，有時隨手又覺病生。以此觀之，此豈易事？若只恃一時聰明才氣，略看一過，便謂事了，豈不輕脫自誤之甚耶？呂伯恭嘗言，道理無窮，學者先要不得有自足心，此至論也，幸試思之。南軒文集方編得略就，便可刊行。最好是奏議文字及往還書中論時事處，確實痛切，今却未敢編入。異時當以奏議自作

一書，而附論事書尺於其後，勿令廣傳。或世俗好惡稍衰，乃可出之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七八、學行典卷九三。

答胡季隨

《易傳》明白，無難看處。但此是先生以天下許多道理散入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中，將作《易》看，即無意味。須將來作事看，即句句字字有用處耳。《詩》六義，本文極明白，而自注疏以來汨之，如將已理之絲重加棼亂。近世諸老先生亦殊不覺，不知何故如此。中間有答潘恭叔問說此甚詳，可更扣之，當見曲折。蓋不如此，即六義之名無所用之，當時自不必分別，祇益紛拏，無補於事也。近修《詩》說，別有一段，今錄去。大概亦與前說相似，恐或可參照耳。學問大頭緒固要商量，而似此枝節合理會者亦不爲少。未得面論，徒增耿耿。《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七八。

答胡季隨

所示諸說，似於《中庸》本文不曾虛心反覆詳玩，章句之所絕、文義之所指尚多未了，而便欲任

意立說，展轉相高，故其說支蔓纏繞，了無歸宿。莫若且就本文細看，覺得章斷句絕，文理分明，即聖人指意所在與今日用力之方不待如此紛拏辨說而思已過半矣。恭叔所論「二」，似是見得熹舊說而有此疑「二」。疑得大概有理，但曲折處有未盡耳。當時舊說誠爲有病，後來多已改定矣。大抵其言「道不可離，可離非道，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乃是徹頭徹尾，無時無處不下工夫，欲其無須臾而離乎道也。不睹不聞與「獨」字不同，乃是言其戒懼之至，無適不然。雖是此等耳目不及無要緊處，亦加照管。如云聽於無聲，視於無形，非謂所有聞見處却可闊略「三」，而特然於此加功也。又言「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謹其獨」，乃是上文全體工夫之中，見得此處是一念起處，萬事根原，又更緊切，故當於此加意省察，欲其自隱而見，自微而顯，皆無人欲之私也。觀兩「莫」字，即見此處是念慮欲萌而天理人欲之幾，最是緊切，尤不可不下工夫。故於全體工夫之中，就此更加省察。然亦非必待其思慮已萌而後別以一心察之，蓋全體工夫既無間斷，即就此處略加提撕，便自無透漏也。此是兩節，文義不同，詳略亦異。前段中間著「是故」字，後段中間又著「故」字，各接上文以起下意。前段即卒章所謂「不動而敬，不言而信」，後段即卒章所謂「內省不疚，無惡於志」，文義條理大小甚明。從來說者多是不察，將此兩段只作一段相纏繞說了「四」，便以戒慎恐懼、不睹不聞爲謹獨，所以雜亂重複，更說不行。前後只是粗瞞過了，子細理會，便分疏不下也。又季隨云：「純熟未易言也」，此語恐有病。蓋季隨意間常說工夫極至之地窮高極遠，決然是不可到。如中間熹說讀書須是精熟，季隨便云須如文定之於《春秋》方是精熟，今豈易及？亦是此意。夫謂功夫極至之地如此之高，如此之妙，則是矜己之獨能知此而以

它人爲不知也。以爲人不可到，則是己亦甘自處於不能也。如此則凡講論皆是且做好話說過，其與自謂「吾身不能居仁由義」者雖若有間，然其實亦無以大相遠矣。不除此病，竊恐百事放倒，都不到頭，非是小失，幸深省而痛矯之也。又云：「方其未至純熟，天理何嘗不可見乎？」此又不看本文本意而逞快鬪高、隨語生說之過。夫《中庸》本意欲人戒謹恐懼，以存天理之實而已，非是教人揣摩形象，以求見此理之影也。伯壽下一「見」字，已是有病；季隨又更節上生枝，更不復以純熟自期，只要就此未純熟處便見天理，不知見得要作何用？爲說至此，去本日遠。以言乎經，則非聖賢之本意；以言乎學，則無可用之實功。如此講論，恐徒紛擾，無所補於聞道入德之效也。其他小節，各具於所示本條之下，幸更與諸君詳評之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二八五。

〔一〕恭叔：原倒，據宋閩、浙本乙。

〔二〕得：原缺，據宋浙本補。

〔三〕有：原缺，據宋閩本補。

〔四〕繞：原缺，據宋浙本補。

答胡季隨

戒懼者，所以涵養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一〕；當此之時，寂然不動，只下得涵養功夫。涵養者，所以存天

理也。慎獨者，所以省察於喜怒哀樂已發之後。當此之時，一毫放過，則流於欲矣。判別義利，全在此時。省察者，所以遏人欲也。已發之後，蓋指已發之時，對未發而言，故云已發之後。不知經意與日用之工是如此否？友恭字恭叔

此說甚善。

惟能加涵養之功，則自然有省察之實。周椿伯壽
此說好，然說未透。

戒懼乃所以慎獨也。涵養、省察之際，皆所當然。未發之前，不容著力，只當下涵養工夫，來教得之。省察於已發之時，此句之病恭叔已言之矣。正所以存天理、遏人欲也〔二〕，恐不可分。一之作兩事說則不害於相通，作一事說則重複矣。不可分中却要見得不可不分處，若是全不可分，《中庸》何故重複說作兩節？

「已發之後」，立語自覺未穩。今欲改作「欲發之時」。然欲發即不屬靜，不屬動，又欲改作「已發之初」。友恭

作「欲發」是，但亦不是欲發時節別換一心來省察他，只是此箇全體戒懼底略更開眼耳。戒謹、恐懼、慎獨統而言之，雖只是道〔三〕，都是涵養工夫。分而言之，則各有所指。「獨」云者，它人不知，己所獨知之時，正友恭所謂已發之初者。不睹不聞，即是未發之前。未發之前，無一毫私意之雜。此處無走作，只是存天理而已，未說到遏人欲處。已發之初，天理人欲由是而分。此處

不放過，即是遏人欲，天理之存有不待言者。如此分說自見端的。

此說分得好，然又須見不可分處。如兵家攻守相似，各是一事而實相爲用也。

涵養工夫實貫初終，而未發之前只須涵養〔四〕，纔發處便須用省察工夫。至於涵養愈熟，則省察愈精矣。

此數句是。

「致中和，天地位，萬物育」，若就聖人言之，聖人能致中和，則天高地下，萬物莫不得其所。如風雨不時，山夷谷埋，皆天地不位；萌者折，胎者闕，皆萬物不育。就吾身言之，若能於「致」字用工，則俯仰無愧，一身之間，自然和暢矣。

此說甚實。

極其中，則大經正、大本立而上下位矣。極其和，則事事物物各得其宜而萬物育矣。一之此只說得前一截。若聖人不得位，便只得如此。其理亦無虧欠，但事上有不足爾。

如堯、湯，不可謂不能致中和，而亦有水旱之災。叔恭

致中和而天地位、萬物育者，常也。堯、湯之事，非常之變也。大抵致中和自吾一念之間培植推廣，以至於裁成輔相，匡直輔翼，無一事之不盡，方是至處。自一事物之得所區處之合宜，以至三光全，寒暑平，山不童，澤不涸，飛潛動植各得其性，方是天地位、萬物育之實效。蓋「致」者，推致極處之名，須從頭到尾看，方見得極處。若不說到天地萬物真實效驗，便是只說得前一截，却要準折了後

一截，元不是實推得到極處也。

省察於欲發之時，平日工夫不至而欲臨時下手，不亦晚乎。大時若如此說，則是臨時都不照管，不知平日又如何做工夫也？

竊謂操存涵養乃脩身之根本，學者操存涵養，便是未發之前工夫在其中矣。凡省察於已發，正所以求不失其操存涵養者也。學者於是二者不可缺一，然操存涵養乃其本也。諸友互相點檢，多得之。然却不曾推出所謂根本，故論未發之前者竟歸於茫然無著力處。或欲惟於欲發之初省察〔五〕，則又似略平日之素。或兼涵養省察言之者，又似鶻突包籠。

此一段差勝，然亦未有的當見處。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即天命之謂性也。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即率性之謂道也。定。詳程先生說「率性」文義，恐不如此。

未發之時能體所謂中，已發之後能得所謂和，則發而中節始可言矣。而中和未易識也。

未發之前，纔要體所謂中，則已是發矣，此說已差。又發而中節方謂之和，今日得所謂和然後發而中節，亦似顛倒說了。記得龜山似有此意，恐亦誤矣。中和未易識，亦是嚇人。此論著實做處，不論難識易識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二八五。

〔二〕所：原缺，據《正訛》補。

〔二〕過：原作「過」，據宋閩、浙本改。

〔三〕雖：原作「雖」，據右引改。

〔四〕前：原作「所」，據右引改。

〔五〕惟：原作「推」，據《正訛》改。

答胡季隨

所示問答皆極詳矣，然似皆未嘗精思實踐而多出於一時率然之言，故紛紛繳繞而卒無定說也。夫謂未發之前不可著力者，本謂不可於此探討尋求也，則固無害於涵養之說。謂當涵養者，本謂無事之時常有存主也，則固無害於平日涵養之說。謂省察於將發之際者，謂謹之於念慮之始萌也。謂省察於已發之後者，謂審之於言動已見之後也。念慮之萌固不可以不謹，言行之著亦安得而不察？以熹觀之，凡此數條本無甚異，善學者觀之，自有以見其不可偏廢，不至如此紛紛競辨也。細看其間却有一段名一之者說得平正的確，頗中諸說之病。不知曾細考之否？《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

答胡季隨

彼中議論大略有三種病，一是高，二是遠，三是煩碎。以此之故，都離却本文，說來說去，都不記得元是說甚底。但能放低，著實依本分、依次序做工夫，久久自當去此病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八。

答胡季隨

《南軒集》誤字已爲檢勘，今却附還。其間空字向來固已直書，尤延之見之，以爲無益而賈怨，不若刊去。今亦不必補，後人讀之自當默喻也。但序文後段若欲刪去，即不成文字。兼此書誤本之傳不但書坊而已，黃州印本亦多有舊來文字，不唯無益，而反爲累。若不如此說破，將來必起學者之疑。故區區特詳言之，其意極爲懇到，不知何所惡而欲去之耶？且世之所貴乎南軒之文者，以其發明義理之精，而非以其文詞之富也。今乃不問其得失是非而唯務多取，又欲刪去序文緊切意思，竊恐未免乎世俗之見，而非南軒所以望乎後學之意。試更思之。若必欲盡收其文，則此序意不相當，自不必用，須別作一序，以破此序之說乃可耳。若改而用之，非惟熹以爲不然，南軒有靈，亦必憤歎於泉下

也。久不聞講論之益，深以懷想。前日諸賢相繼逝去，後來未有接續。所望於季隨，實不勝其懃懃。今觀此事，竊疑其用力之不篤也。更願勉旃，以副所望。千萬千萬！至扣至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六四、學行典卷九八。

答胡季隨

元善書說與子靜相見甚款，不知其說如何？大抵欲速好徑是今日學者大病，向來所講，近覺亦未免此。以身驗之，乃知伊洛拈出「敬」字，真是學問始終日用親切之妙。近與朋友商量，不若只於此處用力，而讀書窮理以發揮之。真到聖賢究竟地位，亦不出此，坦然平白，不須妄意思想頓悟懸絕處，徒使人顛狂粗率，而於日用常行之處反不得其所安也。不審別後所見如何？幸試以此思之，似差平易悠久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四、九八，《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

答胡季隨

熹衰病之餘，幸安祠祿，誤恩起廢，非所克堪，已力懇辭，未知可得與否。自度尪殘，決是不堪

繁劇。又況蹤跡孤危，恐亦無以行其職業，後日別致紛紛，又如衡陽轉動不得。出門一步，更須審處也。但今年病軀衰瘁殊甚，秋中又有哭女之悲，轉覺不可支吾矣。目昏，不能多看文字，閑中却覺看得道理分明。向來諸書隨時修改，似亦有長進處。恨相去遠，不得朝夕討論也。《易》書刊行者，只是編出象數大略。向亦以一本浼叔綱，計必見之。今乃聞其有亡奴之厄，計此必亦已失去矣。別往一本，并《南軒集》，幸收之也。所喻克己之學，此意甚佳。但云藉此排之，似是未得用工要領處。近讀《知言》，有問以放心求心者，嘗欲別下一語云：「放而知求，則此心不爲放矣。」此處間不容息。如夫子所言克己復禮功夫，要切處亦在「爲仁由己」一句也，豈藉外以求之哉？「性其情」，乃王輔嗣語，而伊洛用之，亦曰以性之理節其情，而不一之於流動之域耳。以意逆志，而不以詞害焉，似亦無甚害也。不遷怒，當如二先生說，無可疑者。不貳過，亦唯程、張得之。而橫渠所謂「歉於己者不使萌於再」，語尤精約也。宋漕所委記文，屢欲爲之。而夏秋以來，一向爲女子病勢驚人，不得措詞。兼觀其所喻爲教者，不過舉子事業，亦有難措詞者，故因循至此。今病方小愈，未堪思慮，勢當小須後也。因邵武便，草草布此，復託象之致之。目昏，未能他及，惟以時進德自愛爲禱。大抵爲學不厭卑近，愈卑愈近，則功夫愈實而所得愈高遠。其直爲高遠者則反是，此不可不察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八。

答胡季隨

閑中時有朋友遠來講學，其間亦有一二可告語者。此道之傳，庶幾未至斷絕。獨恨相望之遠，不得聚首盡情極論，以求真是之歸，尚此悵悵耳。君舉先未相識，近復得書，其徒亦有來此者。扣其議論〔一〕，多所未安。最是不務切己，惡行直道，尤爲大害。不知講論之間頗亦及此否？王氏《中說》，最是渠輩所尊信依倣以爲眼目者，不知所論者云何？《復》、《艮》之說，則程子已盡之，不知別有何疑？因書須詳及之，乃可下語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八。

〔一〕扣：原作「折」，據《正訛》改。

答胡季隨

前書諸喻，讀之惘然。季隨學有家傳，又從南軒之久，何故於此等處尚更有疑？向見意思大段寬緩，而讀書不務精熟，常疑久遠無入頭處，必爲浮說所動。今乃果然。《艮》、《復》之義正當思惟，方見親切。別紙諸疑正當解釋，方得分明。今乃曰「才涉思惟，便不親切」，又云「非不能以意解釋，

但不欲杜撰耳」，不知却要如何下工夫耶？夫子言「學而不思則罔」，《中庸》說博學、審問、謹思、明辨，聖賢遺訓明白如此，豈可舍之而徇彼自欺之浮說耶？來書譏項平父出入師友之間不爲不久，而無所得，愚亦恐賢者之不見其睫也。日月逝矣，歲不我與。願深省察，且將《大學》、《論語》、《孟子》、《中庸》、《近思》等書子細玩味，逐句逐字不可放過，久之須見頭緒。不可爲人所誑，虛度光陰也。荆門《皇極說》曾見之否？試更熟讀《洪範》此一條詳解，釋其文義，看是如此否。君舉奏對，上問以讀書之法，不知其對云何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八，《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全宋文卷五五五

朱 熹 一二八

答胡季隨

學者問曰：「《延平先生語錄》有曰：『大抵學者多爲私欲所分，故用力不精，不見其效。若欲進步，須打斷諸路頭，靜坐默識，使其泥滓漸漸消去。』」又云：『靜坐時收拾將來，看是如何，便如此就偏處著理會。』又云：『學者未祛處，只求諸心。思索有窒礙處，及於日用動靜之間有拂戾處，便於此致思，求其所以然者。』又云：『大凡只於微處充擴之，方見礙者大爾。』又引上蔡語云：『凡事必有根，必須有用處尋討，要用處將來斬斷，便沒事。此語可時時經心。』又云：『靜中看喜怒哀樂未發時作何氣象，不惟於進學有功，兼亦是養心之要。』觀此數說，真得聖賢用工緊要處。但其間有一段云：『學者之病，在於未有灑然冰釋凍解處。縱有力持守，不過只是苟免顯然尤悔而已，恐不足道也。』竊恐所謂灑然冰釋凍解處，必於理皆透徹而所知極其精妙，方能爾也。學者既

未能爾，又不可以急追求之，只得且持守，優柔厭飫，以俟其自得。如能顯然免於尤悔，其工力亦可進矣。若直以爲不足道，恐太甚也。」大時答曰：「所謂灑然冰釋凍解，只是通透灑落之意。學者須常令胸中通透灑落，則讀書爲學皆通透灑落而道理易進，持守亦有味矣。若但能苟免顯然悔尤，則途之人亦能之，誠不足爲學者道也。且其能苟免顯然悔尤，則胸中之所潛藏隱伏者固不爲少，而亦不足以言學矣。」

此一條嘗以示諸朋友，有輔漢卿者下語云：「灑然冰解凍釋，是功夫到後疑情剝落，知無不至處。知至則意誠而自無私欲之萌，不但無形顯之過而已。若只是用意持守，著力遏捺，苟免顯然悔尤，則隱微之中，何事不有？然亦豈能持久哉？意懈力弛，則橫放四出矣。今日學者須常令胸中通透灑落，恐非延平先生本意。」此說甚善。大抵此箇地位乃是見識分明、涵養純熟之效，須從真實積累功用中來，不是一旦牽彊著力做得。今湖南學者所云「不可以急追求之，只得且持守，優柔厭飫，而俟其自得」未爲不是，但欠窮理一節工夫耳。答者乃云「學者須常令胸中通透灑落」，却是不原其本而彊欲做此模樣。殊不知通透灑落如何令得？纔有一毫令之之心，則終身只是作意助長，欺己欺人，永不能到得灑然地位矣。

學者問曰：「《遺書》曰：『須是大其心使開闊，譬如爲九層之臺，須大做根脚方得。』恐大其心胸時却無收斂縝密底意思，則如何？」大時答曰：「心目不可不開闊，工夫不可不縝密。」答語無病，然不知如何地得開闊？

學者問曰：「《遺書》曰：『執事須是敬，又不可矜持太過。』竊謂學者之於敬，常懼其放倒。既未能從容到自然處，恐寧過於矜持，亦不妨也。」大時答曰：「頃年劉仲本亦曾舉此條以爲問，蓋嘗答之曰：『敬是治病之大藥，矜持是病之旁證。藥力既到，病勢既退，則旁證亦除矣。』」

「敬是病之藥，矜持是病之旁證」，此兩句文意齟齬，不相照應。若以敬喻藥，則矜持乃是服藥過劑，反生他病之證。原其所因，蓋爲將此敬字別作一物，而又以一心守之，故有此病。若知敬字只是自心自省，當體便是，則自無此病矣。

學者問曰：「《遺書》曰：『有諸中必形諸外。惟恐不直內，直內則外必方。』至論釋氏之學，則謂『於敬以直內則有之，義以方外則未之有也。』又似以敬義內外爲兩事矣。竊謂釋氏之學亦未有能敬以直內，若有此，則吾儒之所謂『必有事焉』者自不容去之也。」大時答曰：「前一段其意之所重在『有諸中必形諸外』上，後一段其意之所重在『義以方外』上。且謂其『敬以直內，上則有之』，味『有之』二字，則非遽許之，以爲與吾儒之學所謂敬者便可同日而語矣。」

《遺書》說釋氏有直內無方外者，是游定夫所記，恐有差誤。《東見錄》中別有一段說「既無方外，則其直內者豈有是也」，語意始圓。可細考之，未可如此逞快，率然批判也。

學者問曰：「《遺書》曰：『釋氏只曰止，安知止乎？釋氏無實，譬之以管窺天，只務直上去，惟見一偏。』又却有曰：『釋氏只到止處，無用處，無禮義。』竊謂既無實，惟見一偏，則其學皆憑虛鑿空，無依據矣，安可謂其到止處，而責之以有用有禮義乎？」大時答曰：「『釋氏曰止，安知止

乎』，此以吾學之所謂止而論之也。『禪學只到止處，無用處，無禮義』，此『止』字就其學之所謂止而論之也。」

答語甚善。論程子說釋氏不知止是以吾學所謂止者而言，又云「釋氏到止處」是以彼所謂止者而言。

學者問曰：「《遺書》曰：『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彼所謂識心見性是已。若存心養性一段事則無矣。』竊謂此一段事釋氏固無之，然所謂識心見性，恐亦與孟子盡心知性不同。盡心者，物格知至，積習貫通，盡得此生生無窮之體，故知性之稟於天者蓋無不具也。釋氏不立文字，一超直入，恐未能盡其心而知其性之全也。」大時答曰：「釋氏云識心見性，與孟子之盡心知性固是不同。彼所謂『識心見性』之云，蓋亦就其學而言之爾。若『存心養性一段則無矣』之云，所以甚言吾學與釋氏不同也。」

《遺書》所云釋氏有盡心知性，無存心養性，亦恐記錄者有誤。要之釋氏只是恍惚之間見得些心性影子，即不曾子細見得真實心性，所以都不見裏面許多道理。政使有存養之功，亦只是存養得他所見底影子，固不可謂之無所見，亦不可謂之不能養，但所見所養非心性之真耳。

學者問曰：「《遺書》曰：『學者所貴聞道，若執經而問，但廣聞見而已。』竊謂執經而問雖止於廣聞見而已，須精深究此，而後道由是而可得也。不然，恐未免於說空說悟之弊矣。」大時答曰：「所謂『學者所貴聞道，若執經而問，但廣聞見而已』，蓋爲尋行數墨而無所發明者設。而來喻之云謂必須深究乎此然後可以聞道，則亦俱墮於一偏矣。」

執經而問者知爲己，則所以聞道者不外乎此。不然，則雖六經皆通，亦但爲廣聞見而已。問者似有此意，然見得未分明，故說不出。答者之云却似無干涉也。

學者問曰：「《遺書》曰：『根本須先培壅，然後可立趨嚮。』竊謂學者必須先審其趨嚮，而後根本可培壅。不然，恐無入頭處。」大時答曰：「必先培其根本，然後審其趨嚮，猶作室焉，亦必先有基址，然後可定所向也。」

先立根本，後立趨嚮，即所謂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又云「收得放心後，然後自能尋向上去」，亦此意也。

學者問曰：「《遺書》曰：『誠然後能敬，未及誠時須敬，而後能誠。』學者如何便能誠？恐不若專主於敬而後能誠也。」大時答曰：「誠者天之道也，而實然之理亦可以言誠。敬道之成，則聖人矣。而整齊嚴肅，亦可以言敬。此兩事者，皆學者所當用力也。」

敬是竦然如有所畏之意，誠是真實無妄之名，意思不同。誠而後能敬者，意誠而後心正也。敬而後能誠者，意雖未誠，而能常若有畏，則當不敢自欺而進於誠矣。此程子之意也。問者略見此意而不能達之於言，答者却答不著。

學者問曰：「《遺書》曰：『只外面有些罅隙，便走了。』學者能日用間常切操存，則可漸無此患矣。」大時答曰：「其中充實則其外無罅隙矣。」

「外面只有些罅隙便走了」，此語分明，不須注解。只要時時將來提撕，便喚得主人公常在常覺也。

學者曰：「《樂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五峰有曰：『昧天性，感物而動者，凡愚也。』向來朋友中有疑此說，謂靜必有動，然其動未有不感於物。所謂性之欲者，恐指已發而不可無者爲言。若以爲人欲，則性中無此。五峰乃專以感物而動爲言昧天性而歸於凡愚，何也？」大時答曰：「按本語云：『知天性，感物而通者，聖人也。察天性，感物而節者，君子也。昧天性，感物而動者，凡愚也。』曰知，曰察，曰昧，其辨了然矣。今既不察乎此，而反其語而言『乃以感物而動爲昧天性』者，失其旨矣。」學者又曰：「曰知，曰察，曰昧，其辨固了然。但鄙意猶有未安者，感物而動爾。《樂記》曰止云感物而動，性之欲也，初未嘗有聖人、君子、凡愚之分，通與節之說。今五峰乃云『知天性，感物而通者，聖人也。察天性，感物而節者，君子也。昧天性，感物而動者，凡愚也。』是不以感物而動爲得也。更望垂誨。」大時答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格知至，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於物也。人化於物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觀其下文明白如此，則知先賢之言爲不可易矣。且昧『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兩句，亦有何好，而必欲舍其正意而曲爲之說以主張之乎？程子云『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者，天理具備，元無少欠，不爲堯存，不爲桀亡。父子君臣常理不易，何曾動來？因不動，故言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便感非自外來也。』又曰：『寂然不動，萬象森然已具；感而遂通，感則只是自內感，不是外面將一箇物來感於此也。』又曰：『寂然不動，感而遂通，此言人分上事。」

若論道，則萬理皆具「二」，更不說感與未感。」又曰：「蓋人萬物皆備，遇事時各因其心之所重者更互而出，纔見得這事重，便有這事出。若能物各付物，則便自不出來也。」以此四條之所論者而推之，益知先賢之言不可易，而所謂『感物而動，性之欲』者，不必曲爲之說以主張之矣。《湘山詩》云：『聖人感物靜，所發無不正。衆人感物動，動與物欲競。』殆亦與先賢之意相爲表裏云爾。」

此兩條問者知其可疑，不易見得如此。但見得未明，不能發之於言耳。答者乃是不得其說而彊言之，故其言粗橫而無理。想見於心亦必有自瞞不過處，只得如此撐拄將去也。五峰云「昧天性，感物而動」，故問者云「五峰乃專以感物而動為昧天性」，於五峰本說未見其異。答者乃責以反其語而失其旨。問者又疑《樂記》本文「感物而動」初無聖愚之別，與五峰語意不同，而答者但云觀其下文明白如此，則知先賢之言不可易，而不言其所以明白而不可易者為如何。又謂《樂記》兩句亦有何好，而不言其所以不好之故。及引程子四條，則又與問者所疑了無干涉，但欲以虛眩恐喝而下之，安得不謂之粗橫無理而撐拄彊說乎？今且無論其他，而但以胡氏之書言之，則《春秋傳》「獲麟」章明有「聖人之心，感物而動」之語，頃時與廣仲書常論之矣。不知今當以文定為是乎？五峰為是乎？要之此等處在季隨誠有難言者，與其曲為辨說而益顯其誤，不若付其是非於公論而我無與焉為愈也。須知感物而動者，聖愚之所同，但衆人昧天性，故其動也流。賢人知天性，故其動也節。聖人盡天性，故其動也無事於節而自無不當耳。文義之失，猶是小病，却是自欺彊說，乃心腹膏肓之疾，他人鍼藥所不能及。須是早自覺悟醫治，不可因循揜諱而忌扁鵲之言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宋元學案》

卷四九，《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八、一三二。

〔二〕具：原作「真」，據宋閩、浙本改。

答胡季隨

所喻兩條，前書奉報已極詳悉。若能平心定氣，熟復再三，必自曉然。今乃復有來書之喻，其言欲以灑落爲始學之事而可以力致，皆不過如前書之說。至引延平先生之言，則又析爲兩段，而謂前段可以著力，令其如此，則似全不曾看其所言之文理，所謂「反覆推究，待其融釋」者，「待」字之意是如何，而自以己意橫爲之說也。大率講論文字須且屏去私心，然後可以詳考文義，以求其理之所在。若不如此，而只欲以言語取勝，則雖累千萬言，終身競辨，亦無由有歸著矣。是乃徒爲多事而重得罪於聖人，何名爲講學哉？故熹不敢復爲論說，以增前言之贅。但願且取前書子細反復，其間所云「才有令之之心，即便終身不能得灑落」者，此尤切至之論。蓋纔有此意，便不自然，其自謂灑落者，乃是疏略放肆之異名耳。疊此兩三重病痛，如何能到真實灑落地位耶？古語云：「反者道之動，謙者德之柄，濁者清之路，昏久則昭明。」願察此語，不要思想準擬融釋灑落底功效，判著且做三五年辛苦不快活底功夫，久遠須自有得力處。所謂先難而後獲也。「灑落」兩字，本是黃太史語，後來延平

先生拈出，亦是且要學者識箇深造自得底氣象，以自考其所得之淺深。不謂不一再傳，而其弊乃至於此。此古之聖賢所以只教人於下學處用力，至於此等則未之嘗言也。顏、曾以上都無此等語，子思、孟子以下乃頗有之，亦有所不得已也。《樂記》、《知言》之辨，前書亦已盡之。細看來書，似已無可得說，但未肯放下此一團私意耳。如此則更說甚講學？不如同流合污，著衣喫飯，無所用心之省事也。其餘諸說未暇悉報，願且於此兩段反復，自見得從前錯處，然後徐而議之，則彼亦無難語者。幸早報及也。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八，《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答胡季隨

熹憂患侵凌，來日無幾，思與海內知友痛相切磨，以求理義全體之至極，垂之來世，以繼聖賢傳付之重（一），而離羣索居，無由會合。如季隨者，尤所期望（二），而相去甚遠，再見恐不可期。此可爲深歎恨也。先訓之嚴，後人自不當置議論於其間。但性之有無善惡，則當舍此而別論之，乃無隱避之嫌而得盡其是非之實耳。善惡二字，便是天理人欲之實體。今謂性非人欲可矣，由是而并謂性非天理，可乎？必曰極言乎性之善而不可名，又曷若直謂之善而可名之爲甚易而實是也。比來得書，似覺賢者於此未有實地之可據，日月易得，深可憂懼。幸加精進之力，入細著實子細推研，庶幾有以自信，益光前列。千萬至望！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四七、九八。

〔一〕重：原作「望」，據宋浙本改。

〔二〕望：原作「重」，據右引改。

答沈有開

垂諭所以爲學之意與其所聞於師友間者，甚悉。既荷不鄙，又幸其警益之深也。嘗竊妄謂聖賢教人下學上達，循循有序，故從事其間者博而有要，約而不孤，無妄意凌躐之弊。今之言學者類多反此，故其高者淪於空幻，卑者溺於見聞，俛俛然未知其將安所歸宿也。竊窺賢者之所志與其所聞，計其同異之間，其必有所處矣。恨未得相與往還，上下其說以卒究其所窮也。因來更望時有以警告之，實孤陋之深望。至於概念吾黨之凋零，而欲以進爲撫世爲不肖者之責，此則賢者之失言，而非區區之所敢承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弘治《無錫縣志》卷三四，《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四、八四。

答高應朝

所示講義發明深切，遠方學者得所未聞，計必有感動而興起者。然此恐但可爲初學一時之計，若一向只如此說而不教以日用平常意思，涵養玩索功夫，即恐學者將此家常茶飯做箇怪異奇特底事看

了，日逐荒忙，陷於欲速助長、躁率自欺之病，久之茫然，無實可據，則又只學得一場大話，互相恐嚇而終無補於爲己之實也。只如三段所舉諸書大指雖同，然恐亦須更令子細看得逐段各有下落，方能浹洽通貫，有得力處。若只如此籠侗看了便休，却恐只是粗謾，政使便做得成，亦是捺生做熟，久遠畢竟無意味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八四、一〇六，《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

答石天民

平生爲學，見得孟子論枉尺直尋意思稍分明。自到浙中，覺得朋友間却別是一種議論，與此不相似，心竊怪之。昨在丹丘，見誠之直說義理與利害只是一事，不可分別，此大可駭。當時亦曾辨論，覺得殊未相領，至與孟子、董子之言例遭排擯。不審尊兄平日於此見得如何？幸更與諸公講論見教。熹竊以爲今日之病唯此爲大，其餘世俗一等近下見識，未足爲吾患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

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六六。

答沈叔晦

衰病如昨，無足言者。二圖之妄，深荷留念。言多枝葉而不既其實，尤佩警切之戒。但區區平日躬所不逮之言，與此殊不相似，識者當自無疑。惟是尋常實有似是而非之論，不幸爲人傳出，異日或能亂道誤人爲可懼耳。麻沙所刻呂兄文字真僞相半，書坊嗜利，非閑人所能禁。在位者恬然不可告語，但能爲之太息而已。若《大事記》，則雖非全書，而實有益於學者，有補於世教。區區流傳之意本不爲伯恭計，況門外之紛紛者乎？《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

答沈叔晦

帥幕非所以處賢者，然自我言之，亦何適而不可安耶？前日務爲學而不觀書，此固一偏之論。然近日又有一般學問，廢經而治史，略王道而尊霸術，極論古今興亡之變，而不察此心存亡之端。若只如此讀書，則又不若不讀之爲愈也。況又中年，精力有限，與其汎觀而博取，不若熟讀而精思，得尺吾尺，得寸吾寸，始爲不枉用功力耳。鄙見如此，不審明者以爲如何？《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

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七六。

答沈叔晦

示喻兩塗之疑，足見省身求善，不自滿足之意，警發多矣。自惟媿惰，何以及此？況又未得面承，事理之間，亦有難喻度者，何敢容易下語？顧以不鄙見屬之厚，竊以所喻思之，恐所謂聞道讀書者，皆救病之良藥也。但未知其所謂道者何道，所謂書者何書，而所以聞之讀之又如何用其力爾。區區更願審扣其人，以究其說而決其是非。政使其說未必盡是，而因此講求同異之間，便自可以見真是之所在。向後用力，則以前日躬行之實充之，且不患其不勇也。大抵近年學者求道太迫，立論太高，往往嗜簡易而憚精詳，樂渾全而畏剖析，以此不見天理之本然，各墮一偏之私見，別立門庭，互分彼此，使道體分裂，不合不公。此今日之大患也。不識明者以爲如何？子約爲人固無可疑，但其門庭近日少有變異，而流傳已遠，大爲學者心術之害，故不得不苦口耳。近日一派流入江西，蹴踏董仲舒而推尊管仲、王猛，又聞有非陸贄而是德宗者，尤可駭異。所欲言者，甚衆甚衆。《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四明文獻考》第三一二頁，《四明續志》卷一一。

與沈叔晦

熹衰病之餘，扶曳至此。少時爲吏於此接壤，頗聞其民俗利病，謂或可以少效區區。既至，乃殊無下手處。頃來豐丈過此，亦以一二事爲寄，亦其俗之所甚病。今亦未有以報。朝廷向來蠲減，僅有其名，而今乃欲責其實，且許郡守自列。因得條上一二，未知得見從否。亦知今日上下艱窘，不敢究言。然度已是難施行矣。欲行經界，半年議尚未定。若得遂行，却須救得分數。然病久證壞，要非一藥所能支也。奈何奈何！因便附此問訊，有以見教，願悉聞之。正遠，唯冀以時加衛，以慰吾黨之望。不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

答沈叔晦〔二〕

克己復禮，前說已得之，却是看得不子細，誤答了。今承再喻，愈詳密無疑矣。

浩然之氣一章，恐須先且虛心熟讀《孟子》本文，未可遽雜它說。俟看得孟子本意分明，却取諸先生說之通者錯綜於其間，方爲盡善。若合下便雜諸說輟看，則下梢只得周旋人情，不成理會道理矣。近日說經多有此弊，蓋已是看得本指不曾分明，又著一尊畏前輩，不敢違異之心，便覺左右顧

瞻，動皆窒礙，只得曲意周旋，更不復敢著實理會義理是非、文意當否矣。夫尊畏前輩，謙遜長厚，豈非美事？然此處才有偏重，便成病痛，學者不可不知也。又一「非義襲而取之」句內，亦未見外面尋義理之意，請更詳之。橫渠先生言觀書有疑，當且濯去舊見，以來新意，此法最妙。

凡言《易》者，多只是指蓍卦而言。蓍卦何嘗有思有爲？但只是扣著便應〔二〕，無所不通，所以爲神耳。非是別有至神在蓍卦之外也。

曾子告孟敬子三句，不是說今日用功之法，乃言平日用功之效，如此有得，文義方通。來喻糾紛，殊不可曉也。

不知其仁之說恐未安。且未論義理，只看文勢已自不通。若更以義理推之，尤見乖戾矣。蓋智自是智，仁自是仁，孔門教人，先要學者知此道理，便就身上著實踐履。到得全無私心，渾是天理處，方喚作仁。如子路諸人，正爲未到此地，故夫子不以許之，非但欲其知理而已也。若謂未知者做得皆是而未能察其理之所以然，則諸人者又恐未能所爲皆是，固未暇責其察夫理之所以然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二九八、學行典卷九三。

〔一〕此書又見卷四七《答呂子約》二六。

〔二〕著：原作「蓍」，據《正訛》改。

全宋文卷五五五六

朱 熹 一二九

答孫季和 應時

所喻平生大病最在輕弱，人患不自知耳。既自知得如此，便合痛下功夫，勇猛舍棄，不要思前算後，庶能矯革。所謂「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者也。明善誠身，正當表裏相助，不可彼此相推。若行之不力而歸咎於知之不明，知之不明而歸咎於行之不力，即因循擔閣，無有進步之期矣。它論數條，亦所當講。別紙奉報，幸併詳之。櫟括程書，豈所敢當？當時諸先達蓋嘗有欲爲之而未果者，然自今觀之，却似未爲不幸。況後學淺陋，又安敢議此乎？

子約漢、唐之論，在渠非有私心，然亦未免程子所謂乃邪心者，却是教壞後生，此甚不便。近年以來，彼中學者未曾理會讀書修己，便先懷取一副當功利之心；未曾出門踏著正路，便先做取落草由

徑之計，相引去無人處，私語密傳，以爲奇特，直是不成模樣，故不得不痛排斥之。不知子約還知外面氣象如此否耳。

《中庸章句》、《太極解義》方是略說大概，若論裏面道理，精微曲折，知它是更有何窮何盡！未須便慮說得太詳，且當以玩味未熟、分畫未明爲憂。蓋自頃年妄作此書，至今未見有人真實下功，理會到究竟處也。《大事記》數條，其間誠有可疑者。如韓信事，向來伯恭面論，蓋嘗曰其不反，不知後來看得如何。須是別看出情節來，不然不應如此失入也。此可更問子約，看如何。然渠此書却實自成一家之言，亦不爲無益於世。鄙意所疑，却恐其間注脚有太纖巧處。如論張湯、公孫弘之姦，步步掇拾，氣象不好，却似與渠輩以私智角勝負，非聖賢垂世立教之法也。諸詩語意清遠，讀之令人想見湖山之勝，但亦不無前幅所論兩字之病，謂輕弱耳。子陵、仲弓二絕則甚佳。嘗觀荀淑能譏刺梁氏而爽已不敢忤董卓。至彧，遂爲唐衡之婿、曹操之臣。人家父祖壁立千仞，子孫猶自倒東來西，況太丘制行如此，其末流之弊爲賊佐命，亦何足怪哉！

《太極》之說與《繫辭》詳略不同，乃是互相發明，以盡精微之蘊，最爲有功。若只依本分模榻，則亦何用增此贅語，而學者又何由知得其中有許多曲折耶？大抵近日議論喜合惡離，樂含糊而畏剖析，所以凡事都不曾理會到底。此一世之通患也。

明道答橫渠書誠似太快，然其間理致血脉精密貫通，儘須玩索。如大公順應，自私用智，忘怒觀理，便與主敬窮理互相涉入，不可草草看過。如上文既云以其情順萬事，即其下云而無情亦自不妨。

明道、伊川論性疏密固不同，然其氣象亦各有極至處。明道直是渾然天成，伊川直是精細平實。正似文王治岐、周公制禮之不同，又似馬援論漢二祖也。

封建之論甚佳。范公之說大抵切於時務，近而易行。但於制度規模、久遠意思大段欠闕。如論租庸兩稅等處，亦甚疏略也。封建一事，向見胡文明仲所論，大抵與來喻相似，不知曾見之否？要之此論須以聖人不以天下爲一家之私作主意，而兼論六國形勢，以見其利害未嘗不隨義理之是非則可耳。以上諸說有未安處，却幸反復。《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八四、一一七，《宋元學案補遺》卷一四。

答孫季和

縣事想日有倫理。學校固不免爲舉子文，然亦須告以聖學門庭，令士子略知修己治人之實，庶幾

於中或有興起，作將來種子。浙間學問一向外馳，百怪俱出，不知亦頗覺其弊否？寧海僧極令人念之，亦可屬之端叔兄弟否？若救得此人出彼陷穽，足使聞者悚動，所係實不輕也。所疑三條，皆恐未然，試深味之，當自見得。古今《書》文雜見先秦古記，各有證驗，豈容廢紕？不能無可疑處，只當玩其所可知而闕其所不可知耳。小序決非孔門之舊，安國序亦決非西漢文章。向來語人，人多不解，惟陳同父聞之不疑，要是渠識得文字體製意度耳。讀書玩理外，考證又是一種工夫，所得無幾而費力不少。向來偶自好之，固是一病，然亦不可謂無助也。孔氏《書序》與《孔叢子》、《文中子》大略相似，所書孔臧不爲宰相而禮賜如三公等事，皆無其實。而《通鑑》亦誤信之，則考之不精甚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八四。

答石應之

所示文字深切詳審，說盡事情。想當時面陳又不止此，而未足以少回天意，此亦時運所繫，非人力所能與也。更願益加涵養講學之功而安以俟之，事會之來，豈有終極？安知其不愈鈍而後利耶？熹衰朽殊甚，春間一病狼狽，公謹見之。繼此將理一兩月，方稍能自支，然竟不能復舊。幸且復得祠祿休養，而幼累疾病相仍，殊無好況，心昏目倦，不能觀書。然日用功夫不敢不勉，間亦紬繹舊聞之一二，雖無新得，然亦愈覺聖賢之不我欺，而近時所謂喙喙爭鳴者之亂道而誤人也。無由面論，臨風耿

耿。公謹想已到彼矣，渠趣向意味朋友間少得，但意緒頗多支離。更與鏤切，令稍直截，當益長進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成化《新昌縣志》卷一二，《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八。

答石應之

聞新阡尚未得卜，想今已有定。鄉見說大門上世宅兆之勝，今日求之，未易可得。蓋地有盡而求者無已，若欲立定等則，必求如此之地而後用之，則恐無時而已耳。熹衰病日益沈痼，數日來又加寒熱之證，愈覺不可支吾。相見無期，亦勢應爾，不足深念。猶恨黨錮之禍四海橫流，而賢者從容其間，獨未有以自明者。此則拙者他日視而不瞑之深憂也。富貴易得，名節難保，此雖淺近之言，然亦豈可忽哉。便中寓此，以代面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

答諸葛誠之

示喻競辯之端，三復惘然。愚意比來深欲勸同志者兼取兩家之長，不可輕相詆訾。就有未合，亦且置勿論，而姑勉力於吾之所急。不謂乃以曹表之故，反有所激，如來喻之云也。不敏之故，深以自咎。然吾人所學，喫緊著力處正在天理人欲二者相去之間耳。如今所論，則彼之因激而起者，於二者

之間果何處也？子靜平日所以自任，正欲身率學者一於天理，而不以一毫人欲雜於其間，恐決不至如賢者之所疑也。義理，天下之公，而人之所見有未能盡同者。正當虚心平氣，相與熟講而徐究之，以歸於是，乃是吾黨之責。而向來講論之際，見諸賢往往皆有立我自是之意，厲色忿詞，如對仇敵，無復長少之節、禮遜之容。蓋嘗竊笑，以爲正使真是仇敵，亦何至此？但觀諸賢之氣方盛，未可遽以片辭取信，因默不言，至今常不滿也。今因來喻輒復陳之，不審明者以爲如何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象山先生年譜》卷中，《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八。

答諸葛誠之

所喻子靜不至深諱者，不知所諱何事？又云銷融其隙者，不知隙從何生？愚意講論義理只是大家商量，尋箇是處，初無彼此之間，不容更似世俗遮掩回護，愛惜人情，纔有異同，便成嫌隙也。如何？所云粗心害道自知明審，深所歎服。然不知此心何故粗了？恐不可不究其所自來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二一。

答項平父

安世

示喻此心元是聖賢，只要於未發時常常識得，已發時常常記得，此固持守之要。但聖人指示爲學之方周遍詳密，不靠一邊，故曰敬義立而德不孤。若如今說，則只恃一箇敬字，更不做集義工夫，其德亦孤立而易窮矣。須是精粗本末隨處照管，不令工夫少有空闕不到之處，乃爲善學也。此心固是聖賢本領，然學未講，理未明，亦有錯認人欲作天理處，不可不察。識得記得，不知所識所記指何物而言？若指此心，則識者記者復是何物？心有二主，自相攪拏，聖賢之教恐無此法也。持守之要，大抵只要得此心常自整頓，惺惺了了，即未發時不昏昧，已發時不放縱耳。愚見如此，不知子靜相報如何？因風錄示，或可以警所不逮也。伊川先生云：「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此兩句與從上聖賢相傳指訣如合符契。但講學更須寬平其心，深沉詳細，以究義理要歸處，乃爲有補。若只草草領略，就名數訓詁上著到，則不成次第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楚紀》卷一八，《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八，乾隆《江陵縣志》卷四三。

答項平父

所喻曲折及陸國正語，三復爽然，所警於昏惰者爲厚矣。大抵子思以來教人之法惟以尊德性、道問學兩事爲用力之要。今子靜所說，專是尊德性事，而熹平日所論，却是問學上多了。所以爲彼學者多持守可觀，而看得義理全不予細，又別說一種杜撰道理遮蓋，不肯放下；而熹自覺雖於義理上不敢亂說，却於緊要爲己爲人上多不得力。今當反身用力，去短集長，庶幾不墮一邊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象山先生年譜》卷中，《文獻通考》經籍考卷六七，《延祐四明志》卷一，《宋元學案》卷四九，康熙《西江志》卷一七四，《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四八四。

答項平父

官期遽滿，當復西歸，自此益相遠，令人作惡也。罵坐之說，何乃至是？吾人爲學別無巧妙，不過平心克己爲要耳。天民間又領鄉邑賑貸之役，不以世俗好惡少改其度，深可敬服。朋友論議不同，不能下氣虚心以求實是，此深可憂。誠之書來言之甚詳，已略報之。可取一觀，此不復云也。聞宗卿、子靜蹤跡，令人太息。然世道廢興，亦是運數。吾人正當勉其在己者以俟之耳。不必深憤歎，徒

傷和氣，損學力，無益於事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八。

答項平父

所諭讀書次第甚善，但近世學者務反求者便以博觀爲外馳，務博觀者又以內省爲隘狹，左右佩劍，各主一偏，而道術分裂，不可復合。此學者之大病也。若謂堯、舜以來所謂兢兢業業便只是讀書程課，竊恐有一向外馳之病也。如此用力，略無虛間意思，省察工夫，血氣何由可平，忿欲何由可弭耶？無由面論，徒增耿耿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八。

答項平父

錄寄啓書，尤以愧荷。稱許之過，皆不敢當，但覺「難用」兩字著題耳。至論爲學次第，則更儘有商量。大抵人之一心萬理具備，若能存得，便是聖賢，更有何事？然聖賢教人，所以有許多門路節次而未嘗教人只守此心者，蓋爲此心此理雖本完具，却爲氣質之稟不能無偏。若不講明體察，極精極密，往往隨其所偏，墮於物欲之私而不自知。近世爲此說者，觀其言語動作略無毫髮近似聖賢氣象，正坐此耳。是以聖賢教人雖以恭敬持守爲先，而於其中又必使之即事即物，考古驗今，體會推尋，內外參

合。蓋必如此，然後見得此心之真，此理之正，而於世間萬事、一切言語無不洞然了其白黑。《大學》所謂知至意誠，孟子所謂知言養氣，正謂此也。若如來喻，乃是合下只守此心，全不窮理，故此心雖似明白，然却不能應事，此固已失之矣。後來知此是病，雖欲窮理，然又不曾將聖賢細密言語向自己分上精思熟察，而便務爲涉獵書史、通曉世故之學，故於理之精微既不能及，又并與向來所守而失之，所以悵悵無所依據，雖於尋常淺近之說亦不能辨，而坐爲所惑也。夫謂不必先分儒釋者，此非實見彼此皆有所當取而不可偏廢也，乃是不曾實做自家本分功夫，故亦不能知異端詖淫邪遁之害，茫然兩無所見，而爲是依違籠罩之說以自欺而欺人耳。若使自家日前曾做得窮理功夫，此豈難曉之病耶？然今所謂心無不體之物，物無不至之心，又似只是移出向來所守之心，便就日間所接事物上比較耳。其於古今聖賢指示剖析細密精微之蘊，又未嘗入思議也。其所是非取舍，亦據己見爲定耳。又何以察夫氣稟之偏、物欲之蔽，而得其本心正理之全耶？便謂存誠愈固，養氣愈充，吾恐其察之未審而自許過高，異日忽逢一夫之說，又將爲所遷惑而不能自安也。中間得葉正則書，亦方似此依違籠罩而自處甚高，不自知其淺陋，殊可憐憫。以書告之，久不得報，恐未必能堪此苦口也。《大學章句》一本謾往，其言雖淺，然路脉不差，節序明審，便可行用。幸試詳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楚

紀》卷一八，《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四、九八，《宋元學案補遺》卷四九。

答項平父

所論義襲，猶未離乎舊見。大抵既爲聖賢之學，須讀聖賢之書；既讀聖賢之書，須看得他所說本文上下意義字字融釋，無窒礙處，方是會得聖賢立言指趣，識得如今爲學功夫，固非可以懸空白撰而得之也。如孟子答公孫丑問氣一節，專以浩然之氣爲主。其曰「是集義所生」者，言此氣是積累行義之功而自生於內也。其曰「非義襲而取之也」，言此氣非是所行之義潛往掩襲而取之於外也。其曰「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者，言心有不慊，即是不合於義而此氣不生也。是豈可得而掩取哉？告子乃不知此，而以義爲外，則其不動心也，直彊制之而頑然不動耳，非有此氣而自然不動也。故又曰：「我故曰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然告子之病蓋不知心之慊處即是義之所安，其不慊處即是不合於義，故直以義爲外而不求。今人因孟子之言，却有見得此意而識義之在內者，然又不知心之慊與不慊亦有必待講學省察而後能察其精微者。故於學聚問辨之所得皆指爲外而以爲非義之所在，遂一切棄置而不爲。此與告子之言雖若小異，然其實則百步五十步之間耳。以此相笑，是同浴而譏裸裎也。由其所見之偏如此，故於義理之精微、氣質之偏蔽皆所不察，而其發之暴悍狂率，無所不至。其所慨然自任，以爲義之所在者，或未必不出於人欲之私也。來喻敬義二字功夫不同，固是如此。然敬即學之本，而窮理乃其事，亦不可全作兩截看也。《洪範》「皇極」一章，乃九疇之本，不知曾子細看否？先

儒訓「皇極」爲「大中」，近聞又有說「保極」爲存心者，其說如何？幸推詳之，復以見告。逐句詳說，如注疏然，方見所論之得失。大抵爲學但能於此等節目處看得十數條通透縝密，即見讀書凡例。而聖賢傳付不言之妙，皆可以漸得之言語之中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八，《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答項平父

所喻已悉。以平父之明敏，於此自不應有疑。所以未免紛紜，却是明敏太過，不能深潛密察，反復玩味，只略見一綫路可通，便謂理只如此，所以爲人所惑，虛度光陰也。孟子之意，須從上文看。「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此上三句本是說氣，下兩句「是」字與「非」字爲對，「襲」字與「生」字爲對，其意蓋曰：「此氣乃集義而自生於中，非行義而襲取之於外」云爾，非謂義不是外襲也。今人讀書不子細，將聖賢言語都錯看了，又復將此草本立一切法「一」，橫說豎說，誑罅衆生，恐其罪不止如范寧之議王弼而已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八。

「一」復：宋浙本作「便」，《考異》所引別本同。

答項平父

熹一病四五十日，危死者數矣。今幸粗有生意，然不能飲食，其勢亦難扶理。杜門屏息，聽天所命，餘無可言者。所幸一生辛苦讀書，微細揣摩，零碎括剔〔二〕，及此暮年，略見從上聖賢所以垂世立教之意，枝枝相對，葉葉相當，無一字無下落處。若學者能虛心遜志，游泳其間，自不患不見入德門戶。但相見無期，不得面講，使平父尚不能無疑於當世諸儒之論，此爲恨恨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八，《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二〕碎：宋浙本作「細」。括：《正訛》據王懋竑《朱子年譜》改作「剖」。

答陳抑之 謙

熹從士友間得足下之名而願交焉，爲日久矣。衰病屏伏，無從際會，每以爲恨。而聽於往來之言，亦知足下之不鄙我，而將有以辱況之也。年歲以來，私家多故，不獲以聲問先自通於隸人。茲承枉書，感愧亡量。顧陳義高遠，雖古之賢人君子，懼不足以堪足下之意，而熹之愚，何敢當之以自取戾耶？然曩亦嘗有聞於先生長者矣，勤勞半世，汨沒於章句訓詁之間，黽勉於規矩繩約之內，卒無高

奇深眇之見可以驚世而駭俗者。獨幸年來於聖賢遺訓粗若見其坦易明白之不妥而必可行者，私竊以爲儻得當世明達秀穎之士相與講之，抑彼之過，彊此之不及，吾道庶其明且行乎。三復來書，果若有意於此，幸甚幸甚！竄伏窮山，未知見日，繼此書疏之往來，猶足以見區區也。餘惟藏器勉學，慰此遐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〇〇，《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

答俞壽翁

太極之書，度所見不同，論未易合，故久不報。又思理之所在，終不可以不辨，近方以書復之。其說甚詳，未知彼復以爲如何也？「極」不訓「中」，此義甚的。然自先儒失之久矣，未必今人之失也。德功渾象之說，誠如所喻。此公好學而病多，蓋不專在言語文字之間也。來喻有志未勉「二」，有見未徹，此見賢者自知之明。見子靜曾扣之否？愚意則以爲且當捐去浮華「二」，還就自己分上切近著實處用功，庶幾自有欲罷不能、積累貫通之效。若未得下手處，恐未免於臆度虛談之弊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〇〇。

〔二〕勉：原作「免」，據宋浙本改。

〔二〕捐：原作「損」，據右引改。

答應仁仲

《大學》、《中庸》屢改，終未能到得無可改處。《大學》近方稍似少病。道理最是講論時說得透，纔涉紙墨，便覺不能及其一二。縱說得出，亦無精彩。以此見聖賢心事今只於紙上看，如何見得到底？每一念此，未嘗不撫卷慨然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〇〇。

答應仁仲

自幾道來，聞欲相訪，日佇來音。比歸不至，深以惘然。後得呂子約書，乃知己嘗經婺女，竟爾相失，尤以爲恨。歸來乃領向來三月所惠書，雖已遠，猶足慰意也。比日秋冷，遠惟德履佳勝。熹一出狼狽不可言，幾道必已詳言之矣。歸來已決杜門之計，讀書益有味，但祠請專人愆期未返，未知此事定復何如。度亦不出三五日，當見果決也。甚久欲一見賢者，今既不遂，因書有以見告者，切幸不外。《啓蒙》、《小學》一二書偶未有本，後便續寄去。《中庸》等書未敢刻，聞有盜印者，方此追究未定，甚以爲撓也。因便布此，未能盡所欲言。正遠，珍重！《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〇〇。

答應仁仲

熹衰病之餘，災患復不可堪。趙氏聘幣，無置之之所，故遣歸之。今既不受，未有以處。欲如來喻納之於壙，則今已葬。且此間之葬例薄，然亦時有意外之患。欲置少田以給墓戶，則亦不必如此之多。欲以施諸鄉人之爲橋道者，則似於義亦無所當。反復思之，唯有別以它女再結姻好之爲善。而家間諸女及孫雖多，而年歲無相當者，其最長者才十有二耳。似此再三籌度，皆未有計，不知賢者何以教之，使於義稍安而無所疑也？聞幾道太夫人至爲悲慟變食，此意尤不敢忘耳。熹出處之計未知所定，亦復類此。浙中士友亦頗有知其曲折者，要是杜門藏拙爲上計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卷三二。

答應仁仲

久不聞問，小兒歸被告「二」，乃知向來體中嘗不佳，證亦不輕，又喜只今已漸平復。竊計比日起居益快健，氣體愈清實也。但累年命駕之約，未知能復踐言否？熹亦益衰，精神筋力皆已非復昔時，勢亦不能遠適。何由一承晤語，以遂心期？念之令人悵悵，不能爲懷也。禮書方了得《聘禮》已前，

已送致道，令與四明一二朋友抄節疏義附入，計必轉呈。有未安者，幸早見教，尚及改也。《觀禮》以後，黃婿携去廬陵，與江右一二朋友成之。尚未送來，計亦就草稿矣。前賢常患《儀禮》難讀，以今觀之，只是經不分章，記不隨經，而注疏各爲一書，故使讀者不能遽曉。今定此本，盡去此諸弊，恨不得令韓文公見之也。《易本義》不謂遂達几下。舊讀此書，每於先儒之說有所不快，因以妄意管窺一二，亦不自意推尋至此。尚恨古書放失，聞見單淺。今又衰惰，不能卒業，不知明者何以教之？更望詳賜誨諭，毋使有待於後世之子雲也。正遠，切祈以道自重，益綏壽祉。千萬至望！《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二六一。

〔二〕被：原作「彼」，據宋浙本改。

答應仁仲

久不聞問，辱書爲慰。信後清和，恭惟求志從容，尊履多福。如聞亦苦目疾，莫不至甚妨事否？熹則左目全盲，右亦漸不見物矣。來日幾何，學不加益而罪戾日聞，未知明者何以警策之也。惠許來訪，固所幸願。顧見屬之意有所不敢承耳。何時披晤，訟此堙鬱？更祈珍衛，副此真禱。《晦庵先生朱

文公文集》卷五四。

答應仁仲

熹勸講亡狀，竟煩罷斥。杜門念咎，畢此餘生，爲幸甚矣。比來衰悴，愈覺支離，加以耳重目盲，殊費醫治，良以爲撓。然亦老態之常，不足怪也。因便草草。向見朋友編《春秋》例，鄙意亦欲如此，正如來喻所云也。

熹目盲，不能親書。所喻編禮如此固佳，然却太移動本文，恐亦未便耳。老病益侵，而友朋相望，皆在千百里外，恐此事不能成，爲終身之恨矣。向在長沙、臨安，皆嘗有意，欲藉官司之力爲之，亦未及開口而罷。天於此學如此其厄之，何邪？可歎可歎！《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

全宋文卷五五五七

朱 熹 一三〇

答周叔謹

葉公謹改姓字〔二〕

應之甚恨未得相見，其爲學規模次第如何？近來呂、陸門人互相排斥，此由各狗所見之偏，而不能公天下之心以觀天下之理，甚覺不滿人意。應之蓋嘗學於兩家，不知其於此看得果如何？因話扣之，因書喻及爲幸也。熹近日亦覺向來說話有太支離處，反身以求，正坐自己用功亦未切耳。因此減去文字功夫，覺得閑中氣象甚適。每勸學者亦且看孟子道性善、求放心兩章，著實體察收拾爲要。其餘文字且大概諷誦涵養，未須大段著力考索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二一，《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〇〇，《宋元學案補遺》卷七七。

〔二〕《正訛》題注爲：「介，初姓葉」。

答周叔謹

叔謹想且留彼，應之相聚，所講何事？文字且虚心平看，自有意味，勿苦尋支蔓，旁生孔穴，以汨亂義理之正脉。《中庸》謹思之戒，蓋爲此也。子約書來，說得大段支離。要是義理太多，信口信筆縱橫去得，說得轉闊，病痛轉深也。如所論功體二字太露之類，亦是此樣。所云須如顏子，方無一毫之非禮，此說却是。但未知其意向在甚處。若云人須以顏子自期，不可便謂已至則可；若謂顏子方能至此，常人不可學他，即大不可。想渠必不至此誤，但亦只是每事須著一句纏繞，令不直截耳。公謹來書依舊說得太多，更宜省約爲佳也。祝汀州已成見次，不知赴官能入山否？朝廷方遣使命，行經界、議鹽法，此亦振民革弊之秋，但恐不免少勞心力耳。彥章書來，云欲見訪，却不見到，不知何故。所論二人外內之偏信然，此等處只是容易窄狹，自主張太早了，便生出無限病痛耳。彼既相信不及，勢亦無如之何。莫若且就已分上著力之爲急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〇〇。

答周叔謹

喪禮前書已報大概。適再考《儀禮》，經五服皆有之〔一〕，一在首，一在要，大小有差。〔斬衰〕條下傳中已言之，故不復言耳。要經之下又有帶，斬衰絞帶、齊衰布帶是也。蓋經帶以象吉服之大帶，此帶則象吉服之革帶，屈其一端立貫之，還以插於要間。非齊衰則止用布帶而無要經也。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著纓，方不脫落也。辟領，《儀禮》注云：「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兩之爲尺六寸，與來書所言不同，不知何故。詳此辟領是有辟積之義，雖廣四寸，須用布闊四寸、長八寸者摺其兩頭，令就中相接，即方四寸。而綴定上邊於領之旁，以所摺向裏，平面向外，如今裙之有摺，即所謂辟積也。溫公所謂裳每幅作三幅者是也〔二〕。如此即是一旁用八寸，兩旁共尺六寸矣。管屨、疏屨，今不可考。今略以輕重推之，斬衰用今草鞋，齊衰用麻鞋可也。麻鞋，卒伍所著者。《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二三五、禮儀典卷九二。

〔一〕經：原作「經」，據宋浙本改。

〔三〕輒：原作「輒」，據右引改。

答周叔謹〔二〕

示喻靜中私意橫生，此學者之通患。能自省察至此，甚不易得。此當以敬爲主，而深察私意之萌，多爲何事，就其重處痛加懲窒，久之純熟，自當見效。不可計功於旦暮，而多爲說以害之也。《論語》別本未曾改定，俟便寄去。然且專意就日用處做涵養省察工夫，未必不勝讀書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一九。

〔二〕此書又見卷四四《答任伯起》一。

答周叔謹

所示仁說差勝往時，但所引熹說亦有誤字處，恐又錯認了，更略契勘爲佳。然書中所說收拾放心，乃是緊切下功夫處，講學乃其中之一事。今但專一於此下功，不須思前算後，計較得失。講學亦且看直截明白處，不要支蔓。來書所謂雖若小異，然亦不甚相遠者，全是子約舊時句法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五五。

答王季和 鉛

別幅之喻，具悉至意。嘗謂道之在人初非外鑠，而聖賢垂訓又皆懇切明白，但能虛心熟讀，深味其旨而反之於身，必有以信其在我而不容自己，則下學上達，自當有所至矣。但讀書不可貪多，今當且以《大學》爲先，逐段熟讀精思，須令了了分明，方可改讀後段。如此庶易見功，久久浹洽通貫，則無書不可讀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二八一，《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

答王季和 〔二〕

來示備悉。學者之志固不可不以遠大自期，然觀孔門之教，則其所從言之者至爲卑近，不過孝弟忠信、持守誦習之間，而於所謂學問之全體初不察察言之也。若其高弟子，多亦僅得其一體。夫以夫子之聖，諸子之賢，其於道之全體豈不能一言盡之以相授納，而顧爲是拘拘者以狹道之傳、畫人之志，何哉？蓋所謂道之全體雖高且大，而其實未嘗不貫乎日用細微切近之間。苟悅其高而忽於近，慕於大而略於細，則無漸次經由之實而徒有懸想跂望之勞，亦終不能以自達矣。故聖人之教循循有序，

不過使人反而求之至近至小之中，博之以文，以開其講學之端；約之以禮，以嚴其踐履之實，使之得寸則守其寸，得尺則守其尺，如是久之，日滋月益，然後道之全體乃有所鄉望而漸可識，有所循習而漸可能。自是而往，俛焉孳孳，斃而後已。而其所造之淺深，所就之廣狹，亦非可以必詣而預期也。故夫子嘗謂先難後獲爲仁，又以先事後得爲崇德，蓋於此小差，則心失其正，雖有鑽堅仰高之志，而反爲謀利計功之私矣，仁何自而得，德何自而崇哉？聊誦所聞，以答下問之意。至於菴記大字之需，則非學之急，亦老懶之所不暇也。舒大夫向嘗相見於會稽，所論未合。今想其學益有成矣。聞其政亦甚佳，有本者固如是也。不及爲書，因見幸略道意。《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

〔二〕此書又見卷六二《答林退思》二。

答傅子淵 夢泉

荊州云亡，忽忽歲晚。比又得青田教授陸兄之訃，吾道不幸，乃至於此！每一念之，痛恨無窮。想平生師資之義，尤不能爲懷也。所示江陵問答讀之，敬夫之聲容恍若相接，悲愴之餘，警策多矣。但其間尚有鄙意所未安者，更容熟復，續奉報歸納也。大抵賢者勇於進道而果於自信，未嘗虛心以觀聖賢師友之言，而壹取決於胸臆，氣象言語，只似禪家，張皇鬪怒，殊無寬平正大、沉浸醲郁之意。

荊州所謂有拈搥豎拂意思者，可謂一言盡之。然左右初不領略，而渠亦無後語，此愚所深恨也。德起得資友益，書來甚激昂。已報之云，更須講學封殖，不可專恃此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〇〇，乾隆《建昌府志》卷八五，道光《南城縣志》卷三一。

答傅子淵

示喻戰栗之義，反復思之，終未能曉。豈以宰我如此注解便涉支離，不能簡易故耶？熹看此章只是宰我錯解了，故聖人深責之，不謂其纔下注解，便成支離，如來喻之云也。細詳來喻，是意外生說，附會穿鑿，有不勝其支離者。舉此一端，恐區區所見與賢者不同，不但此一事也。示及得朋進學之盛，深慰鄙懷。然二包、定夫書來，皆躐等好高之論，殊不可曉。顯道本領只是舊聞，正苦其未能猛舍，不謂已見絕於旦評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二七二。

答傅子淵

示喻所以取舍於前日之論者甚悉。率爾之言，固不能保其無病，然道體規模、功夫節目只是一理，是則俱是，非則俱非，不容作兩種商量，去彼取此也。暇日平心定氣，試一思之，或有以變化氣

質而救一偏之弊，則於成己成物之際未必無小補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八。

答傅子淵

示喻所得日益高妙，非復愚昧所能窺測。但願更於小心密察處稍加意焉，則所謂主敬窮理者殆亦緝熙光明之所不可已者，而初亦不在渙然心喻者之外也。包、黃諸君各精進，捐去舊習，甚善。但恐似此一向掠虛，則又只是改換名目也。超宗遠來，殊未有以副其意者。却似於己分著實處未知用力，又與諸兄大相反也。已喻其就彼商量，雖稍過於簡約，亦無害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乾隆《建昌府志》卷八五，道光《南城縣志》卷三一。

答陳正己 剛

往歲得呂東萊書，盛稱賢者之爲人，以爲十數年來朋友中未始有也。以此心願一見，而無從得。中間聞欲來訪，甚以爲喜。不久，乃聞遽遭閔凶，深爲傷怛。顧以未嘗通問，不欲遽修慰禮。今者辱書，荷意良厚。且審秋辰殘暑，孝履支福，又以爲慰。示喻爲學大致及別紙數條，皆已深悉。但區區

於此有不能無疑者。蓋上爲靈明之空見所持，而不得從事於博學篤志、切問近思之實；下爲俊傑之豪氣所動，而不暇用力於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之本，是以所論嘗有厭平實而趨高妙、輕道義而喜功名之心。其浮陽動俠之意，往往發於詞氣之間，絕不類聖門學者氣象。不知向來伯恭亦嘗以是相規否也。熹自年十四五時，即嘗有志於此。中間非不用力，而所見終末端的。其言雖或誤中，要是想像臆度。所幸內無空寂之誘，外無功利之貪，全此純愚，以至今日，反復舊聞而有得焉。乃知明道先生所謂「天理二字，却是自家帖體出來」者真不妄也。冲漠無朕一段，恐未可輕議。若當此時萬象未具，即是上面一截無形無兆，後來被人引入塗轍矣。賢者正作此見，何乃遽謂古今無人作此語耶？敬以直內，《近思錄》注中別有一語，先生指意甚明。蓋雖不以爲無，然未嘗以爲即與吾之所謂敬以直內者無毫髮之差也。許渤爲人不可知其詳，《語錄》中又有一處說其人晨起，問人寒暖，加減衣服，加減一定，終日不易。即是天資篤厚之人，容有不聞隔窗事者，非必有寄寂之意而欲其不聞也。況此條之下一本注云：「曷嘗有如此聖人」，則是先生蓋亦未之許也。但歎美其純德，與世間一種便儂皎厲之人氣象懸隔，亦可尚耳。此等皆未可輕易立說，訕薄前賢也。注疏之學，却不須如此主張。蘇子由議論自是一偏之說，亦何足爲準的也哉。董仲舒所立甚高，恐未易以世儒詆之。今日病痛，正爲不曾透得道義功利一重關耳。若處置匈奴一節，便使從來才智之士，如婁敬、賈誼亦未免此。來論於此予奪之間不能無高下其手者，豈立意之偏而不自覺歟？近來浙中怪論蠡起，令人憂歎。不知伯恭若不死，見此以爲如何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八，《宋元學案補遺》卷四

九。

答陳正己

示喻縷縷，皆聖賢大業，熹何足以知之？然亦未得一觀，即爲朋友傳玩，遂失所在。今不復能盡記，但覺所論不免將內外本末作兩段事，而其輕重緩急又有顛倒舛逆之病。究觀底裏，恐只是後世一種智力功名之心，雖強以聖賢經世之說文之，而規模氣象與其所謂存神過化、上下同流者大不侔矣。若戊子年間所見果與聖賢不異，即其所發不應如此。以故鄙意於此尤有不能無疑者。未得面論，徒增耿耿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八四。

答朱子繹

知讀《大學》，甚善。大抵其說雖多，多是爲學之題目次第，緊要是「格物」兩字，却未曾說著下手處。故學者之讀此而不得其要者，類如數遺棄之齒而求有獲，亦沒世窮年而無得矣。須著精神領略箇大體規模，便尋箇的當下手處，著實用功，始是會讀《大學》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二八一。

答路德章

所與子約書甚善，但謂東萊遺言有涉於經濟維持者別爲一事而異於平日道學之意，則恐亦未免有累於東萊也。龜山嘗譏王氏之學離內外、判心迹，使道常無用於天下而經世之務皆私智之鑿，正謂此耳。又謂儻遇漢祖、唐宗，亦須有爭不得、且放過處，亦是舊時意思尚在。方寸之地只有一毫此等見識，便是枉尺直尋底根株。直須見得正當道理分明，不容些兒走作，即自然無復此等意思。雖欲宛轉回護，亦有所不可得矣。古之聖賢以枉尺直尋爲大病，今日議論乃以枉尺直尋爲根本，若果如此，即孟子果然迂闊而公孫衍、張儀真可謂大丈夫矣。德章已見大意，自不必如此說。因筆及之，亦恐餘證未解，聊復云云耳。《儀禮》編已收，此間朋友未有能辦此者。《春秋》想亦不輟用工。此文字未爲切己，然亦可惜中廢。但稍減課程，令日力有餘，不至忙迫，即玩索涵養之功不至欠闕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

答路德章

所喻水到渠成之說，意思畢竟在渠上，未放水東流時，已先作屈曲準備了矣。毫釐之差，千里之

繆。孟子、程子所以爲有功於天理，有力於聖門，有德於後學者，正在此處。不知何故前日直如此看倒了？今日雖欲回頭，而尚爲舊習所牽，不得自由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

答路德章

奉一日告，獲聞安勝爲慰。但聞忍窮益堅，未有卒歲之計，則未能不相爲動心也。然詳來喻，似所以處者亦有未盡善「二」。蓋若謂羞於出入，則不應去冬未覺而今夏方覺。謂厭請託，則此等以義裁之，一切不與，人自不能相干。謂所入不足自資，則又將去此而有求，其得失既未可期，而豐約亦未可料。此恐皆非所以決爲去就之實。或者但以平日意氣不能俯仰，而忽然有所激觸，遂憤然爲此而不暇顧計耳。大抵德章平日爲學於文字議論上用功多，於性情義理上用功少，所以常有憤鬱不平之意見於詞氣容貌之間。而所向者無非崎嶇偏仄「二二」、不可容身之地。此在世俗苟且流徇之中觀之，固亦足爲高；然在吾輩學問義理上看，則豈非膏肓深錮之疾而不可以不早治者耶？即今且置此勿論，而以所喻讀《論》、《孟》者言之，則所謂「不愛把來作口頭說話，故不敢作問而墮於寡陋」者，豈亦不爲憤鬱不平之氣所發耶？夫學者讀書有疑而不能自決，故不得已而不能不問。今人無疑而飾問以資談聽者固不足道，然遂懲此而不問，則未知其果已洞然而無疑耶？抑有疑而耻自同於飾問，遂飲默以自愚？將未至乎有疑而不能問，遂發其憤悶，肆其忌克而託於不問以自欺也？若已洞然而無疑，則善矣，然

非上智之資不能及。若不幸而彷彿於後兩者之所謂，則吾恐其深有妨於進學而大有害於養心也。昨見編集《春秋》，蓋嘗奉勸此等得暇爲之，不可以此而妨吾涵養之務，正爲此爾。但當時又見所編功緒已成，精密可愛，他人決做不得，遂亦心利其成，不欲一向說殺。以今觀之，則所謂爲人謀而不忠者，無大於此。乃始惕然自悔自咎，蓋不獨爲賢者惜之也。讀書爲學，本以治心，今乃不唯不能治之，而乃使向外奔馳，不得休息，以至於反爲之害，是豈不爲迷惑之甚乎？德章氣節偉然，非流輩所可及，私心常所愛敬。而區區之懷猶有未得盡者，每竊以爲愧且恨也。因風布問，輒盡言之。想所樂聞，不至以爲罪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

〔二〕有未：原倒，據宋浙本乙。

〔三〕仄：原作「反」，據宋閩、浙本改。

答路德章

示喻縷縷備悉，然其大概皆自恕之詞，以此存心，亦無惑乎德之不進而業之不脩也。吾人爲貧，只有祿仕一途可以苟活，無害於義。彼中距臨安不遠，豈不能一爲參選計而長此羈旅乎？此則未論義理，而只以利害計之，亦未得爲是也。大抵是日前爲學只是讀史傳、說世變，其治經亦不過是記誦編

節，向外意多，而未嘗反躬內省，以究義理之歸，故其身心放縱，念慮粗淺，於自己分上無毫髮得力處。此亦從前師友與有責焉。而自家受病比之它人尤更重害，此又姿稟不美而無以洗滌變化之罪也。今日正當痛自循省，向裏消磨，庶幾晚節救得一半。而一向如此苟簡自恕，若不怨天，即是尤人，殊非平日所望於德章者也。來諭每謂熹有相棄之意，此亦尤人之論。區區所以苦口相告，正爲不忍相棄耳。若已相棄，便可相忘於江湖，何至如此忉忉，愈增賢者忿懣不平之氣耶？只今可且捺下身心，除了許多閑說話，多方擘畫，去參了部，授一本等合入差遣歸來，討一歇泊處，將《論語》、《孟子》正文端坐熟讀，口誦心惟；雖已曉得文義，亦須逐字忖過，洗滌了心肝五臟裏許多忿懣怨毒之氣，管取後日須有進步處，不但爲今日之路德章而已也。向見伯恭說少時性氣粗暴，嫌飲食不如意，便敢打破家事。後因久病，只將一冊《論語》早晚閑看，忽然覺得意思一時平了，遂終身無暴怒。此可爲變化氣質之法。不知平時曾與朋友說及此事否？德章從學之久，不應不聞。如何全不學得些子？是可謂不善學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呂東萊正學編》卷一，《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八四。

答路德章

闕期不遠，便可得祿。襄陽古郡，多前賢遺迹，宦游得此，亦正自不惡也。示喻爲學功夫，果充此言，何患不進？但讀書亦須隨章逐句子細研窮，方見意味。若只用粗心，但求快意，恐終無以滌蕩

塵埃，剷除鱗甲也。直卿在此，問以來書所云，渠殊不省。然聞過則喜，吾人正當勉力，不須便懷不平之意，必求伸己而屈人也。踏雪之遊，果能踐約，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

答康炳道

所論學者之失由其但以致知爲事，遂至陷溺，此於今日之弊誠若近之。然恐所謂致知者，正是要就事物上見得本來道理，即與今日討論制度、較計權術者意思功夫迥然不同。若致得吾心本然之知，豈復有所陷溺耶？正坐論事而不求理，遂至生此病痛耳。熹於此非敢有所與奪，但見邪說橫流，恐爲吾道之害，故不得不極言之。信之與否，則在乎人焉。若既排闢之，又假借之，則恐其弊將有至於養虎而遺患者矣。然區區於此，亦固未嘗有所絕於人而不與其進也。彼若幡然覺悟，去邪歸正，又豈熹之所能拒哉？東萊文字須子細整頓成編，乃可商量。但此事亦不宜甚緩，蓋人生不堅固，若過却眼前諸人，即此事無分付處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二一，《宋元學案補遺》卷七三。

全宋文卷五五五八

朱 熹 一三一

答郭希呂 津

示喻銘叙，此非有所愛，但老病心力衰耗，不能盡給四方之求，不得不自爲性命計耳。鄙性拙直，向使可爲，即已爲之，何至今日更煩再喻然後作耶？況今又經一番悲惱，尤覺昏憊，決不能辦此。且銘重於叙，既已作銘，若有餘力，何惜於叙而費許多詞說分疏耶？誠之若是合下不肯承當，即不應爲希呂移書，以其所不欲者施於人。若以其重而不敢爲，則熹已任其重者矣，渠在今日必不容復有詞也。恐此未必誠之之意，只是希呂不相亮，必欲熹自爲之而故爲此說耳。人之相知，貴相知心。而古之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所以全交。千萬深察乎此言，憐其衰老，勿破已成之例，以速其就於死地。幸甚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六四，道光《東陽

縣志》卷二五。

答郭希呂

知讀《論》、《孟》不廢，甚善。且先將正文熟讀，就自己分上看，更考諸先生說有發明處者，博觀而審取之。凡一言一句，有益於己者皆當玩味，未可便恐路徑支離而謂所有不必講也。墓銘之額，更著「宋」字亦佳，伯謨必已報去矣。大抵石長即以十字爲兩行，石短則以九字爲三行，隨事之宜可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二九八，道光《東陽縣志》卷二五。

答郭希呂

示喻所以居家事長之意，甚善甚善。此事他人無致力處，正唯自勉而已。但謂學問大端不敢躐等言之，則鄙意有所未曉者。夫學問豈以他求？不過欲明此理而力行之耳。但其功夫所施有序，而莫不以愛親敬長爲先，非謂學問自是一事，可以置之度外而姑從事於孝友之實也。故熹竊願昆仲相與深察此意，而講於所謂學問之大端者，以求孝弟之實，則閨門之內倫理益正，恩義益篤，將有不期然而然者矣。若以學問爲一大事，不可幾及，而汲汲然徒弊精神於科舉文字之間，乃欲別求一術以爲家庭雍睦悠久之計，竊恐天理不明，人慾橫生，其末流之弊將有不可勝慮、不可勝防者。不審賢者以爲如

何？《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家範典卷二、學行典卷八四，道光《東陽縣志》卷二五。

答郭希呂

來喻縷縷，似未悉前後鄙意者。蓋人心有全體運用，故學問有全體工夫。所謂孝弟，乃全體中之一事，但比他事爲至大而最急耳。固不可謂學者止此一事便了〔二〕，而其餘事可一切棄置而不問也。故聖賢教人必以窮理爲先，而力行以終之，蓋有以明乎此心之全體，則孝弟固在其中而他事不在其外。孝弟固不容於不勉，而他事之緩急本末亦莫不有自然之序。苟不明此，則爲孝弟者未免出於有意，且又未必能盡其理而爲衆事之本根也。今以六經、《大學》、《論語》、《中庸》、《孟子》諸書考之可見矣。希呂自謂多病，故不能精思博學，而姑用力於其所及，則固已爲自棄，而猶可諉曰近本。若遂以爲孝弟之外更無學問，則其繆見甚矣。且誠多病而不能精思博學矣，則又曷爲而苦心竭力以從事於科舉之文耶？此之不爲而彼之久爲，雖曰不厚於利而薄於義，吾不信也。希呂其更思之。書院規模，且隨事隨力爲之，却就事實上考察整理，方見次第，不須如此預先安排。記文扁榜，尤是外事，但此等意思即見浮淺外馳之驗。若於學問全體上切己處用得功夫，即氣象自當深厚宏闊矣。《太極》、《西銘》、《通書》各往一本〔三〕，試熟讀而思之，亦求理之一端也。大抵學者不可有放過底事，久之

不已，雖無緊要功夫，亦有得力處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八四，道光《東陽縣志》卷二五。

〔一〕者：宋浙本作「問」。

〔二〕往：原作「註」，據右引改。

答郭希呂

示喻縷縷備悉。然所謂收心正心，不是要得漠然無思念，只是要得常自惺覺，思所當思而不悖於義理耳。別紙所示看得全未子細，更宜加功。專看《大學》，首尾通貫，都無所疑，然後可讀《語》、《孟》。《語》、《孟》又無所疑，然後可讀《中庸》。今《大學》全未曉了，而使兼看《中庸》，用心叢雜如此，何由見得詳細耶？且更耐煩，專一細看爲佳。日月易得，大事未明，甚可懼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二九八、學行典卷一〇五，道光《東陽縣志》卷二五。

答時子雲

來喻滿紙，深所未喻。必是當時於此見得太重，所以如此執著，放捨不下。今想未能遽然割棄，

但請逐日那三五分功夫，將古今聖賢之言剖析義利處反復熟讀，時時思省義理何自而來，利欲何從而有，二者於人孰親孰疏，孰輕孰重，必不得已，孰取孰舍，孰緩孰急。初看時似無滋味，久之須自見得合剖判處，則自然放得下矣。捨此不務，紛紛多言，思前算後，展轉纏縛，一生出不得。未論小小得失，政使一旦便登高科、躋顯官〔二〕，又須別有思量擘畫，終不暇向此途矣。試思之，如何？向編《近思錄》，欲入數段說科舉壞人心術處，而伯恭不肯。今日乃知此箇病根從彼時便已栽種培養得在心裏了，令人痛恨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二一，《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六六、八四。

〔二〕官：宋浙本作「宦」。

答毛舜卿

示喻功夫次第，似覺頭緒太多。今且以敬義二字隨處加功，久久自當得力。義利之間，只得著力分別，不當預以難辨爲憂。聖門只此便是終身事業，亦不須別妄想向上一路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

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六六。

答王伯禮 洽〔二〕

參，以三數之也；伍，以五數之也。如云什伍其民，如云或相什伍，非直爲三與五而已也。蓋紀數之法，以三數之則遇五而齊，以五數之則遇三而會。故荀子曰：「窺敵制變，欲伍以參。」注引韓子曰：「省同異之言，以知朋黨之分；偶參伍之驗，以責陳言之實。」又曰：「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參。」而《漢書》《趙廣漢傳》亦云：「參伍其賈，以類相準」，皆其義也。《易》所謂參伍以變者，蓋言或以三數而變之，或以五數而變之，前後多寡，更相反覆，以不齊而要其齊。如《河圖》、《洛書》大衍之數，伏羲、文王之卦，曆家之日月五星，章蔀紀元，是皆各爲一法，不相依附，而不害其相通者也。「綜」字之義，沙隨得之。然錯、綜自是兩事，錯者，雜而互之也。綜者，條而理之也。參伍錯綜，又各自是一事。參伍所以通之，其治之也簡而疏；錯綜所以極之，其治之也繁而密。

太極、兩儀、四象、八卦者，伏羲畫卦之法也。《說卦》「天地定位」至「坤以藏之」以前，伏羲所畫八卦之位也。「帝出乎震」以下，文王即伏羲已成之卦而推其義類之詞也。如卦變圖剛來柔進之類，亦是就卦已成後用意推說，以此爲自彼卦而來耳，非真先有彼卦而後方有此卦也。古注說《賁》卦自《泰》卦而來，先儒非之，以爲《乾》、《坤》合而爲《泰》，豈有《泰》復變爲《賁》之理？殊不知若論伏羲畫卦，則六十四卦一時俱了，雖《乾》、《坤》亦無能生諸卦之理。若如文王、孔子之

說，則縱橫曲直，反覆相生，無所不可。要在看得活絡，無所拘泥，則無不通耳。

《易》中先儒舊法皆不可廢，但互體五行、納甲飛伏之類未及致思耳。卦變獨於《彖傳》之詞有用，然舊圖亦未備。頃嘗修定，今寫去，可就空處填畫卦爻，而以《彖傳》考之，則卦所從來皆可見矣。然其間亦有一卦從數卦而來者，須細考之，可以見《易》中象數無所不通，不當如今人之拘滯也。

右：● 扌 ● 掛 左：● ● 今於圖中如此添修，當已明白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羣書考索》別集卷二，《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七八。

〔二〕禮：原作「豐」，據宋閩、浙本改。此篇首段又見卷六十七《參伍以變錯綜其數說》。

答楊深父

示喻自患柔懦不立，而欲務於寬大含容，此正以水濟水之謂也。前此所以奉告，但欲賢者日用之間不昧此心，更於應接事物處各求其理之所在，則喜怒哀樂自無偏倚而皆中節矣。不審賢者以爲如何？《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

答楊深父

所喻諸疑固嘗面論，若未能判然，莫若條陳所疑，章解而句辨之，當有所決，不可只如此泛論也。略處如某章某說某句〔二〕，如何當取而不取，過處、未安、太甚三說亦然，乃見所疑之實。禮樂刑政之爲教，如寒暑生殺之爲歲，此何所疑？若如來意，則道外有物而刑政專出於蚩尤、申、商矣。此類更宜寬著心胸子細推驗，不可只將尋常小小意見窺測也。觀橫渠先生論《周禮·天官》處，亦可見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

〔二〕某句：原脫「某」字，據宋閩、浙本補。

答汪子卿

一別累年，疾病多故，不獲以時致問訊，第積馳仰。正思之來，辱手書兩通，意厚禮勤，有非區區淺陋所敢當者。然足以見好學之篤，雖老而不忘也。信後冬深，寒暖不常，不審尊候何如？伏惟起處萬福。烹犬馬之齒雖在賢者之後，然今亦是老境。平生爲學非不究心，然未有大得力處。三復來

誨，皆其力之所未能及者，而何足以少助於高明？但荷意之勤，亦不敢隱其固陋耳。竊味來書所引《論語》數條言仁甚悉，而所論反復亦不爲不詳，獨於仁之一字義理意味與其所以用力之方皆未之及。豈其於此固有以默契而忘言也耶？不然，則仁之所以爲仁者初未嘗曉然有見於心而的然有得於己，吾恐所謂不違不害者之茫然如捕風繫影之無所措，而所以處夫窮通得喪之際者或未能泰然無所動於其中也。長者之明，雖不至此，然以所謂變通之術者觀之，則有以見其未免於彼之重而此之輕也。昔子貢無諂無驕之問，蓋自以爲至矣〔二〕，而夫子以爲未若樂與好禮，何哉？無諂無驕，則尚局於貧富之中；樂且好禮，則已超然乎貧富之外也。然其所以至此，則必嘗有所用其力矣，非規規於兩者之間，有所較計抑遏而求出於此也。又況於自料其必有所不安而預爲變通之計，則恐其所立又將出於無諂無驕之下也無疑矣。區區鄙意竊願長者於此姑無恤其他，而深探聖賢之言，以求仁之所以爲仁者，反諸身而實用其力焉，則於所以不違不害者皆如有物之可指，而窮通得失之變脫然其無與於我矣。不識高明以爲如何？若有未安，幸復見教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五五。

〔二〕矣：原缺，據宋浙本補。

答趙幾道

師淵

所論時學之弊甚善，但所謂冷淡生活者，亦恐反遲而禍大耳。孟子所以舍申、商而距楊、墨者，

正爲此也。向來正以吾黨孤弱，不欲於中自爲矛盾，亦厭繳紛競辯若可羞者，故一切容忍，不能極論。近乃深覺其弊，全然不曾略見天理彷彿，一味只將私意東作西捺，做出許多詖淫邪遁之說，又且空腹高心，妄自尊大，俯視聖賢，蔑棄禮法，只此一節，尤爲學者心術之害。故不免直截與之說破。渠輩家計已成，決不肯舍。然此說既明，庶幾後來者免墮邪見坑中，亦是一事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八四。

答趙幾道

昔時讀史者不過記其事實，摭其詞采，以供文字之用而已。近世學者頗知其陋，則變其法，務以考其形勢之利害、事情之得失。而尤喜稱史遷之書，講說推尊，幾以爲賢於夫子，寧舍《論》、《孟》之屬而讀其書。然嘗聞其說之一二，不過只是戰國以下見識。其正當處，不過知尊孔氏，而亦徒見其表，悅其外之文而已。其曰折衷於夫子者，實未知所折衷也。後之爲史者又不及此，以故讀史之士多是意思粗淺，於義理之精微多不能識，而墮於世俗尋常之見，以爲雖古聖賢，亦不過審於利害之算而已。唯蘇黃門作《古史序》，篇首便言古之聖人其必爲善，如火之必熱，水之必寒；不爲不善，如騶虞之不殺，竊脂之不穀，於義理大綱領處見得極分明，提得極親切。雖其下文未能盡善，然只此數句，已非近世諸儒所能及矣。惜其從初爲學功夫本無次序，不曾經歷，不能見得本末一一諦當，只其

資質恬靜，無他外慕，故於此大頭段處窺測得箇影響。到此地位，正好著力，却便墮落釋老門戶中去，不能就聖賢指示處立得修己治人正當規模，以見諸事業，傳之學者，徒然說得此箇意思，而其意之所重終止在文字言語之間。其徒雖極力推尊之「二」，然竟不曾有人能爲拈出此箇話頭以建立宗旨者，亦可恨也。其論史遷之失兩句，亦切中其膏肓，不知近日推尊《史記》者曾爲略分解否耳。今日已作書，偶思得此語，聊復奉告，不審以爲如何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羣書考索》別集卷一二，《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四一五、學行典卷九三。

「二」極：原作「趣」，據宋閩、浙本改。

答劉仲則 渠

示喻學問之道不專在書冊，而在持身接物之間，理固如此。然便全舍去書冊，不復以講學問辨爲事，則恐所以持身接物之際未必皆能識其本源而中於幾會。此子路人民社稷何必讀書之論所以見惡於聖人也。試以治民理事之餘力益取聖賢之言而讀之，而思之，當自覺有進步處，然後知此言之不妄也。《大學章句》一通，謾奉致思之地。大抵讀書唯虛心專意，循次漸進爲可得之。如百牢九鼎，非

可以一噉而盡其味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二。

答黃文叔〔二〕

所論爲學功夫甚善，但若果是見得日用周旋無非至善，則亦不必大段著力把捉，却恐迫切而反失之。但且悠悠隨其所向，便是持守。久之純熟，自見次第矣。讀書且就分明處看觀涵泳，不必過爲考索，久之浹洽，自然通透也。向說小善不足爲重輕，非是以小善爲不足爲，但謂要識得大體，有用功處，不專恃此爲本領耳。善之所在，即當從之，固不可以其小而忽之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

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八四。

〔二〕文叔：原作「冕仲」，與字「文叔」者同名「裳」，然非朱熹同時人。據《正訛》改。

答沙縣宋宰 南強

跼伏山間，聽於道塗與凡士友之言，具知政績之美。竊謂今之爲吏者救過目前，不得一意於撫摩之政久矣。乃如執事者出乎其間，民不告勞而官無廢事，是可尚已！如聞當路頗已相知，更願益修

其在我者，其實既大，則其聲愈閤，將不可揜，政不必有意於其間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

答楊簡卿 迪

久不聞問，辱書，審聞新正以來，侍奉吉慶，爲慰。又知己遂書考，又得史君薦削〔一〕，尤以爲喜。但所諭趙帥書，在吾友妙年，何遽汲汲如此？向使前舉未登科，不成如今亦要舉狀關陞也？平生不敢爲此〔二〕，故亦不欲以此施之於人。不喜人宛轉爲人求知，故亦不欲作此等書。反復思之，無以應命，但有一言爲贈，冀賢者抗志高明，有以自拔於流俗〔三〕，乃所望耳。井伯雖實相愛，然似未知所以相愛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交誼典卷六六。

〔一〕削：原作「則」，據宋浙本改。宋閩本作「剡」。

〔二〕生：原作「性」，據宋閩、浙本改。

〔三〕拔：原作「技」，據宋閩、浙本改。

答江夢良 史

示喻學校曲折，具悉雅志。今時教官能留意如此者誠不易得，然更在勉其學業。雖未能深解義理，且得多讀經史〔二〕，博通古今，亦是一事。不可只念時文，爲目前苟簡之計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六六二。

〔二〕經：宋浙本作「書」。

答吳宜之 南

所論爲學之功若如所言，則是大段勇猛精進，非復昔人矣。然前後屢聞此言，而及至相見，則性情態度宛然只是舊人〔二〕，元未有毫髮改變。則今日之云，鄙意固有所未敢信也。且不唯所說之病不曾去〔二〕，而省己粗疏、發言輕易之病又更增長。以此爲學，所謂却行而求前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

〔二〕性：原作「生」，據宋浙本改。

〔三〕去：原作「夫」，據宋閩、浙本改。

答吳宜之

他說紛紜，皆是不肯安於義命之意。以宜之才氣，若稍加靜重，潛心向學，何所不至？今乃一味浮躁，自立一種苟簡自恕議論，讀之令人腹煩。如謂世人習俗薄惡，難卒與語，而欲委曲開導之，竊詳此意，恐自未免於薄惡而難與語也。今日決意登舟，無可言者。但願更思此言，痛自收斂，猶可救得一半。若只如前日意思，他時之困當有甚於今日者。雖欲悔之，不能及也。所謂學者舍科舉文字未有可從事者，不知此語何爲而發？若如鄙意，則科舉文字之外，學者儘有合用力處。此賢者所當深念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

答吳宜之

觀來書所論它人長短得失，無不精當，但平日所見所以讀書爲學之意，處己接物之方，則甚有不相似者。豈其務外者多而反身或闕耶？子貢方人，子曰：「賜也，賢乎哉！夫我則不暇。」願宜之常思此句，念念向裏，就切己處做功夫，他人之長短得失，非吾之所當知也。陳公之賢固樂聞之，然公

私多事，何能及此？新詩固有佳句，然亦非事之急。況欲投獻，求知於人，此驚外之尤者，不可以不戒。史論正亦未須遽作，且務窮經觀理，深自涵養，了取自家身分上事爲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八四。

答吳宜之

承書，知己爲入都計，今想已到矣。但熹身在閑遠，豈能爲人宛轉求館求試？若能如此，則親戚間如黃直卿輩當先爲圖得矣。兼平生爲學只學固窮守道一事，朋友所以遠來相問，亦正爲此。今若曲徇宜之意，相爲經營，則是生師之間去仁義而懷利以相接矣，豈相尋問學之本意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〇六。

答吳宜之

所喻《易》說誠是太略，然此書體面與他經不同，只得如此點掇說過，多著言語便說殺了。先儒注解非是不好，只爲皆墮此病，故不滿人意。中間便欲稍移經下注文入傳中，庶得經文意思更寬，而未肯有功夫到得。今病衰如此，更有無限未了底文字，恐爲沒身之恨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

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七八。

答徐斯遠 文卿

文叔作縣，不作著實工夫，狼狽至如此，如何著力？辟置之說，臨難苟免，尤爲非義，如何可萌此意？況未有可求處耶。子耕得近信否？所苦如何？想已向安。如今後生遲鈍者不濟事，其開爽者又多驚於文采。子耕近來覺向裏，甚可喜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

答徐斯遠

彥章守舊說甚固，乃是護惜己見，不肯自將來下毒手彈駁。如人收得假金，不敢試將火煨。如此如何得長進？僧家有琉璃瓶子禪之說，正謂此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一九，《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八四。

答徐斯遠

昌父志操文詞皆非流輩所及，至此適值悲撓，未能罄竭所懷。然大概亦已言之，不過欲其刊落枝葉，就日用間深察義理之本然，庶幾有所據依，以造實地，不但爲騷人墨客而已。今渠所志雖不止此，然猶覺有偏重之意，切己處却全未有所安也〔二〕。斯遠亦不可不知此意，故此具報，幸有以交相警切爲佳耳。彥章議論雖有偏滯不通之病，然其意思終是靠裏近實，有受用處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一九，《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八四。

〔二〕却：宋浙本作「都」，《考異》所引別本同。

全宋文卷五五五九

朱 熹 一三三

答趙昌甫 蕃

斯遠殊可念，吾人當此境界，只有固窮兩字是著力處。如其不然，即墮坑落塹，無有是處矣。尤其是文士巧於言語，爲人所說，易入邪徑。如近世陳無己之不見章雷州，呂居仁之不答梁師成，蓋絕無而僅有之，爲可貴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

答徐彥章

承喻諄復，益見精詣。鄙意竊謂未發之前固不可謂之無物，但便謂情性無二，更無虛靜時節，則不可耳。蓋未發之前萬理皆具，然乃虛中之實，靜中之動，渾然未有形影著莫，故謂之中。及其已

發，然後所具之實理乃行乎動者之中耳。來喻本欲自拔於異端，然却有侵過界分處。而主張太過，氣象急迫，無沈浸醲郁之味，尤非小失。願且寬平其心，涵泳此理而徐剖析於毫釐之際，然後乃爲真知儒佛之邪正，不必如是之迫切也。前日見《論語》說中破伊川先生孝悌爲仁之本之說，此正是於情性之際未能分別，恐當更加玩味，未可率然立論，輕詆前賢也。致中和一節，亦告深思，毋以先入之說爲主。甚幸甚幸〔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四七。

〔二〕上「甚幸」原倒，據宋浙本乙。

答徐彥章

示喻主善之云甚佳，但善中有動靜二者，相對而言，則靜者爲主而動者爲客，此天地陰陽自然之理，不可以寂滅之嫌而廢也。更望虚心平氣，徐以思之，久必有合矣。若固執舊聞，舉一廢百，懼非所以進於日新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七二。

答徐彥章

熹前日拜狀，而還信已行，遂不得附，深負不敏之愧。兩日偶看經說，有疑義數條，別紙奉扣。并前書送令郎處，尋便附致。幸反復之，使得以致思爲望。說中中和動靜尤是大義，此處一差，非唯錯會經旨，且於道體便不分明，而日用工夫常有急迫之意，無深沉安靜氣象，恐不可草草放過也。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

答徐彥章

論經說所疑〔一〕

純於善而無間斷之謂一，此語甚善。但所論老釋之病、體用之說，則恐未然。蓋老釋之病在於厭動而求靜，有體而無用耳。至於分別體用，乃物理之固然，非彼之私言也。求之吾書，雖無體用之云，然其曰寂然而未發者，固體之謂也；其曰感通而方發者，固用之謂也。且今之所謂一者，其間固有動靜之殊，則亦豈能無體用之分哉？非曰純於善而無間斷，則遂晝度夜思，無一息之暫停也。彼其外物不接、內欲不萌之際，心體湛然，萬理皆備，是乃所以爲純於善而無間斷之本也。今不察此，而又不能廢夫寂然不動之說，顧獨詆老釋以寂然爲宗，無乃自相矛盾邪？大抵老釋說於靜而欲無天下之

動，是猶常寐不覺而棄有用於無用，聖賢固弗爲也。今說於動而欲無天下之靜，是猶常行不止，雖勞而不得息，聖賢亦弗能也。蓋其失雖有彼此之殊，其倚於一偏而非天下之正理則一而已。嗚呼！學者能知一陰一陽、一動一靜之可以相勝而不能相無，又知靜者爲主而動者爲客焉，則庶乎其不昧於道體，而日用之間有以用其力耳。

爲上爲德，爲下爲民，七世之廟，萬夫之長，說皆未安。

「彖曰反復其道」當連下句。

日月、寒暑、晦明可言反復，死無復生之理。今作一例推說，恐墮於釋氏輪迴之論。

天地之心與赤子之心，恐更有商量。程子與呂與叔問答可見，請試詳之。

「中行獨復合内外之道」以下未曉其說，恐是筆誤。不然，則爲說太高，爻之時義，學之等級，似皆未契。

「一陽來復」與「雷在地中」只是一義，蓋陽生於閉藏之中，至微而未可有爲之時也。今日不拘乎一，則以二者各爲一義矣，恐未安也。

「然必有事焉」，此句未曉。時習謹獨，即所謂有事。今乃中間下一「然」字，則似以「事」字爲工夫之條目矣，恐或未然。《孟子》說中已別論矣。

「不勉而中」之「中」以未發言恐未安。此「中」字却是發而無過不及之中。聖人之心當發而發，不待著力而自無過與不及之差，非謂不待著力而常不發也。誠由動言亦未安，謂未動之時未嘗有誠，

可乎？

「中者無過不及之謂」，又曰「和者中之異名」，若就已發處言之則可，蓋所謂時中也。若就未發處言之，則中只是未有偏倚之意，亦與「和」字地位不同矣。未發只是未應物時，雖市井販夫、廝役賤隸亦不無此等時節，如何諱得？方此之時，固未有物欲泥沙之汨，然發而中節，則雖應於物，亦未嘗有所汨。直是發不中節，方有所汨。若謂未汨時全是未發，已汨後便是已發，即喜怒哀樂之發永無中節之時矣，恐不然也。於本有涵養操持之功^(二)，便是靜中工夫。所謂靜必有事者，固未嘗有所動也。但當動而動，動必中節，非如釋氏之務於常寂耳。

「尊德性」以下皆至德之方，語似未瑩。大抵「發育峻極」，「三千三百」皆至道，其人則至德之人也，此五句皆所以修至德而凝至道也。尊德性所以充其發育峻極之大，道問學所以盡其三千三百之小，下句放此。以其大小兼該，精粗不二，故居上居下、有道無道無所不宜，非止爲知禮也^(三)。

「中庸」二字各有所主，以爲異名亦未安也。

明道《中庸》說問之前輩，乃呂與叔後來傳者之誤也。

「天地之大」以下，所說與上文不連貫。察，著也，謂與「察於人倫」之「察」同亦未安。鳶飛魚躍，咸其自爾，將誰使察之耶？有察之者，便不活潑潑地矣。

「所求乎子句，以事父未能也」句，主意立文，皆與《大學》絜矩一節相似，人多誤讀。今詳來說，似亦可疑。

「明則動」，「動」以下當從程子說，皆以他人而言。《孟子》「在下位」一章，全用《中庸》語。其曰「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即謂此也。

「大哉聖人之道」以下至「其此之謂歟」別是一章。

「知化育」不必言如「乾知太始」之「知」。

「反古之道」，以下文考之，非不師古之謂也。「三重」當從呂氏說。「下焉」者，若謂衰周以下〔四〕，恐當「善」字不得，須別有說矣。

孟子之不動心，當從程子「能無畏難而動其心乎」之說，則一章之指首尾貫通矣。丑非疑孟子以得位爲樂而動其心，故孟子所答之意亦不爲此，詳味可見矣。

量敵慮勝，是孟施舍譏他人不能無懼之言。

縮，直也，《儀禮》、《禮記》多有此字，每與「衡」字作對。下文直養之說，蓋本於此。乃一章大指所繫，不可失也。

「必有事焉」，如言有事于上帝，有事於顓臾之類，非是用力之地，乃言須當用力也。「正」者，等待、期望之意，與《春秋傳》「師出不正反」、「戰不正勝」之「正」同。古注以「望」字釋之，是也。「忘」者，失其所有事。「助長」者，望之不至，而作爲奮迅，以增益之也。

告子論性，五說「是同是別」、「生之謂性」，其義如何？

《七月》一詩而備三體，乃鄭氏不達《周禮》《籥章》之義而生此鑿說，不足據信。今考《周禮》

不遺餘力而反信此，何耶？

《關雎》之淑女似指嬪御，恐非詩意。

中即和也，和即中也，此語已辨於前。恐更須子細，不可如此草略說過。分體用者未必誤學者，却恐爲此說者能自誤耳。

皇極立之於此，四方之所取正，此說甚善。但不知所謂絜矩者其義云何？據此皇極與「所惡於上，無以使下」一節之意似不同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卷四。

〔一〕此篇原本有錯簡，此用宋浙本。

〔二〕於：原缺，據宋閩本補。

〔三〕非：原作「此」，據右引改。

〔四〕若：原缺，據右引補。

答包定之

近聞永嘉有回祿之災，高居不至驚恐否？講習家庭，得以從事於孝恭友弟之實，非行思坐誦空言之比也。然探索涵泳〔一〕，又不可廢。不審所讀何書？更能溫習《論語》，并觀《孟子》、《尚書》之屬，反復諷誦，於明白易曉處直截理會爲佳，切忌穿鑿，屈曲纏繞也。陳國錄、徐太丞諸公曾相見

否？亦頗得同志相與切磋否？此間今年朋友往來不定，講學殊無頭緒，甚思定之用意精密，不易得也。千萬勉旃，以慰遠懷。《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一四，《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二，光緒《永嘉縣志》卷三一。

〔二〕探：原作「操」，據宋浙本改。

答包定之〔二〕

《中庸》實未易讀，更宜虚心玩味〔三〕，久當自得。大抵其說雖無所不包，然其用力之端只在明善謹獨。所謂明善，又不過思慮應接之間辨其孰爲公私邪正而已。此窮理之實也。若於此草草放過，則亦無所用其存養之力矣。且更如此用力〔三〕，必自見得。其他文義意指有合商量處，便中却可垂喻。《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四。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一四。

〔一〕宋閩本無此篇。

〔二〕宜：宋浙本作「且」。

〔三〕且：原作「若」，據宋浙本改。

答潘謙之 柄

所喻心性分別，不知後來見得如何？性只是理，情是流出運用處，心之知覺，即所以具此理而行此情者也。以智言之，所以知是非之理則智也，性也。所以知是非而是非之者，情也。具此理而覺其爲是非者，心也。此處分別只在毫釐之間，精以察之，乃可見耳。愛恭宜別，喜怒哀樂，皆情也。以前說推之，可以三隅及矣。看《論語》只看《集注》，涵泳自有味。《集義》、《或問》不必句句理會，却看一經一史，推廣此意尤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潘謙之

所示問目，如伊川亦有時教人靜坐，然孔孟以上却無此說。要須從上推尋，見得靜坐與觀理兩不相妨，乃爲的當爾。《易》說大概得之，但一陰生之卦，本取一陰而遇五陽之義。今如此說亦佳，但更須子細看，不知能兼此兩意否。《萃》卦三句是占詞，非發明萃聚之意也。此是諸儒說《易》之大病，非聖人係辭焉而明吉凶之意。卜田之吉占「二」，特於《巽》之六四言之。此等處有可解者，有不可解者，只得虚心玩味，闕其所疑，不可強穿鑿也。「成性」、「成之者性」，「成」字義同而用異。「成

性」是已成之性，如言成說、成法、成德、成事之類；「成之者性」是成就之意，如言成己、成物之類。「神之所爲」與「祐神」同，與「神德行」之「神」小異。法象變通，如此說亦得，但不免微有牽合之病耳。近日別看甚文字？有疑幸語及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七八、學行典卷七二。

〔一〕《考異》云一本無「占」字。

答潘謙之

《孟子》首數篇與齊、梁君語，大抵皆爲國治民之事，特患學者不能用之耳。即義利之對而定所趨，充易牛之心以廣其善端，閨門之內，妻子臣妾皆有以察其溫飽，均其勞佚而無尊賤之僻焉，亦與民同樂之意。又何往而非切身之事哉？

所論《孟子》書首，若能如此推類反求，固不害爲切己。但初學者便教如此看，却又添了一重事。不若且依本文看，逐處各自見箇道理，久久自然通貫，不須如此費力也。

「樂天」「畏天」不同。以仁者而居小國，固不免爲智者之事。使智者而居大國，則未必能爲仁者之舉。何者？智者分別曲直，未必能容忍而不與之較，如仁者之爲也。

得之。

禹、稷、顏子時不同而出處不同，乃義之宜。伯夷、伊尹時同而出處異，一是則一非，一善則一惡。孟子何以皆謂之聖人耶？

謂伯夷、伊尹所爲爲非恐未安。

許行欲君民並耕，則於人無貴賤之別；欲市價不貳，則於物無貴賤之差。事雖異而意則同。孟子因齊王易牛以發其不忍之心，因夷之厚葬其親以箴其兼愛之失，皆因其發見處以啓之。得之。

伊川云：「養志莫如敬以直內」，此是就未發上說。孟子所謂「自反而縮」，「以直養而無害」，「集義所生」，皆指事而言，就已發上說。孟子方辨告子，故專救其偏。

孟子論養氣，只合就已發處說。程子說養志，自是當就未發處說。各是一義，自不妨內外之交養，不可說孟子爲救告子義外之失而姑爲此言也。

大人不失其赤子之心，《集注》之意似以爲德雖至大人而初不失赤子之心也。然以「者」字與「也」字觀之，恐以爲大人所以爲大人者，不過不失其赤子之心而已「二」。

論赤子之心恐未然。若大人只是守箇赤子之心，則於窮理應事皆有所妨矣。

王子塾以人之爲士，下既不爲農工商之事，上又未有卿大夫之職，故疑其若無所事者。孟子言士雖未得位以行道，而其志之所尚，則有仁義焉。

尚志之說甚善。「志」字與「父在觀其志」之「志」同，蓋未見於所行而方見於所存也。

「說大人則藐之」蓋主於說而言。如曰「見大人則藐之」，則失之矣。得之。

「於不可已而已」一節以仁言，「於所厚者薄」一節以義言。夫不可已而已，當厚而薄，則怠惰自私而無力行篤義之心，而失之不及矣。或有發憤勇進者，則又失之助長；迨夫意氣一衰，則私心邪念潰出而不可遏，此又失之太過也。

仁義之說未是，進銳退速之說亦未精切。蓋其病正在意氣方盛之時已有易衰之勢，不待意氣已衰之後然後見其失也。

《盡心》第一章游氏以知天爲造其理，事天爲履其事，固善矣。然「夭壽不貳」一節，又乃承上二節而言。上乃知而行之，此乃守而不變，游氏之說恐未當。

夭壽不貳亦是知天之效，但游氏說得下句太輕耳。

《或問》中以楊氏所譏王氏之失爲非是。柄竊以高明之與中庸雖非二物，然細分之，亦不爲無別。中庸者，理之所當然也；高明者，理之所以然也。聖人處己應物固無二道，然處己而盡其理之當然者（二），所以爲中庸也；知處己所以當然之理，則高明也。應物而盡其理之當然者，所以爲中庸也；知應物所以當然之理，則高明也。王氏判而爲二固非矣，而楊氏又渾然無所區別，則亦不察中庸、高明所以得名之實也。其曰智不足以致知，明不足以盡誠者，其意蓋以智爲高明，誠爲中庸。

但「明」字與「誠」字不類，而反與上句所謂智者爲一律。豈牽於「自明而誠」之語而誤乎？若如其意，竊欲易曰：知不足以致知，誠不足以力行。惟不足以致知，故以高明爲淵深微妙，而非局於一事爲之末，而不知高明所以爲中庸。惟誠不足以力行，故以中庸爲出於人力之所勉強，而非天理之自然，而不知中庸所以爲高明。此則王氏受病之處。

高明是說中心所存，不爲物欲之所累處，非指理而言也。

首章明道第四說云：「凡人說性，只是說繼之者善也，孟子言人性善是也。」似以孟子所言爲氣稟之性。若以爲氣稟之性，則固有善惡矣，不得專謂之善也。以下文水流之喻觀之，則又似以氣稟本善，發而後有善惡也。使氣稟皆善，則所發之惡何自來哉？

孟子所言不是氣稟之性，但是性自不容說，纔說性時便只說箇善字。所謂「天下之言性則故而已」者，正謂此也。

橫渠冰水凝釋之喻似亦無害，但以受光納照爲言〔三〕，則幾於釋氏所謂一靈真性者矣。其所謂未嘗無者，豈以其靈照之中〔四〕，實無一物之不具耶？此則心之知覺，而非性之實跡也。

既如此說，即是有害矣。

舜察邇言，所以無智者之過。蓋智者之過常在於驚高遠而厭卑近也。

舜之智不過，非獨爲此一事，須以全章體之。

舜隱惡而揚善，聽言之道當如此。蓋不隱其惡，則人將耻而不言矣。後之當進賢退不肖之任者，亦

以隱惡揚善盜兼包并容之名，是不知隱惡揚善之義也。

隱惡揚善不爲進賢退不肖言，乃爲受言擇善者發也。

和而不流則非不恭之和，中而不倚則非執一之中。中和而不流不倚者擇之精，有道而不變者守之固。擇之精則不患乎道之難明，守之固則不患乎道之不行。能勉乎此，則無賢智之過矣。《章句》中謂四者各有次序，不知如何？豈不流尚易而不倚爲難，如富而無驕易，貧而無怨難乎？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須就「強」字上看，如此說無功夫矣。

武王、周公之所以爲達孝者，柄竊以爲舜之大孝，所遭之至不幸也。文王之無憂，所遭之至幸也。至幸與至不幸，皆不可以爲常。惟武王、周公之孝，而天下通行之孝也。

恐無此意。

《章句》中以學知利行爲仁，困知勉行爲勇，竊恐未盡乎仁勇之德也。夫仁者安仁，固不容以利行爲言。知、仁、勇皆謂之達德，則勇固通上下而言也，不可專以困知勉行者目之。以柄觀之，三知三行云者，所以總言達道達德之在人，其氣質雖有不同，而及其至之則一也。三近云者，言人未至乎達德而求至之者，其用功當如是也。似不必以三知三行分知、仁、勇，如何？

此等處且虚心看到並行不悖處乃佳。

「敬大臣則不眩」，《章句》中以爲信任專而小臣不得以間之，故臨事則不眩也。柄竊觀下文官盛任使之意，似以爲不使之役役於細事，乃所以敬之也。惟其不役役於細事，故其精神暇逸，不至昏眩

而迷於大體也。

不然。

二十七章既言「大哉聖人之道」矣，而復以「優優大哉」冠於禮儀之上者，蓋言道體之大，散於禮儀之末者如此。

得之。

二十四章「成己仁也，成物智也」，以柄觀之，《論語》以學不厭爲智〔五〕，誨不倦爲仁，又與此相反。且學不厭與成己雖皆在己之事，然一則學以明其理，一則實體是理於吾身，一知一仁，猶可言也。若夫成物，乃仁之事，何所與於知而歸之耶？

若非有智，何以成物？

二十章「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裁及其身」，夫子非使後人不得復古也，但以爲生於春秋之世，既無得位之理，徒欲以匹夫之微而復古之道則不可耳。使得時得位，何不可者？

「反古道」連上文「愚賤」說。

前輩多以夫子損益四代之制以告顏子，而又曰「吾從周」，其說似相抵牾者。然以二十八章「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之意觀之，則夫子之從周，特以當時所用而不得不從耳，非以爲當盡從周。若答爲邦之問，乃其素志耳。

得之。

「君子動而世爲天下道，行而世爲天下法，言而世爲天下則」，「世」猶言世上也，法是法度，則是準則。有可跂之實故言法，言未見於行事，故以其言爲準而行之也。

得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又見《永樂大典》卷五五三、五五五，《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三三。

〔二〕「大人不失」至此一段原僅有後二句，據宋浙本補入。

〔三〕者：原作「也」，據右引改。

〔三〕納照：原倒，據《正訛》乙。

〔四〕靈照：原缺，據清康熙本補。

〔五〕論語：《正訛》改作「孟子」。按：此句引文見《孟子》《公孫丑上》。

全宋文卷五五六〇

朱 熹 一三三

答楊至之 至

所喻《詩》序，既不曾習《詩》，何緣便理會得？只今且看《四子》音後所題「二」，依其次序，用心講究，入得門戶，立得根本，然後熟讀一經，子細理會，有疑即思，不通方問，庶有進處。若只如此泛泛揭過，便容易生說，雖說得是，亦不濟事。況全未有交涉乎？所說《易傳》，恐亦方是見得皮膚，如何便說得《易》之大全無餘蘊矣？向嘗面說至之有膚淺之病，不知曾究其所以然而加濬治之功否？後之歸永春後，曾復來否？子順、子能爲學復如何？彼中朋友，後之講論可師，叔文持守可法。諸友若能頻與切磋，必有益也。漳州朱飛卿近到此，病作未得細講。陳淳者書來甚進，異日未可量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二」音：《正訛》改作「書」。

答楊至之

率性之說大概得之，然亦有未精密處。

修道之教當屬何處，亦出乎天耳。

「君子中庸」章二「又」字不用亦可，但恐讀者不覺，故特下此字，要得分明耳。

「人皆曰予知」一條說得是，「中庸不可能」一條亦然。然三者亦是就知、仁、勇上說來。蓋賢者過之之事，只知就其所長處著力做去，而不知擇乎中庸耳。

中立不倚之說，當於《或問》中發之「二」。

「素隱行怪」一章文義極分明，如何看不破？聖人之言固渾融，然其中自有條理，毫髮不可差。非如今人鶻圖隴侗，無分別也。

「及其至也」，《或問》中已如此說，足以相發明。侯氏之說如何是非全體中之不能者，更請子細看。「未能一焉」固是謙辭，然亦可見聖人之心有未滿處「二」，各見一義，自不相妨也。況此兩章正相連，如何見得不是一意？

不見不聞，此正指隱處。如前後章只舉費以明隱也。

「達德」次第甚明，不須疑著。「柔遠人」亦然。

物之終始，《或問》說得極分明，請更詳之，不須便立異議也。

「上焉者」，王天下者其上不容有人，故只得以時言之，上文極分明矣。

代明之說細碎無理。《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又見《永樂大典》卷五五四、五五六。

〔二〕當：《正訛》改作「嘗」。

〔三〕有未：原倒，據宋浙本乙。

答李守約

閔祖

讀書之法無他，唯是篤志虚心，反復詳玩爲有功耳。近見學者多是率然穿鑿，便爲定論。或即信所傳聞，不復稽考，所以日誦聖賢之書而不識聖賢之意，其所誦說，只是據自家見識撰成耳。如此豈復能有長進？前輩蓋有親見有道，而其所論終不免背馳處者，想亦正坐此耳。所說持敬工夫，恐不必如此，徒自紛擾，反成坐馳。但只大綱收斂，勿令放逸，到窮理精後，自然思慮不至妄動，几所營爲無非正理，則亦何必兀然靜坐然後爲持敬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

答李守約

所示課程及日用功夫甚善，但有疑雖當識以俟問，然亦不可不時時提起閑看，儻或相值，殊勝問而後通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李守約

「克己復禮爲仁」，曾子言容貌、顏色、辭氣，而其要在動、正、出之際。大抵得之。但曾子之語功夫更在三字之前，此特語其效驗處耳。

「自古皆有死」，《集注》云：「無信則雖生無以自立，不若死之爲安」，恐語有未瑩。「安」字極有味，更宜玩之。

「仲弓爲季氏宰，問政」，程子曰：「便見聖人與仲弓用心之小大。」謂仲弓蔽於小則可，若曰仲弓必欲舉賢之權皆出於己，有若要譽而市恩者，則恐仲弓之賢未必至是。

程子之意固非謂仲弓有固權市恩之意而至於喪邦，但一蔽於小，則其害有時而至，此亦不爲難矣。故極言之，以警學者用心之私也。

「衛君待子而爲政」，胡氏所謂具其事之本末告諸天王，請於方伯，命公子郢而立之，於名正矣。然孔子之於衛，重非世臣，親非貴戚之卿，則恐衛君之未能安己以聽之也。

胡氏之言乃聖人大用之全體，但其間曲折之微，聖人須更有隨宜裁處處，不患其不從也。若但令出從蒯瞶，爲輒之私計則可，其如衛國何哉？程子論請討陳常處云：「所以勝齊者，孔子之餘事」，此可見聖人之用矣。

衛公子荆善居室

言居室，則似是處家之意。

「定公問一言可以興邦」，舊點「言不可以若是」爲句。今以「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作一句，不識別有微意否？

如《集注》說，恐二字亦自相應。以「若是」絕句，恐不詞也。

夫子不答南宮适。

适雖非問，然其言可取，則亦不應全然不答。疑其實有貶當世而尊夫子之意，夫子不欲承當，故不答耳。

管仲奪伯氏駢邑。

亦嘗疑蘇說少異，然牽於愛而存之。此但當用吳氏說，引《荀子》以證之可也。

避地、避世、避色、避言。

所遇不同，固有未及徵於色而已發於聲者矣。

閔祖比會江西一士人，謂《太極圖》主靜之說非吾儒之所宜言〔二〕，乃出於老氏之說。江西士人大抵皆對塔說相輪之論，未嘗以身體之，故敢如此無忌憚而易其言耳。

《敬齋箴》云：「須臾有間，私欲萬端。不火而熱，不冰而寒。毫釐有差，天壤易處。三綱既論，九法亦斁〔三〕。」

須臾之間以時言，毫釐之差以事言，皆謂失其敬耳，非兩事也。

十月未嘗無陽之說，發明程子之所未盡，至爲明白。

此理分明，列、莊之徒蓋已窺見之矣，故有密移之說。《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三二。

〔一〕「非吾儒」以下原缺，據宋浙本補。

〔二〕引文原僅「須臾有間，毫釐有差」二句，據右引補。

答李守約

三詩甚善，然爲學當以修身窮理爲急，不患不能此也。師禮自度未有以大爲朋友之益，故不敢

當。來喻似未悉鄙懷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李守約

示喻爲學之病，此非他人所能與，直須痛自循省，勇猛奮發，方有下工夫處。若只如此悠悠，恐無入德之期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李守約

所喻《春秋》難讀，固然。大抵今所可見者，但程先生所謂大義數十，炳如日星，然亦時有所謂隱之於心而未能愜當者，況其精微之意乎？此須異時別商量也。《集古後錄》甚荷留念，但向見傅漕處本中有一跋古鍾鼎帖銘載翟伯壽說，或分一字作兩三字，或合兩三字爲一字者，甚有理。後來見尤延之說常州有葛子平推此說以讀《尚書》甚有功，以是常欲得之，而悔當時不及傳錄。今此本乃無之，不知何故？試煩更爲尋訪，恐有別本，只爲檢此一段來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李守約

熹日益盲，而《中庸》未了，數日來不免力疾整頓一過。勢須作三書，《章句》、《或問》粗定，但《集略》覺得尚有未全備處。今併附去，煩子細爲看過。記辯併往，冊頭有小例子，可見去取之意。但覺刪去太多，恐有可更補者，可爲補之。或有大字合改作小字，小字合改作大字者，煩悉正之，早遣一介示及爲佳。《章句》、《或問》中有可商量處，幸喻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李守約

《中庸》看得甚精，《章句》大概已改定，多如所論。但致中和處舊來看得皆未盡，要須兼表裏而言。如致中則欲其無少偏倚而又能守之不失，致和則欲其無少差繆而又能無適不然，乃爲盡其意耳。蓋致中如射者之中紅心而極其中，致和如射者之中角花而極其中，又所發皆中，無所間斷。近來看得此意稍精，舊說却不及此也。《集略》例當如所喻。《或問》、《集略》目疾不能多看，俟旋修得，却奉報也〔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一〕「集略例」以下原缺，據宋浙本補。

答李守約

熹向來所苦只是勞心所致，尋以般移應接，內外勞擾，遂不藥而愈。乃知君逸臣勞，真養生之要訣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李守約

所喻庶母之名亦未正。庶母自謂父妾生子者，士服緦麻而大夫無服。若母，則《儀禮》有「公子爲其母」之文。今令甲其下亦明有注字曰：「謂生己者」，則是不問父妻父妾而皆得母名矣。故注中則有嫡母之文，又以明此生己者之正爲母也。至如封叙封贈，亦但謂之所生母而不謂之庶母也。《通典》之說未暇檢，但以公子爲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爲比，則承宗廟社稷之重者，恐不得爲父所生之祖母者持重矣〔一〕。更俟病間續攷奉報。數日因人說琴，謾爲考之，頗有條理。然不能琴，不識其聲，但以文字求之，恐未必是，亦須面論。《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卷九二。

〔一〕母者：原倒，據宋閩、浙本乙。

答李守約

所問喪禮，久以病勢侵迫，無復心情可以及此。又見所說皆已失其大體，而區區於其小節若隨宜區處，則恐亦自失其正而陷於以禮許人之罪，故一向因循，不能奉報。今又承專人以來，不免以屬劉用之，令其條析，具如別紙。又不知能行否也。大率平日見得賢者鄉學之意雖力，而終不免多有世俗之心，凡事必生宛轉回護、遮前掩後之意，常不快意。今乃悉見於此，蓋其處己處人無不然者。不知亦嘗內省及此否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李守約

王子合過此，說失解曲折，甚以爲恨。此等事遲速自有時節，若斷置得下，則自與我不相干矣。上蔡於此發明甚有力，正好於實地上驗之也。前書所問「誠」字之說，大概已得之。禽獸於義禮上有見得處，亦自氣稟中來。如飢食渴飲、趨利避害之類而已。只爲昏愚，故上之不能覺知，而下亦不能作僞。來喻上文蓋已言之，不知如何又却更疑著也。大中之說，不記向來所論首尾。此亦只是無事之

時涵養本原，便是全體；隨事應接各得其所，便是時中；養到極中而不失處，便是致中；推到時中而不差處，便是致和。不可說學者方能盡得一事一物之中，直到聖人地位，方能盡得大中之全體也。仁包五常之說，已與令裕言之。大抵如今朋友就文義上說，如守約，儘說得去，只恐未曾反身，真箇識得，故無田地可以立脚，只成閑話，不濟事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李守約

前日所喻，舉世皆謂當然，熹亦豈敢以爲不然？但恐禍福之來亦有定分，非智力所能免，不欲枉作此匆匆耳。若謂與時消息，固並行而不悖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李守約〔二〕

所論克復工夫甚簡潔，知用心之精切也。但依此用力，更加講學之功，則必有所至矣。前所寄者，今答于後。史論大概亦甚正也。

「好仁惡不仁」章，某竊觀之，人之資稟固有偏重如此，如顏、孟之事亦可見矣。顏子嫉惡不仁之事罕見於經，可謂好仁者。於孟子則辨數不仁者之情狀無一毫少貸，可謂惡不仁者。

此說得之。

「斯仁至矣」，「至」若「來至」之意。

昔者亡之，今忽在此，如自外而至耳。如《易》言來復，實非自外而來也。

「君子所貴乎道者三」，「正」之爲言猶有待乎用力之意，非如「動容貌」、「出辭氣」文意自然。

言君子所貴於道者，在此三事，而籩豆之事則其所賤也。「動」、「出」非是全不用力，「正」亦非是大段用力。惟正之而非僞飾（三），所以爲可貴耳。更詳《集注》以解經文，自見曲折。

「驕吝」章《集注》曰：「驕，矜誇；吝，鄙吝。」某竊思之，似謂誇其有於己，驕也；不以其有與人，吝也。然又載程子之言曰：「驕氣盈，吝氣歉。」夫自以爲有餘則氣盈，自以爲不足則氣歉，似於《集注》之說不同（三）。

吝之所有，乃驕之所恃也，故驕而不吝無以保其驕，吝而不驕無所用其吝。此盈於虛者所以必歉於實，而歉於實者所以必盈於虛也。

「執御」章《集注》謂「然則吾當執御矣」，則以爲夫子真執御。至於末後載尹氏之說曰「吾將執御矣」，則以爲夫子之設詞。某竊以後說於上下文意爲順。

黨人之稱孔子如此，不知孔子當以嘗執賤事告人而辭其無所成名之大耶，當故爲自屈之詞以顯其所稱之失耶？二者氣象之大小，必有能辨之者。

「沽之哉」，「哉」之爲義，以常例言之，則爲疑辭。《集注》直曰：「固當賣之」，而不以爲疑詞，

何也？

「哉」本歎辭，其或爲疑辭者，亦歎以疑之也。此言「沽之哉」，而繼以「待價」，則不得爲疑辭矣。

「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伊川曰：「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求焉。」《集注》不取，何也？

「有」字與「與」字相應，若爲不與求，則「有」當作「得」矣，恐不然也。

「不伎不求」章，愚嘗思之〔四〕，不嫉人之有，故無害人之心，此之謂不伎。不耻己之無，故無貪欲之心，此之謂不求。則是以一人而兼二病。然末後載呂氏說曰：「貧與富交，强者必伎，弱者必求」，似非此意，而於本文不明。如何？

不嫉人之有，不耻己之無，正是呂氏意，不知更有何疑？更詳言之。

「不得其醬不食」，「醬」者當是鮓醢之物。

如魚膾不得芥醬，麋腥不得醢醬則不食，謂其不備或傷人也。

《孟子》「口之於味」章言人之性命有此二端，自口之嗜味以至四體之嗜安逸，形氣之性，君子有弗性焉。自仁之於父子以至聖人之於天道，道義之性，君子性之。猶舜所謂人心道心之在人，特要精別而力行之耳。

看得儘好。《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一〕守約：宋浙本作「時可」。

〔二〕飾：原作「飭」，據右引改。

〔三〕此句右引作「似於本章文意未明」。

〔四〕上句「章」字以下原缺，據右引補。

全宋文卷五五六一

朱 熹 一三四

答李時可

《中庸》「非自成己而已也」章，求之《章句》曰：「誠雖所以自成，然在我者無僞，則自然及物矣。蓋仁知皆性之德〔二〕，故在內外無二道，所以時措之而各得其宜也。」審如是說，則是以仁知爲合內外二道，而非以誠爲合內外之道，恐於「合」字有疑礙。

唯誠爲能盡仁知之德而合內外之道，《章句》語有未瑩處耳。

《中庸》「不見而章」章，求之《章句》則曰：「不見而章，以配地言，不動而變，以配天言。」何也？且觀上下文雖先言博厚，次言高明，先言配地，後言配天，然繼此而論天地山川，則又以天爲稱者，是蓋錯綜而言之耳，不必以地爲先也。

此等處不須深求，只是隨文贊嘆，大略看過可也。

《中庸》「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止「萬物育焉」二。竊謂中也者，言性之體也，此屬「天命之謂性」。和也者，言道之用也，此屬「率性之謂道」。致中和者，言教之推也，此屬「修道之謂教」。伏讀《章句》、《或問》，則致中和專言自己之事，恐欠推以及人數句。

既曰天下之大本，天下之達道，則只是此箇中和便總攝了天地萬物，不須說推以及乎人也。

前章今承先生曲賜指教，思之大概有二說。能推致中和之極，而又得時得位以行之，則道民以德，齊民以禮，以吾之先知覺彼之後知，以吾之先覺覺彼之後覺，使中和之化浹于天下，然後中道之所感格，天地以位，萬物以育。此以事言者也。雖不得位以行之，而既以全大中之極致，即天地之所以定位者也。既已全至和之極致，即萬物之所以育者也。此以理言之也。

所論中和兩段大意皆是。但前段說得新民意思太多，致和處猶可如此說，若致中，却如何得天下之人皆如吾之寂然不動而純亦不已耶？只是自家有些小本領，方致得和，然後推以及人，使人觀感而化，而動天地、感鬼神耳。自其已成而論之，則見天地之位本於致中，萬物之育本於致和，各有脉絡，潛相灌輸而不可亂耳。

「誠者物之終始」章云云。

凡有一物，則其成也必有所始，其壞也必有所終。而其所以始者，實理之至而向於有也；其所以終者，實理之盡而向於無也。若無是理，則亦無是物矣。此誠所以爲物之終始。而人心不誠，則雖有所爲，皆如無有也。蓋始而未誠，則事之始非始，而誠至之後其事方始；終而不誠，則事之終非終，而

誠盡之時其事已終。若自始至終皆無誠心，則徹頭徹尾皆爲虛僞，又豈復有物之可言哉？此即向來所說之意，但《章句》、《或問》說得都不分明，故讀者不能曉。今得時可反復問辨，方說得到。次第兩處皆須更定，此可并以示守約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二〕蓋：原作「若」，據宋浙本改。知：原缺，據《正訛》補。

〔三〕之：原作「已」；止：原作「正」。底本原注：「已字疑之字誤，正字疑止字誤」，是。今據改。

答李時可

所喻子文事大概得之。但專以愛言，似未盡耳。嘗聞延平先生說三仁事云：「當理而無私心則仁矣。」今以此語推之，則子文合下便有未仁處，不待語其愛之不廣然後知其未仁也。三仁之心，只欲紂改過而圖存。比干之殺身，蓋非得已；箕子亦偶未見殺耳，非有意於爲奴也。事勢既爾，微子自是只得全身以存先王之祀，皆理不得不然者。使其先有殺身強諫之心，則亦不得爲仁矣。《晦庵先生朱文

答李時可

示喻執中之說，程先生云：「惟精惟一所以至之，允執厥中所以行之。」明此「中」字無過不及之「中」，初非未發之「中」也。向於《中庸章句序》中曾發此義，今謾錄去。《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李時可

所論《大學》之要甚善，但定靜只是知止之效，不須言養之以定靜，又別做一項工夫也。所引孟敬子章《集注》中語「有餘」云者，恐是「有素」，豈印本之誤耶？然莊敬、誠實、涵養，亦非動容貌、正顏色、出詞氣之外別有一段工夫，只是就此持守著力，至其積久純熟，乃能有此效而不費力耳。魯秉周禮，蓋於是時地醜德齊之中，猶能守得舊日禮樂文章耳。若三綱九法之亡，則當時諸侯之國蓋莫不然，亦非獨魯之責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李時可

諸家說見今方尋檢，元祐《說命》、《無逸》講義及晁以道、葛子平、程泰之、吳仁傑數書先附去，可使參訂序次。當以注疏爲先，疏節其要者，以後只以時世爲先後可也。西山間有發明經旨處，固當附本文之下，其統論即附篇末也。記得其數條理會點句及正《多方》、《多士》兩篇，可併攷之。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李時可

所寄《堯典》以目視頗艱，又有他冗，未暇討究。已付諸朋友看，俟其看了却商量也。《書序》不須引冠篇首，但諸家所解却有相接續處，恐當作注字附于篇目之下。或低一字作傳寫，而於首篇明著其繆亦可。但恐諸家元無此說，即且闕之，以俟書成，別加訂正也。王氏《書義序》中明言是雋說，然荆公奏議却云「一一皆經臣手」，今但以序爲正可也。餘未報者，併俟後信。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李時可

所喻固知孝思之切，於此不能自己者。然風色如此，不論他人，雖賢昆仲，寧能保其不漏露於三族之間耶？此須他日面見子細商量，亦未爲晚。但恐衰朽風燭不定，則是天之命也，亦無可奈何矣。《書》說緣此間禮書未了，日逐更無餘功可及他事，只略看得《禹貢》。如冀州分爲三段，頗有條理，易照管。而諸州皆只作一段，則太闊遠而叢雜矣。恐皆合依冀州例，而逐句之下夾注「某人曰某地在某州某縣」。其古今州縣名不同，有複見者，亦並存之，以備參考。段後低一字，大書「右某州第幾節」，以圈隔斷。而先儒有辨論通說處，即亦大字附於其下。如「逾于河」「過九江」等處，今所取程說只有辨而無解，大是欠闕，須更子細補足。若今日自有所疑，有所斷，則更低一字寫之。如「治梁及岐」恐晁說爲是，其餘固草草。程泰之最著力說，然亦不通。蓋梁山在同州，近河，猶可言河流波及。若岐山則在今鳳翔府，自京兆府西去猶有六七百里，觀地理圖可見其地勢之高且遠，河水何由可及耶？此類須載其本說而斷以非是，則讀者曉然矣。如無此兩項，則各留一二行空紙以俟，恐後有補入者。其導山處，須以四列爲四段，導水則一水爲一段。段後亦如前例云「右導山第幾節」，「右導水第幾節」。其通論疑斷亦如之。如此則庶幾易看矣。所寄冊子今却封還，請依此格目作一草卷，便中寄及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劉定夫

所喻爲學之意甚善，然說話亦已太多。鄙意且要得學者息却許多狂妄身心，除却許多閑雜說話，著實讀書。初時儘且尋行數墨，久之自有見處。最怕人說學不在書，不務佔畢，不專口耳，下稍說得張皇，都無收拾，只是一場大脫空，直是可惡。細讀來書，似尚有此意思，非區區所欲聞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又見《讀書分年日程》卷首，《宋元學案補遺》卷四九。

答劉定夫

來書詞氣狂率，又甚往時。且宜依本分讀書做人，未須如此胡說爲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包顯道 揚

所諭「致曲」，如此說於功夫無不可，但盡性乃是自然盡得，不可謂之直處用工耳。致曲只是於

惻隱處擴充其仁，羞惡處擴充其義耳。雖在一偏，此却如何少得耶？大率來喻依舊有忽略細微，徑趨高妙之意。子淵書來云：「顯道於異說已自洗濯」〔二〕，熹固疑之。今以此驗之，乃知果如所疑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二〕自：原缺，據宋浙本補。

答包顯道

既未免讀書，則不曾大段著力理會，復是何說？向見前舉程文，從頭罵去，如人醉酒發狂，當街打人，不可救勸，心甚疑之。今乃知其病之有在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包詳道

詳道資稟篤實，誠所愛重。前書云云，非以苟相悅也。但觀所與顯道講論，竊恐却與去歲未相見時所見一般。蓋熟處難忘，所驟聞者未能遽入而復失之耳。《大學》鄙說近看尚有未安處，却是未甚平正。方略竄定，恨未得奉呈。然使賢者見之，愈未必信。大抵如熹所見愈退而愈平，賢者所見愈進

而愈險，彼此不同，終未易合。且當置之，各信其所信者，即看久遠如何耳。顯道根本處亦且是從前所見，但添得此中些說話。如敏道令弟，則立論又甚高，尤非熹之所敢知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包詳道

示喻爲學之意，自信不疑如此，他人尚復何說？然觀古人爲學只是升高自下，步步踏實，漸次解剥，人欲自去，天理自明，無似此一般作捺紐捏底功夫，必要豁然頓悟，然後漸次修行也。曾子功夫，只是戰兢臨履是終身事。中間一唯，蓋不期而會，偶然得之，非是別有一節功夫做得到此，而曾子本心蘄向，必欲得此，然後施下學之功也。所論當論是非，不當論平險者甚善，然是則必平正，緣不是，故有險耳。此說甚長，非幅紙可既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

卷六，《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

答包詳道

示喻曲折，足見進道之力。然若謂氣質之偏，只得如此用力，則固不失爲近本而於獨善其身有得

力處。今却便謂聖門之學只是如此，全然不須講學，纔讀書窮理〔二〕，便爲障蔽，則無是理矣。顏子一問爲邦，夫子便告以四代之禮樂。若平時都不講學，如何曉得？《禮記》有《曾子問》一篇，於禮文之變纖悉曲盡，豈是塊然都不講學耶？東坡作《蓮華漏銘》，譏衛朴以己之無目而欲廢天下之視。來喻之云〔三〕，無乃亦類此乎。《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二〕纔：原作「縱」，據宋閩、浙本改。

〔三〕云：原作「去」，據右引改。

答包敏道

示喻已悉。求放心固是第一義，然如所謂軌則一定而浩然獨存，使赤子之心全復於此，而明義之本先立於此，然後求聞其所未聞，求見其所未見，則亦可謂凌躐倒置而易其言矣。聖賢示人，模範具在。近世乃有竊取禪學之近似者，轉爲此說，以誤後生。後生喜其爲說之高，爲力之易，便不肯下意讀書，以求聖賢所示之門戶，而口傳此說，高自標致，亂道誤人，莫此爲甚。三復來喻，恐未免此。因便布聞，未知明者以爲如何？第深僭率之愧而已。《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包敏道

承喻粗心浮氣剥落向盡，閑居意味殊不淺，自許如此，他人復何所道？區區但覺欲寡其過而未能耳。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包敏道

所喻已悉。但道既不同，不相爲謀，不必更紛紛。今後但以故人相處，問訊往來足矣。九卦若如此說，却似與前幅自相矛盾也。一笑。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符舜功 叙

嘗謂敬之一字乃聖學始終之要，未知者非敬無以知，已知者非敬無以守。若曰先知大體而後敬以守之，則夫不敬之人其心顛倒繆亂之不暇，亦將何以察夫大體而知之耶？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二一，《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三二。

答符復仲 初

聞向道之意甚勤，向所喻義利之間，誠有難擇者。但意所疑以爲近利者，即便舍去可也。向後見得親切，却看舊事，只有見未盡、舍未盡者，不解有過當也。見陸丈回書，其言明當。且就此持守〔一〕，自見功效。不須多疑多問，却轉迷惑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二一，《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

〔一〕持：原作「待」，據宋閩、浙本改。

答符復仲

且讀《易傳》甚佳，但此書明白而精深，易讀而難曉，須兼《論》、《孟》及《詩》、《書》明白處讀之，乃有味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八。

答符國瑞

辱書，具道爲學之志，又見令叔爲言曲折，甚善。既有此志，則窮理飭躬處且當勉力，未可便肆虛談，厭末求本〔二〕，恐或流於輕妄而反失之也。所需墓額，偶苦臂痛，不能寫。然仁人孝子所以顯其親者，正亦不在此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二一。

〔二〕求：原作「來」，據宋閩、浙本改。

答黃幾先

示喻已悉。但既曰各勉其志以自立而有待於歲寒，則何必爲此縷縷而煩執禮之恭哉！衰病比劇，舜功遣人行速，布此不及詳。然亦無以詳爲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陳超宗

示喻向來鄙論有未盡者，甚善甚善。但爲學雖有階漸，然合下立志，亦須略見義理大概規模，於自己方寸間若有箇惕然愧懼、奮然勇決之志，然後可以加之討論玩索之功、存養省察之力而期於有得。夫子所謂志學，所謂發憤，政爲此也。若但悠悠泛泛，無箇發端下手處，而便謂可以如此平做將去，則恐所謂莊敬持養〔二〕、必有事焉者，亦且若存若亡，徒勞把捉，而無精明的確、親切至到之效也。但如彼中誠是偏頗，向日之言正爲渠輩之病，却是賢者之藥恐可資以爲益耳。以今觀之，政不必爾，但將聖賢之言事理就己心上作一處看，隨得隨守，則久之須自有開明處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四，《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

〔二〕持：原作「待」，據宋閩、浙本改。

答陳超宗

示喻已悉，但如此安排布置，都是病痛。又如必欲繆札安立標榜，尤是大病。若是真實做工夫底

人，只此一念之間，便著實從脚根下做將去，何暇如此擬議粧點邪？不須深議他人得失，政恐未免反爲彼所笑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陳超宗

示喻自覺已與舊時迥別，但未免間有小失，果能至此，甚慰所望。但向來商量及得近書所論，似於著實下功處猶未親切，不知如何便得到此？恐可且更向裏用心，將此等向外粧點安排底心一切掃去，久久或有長進耳。若如此說，今日用功，明日見效，則其不曾下功斷可知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顏子堅〔二〕

七月九日，某頓首復書顏君足下〔二〕：包顯道在此，數稱吾子之賢，每恨未獲一見。辱書，備見雅志，亦足以當晤言矣。然所謂古人學問不在簡編，必有所謂統之宗、會之元者，則僕之愚於此有未諭也。聖人教人博文約禮，學問思辨而力行之，自灑掃應對、章句誦說以至於精義入神、酬酢萬變，其序不可誣也。若曰學以躬行心得爲貴，而不專於簡編則可，若曰不在簡編而惟統宗會元之求，則是

妄意躐等，以陷于邪說詖行之流〔三〕，而非聖賢所傳之正矣。抑觀來書詞氣之間輕揚傲誕，殊無謹厚篤實之意，意者吾子於下學之功有未嘗加之意者。不知往年見張、陸二君子，其所以相告者果何事也？又聞不念身體髮膚之重，天叙天秩之隆，方將毀冠裂冕以從夷狄之教，則又深爲惘然。不意吾子知尊敬夫而所趨者若是。豈亦所謂統宗會元者之爲崇，而使吾子至於此邪？顯道不能諫止，已失朋友之職。節夫更有助緣，尤非君子愛人之意也。聞已得祠曹牒〔四〕，髡剃有期，急作此附遞奉報。願吾子於此更入思慮〔五〕，或意已決，亦且更與子靜謀之，必無異論而後爲之，似亦未晚。如曰不然〔六〕，則道不同不相爲謀，僕不知所以爲子計矣。秋氣向涼，餘惟自愛〔七〕。《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六九，《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一。

〔一〕此題淳熙本作「答建昌顏君子堅書」。

〔二〕以上原缺，據右引及《播芳大全》補。

〔三〕詖：原作「坡」，據右引及宋閩、浙本改。

〔四〕祠：原作「桐」，據淳熙本、宋閩、浙本改。

〔五〕願：原作「顛」，據淳熙本、宋閩、浙本改。

〔六〕曰：淳熙本、宋浙本作「何」。

〔七〕末二句原缺，據淳熙本、《播芳大全》補。

全宋文卷五五六二

朱 熹 一三五

答熊夢兆

天命謂性，充體謂氣，感觸謂情，主宰謂心，立趨向謂志，有所思謂意，有所逐謂欲〔一〕。此語或中或否，皆出臆度。要之未可遽論，且涵泳玩索，久之當自有見。

或云：「學者天資庸常，舊習未去，合令他學中，則怠墮廢弛，循常習故去。須是奮發，有豪邁之氣，出得舊習了，然後求中。所以孔子道『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竊謂所學少差，便只管偏去，恐無先狂後中之理。

或人之說非惟用力處有病，亦說壞了中字。後說得之。

或云：明道說「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了此便是徹上徹下語」，且道如何是徹下語？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此是形而下者。然於此須察其所以恭、所以敬、所以忠，其來由如何，以至耳、

目、鼻、口、視、聽、言、動皆然，了此便透頂上去，便是天命，天性，純乎天理。此是形而上者，是徹上語，是一體渾然底事，元無兩般。能了此，則他禪宗許多詭怪說話皆見破。若如此說，是乃自陷於異端而不自知，又如何見得他破？

常學持敬，讀書心在書，爲事心在事，如此頗覺有力。只是瞑目靜坐時，支遣思慮不去。或云只瞑日時，已是生妄想之端（二）。讀書心在書，爲事心在事，只是收聚得心，未見敬之體。

靜坐而不能遣思慮，便是靜坐時不曾敬。敬則只是敬，更尋甚敬之體？似此支離，病痛愈多，更不曾得做功夫，只了得安排杜撰也。

每有喜好適意底事，便覺有自私之心。若欲見理，莫當便與克下？此等事見得道理分明，自然消磨了。似此迫切，却生病痛。

上蔡對伊川也，只是去箇「矜」字。上蔡才高，所以病痛盡在此。此說是。

父母之於子，有無窮憐愛，欲其聰明，欲其成立，此謂之誠心耶？

父母愛其子，正也。愛之無窮，而必欲其如何，則邪矣。此天理人欲之間，正當審決。待人接物之道如何？

知所以處心持己之道，則所以接人待物自有準則。

近專看《論語精義》，不知讀之當有何法？

別無方法，但虚心熟讀而審擇之耳。

安老懷少，恐其間多有節目。今只統而言之，恐學者流爲兼愛去。

此是大概規模，未說到節目處。

學者有志於仁，雖其趨向已正，而心念未必純善，豈得言無惡也？

志於仁，則雖有過差，不謂之惡。惟其不志於仁，是以至於有惡。此「志」字不可草草看。

富貴貧賤不以道得不去處之說，此是爲大賢已下設。若大賢以上，則處富貴貧賤只如一，更不消如此說。

聖賢之言多是爲學者發，若是聖人分上，固是不須說，不但此章而已也。

聖人不勉不思，今《書》載傳授之旨云：「允執厥中」，下一「執」字似亦大段喫力，如何？

聖人固不思不勉，然使聖人自有不思不勉之意，則罔念而作狂矣。經言此類非一，更細思之。

孔子言《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是言樂不至於淫，哀不至於傷。今《詩》序將哀樂淫傷判作四事說，似錯會《論語》意。以此疑大序非孔子作。

此說得之，大序未知果誰作也。

《大雅》、《小雅》，或謂言政事及道，故謂之《大雅》；止言政事，故謂之《小雅》。竊恐不可如此分別。

如此分別固非是，然但謂不可分別，則二《雅》之名又何以辨耶？

五伯，秦穆未嘗主盟中夏〔三〕，乃與其數；晉悼嘗爲盟主，却楚服鄭，何故不與？此等無所考，且依舊說。又有昆吾、豕韋、大彭之說，亦兼存之可也。

竊謂釋氏之失，一是自私自利，厭死生，爲學大體已非。二是滅絕人倫，三是徑求上達，不務下學，偏而不該。其失固不止此，然其大處無越是三者。

未須如此立論。

釋氏言輪回轉化之說，所傳禪長老去何處託生，其迹甚著，是謂氣散而此性靈不滅。伊川聞之曰：「若謂既斃之氣復爲方伸之氣，與造化殊不相似。」似與性靈之說不相干。如何？

此等處窮理精熟，自當見得，未可如此臆度論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三二、一三三，《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一〕逐：原作「遂」，據宋閩、浙本改。

〔二〕生：原作「坐」，據右引改。

〔三〕主：原作「生」，據右引改。

答安仁吳生

去歲辱書，無便可報。今又承專人枉問，極感至意。且知志尚之高遠，爲可喜也。然三復來示，

蓋已自謂所得之深而自信不疑矣，復何取於老拙之無聞而勤懇若是耶？以爲見教，則僕未嘗有請於吾子；以爲求知於僕，則易簡理得，可久可大之君子，似不應若是其汲汲也。且僕於吾子初未相識，問之來使，則知吾子之齒甚少，而家有嚴君之尊焉。今書及詩序等，乃皆嵬岸倨肆，若老成人之爲者。至於卒然以物饋其所不當饋之人，而不稱其父兄之命，則於愛親敬長之良知良能又若不相似也。吾子自謂已得是心而明是理，僕不知吾子之所謂心者果何心，所謂理者果何理也？夫顏子之樂未嘗自道，曾皙之志，非夫子扣之再三而不置，亦未嘗肯遽以告人也。豈若是其高自譽道而惟恐人之不我知也哉？相望之遠，不知吾子師友淵源之所自。恐其所以相告者未得聖賢窮理修身之實，而徒以空言相誤，使吾子陷於狂妄恣睢之域而不自知其非也〔二〕。所惠紙簡硯墨受之無說，不敢發封，復以授來使矣。吾子其於聖賢小學之教少加意焉，則其進有序而終亦無所不至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二〕狂：原作「往」，據宋閩、浙本改。

答趙然道

師雍

足下求官得官，今所從宦又去親庭不遠，足以往來奉養，君親之義爲不薄矣。今乃無故幡然自謂棄一官如棄涕唾，何始慮之不審而乃爲此傲睨之詞耶？此鄙拙之所未喻也。荆門之訃，聞之慘怛。故

舊凋落，自爲可傷，不計平日議論之同異也。來喻又謂恨不及見其與熹論辨有所底止，此尤可笑。蓋老拙之學雖極淺近，然其求之甚艱而察之甚審，視世之道聽塗說於佛老之餘而遽自謂有得者，蓋嘗笑其陋而譏其僭。豈今垂老而肯以其千金易人之弊帚者哉？又況賢者之燭理似未甚精，其立心似未甚定，竊意且當虚心擇善，求至當之歸以自善其身，自此之外，蓋不惟有所不暇，而亦非所當預也。向有安仁吳生書來，狂僭無禮，嘗以數字答之。今謾錄去，試一觀之，或不爲無補也。所喻寫《孟子》，字多不暇。三大字適冗，亦未及作。然此亦何能有助於學，而徒使老者勞於揮染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康戶曹

仲穎〔二〕

熹衰懶杜門，少與人接。頃歲偶見足下省闈條對之文，愛其詞氣議論之不凡，每恨無因緣相見，數爲士友言之。茲辱惠書，乃知此意嘗得徹聞，而又喜賢者之不予鄙也。示喻縷縷，足見所存之遠大矣。然嘗以熹所聞聖賢之學，則見其心之所存不離乎日用尋常之近小〔二〕，而其遠者大者自不待於他求，初不若是其荒忽放浪而無所歸宿也。故曰下學而上達，又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此聖賢終身事業，熹也少而嘗有志焉，今老且死，尚恨未能有以得其彷彿之萬分也。足下不以愚言爲無取，幸試思之。異時肯來如約，其從與否，熹將望足下眉睫而有以得之也〔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

卷五五。

〔一〕宋浙本題注無「仲」字。宋閩本原注「一本無仲字」。

〔二〕存：原作「有」，據宋閩、浙本改。

〔三〕之：原缺，據宋浙本補。

答邵叔義〔一〕

遠辱惠書，良荷厚意。而長牋短幅，表裏殫盡，尤見雅志之高遠也。高侯教士養民之績已悉書之，如來喻之云矣。但衰晚多病，目瞽神昏，序事之外，無能有所發明，此爲愧耳。至於高侯之所以教與足下之所以學，亦恨未得其詳。然竊意必欲實爲此學，亦當有以自致其力於日用之間，存心養氣〔二〕，讀書窮理，積其精誠，循序漸進，然後可得。決非一旦慨然永歎而躡等坐馳之所能至也。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一〕叔義：宋閩本原注：「一本無叔義二字，有機字。」宋浙本作「機」。

〔二〕存：原作「有」，據宋閩、浙本改。

答邵叔義〔二〕

竊聞下車以來究心職業，設施措類非俗吏之所能者，甚善甚盛。委喻祠記，深認不鄙。初以衰病之餘，心力衰耗，兼前後欠人文字頗多，不敢率爾承當〔二〕。又念題目甚佳，却欲附名其間，使後人知賢大夫用心之所在。但見有一二文字未竟，度須更數日方得下筆。九月間更令一介往山間取之爲幸。絜矩之義，乃少日聞之先友范公名如圭〔三〕，字伯達，其說如此。義理切當，援據分明〔四〕，先儒訓說皆未及也。今得仁者表而出之，豈惟學者之幸，蓋今百里之人與異時臨莅所及無不蒙被其澤〔五〕，幸甚幸甚！《大學》鄙說舊本紕陋不足觀，近年屢加刊訂〔六〕，似頗得聖賢之遺意〔七〕。匆匆，未暇抄錄求教，臨風不勝傾想之劇〔八〕！《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一〕此題淳熙本作「答永康邵浩叔義」。

〔二〕敢：原作「收」，據宋閩、浙本改。

〔三〕聞、圭：原作「間」、「至」，據宋閩、浙本改。

〔四〕據：原作「括」，據宋閩、浙本改。

〔五〕淳熙本「與」下有「凡」字，「澤」下有「矣」字。

〔六〕刊：淳熙本作「刪」。

〔七〕似：原作「以」，據淳熙本、宋閩、浙本改。

〔八〕末句原缺，據淳熙本補。

答邵叔義

所喻日用工夫，如此數語誠是要切，然亦須真踐其實，乃爲有益。不然徒爲墻屋標榜，反招譏訕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邵叔義

子靜書來，殊無義理，每爲閉匿，不敢廣以示人〔二〕。不謂渠乃自暴揚如此。然此事理甚明，識者自當知之〔三〕。當時若便不答，却不得也。所與左右書，渠亦錄來，想甚得意。大率渠有文字，多即傳播四出，唯恐人不知。此其常態，亦不足深怪。吾人所學，却且要自家識見分明，持守正當，深當以此等氣象舉止爲戒耳。《太極》等書四種謾附呈，恐有所疑，却望疏示，徐丞處想時有便也。吳大年極荷留念，想且留番陽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一〕敢：原作「收」，據宋閩、浙本改。

〔二〕知：原作「如」，據右引改。

答湯德遠

示喻爲學之意，極爲高遠〔一〕，非愚慮所及。然未知所論於聖賢之言以何爲據？其用力次第果如何？此必有親切慤實，可以循序而進者，乃爲吾儒之學。如其不然，恐未免陷於佛老之邪說，非熹之所敢知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一〕爲高：原倒，據宋閩、浙本乙。

答王德修

熹兒侍先君子官中秘書〔一〕，是時和靜先生實爲少監，熹嘗於衆中望見其道德之容，又得其書而抄之。然幼穉愚蒙，不能識其爲何等語也。既長，從先生長者游，受《論語》之說，遍讀河南門人之書，然後知和靜先生之言，始有以粗得其味。然既不得親受音旨，而其高第弟子如老丈者又未得見，

以信其所粗得者果先生之意否也。正叔之來，既獲聞所以相予之意甚厚，又得其所聞於左右者一二。信乎！河南夫子所謂終有守者，其傳固如此也。甚慰甚幸！二說頃歲蓋嘗見之，其間尚有未盡曉處，恨未得面叩耳。讀《論語》詩，三復感歎。今日學者不沒於利欲之塗，即流於釋氏之徑，往往視此爲迂闊卑近，亦無怪其迷於入德之方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二七，道光《上饒縣志》卷三一，同治《上饒縣志》卷二三。

〔二〕官：原作「宮」，據宋閩、浙本改。

答蘇晉叟 漆

示喻爲學之意，比之前日加通暢矣。「牛山之木」一章，比類觀之甚善。但論心與性字，似分別得太重了，有直以爲二物而各在一處之病。要知「仁義之心」四字便具心性之理，只此心之仁義，即是性之所爲也。桮之反覆，非顛倒之謂，蓋有互換更迭之意。如平旦之氣爲旦晝所爲所桮而亡之矣，以其桮亡，是以旦晝之所爲謬妄愈甚，而所以桮亡其清明之氣者愈多。此所以夜氣不足以存其仁義之良心也。舊說「夜氣不存」非是，唯程先生說「夜氣之所存者，良知也，良能也」，此語最分明，更詳之。「是豈人之情也哉」，此句解得亦太迂曲。存亡出入一節，乃是正說心之體用其妙不測如此，非獨能安靖純一，

亦能周流變化。學者須是著力照管，豈專爲其已放者而言耶？今專指其安靖純一者爲良心，則於其體用有不周矣。書中所論性情者得之，但亦須更以「心統性情」一句參看，便見此心體用之全，自寂然不動以至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無非此心之妙也。《儀象法要》頃過三衢已得之矣，今承寄示，尤荷留念。但其間亦誤一二字，及有一二要切處却說得未相接。不知此書家藏定本尚無恙否？因書可稟知府丈丈再爲讎正，庶幾觀者無復疑惑，亦幸之甚也。《西銘》說極可笑，渠今春寄來，前日紛紛，此亦其一端。後來又嘗請對，詆橫渠尤力，不答乃退。向非天日清明，此亦足爲學者之禍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蘇晉叟

示喻已悉，但「心統性情」一語，更宜玩味，令其同異分合之際判然不疑，即於窮理脩身到處得力耳。《易》圖昨亦有書粗論其意，後來有少改更，修版未畢，它日當寄去。《論》、《孟》解乃爲建陽衆人不相關白而輒刊行，方此追毀，然聞鬻書者已持其本四出矣，問之當可得。然乃是靜江本之未脩者，亦不足觀也。近爲此事所撓，甚悔傳出之太早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蘇晉叟

所喻大概皆近之，但頗傷冗雜，及論仁字未當。更宜虚心玩味，不必外求，但將此見在所說者子細反復之，自然見得簡約條暢也。持敬格物功夫本不相離，來喻亦太說開了。更宜審之，見得不相離處，日用間方得力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蘇晉叟

別紙所示一一報去。程先生云：「性即理也」，此言雖約，而甚親切，有喚省人處，可更就此思之。大抵讀書且當隨文熟看，俟其詞旨曉析貫通，然後自有發明。未可遽捨本文，別立議論，徒長虛見「二」，無益於實也。

溱竊謂性體純靜，無善惡之可名，愚知之可分「二」。而情與才者，則實寓於此性。夫人稟賦之初，自非聖人，生知安行，不俟矯揉，其他氣質往往滯於一偏，而才也者遂有高下清濁之異。人苟隨其所偏而任其情，則賢者僅止於賢，而不賢者無復可反，善惡之流，自此分矣。則是學之不可以已，故賢者即其才之善而抑其偏，則情之所發無非循性之自然，久久不已，得性之全，則與聖人一矣。

不賢者即其才之不善而矯其偏，則情之所發始能裁制，以求合乎天理之正，進進不已，漸履其常，常而久之，則亦純合乎此性固有之善，而與聖人亦一矣。故循性之情則情不離性，情隨質遷則性因習遠。情不離性，聖域攸歸；性因習遠，終焉下愚。《中庸》曰：「及其知之一也」，又曰：「及其成功一也。」至一之地，其純靜明潔大同之始乎。致一之功，其博學篤志不已之力乎。漆擬欲以是爲性情與才之辨，乞賜批誨。

性情與才之辨，當熟考孟子及程先生諸說而反之於身，即今何者是性，何者是情，何者是才，須令一實有下落，方有下功夫處。如此泛論〔三〕，非惟條理不明，名言多誤，而用力處亦不親切。更幸思之。

漆竊謂易之體用，天地人物安然自有至信至順底道理，停停當當，不以人而過，不以人而不及，此易之體也。中也，宜也，時也，犁然一契於至當之理，此易之用也〔四〕。人何以晦是之體，反是之用？夫人汨之以情僞，亂之以私欲，回視其身，不啻如虛舟飄瓦，尚何覺知此體此用爲如何哉？必也主敬以直其內，立義以方其外，損益盛衰之理，隨時裁制，以就其宜，自然出入起居之際，易之全體不隔毫釐，而易之大用無或偏蔽，體用混融，妙理純契，一天地之闢闔，會鬼神之動靜，至矣，盡矣，不可有加矣。漆擬欲如是讀《易》，乞賜批誨。

《易》本卜筮之書，而其畫卦繫辭分別吉凶，皆有自然之理。讀者須熟考之，不可只如此想象贊歎。若可只如此統說便了，即夫子何用絕韋編而滅漆簡耶〔五〕？

學原於思，不思則不得。然而溱竊復以謂覬得之之心，又學者之患，不審先生以爲然否？更乞誨教。

方其思時，自是著覬得之心不得〔六〕。但思則自當有得，如食之必飽耳。

溱竊謂學者儘收斂，儘安靜，去道儘近；儘放逸，儘流蕩，去道儘遠。不知先生以爲如何？理固如此，不須如此安排。後章倣此。

程先生云：「知至至之，始條理也。知終終之，終條理也」，其義何如？乞賜批誨。

學者之初，須是知得到，方能行得；末後須是行得到，方是究竟〔七〕。故程先生又云：「知至至之，主知，知終終之主行。」此語亦可更考玩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〇五。

〔一〕徒：原作「從」，據宋閩、浙本改。

〔二〕知：原作「痴」，據右引改。

〔三〕泛：原作「之」，據右引改。

〔四〕用：原作「出」，據右引改。

〔五〕編而：原倒，據右引乙。溱：原作「溱」，據右引改。

〔六〕著：原作「箸」，據右引改。

〔七〕竟：原作「意」，據宋浙本改。

答蘇晉叟

示及《自警》詩，甚善，然頗覺有安排湊合之意。要須只就日用分明要切處操存省察而此意油然而生，乃佳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蘇晉叟

所示文字足見潛心之力，但却須更於分明平實處看，乃見端的。一向如此，恐浸淫入禪學去矣。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答蘇晉叟

先墓之文，每以爲念。前此病足之後，脾胃衰弱，不能飲食，精力疲惫，不能支吾。近方小康，而目盲愈甚，其一已不復見物矣。加以應接紛紜，日間見客寫書，更無少暇，以故久未能下筆。積欠頗多，非獨賢者所屬爲然也。今又重以僞學得罪明時，姓名踪跡無日不掛議者之口，又豈作爲文字、

治伐金石之時耶？所示文字敬且收藏，萬一未死之間，幸蒙寬恩，蕩滌瑕垢〔二〕，乃當有以報耳。在親迎黃巖未歸，正以向來奏補僥冒自疑，未敢令赴試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五。

〔二〕滌：原作「條」，據宋浙本改。

全宋文卷五五六三

朱 熹 一三六

答趙子欽 彥肅

昨承寄及文字，意謂一時思索偶有所未至，故率易報去。今承示喻，乃平日所深體而實見者，甚愧輕發。然所謂深體而實見者乃止如此，在賢者似尤不宜如此便休也。刪《遺書》之未精，探《易傳》之未至，此在當日楊、尹諸先達猶未敢輕言之，今日安敢議此耶？只如所示《屯》卦之說，深所未曉。若欲以此揅補《易傳》七分之一心，恐合不著也。大率近日學者例有好高務廣之病，將聖人言語不肯就當下著實處看，須要說教玄妙深遠，添得支離蔓衍，未論於己無益，且是令人厭聽。若道理只是如此，前賢豈不會說？何故却只如此平淡簡短，都無一種似此大驚小怪底浮說？蓋是看得分明，思得爛熟，只有此話，別無可說耳。其曰只說得七分者，亦言沈酣浸漬，自信自得之功更在學者自著力耳，豈是更要別添外料「一」，釀玄酒而和大羹也耶？且如「元亨利貞」四字，文王本意，在《乾》

《坤》者只與諸卦一般，是大亨而利於正耳。至孔子作《彖傳》、《文言》，始以《乾》、《坤》爲四德，而諸卦自如其舊。二聖人之意非有不同，蓋各是發明一理耳。今學者且當虚心玩味，各隨本文之意而體會之，其不同處自不相妨，不可遽以己意橫作主張，必欲挽而同之，以長私意、增衍說，終日馳騖於虛詞浮辨之間，而於存養省察日用之功反有所損而無所益也。去歲承書之日，適有江西傅子淵在坐，蓋喜聞足下之說，而以示之，子淵不善也。熹猶未以爲然。然自今觀之，則拙者之見果爲有愧於子淵矣。願賢者深思而有以反之，勿使熹爲終有愧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二〕料：原作「科」，據宋閩、浙本改。

答趙子欽

示喻訥言敏行之意，甚善。然前書鄙論亦非謂都不講究而專務力行也，正爲聖言微指本自精約，不當如是支蔓以求之，恐其愈多而愈遠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答趙子欽

示喻虛一之說，甚善。此本聖人所不言，今著一句便成贅語。來喻推說其理甚當，但以四十九著握而未分爲太極之象，則恐亦未穩當。蓋太極，形而上者也。兩三四五，形而下者也。若四十九著可合而命之曰太極之象，則二三四五亦可合而命之曰太極之體矣。蓋太極雖不外乎陰陽五行，而其體亦有不離乎陰陽五行者〔二〕。熹於周子之圖書之首固已發此意矣。若必其所象毫髮之不差，則形而上下終不容強於匹配。若曰各隨所指而言，則與其以握而未分者象太極，反不若以一策不用者象之之爲無病也。明者試復思之，如何？《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二〕離：《正訛》改作「雜」。

答趙子欽

自反研幾之喻，極感至意，不敢不勉。但他論有未能無疑者。如詩樂起調畢曲之法，乃自古所傳如此，音調方有歸宿，不可紊亂。溫公《書儀》誠有未盡合古制處，然兼而存之，自可考見得失。今

以其一詞之不合便欲削去，似亦草率。且彼以俗尚而雜古禮，吾以臆見而改古樂，安知後之視今不猶今之視昔耶？堂室制度必已得其詳實，因便早幸示及。方欲葺數椽之居，或可取以爲法耳。子靜後來得書，愈甚於前。大抵其學於心地工夫不爲無所見，但便欲恃此陵跨古今，更不下窮理細密功夫，卒并與其所得者而失之。人欲橫流，不自知覺，而高談大論，以爲天理盡在是也，則其所謂心地工夫者又安在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又見《羣書考索》別集卷一三。

答趙子欽

禮圖未暇詳考，亦是素看此篇不熟，猝乍看未得。若更得冠、婚禮二圖，容并考之，乃爲幸耳。室戶之牖並列於前〔一〕，不知以幾分爲戶〔二〕，幾分爲牖？房在室東而無北壁，不知其南戶有扉否？房之戶當中耶？近東角耶？近西角耶？兩階當直東西序之中而上耶？近兩楹而上耶？近兩壁而上耶？須先定此地盤間架，乃可議其升降出入。幸亦并作一圖，子細見示也。《易》說用意甚精，然鄙見却有未安處。似是爲說太精，取義太密，或傷簡易之趣。更俟詳玩，別奉扣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一〕之：《正訛》改作「及」。

〔二〕宋浙本無「幾分爲戶」四字。

答趙子欽

熹數年來有更定舊書數種，欲得面論而不可得。大抵愚意常患近世學者道理太多，不能虛心退步，徐觀聖賢之言以求其意，而直以己意強實其中，所以不免穿鑿破碎之弊，使聖賢之言不得自在而常爲吾說之所使，以至劫持縛束而左右之，甚或傷其形體而不恤也。如此則自我作經可矣，何必曲躬俯首而讀古人之書哉？不識明者以爲如何？《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答趙子欽

禮圖甚精，但病軀尚爾支離，正甫到此未久，亦大病數十日，今又迫歸，遂不得子細商訂。但昨來黃婿考得堂序制度頗與來示不同，亦未暇參考折中。正甫計必持歸，幸爲詳之，因來喻及也。《易》說用意固甚精密，愚意亦素謂《易》學不可離却象數，但象數之學亦須見得大概總領，方可漸次尋探。今但如此瑣細附合，恐聖人之意本未必爾而虛費功力也。大抵讀書須見得有曉不得處，方是長進。又更就此闕其所疑而反復其餘，則庶幾得聖人之意，識事理之真，而其不可曉者不足爲病矣。正甫趨向持守甚不易得，但看文字亦尚多強說處。此學者之通患，如前輩亦或未能免。先聖所謂寬以居

之，子張所謂執德不弘，正爲救此病耳。不識明者以爲如何？無由面話，書札不得究所欲言。而衰晚疾病，恐不久在世間。或能早爲命駕一來，使區區懷抱得以傾倒，而萬一辱有取焉，亦非小因緣也。此間雖有士友數輩，然與之語往往不能盡人意。一旦溘然，此事便無所寄，不得不爲之慮耳。《大學》、《語》、《孟》說各一通謾往，此近日所修定，然尚覺得有硬說費力處。煩爲一閱，見日面論，須盡去此等病，方見聖人本意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七八，《宋元學案補遺》卷五八。

答詹子厚

便中辱書，良足爲慰。但所寄喻、趙二書及復齋行實奠詞，三復悲歎，不能自己。嗚呼〔二〕，世豈有斯人耶！銘墓誠願效區區，但時論如此，兩三年來不敢爲人作一字而猶不免，今譴責方新，豈敢干犯？且當謹藏，以俟雷霆之威有時或息，而熹偶未死，則終不敢食此言耳。萬一溘先朝露，則諸賢之言自足紀於後世，亦不待熹而顯。幸密以告汪、喻默會此意，勿以語人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二〕嗚：原作「鳴」，據文意改。

答詹子厚

罪戾之餘，幸亦粗遣，不足云云。子欽之逝，念不能忘。前書所報刊行《易》說事，不知尚及止否？計其書多說象數，似亦不妨。但是有些這下氣息，令人憎嫌耳。可中安在？書中說欲此來，不知成行否？因通書幸爲致意，并問汪正父所在也。此間禮書漸可脫稿，若得二公一來訂之尤佳。然不可語人，恐速煨燼之災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答曾泰之

秘

所喻《鄉黨》卒章疑義，此等處且當闕之，却於分明易曉、切於日用治心修己處反復玩味，深自省察，有不合處，即痛加矯革，如此方是爲己功夫，不可只於文字語言上著力也。彼中士子有來學者，亦可以此告之。熹《論語集注》未嘗皆引胡先生說，所傳恐誤。此書之作只是解說訓詁文義，免得學者汎觀費力。然所謂玩味省察功夫，却在當人，不在文字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二，《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

答徐載叔 賡

知放船下都，爲排雲叫閭之舉，此意甚壯。示及草稿，詞氣奔放而叙事詳密。病中目昏，略一披覽，甚快鄙意。所論亦切中今日之弊。如經題破碎，近日尤甚。前日江東未得請時，嘗欲到官後檢舉諸州所申，入一文字，劾其戲侮聖言之尤者一二人。雖或未必聽從，亦且令人傳笑，少警昏俗。既不成行，此事又且已。今讀來示，如癢得搔也。但此事更有根本，今徒然說得病痛，不知如何下藥？又此於治體僅爲一事，而文書浩漾已如此，恐萬機之暇，亦不能詳覽也。更略簡節之，并與施行之目一二陳之，乃爲佳。所喻學者之害莫大於時文，此亦救弊之言。然論其極，則古文之與時文，其使學者棄本逐末，爲害等爾。但此等物如淫聲美色，不敢一識其趣，便使人不能忘。政當以爲通人之蔽，不當以是爲當務而切切留意也。放翁之詩，讀之爽然。近代唯見此人爲有詩人風致。如此篇者，初不見其著意用力處，而語意超然，自是不凡，令人三嘆不能自己。蓋愛之者無罪而害之者自爲病耳。近報又已去國，不知所坐何事？恐只是不合做此好詩，罰令不得做好官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又見《池北偶談》卷一四。

答徐載叔

專人示問，尤荷厚意。但觀所論枝葉太繁，標榜太多，似於古人爲己之意有不相似者。未知謝、陸二公曾以此奉箴否？竊謂此非小病，遂而不反，尤悔之積將有不可勝言者。辨說雖精，無能補也。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答葉正則 適

來書毫毛鈞石之喻，是乃孟子所謂尋尺者。此等議論近世蓋多有之，不意明者亦出此也。古人爲己之實，無多言語。今欲博考文字以求之，而又質之於膠擾未定之胸次，宜其愈求而愈不得也。既未知其實之所在，則所謂百餘年來之所講貫者，果指何事以充之，而遽以爲未合於聖賢之中耶？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答葉正則

向見人家抄錄靖康事，有耿黃門劄子，論祖宗致治不如熙、豐之盛者數條，不當專以祖宗爲法。後有欽廟批語，若曰：「昨降某事指揮失於思慮，尚賴師傅大臣正救其失，前命更不施行。」當時不曾錄得，後閱《實錄》、《長編》之屬，皆無此事，不知今尚有考慮否？耿之誤國，固非一事。然此一章乃定公、孔子所謂一言者，恐不可不著之史籍，以爲永監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九八。

答葉正則

所喻二說之未安，具悉雅意。但熹則以爲舊聞者，中也；獨得者，過也。賢者之所以未然者，不及也。其詳雖有未得盡聞者，然大約當不出此。於此看破，則千里同風，不待片言而群疑決矣。《晦

答葉正則

向來相見之日甚淺，而荷相與之意甚深。中間寓舍並坐移晷，觀左右之意，若欲有所言者，而竟囁嚅不能出口。前後書疏往來，雖復少見鋒穎，而亦未能彼此傾倒，以求實是之歸。但見士子傳誦所著書及答問書尺，類多籠罩包藏之語，不唯他人所不解，意者左右亦自未能曉然於心而無所疑也。世衰道微，以學爲諱，上下相徇，識見議論日益卑下。彼既不足言矣，而吾黨之爲學者又皆草率苟簡，未曾略識道理規模、工夫次第，便以己見搏量湊合，撰出一般說話，高自標置，下視古人。及考其實，則全是含糊影響之言，不敢分明道著實處。竊料其心豈無所疑？只是已作如此聲勢，不可復謂有所不知，遂不免一向自瞞，強作撐柱，且要如此鶻突將去，究竟成就得何事業？未論後世，只今日旁觀，便須有人識破。未論他人，只自家方寸，如何得安穩耶？如來書所謂在荊州無事，看得佛書，乃知世外環奇之說本不能與治道相亂，所以參雜辨爭，亦是讀者不深考爾。此殊可駭，不謂正則乃作如此語話也。中間得君舉書，亦深以講究辨切爲不然。此蓋無他，只是自家不曾見得親切端的、不容有毫釐之差處，故作此見耳。欲得會面，相與劇談，庶幾彼此盡情吐露，尋一箇是處。大家講究到底，大開眼看覷，大開口說話，分明去取，直截剖判，不須得如此遮前掩後，似說不說，做三日新婦子模樣，不亦快哉！孟子自許雖行霸王之事而不動其心，究其根原，乃只在識破詖、淫、邪、遁四種病

處。今之學者不唯不能識此，而其所做家計窠窟乃反在此四種病中，便欲將此見識判斷古今，議論聖賢，豈不誤哉！相望千里，死亡無日，因書聊復一言，不審明者以爲如何？然勿示人，恐又起鬧，無益而有損也。

若見得道理分明，便無事殺決不暇讀佛書。若偶讀之，亦須便見得其亂道誤人處愈親切，不至爲此言矣。試以此一端思之，可見得失。劉智夫此間相去不百里，暑中未得款會。同志難得，但恐自處已太高了，不肯放下就實做工夫耳。年來見得此事極分明，乃知曾子實以魯得之，而聰明辨博如子貢者，終不得與聞於此道之傳，真有以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又見光緒《永

嘉縣志》卷三一。

答徐居厚 元德

大病新復，正要將護，不可少有激觸，損動真氣。讀書度未能罷，且歇得數月亦佳。將來看時，亦且適意遮眼，自有意昧，正不必大段著力記當，損人心力，使人氣血不舒，易生疾病。況古人之學自有正當用力處，此等止是隨力隨分開廣規模。若專恃此，亦成何等學問耶？前此屢欲言之，而匆匆不暇。今亦不特爲養病發也。今人但見孔子問禮問官，無所不學，便道學問只是如此。却不知得他合下是甚次第大底本領，方有功夫到此。若只將自家此等小小見識而學養子而後嫁，豈不悞哉！至於平

心和氣，却是吾人學問根本，亦不爲病然後當著力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二。

答趙履常

崇憲

示喻讀書遺忘，此亦士友之通患，無藥可醫。只有少讀深思，令其意味浹洽，當稍見功耳。讀《易》亦佳，但經書難讀，而此經爲尤難。蓋未開卷時，已有一重象數大概功夫，開卷之後，經文本意又多被先儒硬說殺了，令人看得意思局促，不見本來開物成務活法。廷老所傳鄙說，正爲欲救此弊。但當時草草抄出，疏略未成文字耳。然試略考之，亦粗見門戶梗概。若有他說，則非吾之所敢聞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一五，《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

答方賓王

誼

伏自先人實與先侍郎丈有遊從之好，而熹蚤歲又得以州縣小吏趨走幕府之下，辱慰薦焉。衰悴無堪，不能有以報效萬一。每念知顧之重，未嘗不愧且歎也。屏居衰僻，病懶相仍，又不能一通問訊門下，然知舊間亦未嘗不詢扣動靜而鄉往不忘也。屬者入都，不能半月而匆匆以去。乃辱專人追路，惠

以手書，意寄勤厚，三復增歎。且審即日極暑，尊候萬福，又以爲慰。示喻爲學之意，親切的當而不失其序。近日所見朋友，講習未有能及此者，甚慰鄙意。但以所謂三條觀之〔二〕，恐前日講貫之功猶有未究其極者，而今日所謂操存涵養者又不免離却前日所講〔三〕，別作一段不言不語底功夫也〔三〕。《大學》之序，自格物致知以至於誠意正心，不是兩事，但其內外淺深自有次第耳。非以今日之誠意正心爲是，即悔前日之格物致知爲非也。不識明者以爲如何？如延平行狀中語，乃是當時所聞其用功之次第。今以聖賢之言、進修之實驗之，恐亦自是其一時入處，未免更有商量也。程子所論心指已發，後書明言此固未當，則是一時言語不免小差，須如後說乃爲無病。蓋性爲體，情爲用，而心則貫之。必如橫渠先生所謂心統情性者，其語爲精密也。忠信之說，大概甚善。但理之是非，事之當否，恐當於是非羞惡之端論之。忠信之得名，未必爲此設也。道旁客舍草草布此，言不盡意。恐有未安，更俟垂喻。有書只託吕子和發書至婺女，彼中時有便也。未由面講，豈勝悵然！唯冀以時珍衛，用慰遠懷。千萬之望！《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二〕〔三〕謂：宋浙本作「論」。

〔三〕段：右引作「般」。

答方賓王

別紙所喻甚善。向亦見浙中士友多立一偏之論，故爾過憂。然存養之功亦不當專在靜坐時，須於日用動靜之間無處不下功夫，乃無間斷耳。心、性、情之說亦已得之，但性即理也，今以爲萬理之所自出，又似別是一物。康節先生云：「性者道之形體」，此語却似親切也。又云：「靜而不知所存，則性不得其中。」性之必中，如水之必寒，火之必熱，但爲人失其性而氣習昏之，故有不中，而非性之不得其中也。鄙意如此，未知是否？《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四七，《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

全宋文卷五五六四

朱 熹 一三七

答方賓王

性者道之形體，因記先生誨而思之，姑以所見布稟。《知言》云：「性立天下之有」，蓋萬物之所以有者，以是而已。苟無是，則氣化將斷絕，生物有窮終矣。故曰陰陽之根柢，造化之樞紐。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而道之體也。然前賢之論性，未嘗一及於此。而必以人物稟受動靜而言者，蓋性不能捨物而自立。捨物而論性，則性蓋不可得而名，如「乾坤毀則無以見易矣」。道也者，言天之自然也。性也者，言天之賦予萬物，萬物稟而受之者也。雖稟而受之於天，然與天之所以爲天者初無餘欠。然則性與天道非二體也，語其分則當然耳。道體無爲也，人心則有動焉。而萬事萬物、人倫物理感通變化之機莫不備具，而仁、義、禮、智所以立人極也。譬之人有是身，頭、目、手、足各有攸職而不相亂，而身之用乃全。性即理也，而繼之以康節之語，妄意恐出於此。未知是否？義愈

精則言愈難，矧以淺陋，恐不足以發其蘊。乞賜詳誨。

性者道之形體，乃《擊壤集序》中語。其意蓋曰：性者，人所稟受之實〔一〕；道者，事物當然之理也。事物之理固具於性，但以道言，則冲漠散殊而莫見其實。惟求之於性，然後見其所以爲道之實初不外乎此也。《中庸》所謂率性之謂道，亦以此而言耳。來諭所云自是胡氏《知言》之意，與此不相關也。

或者曰，《易傳》曰：「雖無邪心，苟不合正理，皆妄也，乃邪心也。」誼舊常疑此語，以爲離邪即歸於正，所謂閑邪存其誠，非閑邪之外別有誠可存也，但閑邪則誠自存矣。後來方覺看得不精，元不曾實體得，只是將言語尋求〔二〕，所以草草如此。夫莊敬持養，此心既存，亦可謂之無邪心矣。然知有未至，理有未窮，則於應事接物之際不能處其當，則未免於紛擾而敬亦不得行焉。雖與流放而不知者異，然苟不合正理，則亦未免爲妄與邪心也。故致知所以爲《大學》之首與。其用力之次第，則先生所作《大學》傳所引程子、游氏、胡氏之言數條是也。但莊敬持養，又其本耳。近來學者多說萬理具於心，苟識得心，則於天下之事無不得其當，而指致知之說爲非。其意大率謂求理於事物，則是物外。誼竊謂知者，心之所覺，吾之所固有。蓋太極無所不該，而天下未嘗有心外之物也。惟其汨於物欲，亂於氣習，故其知乃始蔽而不明。而敬以持之，思以通之者，亦曰開其蔽以復其本心之知耳。程子曰「凡一物有一理，須是窮致其理」者，豈皆窮之於外哉？在物爲理，處物爲義。所以處之者欲窮其當，則固在我矣。程子曰：「致思如掘井，初有渾水，久後稍引動，則清者

出來「三」。人思慮始皆溷濁，久自明快矣。」所謂渾水與明快「四」，非自外來，蓋亦開其蔽而本心之明漸見耳。此心分量之大而運用之無窮，豈一事一物之所能該？一事適其當，他日或未然，則亦不得爲心正。必也如程子所謂覺悟貫通，於天下萬物之理無一毫之不盡，則義精而用妙，始可以言盡心知性矣。不知或者識心之說豈一超直入者乎？

所論《易傳》無妄之說甚善，但所謂雖無邪心而不合正理者，實該動靜而言。如燕居獨處之時，物有來感，理所當應，而此心頑然，固執不動，則雖無邪心，而只此不動處便非正理。又如應事接物處理當如彼，而吾所以應之者乃如此，則雖未必出於有意之私，然只此亦是不合正理。既有不合正理，則非邪妄而何？恐不可專以莊敬持養，此心既存爲無邪心，而必以免紛擾，敬不得行然後爲有妄之邪心也。所論近世識心之弊，則深中其失。古人之學所貴於存心者，蓋將推此以窮天下之理。今之所謂識心者，乃欲恃此而外天下之理。是以古人知益崇而禮益卑，今人則論益高而其狂妄恣睢也愈甚，得失亦可見矣。

或者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謂「仁義」二字包括人道無遺。然而仁難言也，嘗即聖賢言心處及程子講論及此者觀之，亦隨有所見。比因讀程子曰：「心譬如穀種，生之性便是仁，陽氣發處乃情也。」此語以身體之，似有省處，而後於聖賢之言與程子之說似可類推。夫仁者，天理之統體而存乎人者，蓋心德之合而流動發生之端緒也。心之具衆理，猶穀種之包容生意，而其流動發生之端，即所謂生之性「五」。故曰惻隱之心仁之端，而元者善之長也。夫穀之生而苗，長而秀，成而實，根

條花葉，形色臭味各有定體，不可相錯，然莫不根於種而具於生之性。譬之萬事萬物之理，父子之親，君臣之義，以至於屣履之微，語默之暫，亦皆有爲當然不易之理，莫不根於心而具於流動發生之端。此義之名所以立而體用所以兼備也。故曰理一而分殊，蓋循其用則散殊雜擾，變化無窮，而大本一原初不貳也。只此二者，包括人道已盡。然人之有是身，即有自私之蔽。心既不宰而情爲之主，發不以正，而人之生道息焉。故斯須之間有不存，則君子之不仁者有矣。蓋須是於統體上看其發用一出於天理之公而無人欲之私以亂之，事事物物莫不皆然，始爲盡人之道。夫子未嘗許人以仁者如此。

所論仁字大概近之。而以發生流動之端緒爲仁，則是孟子所謂惻隱之心，程子所謂陽氣發處，皆指情而言之，不得爲仁之體矣。又所謂事物之理皆具於流動之端，然後見義之名所以立而體用所以兼備，此語亦似微有義外之病。大抵仁字專言之則混然而難名，必以仁、義、禮、智四者兼舉而並觀，則其意味情狀互相形比〔六〕，乃爲易見。蓋人之性皆出於天，而天之氣化必以五行爲用。故仁、義、禮、智、信之性，即水、火、金、木、土之理也。木仁，金義，火禮，水智，各有所主。獨土無位而爲四行之實，故信亦無位而爲四德之實也。仁、義、禮、智同具於性，而其體渾然，莫得而見。至於感物而動，然後見其惻隱、羞惡、辭遜、是非之用，而仁、義、禮、智之端於此形焉，乃所謂情。而程子以謂陽氣發處者，此也。但此四者同在一處之中，而仁乃生物之主，故雖居四者之一，而四者不能外焉。此《易傳》所以有「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之說。固非獨以仁爲性之統體，而謂三者必已

發而後見也。大抵仁、義、禮、智、性也；惻隱、羞惡、是非、辭遜，情也。心則統乎性情者也。以此觀之，則區域分辨而不害其同，脉絡貫通而不害其別，庶乎其得之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四七，《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

〔一〕受：宋浙本作「賦」。

〔二〕語：原作「誠」，據宋浙本改。

〔三〕則：《正訛》改作「得」。

〔四〕快：原作「決」，據宋閩、浙本改。

〔五〕所：原作「此」，據宋浙本改。

〔六〕比：原作「此」，據宋浙本改。

答方賓王

前書所喻，思索皆甚精密，不敢草草奉報。嘗徧以示諸來學者，使各以意條析之。近方略爲刊訂，欲因婺女使人轉以寄呈。而臨行適病，不能料理簡書，令人檢尋，不復可得。方以爲撓，而後問適至，欲追思錄寄，而心氣衰弱，如墮渺茫，不復可得。今姑據所見，略具別紙，幸一觀之。有所未安，却望報及。

性者道之形體，乃《擊壤集序》中語。其意若曰：但謂之道，則散在事物而無緒之可尋；若求之於心，則其理之在是者皆有定體而不可易耳。理之在心，即所謂性。故邵子下文又曰：「心者，性之郭郭也。」以此攷之，所論之得失可見矣。

人之應事，有不出於意欲之私，而但以不見義理之當然，遂陷於不正者多矣。董子所謂以善爲之而不知其義，是以被之空言而不敢辭者，正爲此耳。恐不必專以此心之存爲無邪心，敬不得施然後爲有邪心也。

心固不可不識，然靜而有以存之，動而有以察之，則其體用亦昭然矣。近世之言識心者則異於是，蓋其靜也初無持養之功，其動也又無體驗之實，但於流行發見之處認得頃刻間正當底意思，便以爲本心之妙不過如是，擎夯作弄，做天來大事看，不知此只是心之用耳。此事一過，此用便息。豈有只據此頃刻間意思，便能使天下事事物物無不各得其當之理耶？所以爲其學者於其功夫到處亦或小有效驗，然亦不離此處，而其輕肆狂妄、不顧義理之弊已有不可勝言者。此真不可以不戒。然亦切勿以此語人，徒增競辨之端也。

仁、義、禮、智，性也；惻隱、羞惡、辭遜、是非，情也；用也。統性情、該體用者，心也。今日流動發生之端即所謂生之性，又曰萬事之理莫不具於流動發生之端，此義之名所以立而體用所以兼備，似未安也。蓋孟子所謂四端，即程子所謂陽氣發處，不當以是爲性。而義之名則自其未發之時固已立矣，羞惡之心，則其發見之端也。

所示諸說皆詳密，足見用功之深。其論天下無心外之物一條尤善。鄙意所未安者，只此數處爾。諸人所辨雖不可見，然其大概具於此矣。或有未安，却望疏示。《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又見《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

答方賓王

前書下詢數條，類皆精當。敬夫未發之云，乃其初年議論，後覺其誤，即已改之。但舊說已傳，學者又不之察，便加模刻，爲害不細。往時常別爲編次，正爲此耳。然誤本先行，此本後出，遂不復售，甚可恨也。赤子之心，伊川先生最後一書言之甚詳。蓋人心莫不有未發之時，不但赤子爲然。而赤子之心亦莫不有已發之時，不得專指爲未發也。衛輒之事，《遺書》中亦有兩句與《胡傳》相似。劉質夫所錄明道先生語。胡蓋祖其意而不悟其失之毫釐之間也。此事舊嘗疑之，近日亦方與朋友說及。得來示，適契鄙懷，知閱理之不苟也。其他無可疑者，恨未得面講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答方賓王

前書所論《大學》、《論語》大概皆得之。但《大學》次序，亦謂學之本末終始無非己事，但須實

進得一等，方有立脚處，做得後段功夫，真有效驗爾。非謂前段功夫未到，即都不照管後段而聽其自爾也。聞道方是理會得爲人底道理，從此實下功夫，更有多少事？豈可使謂都無餘事？但到此地，即所見不差，真有廣居可居，正位可立，大道可行，向上自然有進步處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四，《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

答方賓王

熹前日看所寄《易》說不子細，書中未敢察察言之。遣書後歸故居，道間看得兩冊，始見其底蘊。如言四象及先天次序，皆非康節本指，其他亦多杜撰。如《九轉圖》引魏伯陽《參同契》、張平叔《悟真篇》尤爲無理，亦自不曉《參同契》中所說道理，可惜用許多功夫，都不濟事（二）。大抵《易》之一書最不易讀，而今人喜言之，正所謂畫鬼神者。殊不知只是瞞得不會底，於自己分上成得何事？而世人自有曉得者，亦不可得而欺也。熹向來作《啓蒙》，正爲見人說得支離，因竊以謂《易》中所說象數，聖人所已言者不過如此。今學《易》者但曉得此數條，則於《易》略通大體，而象數亦皆有用。此外紛紛，皆不須理會矣。聞已見之，嘗試推攷，自當見得。其第二篇論太極、兩儀、四象之屬尤精，誠得其說，則知聖人畫卦不假纖毫思慮計度，而所謂畫前有《易》者，信非虛語也。然此書所論彼書之失幸勿語人，又生競辨。區區但恐老兄或信其說而講求之，則枉費功夫，故專附此奉報

爾。《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七八。

〔二〕都：宋浙本作「却」。

答方賓王

沈君《易》書詞太汗漫，讀之多所未解，不敢遽下語。其間揲蓍右手餘五之說甚新而整，似若有理。但恐不可謂之歸奇，尚有可疑耳。《易》於六經最爲難讀，穿穴太深，附會太巧，恐轉失本指。故頃嘗爲之說，欲以簡易通之。然所未通處極多，未有可下手處。只得闕其所不知，庶幾不至大差繆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答方賓王

所寄《易》說却以上內。諸疑義所得甚多，其未安者，亦各附己意於其下，并此封內，幸更詳之。前書所論《易》說已詳，然匆匆尚多未盡。大抵多是未得古人正意而好自立說，此今世讀書者之通病也。

「視其所以」一章，誼謂「所以」，所爲也。天理人欲同行異情，所爲雖曰善矣，抑不知其意之所發爲利乎？爲義乎？所爲合於義，所發亦以義，則固善矣。又當察其平日所存所守果一出於正乎？至是則亦盡觀人之法矣。范氏曰：「視其所以，知其用心之邪正；觀其所由，考其所行之歸趣。」疑倒說了。

察其所安，正是察其所由之安與不安。若其爲善，如惡惡臭，如好好色，則居之安矣。范氏之說誠未當也。

「學而不思則罔」一章，誼竊意「學」謂視聖賢所言所行而效之也，「思」謂研窮其理之所以然也。徒學而不窮其理則罔，罔謂昏而無得，則其所學者亦粗迹爾。徒思而無踐行之實則殆，殆謂危而不安，則其所思者亦虛見爾。學而思則知益精，思而學則守益固，學所以致廣大，思所以盡精微。學不專於踐履，如學以聚之，正爲聞見之益而言。

「知之爲知之」一章，誼謂學者之於義理、於事物，以不知爲知，用是欺人或可矣，本心之靈庸可欺乎？但知者以爲已知，不知者以爲不知，則雖於義理事物之間有不知者，而自知則甚明而無蔽矣。故曰是知也。以此真實之心學問思辨，研究不舍，則知至物格、心正意誠之事可馴致也。夫子以是誨子路，真切要哉。此意言之若易「二」，而於學者日用間關涉處甚多，要當步步以是省察，則切身之用蓋無窮也。

此說甚善。

「德不孤」一章，按程子自有二說：曰各以類聚，曰與物同，曰爲善者以類應，有朋自遠方來，此一說也。曰一德立而百善從之，至德盛後，自無窒礙，左右逢其原。此又一說也。南軒云「善言之集，良朋之來，與夫天下歸仁，是亦不孤而已」。則是兼用程子二說。不知如何？

德不孤，《易》中所說與《論語》不同。德盛逢原者，《易》之說也。善以類應者，《論語》之說也。各指所之，不可兼用。

「漆雕開吾斯之未能信」一章，誼謂天理精微，深妙無窮，惟知至物格者然後能盡之。苟有一毫未盡，則心體未能周流而無滯也，其於事物之間，能自保其應之而必當乎？信者，理之全體實有諸己而無不盡之謂。漆雕開所見甚大而不肯安於小，自察甚精而不容以自欺，則其立志之宏而進道之勇何可量哉！此夫子所以悅之。

此一章語意駁雜多病，更加玩索爲佳。

「不念舊惡」一章，不知舊惡爲何事？「怨是用希」，不知怨是人怨己，或己怨人？如蘇氏說，則指意皆明，又不知可以爲據否？程子不明說舊惡，竟未知此章之所指歸也。

舊惡是他人前日之過，如其冠不正之類。前日雖已望望然去之，然今日正冠而來，則取其改過而不念前日之過矣。

「夫子爲衛君」一章，誼謂本意只是衛君以父子爭國，夷齊以兄弟讓位，類而言之，則輒之罪著矣。楊氏辨論最爲詳盡，但輒之罪則在據國拒父，無父子之義。而叔齊雖有父命，乃以天倫爲重而逃去。

之，則以叔齊當輒，輒之罪何所容於天地間乎？似不必引郢以爲說。冉有之問，其不爲郢發也明矣。其後說爲勝。然所謂輒乃先君之命者，按《左氏》，靈公嘗欲立公子郢矣，輒乃郢讓之，夫人立之，不知此言別有所據否？如所謂蒯聵以父爭，輒便合避位，國人擇宗室之賢者立之，斯爲至當。然猶疑輒之逃避當在靈公既薨而夫人欲立之時，如此則庶乎叔齊之風焉。不知是否？此說甚善。

「吾無隱乎爾」一章，誼謂聖人之作止語默無非教也，唯聖人然後能之。蓋聖人全體是此理，無物不體，無時不然也。故以此語二三子，亦道其實爾。若如謝氏、楊氏之說，則是我與二三子共此理，其仰觀俯察與夫百姓日用者莫非此理之流行，則恐舉物而遺其則，將有運水般柴、揚眉瞬目之意矣。不知如何？亦善。

「子路問事鬼神」一章，誼謂由聚散故有生死，由幽明故有人鬼。而所謂理，則無有聚散幽明之異也。學者求盡乎理可也，盡乎事人之理，則鬼神之理不外是；知其所以生，則死之理可見。亦即其著見者而致其知、實其行而已。不然，將求諸恍惚茫昧之域，終亦不知焉耳矣。

亦善。然事人之道未易盡，所以生者亦未易知也。

「不踐迹」一章，程子謂循塗守轍，不知塗轍爲何也？張子所謂成法，不知何者爲成法？未有以見其所指之實也。

循塗守轍，猶言循規蹈矩云爾。

「仲弓問焉知賢才而舉之」一章，程子曰：「人各親其親，然後不獨親其親。」又云：「便見仲弓聖人用心之大小。推此義則一心可以興邦，一心可以喪邦，只在公私之間而已。」反覆思之，未得其說。乞略示梗概。

人各舉其所知，則天下之事無不舉矣，不患無以知天下之賢才也。興邦喪邦，蓋極言之。然必自知而後舉之，則遺才多矣，未必不由此而喪邦也。

語子貢一貫之理，誼謂五常百行、人倫物理紛紜雜揉，不可名狀，是可謂有萬而不同者矣。然一體該攝乎萬有，而萬殊歸乎一原，循其本而觀之，則固一矣。即其用而驗之，則是其本行乎事物之間，斯所謂一以貫之者也。聖人生知，固不待多學而識；學者非由多學，則固無以識其全也。故必格物窮理以致其博，主敬力行以反諸約，及夫積累既久，豁然貫通，則向之多學而得之者，始有以知其一本而無二矣。子貢致知之功已至，其於事物之間，灼然知天理之所在而不疑，特未究夫一之爲妙爾。夫子當其可而問之，發其疑而告之，故能聞言而悟，不逆於心。觀夫子於曾子之外獨以告子貢，則其不躐等而施者抑可見矣。諸儒以多學爲病者，不知其意如何？

此說亦善。《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〇五。

〔二〕意：宋浙本、明天順本作「章」。

答方賓王

閑中頗得講學之友否？比來道術分裂，人自爲師，真胡公所謂人人各說一般見解誑嚇衆生者。勢方橫流，力不能遏，可歎！《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全宋文卷五五六五

朱 熹 一三八

答方賓王

閑中想不廢玩索，因書時有以見警，幸甚幸甚！此亦有一二學者，然極難得穎悟之質，又肯耐煩用力者不絕如綫，甚可慮也。年來目盲愈甚，它病亦多，殊憤憤無好況。思復見賢者，深講所聞而不可得，奈何奈何！比雖已拜祠官之命，然辭職未報，尚此憂懼。萬一未遂，更須力請耳。浙中聞頗有船粟可濟民食，不知比來氣象復如何？外廷諸人不易扶持得且如此，如鄭補之輩尚可望也。向上一節，則遠方不得而聞矣。閑退之人雖不敢復發口，然畎畝之憂不能忘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答方賓王

病中却於詭僞舊聞看得轉覺簡約精明，非昔時比，恨不得相與講之也。周、高二君恨未之識。近覺朋友未說見得如何，且是做工夫未入腔窠，所以茫茫然，終日無進步處，非但新學小生爲然也。楊丞文字累年以病不暇，今年又禁作文字〔二〕，然念其事與今日議論無干涉，欲留其人，草成遣還。而去年病亟時去失所寄行狀，不免却令且回，令別寫附來也。知其練事勤職，甚慰人意。頃一再試郡，更無人可使，始知人才難得。若不加意收拾，緩急真無可恃也。常平之積，所在空虛，無以爲水旱之備，此誠可慮。然去年只緣和糴，故樂土亦爲凶歲，此又未有可爲之時也。不知幕府之議何以處此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又見《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二〕禁作：原缺，據康熙本補。

答方賓王

病軀雖幸小康，然亦未能輕健。老境益侵而德學不進，朋友間亦未見卓然可望，以爲永久之託

者，甚可懼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答方賓王

懇辭遂請，深荷上恩。第孤迹殊未可保，且得私義少安，俯仰無愧，它則不暇計爾。舊書讀之，覺得平淡著實中意味愈長。亦有一二朋友漸知路徑，閑中少足自慰也。但時論咄咄逼人，一身利害不足言，政恐坑焚之禍遂及吾黨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答方賓王

德聞知有進處，甚善。此亦賢者切磋之力，但不知時論既爾，能不退轉否耳。周南仲書來甚勤，然覺得安排準擬之意多，而無驀直向前之氣。若一向如此遲回擔閣，恐難得入頭處也。所喻涵養本原之功誠易間斷，然纔覺得間斷，便是相續處。只要常自提撕，分寸積累將去，久之自然接續，打成一片耳。論學功夫亦是如此，莫論事之大小，理之淺深，但到目前即與理會到底，久之自然浹洽貫通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又見《宋元學案》卷四九，《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答陳師德 定〔二〕

熹愚不肖，早嘗涉學，歲月逝矣，老大無聞。靜循初心，每自愧歎。過承下問，其何以稱厚意之辱？然嘗聞之程夫子之言曰：「涵養須是敬，進學則在致知。」此二言者，實學者立身進步之要，而二者之功蓋未嘗不交相發也。然夫子教人持敬，不過以整衣冠、齊容貌爲先；而所謂致知者，又不過讀書史、應事物之間求其理之所在而已。皆非如近世荒誕怪譎、不近人情之說也。左右玩意之久，於此蓋必已深有得矣。更願勉旃而無或怠焉，則亦何事於他求哉。抑讀書之法要當循序而有常，致一而不懈，從容乎句讀文義之間，而體驗乎操存踐履之實，然後心靜理明，漸見意味。不然，則雖廣求博取，日誦五車，亦奚益於學哉？故程子又曰：「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此言殊有味，惟困於遠求而無得者知之，亦願左右者之識之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四、九二，《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

〔二〕定：原缺，據宋浙本、明天順本補。

答陳師德

示喻格物持敬之方，足見鄉道不忘之意，甚善甚善！持敬正當自此而入，至於格物，則伊川夫子所謂窮經應事，尚論古人之屬，無非用力之地。若舍此平易顯明之功，而必搜索窺伺於無形無迹之境，竊恐陷於思而不學之病，將必神疲力殆而非所以進於日新矣。況聞左右體羸多病，尤當完養思慮，毋令過苦，成就德器，以慰士友之望。《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九，《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

答吳申

所喻從祀曲折，乃向者令邸吏於監學畫到如此。因問楊廣文元範，渠住學久，亦云實然，遂依本畫之。近到都下遍問知識，亦皆云爾，決不誤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答李周翰

熹跼伏累年，不獲以時候問作止，區區鄉往，蓋不自勝。今歲適滿六十，而衰病支離，無復四方之志，恐不復得遂既見之願矣。茲辱惠書，三復感歎。來喻諄復，益見謙光，又愧向來妄論之率爾也。然是非得失之間，正當精察而明辨。或者內實安於舊習而陽爲是言，則非熹之愚所望於高明也。無由面論，臨書浩歎！《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答李周翰

示喻縷縷，備見本末。但原說之辨，歲月浸久，不復記憶。獨髣髴其間頗有陽尊孔子而陰主瞿、聃之意耳。今乃承有未全伏罪之言，又恐當時看得不子細也。所謂終焉位天地、育萬物、厚人倫者，乃吾道之正，亦未見其上文，不知盛意之微果何所寄，未容遽陳鄙見。便中幸復有以教之，則雖自顧無關可抽，無鑰可啓，然亦不敢不披露胸臆，以求訂證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答朱飛卿

某承先生誨以持敬，某自求病痛，是氣衰不能勝其怠惰。如頭容欲直，手容欲恭，則時或不能。即此便是持敬不純，私意已行矣。窮理不知其當然，今遂欲一一如禮，則力困，實做不得。不知但存之於心而四體則少寬之，終可以有得而無害於敬否？

心無不敬，則四體自然收斂，不待著意安排而四體亦自舒適矣。著意安排，則難久而生病矣。

某比欲窮理，而事物紛紜，未能有灑落處。近惟見得富貴果不可求，貧賤果不可逃耳。

此是就命上理會，須更就義上看當求與不當求，當避與不當避，更看自家分上所以求之避之之心是欲如何，且其得喪榮辱與自家義理之得失利害孰爲輕重，則當有以處此矣。

先生授以《詩傳》，且教誨之曰：「須是熟讀。」某嘗熟讀一二遍，未有感發。竊謂古人教人兼以聲歌之，漸漸引迪，故最平易。又疑鄭、衛之諸詩皆淫聲，小學之功未成，而遽教以淫聲，恐未能使之知戒，而適以蕩其心志否？抑其聲哀思怨怒，自能令人畏惡，故雖小子門人亦知戒乎？某欲令弟姪輩學《詩》，尚疑此，未敢曉以文義。

《詩》且逐篇旋讀，方能旋通訓詁，豈有不讀而自能盡通訓詁之理乎？讀之多，玩之久，方能漸有感發，豈有讀一二遍而便有感發之理乎？古之學《詩》者固有待於聲音之助，然今已亡之，無可奈何，

只得熟讀而從容諷味之耳。若疑鄭、衛不可爲法，即且令學者不必深究，而於正當說道理處子細消詳，反復玩味，應不枉費工夫也。

人常有清明昏濁之殊，此固是氣稟。然心不能不隨氣稟而少異。夫口、耳、目、心，皆官也。不知天賦之氣質不昏明清濁其口、耳、目，而獨昏明清濁其心，何也？若曰心理本不異，惟爲氣質所拘而不能自明，然夷、惠、伊尹非拘於氣質者，處物之義乃不若夫子之時。孟子論三子，蓋謂其智不若夫子。夫是非之心智也，豈三子能充其惻隱、羞惡、辭遜之心，而獨於其是非之心不能充之乎？口、耳、目等亦有昏明清濁之異，如易牙、師曠、離婁之徒（二），是其最清者也。心亦猶是而已。夷、惠之徒便是未免於氣質之拘者，所以孟子以爲不同道而不願學也。

孟子「盡其心者，知其性也」。

盡心之說，當時見得如此，故以爲意誠之事。後來思之，似只是知至之事，當更尋舊說攷之。下文且只平看，不必以「所以」二字爲關鍵也。

改踐形說

人皆有是形，便有是理。故曰形色，天性也，性即理之謂也。然衆人有是形而不能全其形之理，故有形雖人而心實禽獸，是不足以踐其形矣。惟聖人能全其形之理，故可以踐其形也。伊川先生所謂充人之形，「充」字極分明矣。

改誠意章說。

誠意一章，來喻似未曉《章句》中意。當云人意之發形於心者，本合皆善，惟見理不明，故有不善雜之，而不能實其爲善之意。今知己至，則無不善之雜，而能實其爲善之意，則又無病矣。又善惡之實於中者皆形於外，但有爲惡之實，則其爲善也不誠矣。有爲善之實，則無爲惡之雜而意必誠矣。純一於善而無不實者，即是此意，未嘗異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一〕遍：原作「篇」，據下文改。

〔二〕婁：宋浙本作「朱」。

答鄭子上 可學

前此所惠書，歸來乃得之。所論詳悉，此間朋友難得如此會思索者。今書所說《易》、《中庸》亦甚子細，今并答去，具在別紙。更熟玩之，自見曲折也。程氏《易傳》已甚詳細，今《啓蒙》所附益者，只是向來卜筮一節耳。若推廣旁通，則離不得彼書也。程先生說《易》得其理，則象數在其中，固是如此。然沂流以觀，却須先見象數的當下落，方說得理不走作，不然事無實證，則虛理易差也。不知歲暮或春暖能一來否？此間難得人講論，每深懷想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又見《古今圖

答鄭子上

所論大概多得之。偶以事出近村，不曾帶得書來，不及一一奉報。其間亦有一二合商量處，旦夕當別有便，却附書也。《孟子》求放心一條，尋常亦草草看了。以今觀之，真是學問之要，不可不留意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答鄭子上

所喻人心道心之說，比舊益精密矣。但常如此虛心精察，自然見得舊說是非，漸次長進矣。甚善！今說如云「必有道心然後可以用於人心」以下數語，亦未瑩也。所謂守得定方可以致知窮理，此說甚當。孟子云「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豈是此事之外更無他事？只是此本不立，即無可下手處；此本既立，即自然尋得路徑，進進不已耳。《易》中占辭其取象亦有來歷，不是假說譬喻。但今以《說卦》求之，多所不通，故不得已而闕之，或且從先儒之說耳。《論語》說已注在卷中，幸更詳之，有便復以見喻也。二子同往金華，或相見，幸有以規切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又見《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答鄭子上

道心之說甚善。人心自是不容去除，但要道心爲主，即人心自不能奪而亦莫非道心之所爲矣。然此處極難照管，須臾間斷，即人欲便行矣。《通書》等何故不曾寄去？今往一本。所疑附錄數條，亦略要見脉絡相連處耳，不足深致疑於其間也。但第三十六章注中「二」字當作「一」字。《西銘》卒章兩句所釋頗未安，試更思之，如何？向來諸書近來整頓愈精密矣，只是近處難得學者肯用心耳。此道之傳不絕如綫，甚可憂歎。唯冀益加勉厲，以副所望。《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四九。

答鄭子上

此却有數士友相聚，然極難得可共學者。浙人爲功利浸漬壞了腹心，尤難說話。甚可歎，又可懼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答鄭子上

所論《大學》之疑甚善，但覺前日之論頗涉倒置，故讀者汨沒，不知緊切用功。子細看來，經文只是就大體規模上推說將來耳，非謂實經此漸次等級，然後及於格物也。故後來頗削舊語，意以此耳。《補亡》不能盡用程子之言，故略說破，亦無深意也。大抵看《大學》須先緊著精神領略取大體規模，却便回來尋箇實下手處，著緊用功，不可只守著此箇行程節次，便認作到頭處也。賦題之說，若論詩人本意，則「湛露」云云，只是興發下句之詞，未有他意。而說者推以取義，則似有今日之論，亦不害於義理。但「露以陽晞」，猶諸侯稟王命以從事，非謂陽盛而露晞，如王道盛而諸侯衰滅也。治道去泰甚，誠出於黃老之意，然吾言亦頗有近似者，但在用者如何。若看得準則定當不可易處，然後隨其深淺而不求備焉，此則儒者之去泰甚也。若一切漫漶，十分放倒，而曰吾姑去泰甚焉，則是詖淫邪遁之詞，而非所以爲訓矣。聖賢惡似而非，正爲此也。尚安得捨吾不可易之權度，而徇彼漢儒黃老之餘哉？不知子上以爲如何？趙推書云談義理者多被擯黜，不知其間有能及此意者否。然此勿以示人，恐又生競辨，饒饒可憎也。別紙已注其下，卒章幸深留意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答鄭子上

子晦書煩致之。或相見間，鄉里公共利害告之無嫌也。君平之說，鄙見正如此。南蒯事《國語》中所記尤詳，可檢看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答鄭子上

來書所問鬼神二事，古人誠實，於此處直是見得幽明一致，如在其上下左右，非心知其不然而姑爲是言以設教也。後世說「設教」二字甚害事，如溫公之學問雖一本於誠，而其排釋氏亦曰「吾欲扶教」耳。此只是看道理不透，非獨欺人，而并以自欺。此《大學》之序所以必始於格物以致其知也。平康正直，則來喻得之矣。但不知剛克柔克，謂自克耶？抑謂勝彼耶？此上四句須看得有歸著，乃無窒礙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卷四。

答鄭子上

所示《論語》數條，備見別來玩索功夫。偶以病中意思昏憤，未暇細觀，不敢草草奉報。此間亦有朋友數人往來講學，但久病倦甚，無力應酬，無以副其遠來之意。新舊諸書尚有合整頓處，頭緒不一，亦以病倦，不復能如舊日趲得課程。未知何時復得會面？所欲言者無窮，臨書徒悵然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答鄭子上

此心之靈即道心也。道心苟存而此心虛，則無所不知，而豈特知此數者而止耶？

此心之靈，其覺於理者，道心也；其覺於欲者，人心也。昨答季通書語却未瑩，不足據以爲說。

使學者於致知上循序而進，則凡所謂道德齊禮之類皆舉之矣。

格物致知乃是就此等實事功夫上窮究，非謂舍置即今職分之所當爲而泛然以窮事物之理，待其窮盡，而後意自誠、心自正、身自修也。

意不誠則撓亂其心，牽連引動，無所不至。能誠意則心自正，意雖不誠，心固不可欺。

此說甚善。但不知既謂心不可欺，何故却可撓動？更請詳之。

善端無時而不呈露於外，又云「尚何待於發見哉？」又云「只於居處恭、執事敬上用力，即天理常存，何時而不發見？」

既知善端無時而不呈露，則當知無時不有下功夫處。不可謂常時都不發見，必待其有時發見而後可加功也。若如所論，只於恭敬上用功夫，則又只是存養之事。若便以此爲格物功夫，則是程先生所謂若但敬而不知窮理，却是都無事者矣。須知遇事而知其當然，即是發見。就此推究以造其極，即是格物。但且如此用功，則所謂妄有所指而流於空虛，未有所見而苟且自止之病亦不必慮矣「二」。

知至意誠一段。

來喻得之。舊說有病，近已頗改定矣。其他改處亦多，恨未能錄寄也。

論《易傳》。

《易》之爲書，本爲卜筮而作，然其義理精微，廣大悉備，不可以一法論。蓋有此理即有此象，有此象即有此數，各隨問者意所感通。如「利涉大川」，或是渡江，或是涉險，不可預爲定說。但其本指只是渡江，而推類旁通，則各隨其事。

論《中庸》。

此書從前被人說得高了，更不曾子細推考文意。若細讀而深味之，其條理脉絡曉然可見。非是固欲如此剖析，自是并合不聚也。如「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至「故君子慎其獨也」，若不分作兩段，則

「是故君子」云云、「故君子」云云此兩處豈不重複？況不可須臾離與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戒謹恐懼於不睹不聞與謹其獨分明是兩事，驗之日用之間，理亦甚明。只是今人用心粗淺，下工不親切，故不見其不同耳。「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雖是聖人自責之詞，然必其於責人之際反求諸己，而見其於道之全體，曲折細微容有不能無不盡處，如舜之號泣于旻天之類，但當於此負罪引慝，益加勉勵而不敢自恕焉耳。以此見得古人文字關鍵深密，直是不草草。依乎中庸、博學審問兩段，亦非強爲分別。如庖丁眼中，自是不容有全牛也。請更詳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二〕苟且：宋浙本作「流於」，《考異》所引別本同。

全宋文卷五五六六

朱 熹 一三九

答鄭子上

「此心之靈，其覺於理者，道心也；其覺於欲者，人心也」。可學蒙喻此語，極有開發。但先生又云：「向答季通書語未瑩，不足據以爲說。」可學竊尋《中庸序》云：「人心出於形氣，道心本於性命」，而答季通書乃所以發明此意。今如所說，却是一本性命說而不及形氣。可學竊疑向所聞此心之靈一段所見差謬「二」，先生欲覺其愚迷，故直於本原處指示，使不走作，非謂形氣無預而皆出於心「三」。愚意以爲覺於理則一本於性命而爲道心，覺於欲則涉於形氣而爲人心。如此所見如何？《中庸序》後亦改定，別紙錄去。來喻大概亦已得之矣。

「告子問性」云云，解云：「蓋指血氣知識爲性。」下又云：「近於後世佛家所謂作用是性之說」，又云：「告子謂人之甘食悅色，性之自然，蓋猶上章知覺運動之意也。」可學謂甘食悅色固非性，

而全其天則，則食色固天理之自然。

此說亦是。但告子却不知有所謂天則，但見其能甘食悅色即謂之性耳。

告子先云義猶杯棬，而下云以人性爲仁義，其意蓋謂仁義出於本性。但下文又指仁爲在內。疑告子本皆以仁義爲外，既得孟子說，略認責以爲內，而尚未知其所以愛，故猶執義爲外。告子知所以愛之由乎仁，則亦知義之不離乎仁矣。仁內義外之說，不知告子何以附於「食色性也」之下。可學竊疑告子指食色爲性，以爲由心出，故亦略指愛以爲在心。

初意亦只如此看，適細推之，似亦不以仁爲性之所有，但比義差在內耳。

「盡心知性」云云，可學每讀先生書解，於文義之間最不草草。如「君子深造之以道，夜氣不足以存，他人便不認之」。以「足以」兩字先生拈出，而一段之意皆全。故可學因此每觀書，於文義之間一字不敢放過。蓋古人文字高下曲折之間，皆其意所寓。故於此一段，雖先生之說指意明白，而竊有疑焉。伏乞批示。

論其理，則心爲粗而性天爲妙。論其功夫，則盡爲重而知爲輕。故云所謂盡其心者，即是知性而知天者也。三者只是一時事，但以表裏虛實反復相明，非有功夫漸次也。三者初無分別，故又曰「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亦言其本一物耳。所謂深造夜氣看得甚子細，此書近爲建陽人販賣甚廣，不知有幾人看得此意出來，亦可歎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一〕聞：《正訛》改作「問」。

〔二〕《記疑》云「心」上疑有「道」字。

答鄭子上

有子言「其爲人也孝悌」，只是言尋常人如此，則好犯上者鮮矣，其言頗輕。下文「孝悌其爲仁之本」，言即重。蓋世間自有一等孝悌人而不知仁，正是由而不知耳。然則此一段當於「務」字「立」字上著工夫。

上兩句是說道有本末，務本是工夫，當於「務」字「立」字上著工夫。

志學一段，伊川先生謂聖人未必然，亦只是爲學者立法。先生注中亦取此說，又云：「聖人生知安行，非有進爲之漸。然其乾乾不已之心未嘗自足，則其極至之妙必有日新而又新者。故其言如此。」愚鄙未曉，且欲從伊川說，如何？恐識未至而彊求之，徒有揣摩料想之病，而無確實自得之功。聖賢之學非常情所能測，依約如此，須有與他人不同處耳。

子謂《韶》盡美一段，先儒皆引征伐以說武王，謂其樂聲自不能掩。今注云「其實有不同」，亦是

指其聲耶？或謂其聲雖皆美，推原其義則自有不同也？美者其功也，善者功之所以立，即揖遜征伐是也。

「吾道一以貫之」一章，前注云：「此皆借學者而言，在聖人則至誠無息而萬物各得其所是也。」「忠恕」二字本是學者分上事，不曾刪去「忠也，恕也」。今注去上一句，雖云至誠無息，萬物各得其所，而不明指其爲忠也，未適如何。

「道體無二而聖人」，今改作「聖人之心渾然一理而」此注是後來改本，解釋極明白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答鄭子上

或謂伊川先生：「令尹子文之忠、陳文子之清，使聖人爲之，是仁否？」先生曰：「不然。聖人爲之，亦只是清忠。」先生解云：「心德全體，非事爲一節可論。」但二子之清忠使聖人爲之固只是清忠，莫亦是仁中之清忠，與二子異？孔子謂二子之清忠而未仁，可學謂二人既未仁，則清忠亦未至。似此反觀之，如何？

此說得之。

「回也三月不違仁」，尹氏曰：「三月，言其久。若聖人則渾然無間矣。」可學觀尹氏之意，蓋以不違仁與安仁異，必則聖人之安仁，則無間斷。若只如顏子之不違，則雖欲無間斷不可，非謂不違仁已至極，特有間斷耳。又不知尹氏之意果是如此否？

此說亦得之。

「天生德於予」一章，上蔡云：「使其能害己，亦天也。」龜山亦然，諸家多從之。先生解云：「言必不能違天害己。」可學謂衰亂之世氣運差謬，福善禍淫容或有失。若天理則卓然常在，如許盛德，必不應殺得。故伊川云，聖人極能斷致以理「二」。

伊川說是夫子正意，謝、楊是推說餘意，亦不可不知也。

泰伯及周之至德。

此兩段且寬著意思看。事殷伐紂事雖不同，然其隨時順天則一而已。《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二」致：《正訛》改作「制」。

答鄭子上

《太極圖》曰：「無極而太極。」可學竊謂無者，蓋無氣而有理。然理無形，故卓然而常存；氣有象，故闢闔歛散而不一。圖又曰：「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不知太極「二」，理也，理如何動靜？有形則有動靜，太極無形，恐不可以動靜言。南軒云太極不能無動靜，未達其意。理有動靜，故氣有動靜。若理無動靜，則氣何自而有動靜乎？且以目前論之，仁便是動，義便是靜，

此又何關於氣乎？他說已多得之，但此處更須子細耳。

誠與仁之名所以異者，誠自其渾然不動言之，而仁則已流出矣。故在濂溪圖誠爲太極，而《通書》謂誠無爲。於圖陽動屬仁，於《易》元屬仁。程先生亦謂生之理便是仁，推此可見。

自性言之，仁字亦未流出，但是其生動之理包得四者，其實與誠字所指不同。須更辨得分明始得。在臨漳問仁、公，先生曰：「仁在內，公在外。」此論與程氏所論固證得世儒以公爲仁之誤，但可學竊謂仁是本，公是末，必仁然後能公。如程氏之說（三），則是公然後能仁，不知未仁何以能公？仁是本有之理，公是克己功夫極至處，故惟公然後能仁，理甚分明。其曰公而以人體之，則是克盡己私之後，只就自身上看，便見得仁也。

《大學》云：「在止於至善。」程先生所謂「理之精微，不可得而名，姑以至善目之」也。《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程先生云「仁者善之本」，乃是自發出說，與《大學》非有二善。如孟子說性善自情觀之，亦是因發以見其善，而其本善者固昭然而不可掩也。程先生所謂姑以至善目之者，乃所以極形容其精微耳。非謂精微之不爲善（三），而借此以名之也。近世諸儒論性往往執此說，謂性不可以善名，而必欲置之於渾淪茫昧之地，乃是粗見其外而不精見於內，故其說差。此說得之。

命者，天之所以賦予乎人物也。性者，人物之所以稟受乎天也。然性命各有二，自其理而言之，則天以是理命乎人物謂之命，而人物受是理於天謂之性。自其氣而言之，則天以是氣命乎人物亦謂之

命，而人物受是氣於天亦謂之性。

氣不可謂之性命，但性命因此而立耳。故論天地之性則專指理言，論氣質之性則以理與氣雜而言之，非以氣爲性命也。

人生有壽夭，氣也，賢愚亦氣也。壽夭出於氣，故均受生而有顏子、盜跖之不同。賢愚出於氣，故均性善而有堯、桀之或異。然竊疑天地間只是一氣，所以爲壽夭者此氣也，所以爲賢愚者亦此氣也。今觀盜跖極愚而壽，顏子極賢而夭，如是則壽夭之氣與賢愚之氣容或有異矣。明道誌程邵公墓云：「以其間遇之難，則其數或不能長亦宜矣。吾兒其得氣之精一而數之局者歟。」詳味此說，氣有清濁，有短長。其清者固所以爲賢，然雖清而短，故於數亦短。其濁者固所以爲愚，然雖濁而長，故其數亦長。不知果然否？

此說得之。貴賤貧富亦是如此，但三代以上氣數醇濃，故氣之清者必厚必長，而聖賢皆貴且壽且富，以下反是。

儒釋之異。

儒釋之異，正爲吾以心與理爲一，而彼以心與理爲二耳。然近世一種學問，雖說心與理一，而不察乎氣稟物欲之私，故其發亦不合理，却與釋氏同病，又不可不察。

和靖論敬以整齊嚴肅，然專主於內；上蔡專於事上作工夫，故云敬是常惺惺法之類。

謝、尹二說難分內外，皆是自己心地功夫。事上豈可不整齊嚴肅，靜處豈可不常惺惺乎？

「君子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然謂之愛物，則愛之惟均。今觀天下之物有二等，有有知之物，禽獸之類是也；有無知之物，草木之類是也。如數罟不入洿池，不麝不卵，不殺胎，不斃夭，聖人於有知之物其愛之如此。斧斤以時入山林，木不中伐，不鬻於市，聖人於無知之物亦愛之如此。如佛之說，謂衆生皆有佛性，故專持不殺之戒，似若愛矣。然高宮大室，斬刈林木，則恬不加恤，愛安在哉？竊謂理一而分殊，故聖人各自其分推之，曰親，曰民，曰物。其分各異，故親親、仁民、愛物亦異。佛氏自謂理一而不知分殊，佛氏未必知理一，但借此言。但指血氣言之，故混親民物爲一〔四〕，而其他不及察者，反賊害之。此但據其異言之。若吾儒於物，竊恐於有知無知亦不無小異。蓋物雖與人異氣，而有知之物乃是血氣所生，與無知之物異。恐聖人於此須亦有差等。如齊王愛牛之事，施於草木恐又不同。

此說得之。

天地之間有理有氣，理常不移而氣不常定。《中庸》曰：「大德必得其名，必得其位，必得其壽。」理固當如此。然孔子無位，顏子夭死，蓬華之士固有老死而名不著者，豈非氣使之然耶？故君子道其常而不道其非常。然竊疑理先而氣後，今理既不足以勝氣，則凡福善禍淫之說不驗常多，何以爲天地之常經？意謂氣雖不同，然亦隨世而異。堯、舜、禹以聖人在上，天下平治，以和召和，則氣亦醇正而隨於理。如春秋、戰國之時，刑殺慘酷，則氣亦隨之而變，而理反不能勝。此處亦當關於人事否？

此於前段論性命處已言之矣，雖是所感不同，亦是元氣薄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〇、五五，《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二〕不知：原缺，據宋浙本補。

〔三〕「此論」以下原作「可學謂仁然後能公，程說」，據右引改補。

〔三〕非：原作「所」，據《正訛》改。

〔四〕親：原作「人」，據《正訛》改。

答鄭子上

「誠」、「仁」，天下之理一而已。然誠，體也，仁、義、禮、智皆在其中。仁，用也，與禮、義、智皆爲誠中之一理。仁爲生動之理，包含義、禮、智，則又合爲一全理，又只是誠之推耳。

理一也，以其實有，故謂之誠；以其體言，則有仁、義、禮、智之實；以其用言，則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實。故曰五常百行非誠，非也。蓋無其實矣，又安得有是名乎？

「性命」，若生而知之者渾然盡善，則氣自氣，理自理，兩不相關，不必說氣質〔二〕。自生知而下，雖是天理無虧，然却繫於氣。氣清而理明，氣濁則理晦，二者常合，故指爲氣質之性。言此理視氣以爲進退，非以氣質亦爲性命也。

生而知者，氣極清而理無蔽也。學知以下，則氣之清濁有多寡而理之全缺繫焉耳。

儒釋前承所答云。

吾以心與理爲一，彼以心與理爲二，亦非固欲如此，乃是其所見處不同。彼見得心空而無理，此見得心雖空而萬物咸備也。雖說心與理一，而不察乎氣稟物欲之私，亦是見得不真，故有此病。此《大學》所以貴格物也。

敬得批教，反覆思繹，乃知只有動靜之異而無內外之別。又云二人亦各就一處言之。

敬字工夫乃聖門第一義，徹頭徹尾，不可頃刻間斷。子上於講論處儘詳密，却恐此處功夫未到，所以不甚精明，於己分無得力處。須更於此子細著力，以固根本爲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又見

《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二〕不：原作「又」，據《正訛》改。

答鄭子上

近修何業？因來幸語及也。此間夏間精舍有數朋友，自熹避地入山，遂皆散去。今則其室久虛，蓋火色如此，想彼自不敢來，此亦不敢願其來也。閑中看得舊書一過，有所未安，隨筆更定。恨相去

遠，不得相與討論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答鄭子上

病中不敢勞心看經書，閑取《楚詞》遮眼，亦便有無限合整理處。但恐犯忌，不敢形紙墨耳。因思古人是費多少心思做下此文字，只隔一手，便無人理會得，深可歎息也。所編《左氏》文字如何？若有人寫，旋寫得數段來，亦幸甚也。病中不敢出門已累月，精舍亦鞠爲茂草。塊坐無晤語，偶便附此，臨風依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六。

答林一之 揆

疑問兩條，至誠之說固難躡等遽論，熹於《四子》後序中已略言之矣。「不謂性命」《集注》甚明，恐未詳考之過。宜且平心寬意，反復玩味，必當自見。或與朋友講之，亦必得其說也。《晦庵先生

答林一之

所示疑義，悉已附注鄙見於其下。大抵向來見賢者言語論議頗多繁雜牽連之病，今者所示亦復如此，此是大病，須痛掃除。凡有文字，只就一段內看，並不須引證旁通。如此看得，久之自直截也。「養氣」一章却條暢，所以如此，只爲此章不雜其它說支蔓耳。此得失之證甚明，不待遠求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七。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一八，《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三。

答林一之

二解垂示，足見別後進學之功。悲冗亡憊，未暇細考。然其大指似已多得之矣。但《西銘》中申生伯奇事，張子但要以此心而事天耳。天命不忒，自無獻公吉父之惑也。《集注》所疑亦甚精密，但天之生物不容有二命，只是此一理耳。物得之者，自有偏正開塞之不同，乃其氣稟使然。此理甚明，程、張論之亦甚詳悉，可更詳考，當見其意。告子之失，乃是不合以生爲性。正是便認氣爲性，故其稟不能不同，此亦當更細消詳也。二十五畝爲貢，恐是印本多「二十」字。此眼前事，不應如此之誤。至如實皆什一之說，記得亦用廬舍折除公田二十畝，如先儒之舊，但此却只說得百畝而徹耳。七

十而助之法，則須就公田七十畝中剋除廬舍而實計，則亦可湊成什一。注中必是不曾說此一節，此間無本，檢不得。然此亦是大概依約，不見古法果如何，且當取其大指之略通可也。如來喻商人以七畝爲助，此語亦疏。蓋貢助異法，貢則直計其五畝之入，自賦於官。助法則須計公田之中，八家各助七畝，只得五十六畝，其十四畝須依古法折除一家各得一畝若干步爲廬舍，方成八家各助耕公田七畝也。如謂熹說商人九分取一，周人十分取一，恐亦非熹本文。商人九分取一，除廬井則爲十分取一，如前所云，固自分明。周人則鄉遂溝洫用貢法而自賦，自不妨十分取一。唯都鄙井田用助法，則爲九一。然如前說去其廬井，則亦不害爲十之一矣，周人未嘗專用九一也。張子遺法不可見，李泰伯《平土書》集中有之，亦不在此。然此等姑緩之亦無害，正唯義理之大原與日用親切功夫不可不汲汲耳。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七。

答李堯卿

唐咨

示及疑義，已悉奉報。但恐且當據見成文義反復玩味，自見深趣，不必如此附會立說，無益於事也。安卿書來，看得道理儘密，此間諸生亦未有及之者。知昏期不遠，正爲德門之慶。區區南官，亦喜爲吾道得此人也。鄧守下車既久，諸事當一新。鹽筴已囑鄭丞、趙糾言之，未知能勇爲否。

所示鬼神之說甚精，更宜玩索，使凡義理皆如此見得有分別而無滯礙，則理其可窮矣。但所云非

實有長存不滅之氣魄者，亦須知未始不長存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七。

答李堯卿

《集注》：「仁者，愛之理，心之德也。」妄意推求其說，以謂老者安之，朋友信之，此固仁也，而亦莫非愛也。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此亦仁也，而亦莫非愛也。所以安之，所以信之，所以懷之，此則理也，非愛也。理則根原來處確然不可易者也，愛則指其見於用者言之，故愛屬乎情，愛乃仁之一事；理屬乎性，而理乃仁道之大全。故愛不是仁，而愛之理則仁也。理者性也，愛者情也。性則體，情則用。仁之爲道，本性而該情，而心乃性情之主乎。主乎性，則所以然之理莫不具於心；主乎情，則所當然之愛莫不發於心。由是而理完於此，由是而愛行於彼，皆心有以主之，則仁豈非心之德歟？

愛之理所說近之，心之德更以程子穀種之譬思之。

「道千乘之國」章，《集註》謂五者相承，各有次序。竊意有土有民，無非事者。敬其事則心專在是，纔敬便有信底意思，民便有觀感之心。不敬則心不在焉，事便鹵莽，便無終始，全無誠意，何以示信於民哉？既敬而信，則主一之功到而無不慤實者。其自奉必薄，必能節以制度矣。制度無非出於民者，既知省節，必是以民爲念，而知所以愛之也。愛之則不敢傷之，必欲厚其生。然非及時

以耕，則其生亦無自而厚，故使之必不違其時矣。不審於相承之意是否？

此等處須看有能如此後方能如此之意，又看有能如此後又不可不如此之意，反復推之，乃見曲折。

主與尸其別如何？既設主祭於其所，又迎尸祭於其奧，本是一神，以奧爲尊，以主爲卑，何也？宗廟之祭設尸，謂以人類求之。五祀有尸，其義如何？

不是尊奧而卑主，但祭五祀皆設主於其處，則隨四時更易；皆迎尸於奧，則四時皆然而其尊有常處耳。據禮家說，祭山川亦有尸，其詳不可考矣。

論《韶》、《武》者，大概不出揖讓征伐二條。程子則兼《大傳》爲說，《集注》兼性之反之爲說。以《中庸》三知三行觀之，及其成功一也。既謂之成功則一，而見於樂又有不同之實，何也？莫是生知安行終不可得而並，雖曰學知利行有可企及之理，恐亦只是全盡得許多道理，論其天成渾然處，其氣象終有間否？

不惟《大傳》之說不足信，但看兩聖人事業氣象，自是有等差。如性之反之，成功雖一，然武王地位終是覺得有痕迹在。

樊遲問知，告以敬鬼神而遠之。在三代之時，民間所謂鬼神，士則有五祀與其先祖。此樊遲之所當祭，想無後世之所謂淫祠者。告以敬而遠，莫只以五祀爲戒也？然以子路請禱觀之，則曰「禱爾于上下神祇」，程子謂子路以古人之誅對，則是子路但舉此誅詞，謂其有此禱之理爾，意不在指所禱之神以爲請否？

鬼神固不謂淫祀，然淫祀之鬼神既不當其位，未能除去，則亦當敬而遠之耳。

先生答安卿忘食忘憂，是逐事上看，一憤一樂，循環代至。今略借一事明之。學樂至於三月不知肉味，此發憤忘食底意。及其得之深，乃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此樂以忘憂底意。想其逐事上皆有此義，故一憤一樂，循環代至。然亦不以此而終身，其言不知老之將至，蓋謙己勉人耳。觀耳順從心之年，樂且不可得而言，況所謂憤耶？

此說得之，然亦太拘滯矣。須看它立言意思如何，不可似此泥著也。

明道先生云：「百官萬務、金革百萬之衆、飲水曲肱，樂在其中。萬變皆在人，其實無一事。」某竊意宅百揆、總元戎之任，與高卧草廬，悠然自樂者，其理則一，本無大小之分。所謂禹、稷、顏回同道也。萬變乃人之萬變，在吾心實無一事。吾之所以爲心者，蓋無入而不自得，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而已。不審是否？

吾之所以爲心者，如何而能無入而不自得？此須意會，不可只作閑話說過便休也。

太王有翦商之志，而太伯不從。太王欲傳位季歷以及昌，則太伯遜位而去。莫是翦商之事在我雖不從而難必於後人，若不遜位而去，則又兄弟爭國，違父之命，已先失德，此所以固讓也？太王既有避狄之心，何故又萌翦商之志於數十年之前？莫是以其理與天命推之，知商之必亡，周家世世脩德，知不能違天命之眷付耶？方其去幽也，爲民之故，不欲驅之鋒鏑。及其傳季歷以及昌，亦爲民之故，必欲救之水火之中。故避狄翦商，亦時焉耳而已。事雖不同，其心則一，均之爲民，無所利

也。

太伯只是不欲爲此事耳，今亦未見其曲折，不須如此穿鑿附會也。

「成於樂」，是古人真箇學其六律八音，習其鍾鼓管絃，方底於成。今人但借其意義以求和順之理，如孟子「樂之實，樂斯二者」，亦可以底於成否？

古樂既亡，不可復學，但講學踐履間可見其遺意耳。故曰今之成材也難。

子罕言利，程子謂計利則害義。害義則勿道可矣，又罕言「仁」，何也？

有自然之利，如云「利者義之和」是也。但專言之，則流於貪欲之私耳。

夫子教人，不出博文約禮二事。在門人莫不知有此學，惟顏子獨於博約之間有所進，有所得，故高者有可攀之理，堅者有可入之理，在前在後者有可從而審其的之理。非若其它，僅可以弗畔而已。此門人之所以不可企及也。

此說得之。

升堂樞衣用兩手，則手中無所執矣。若有所贅及執圭「二」，則升堂有不必樞衣，但防其不至攝齊否？

執圭而升，則足縮縮如有循，自不至攝齊矣。

執圭上如揖，下如授。既曰平衡，而又有上下，莫是心與手齊，如步趨之間，其手微有上下，但高不至過揖，下不至過授否？

得之。

明衣之制。

未詳，當闕。

《近思錄》「生之謂性，性即氣」一段。

此段看得好，更詳味之〔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七。又見《羣書考索》別集卷一五，《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卷一一一。

〔二〕又：原缺，據宋浙本補。

〔三〕所：原缺，據右引補。

〔三〕「近思錄」以下一問一答原缺，據右引補。《考異》所引別本同。

全宋文卷五五六七

朱 熹 一四〇

答李堯卿

《帝說》舉趙伯循謂魯太廟以周公爲始祖，以文王爲配「二」。趙莫只是以意推之否？

《春秋纂例》中引證甚詳。

每事問之義如何？

蓋平日講學，但聞其名而未識其器物，未見其事實，故臨事不得不問耳。

比干之忠方始謂之仁，然亦只是一事之仁。

詳味孔子之言，比干恐不是一事之仁。

祭有大小，有天地之祭，山川之祭，社稷之祭，又有所謂五祀之祭及先祖之祭。不知隨其大小各有其神耶？抑天地間只一理感通耶？竊嘗思其說，天地之間，自其成形而觀之，或小或大，不能無

別。故王者既爲天下之主，則天地之大，王者當之，故王者祭天地。而推之諸侯，爲一國之主，則境內之名山大川諸侯祭之。士爲一家之法，則家之有門戶中霤之屬，爲士者祭之。若夫社稷，則專爲民而設，凡有土有民者，莫不各有所建社稷而祭之。必有祖，而祖在所祭，自天子以至於庶人，莫不有先祖之祭。若論小大之制，則因王公士庶而爲之等差，其祭秩不能無分別也。若論其所以致祭之理，則所謂「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誠之不可揜」處，則上而王者之於天地，下而士庶之於五祀、祖先，其感通只一理耳。上蔡謂「祖考精神便是自家精神」，即此而推，天地精神便是王者精神，其鬼神之德，感通之理，不容有所分別也。妄意推求，不審是否？

大概如此，然更有分別曲折處，宜詳味之。

三代革命，何故要改正朔？夏時既正，必欲改之，商、周無乃好異而未盡相承之義。春夏秋冬，以成一歲，此時序之正。必欲改之，無益於事，祇見亂天時耳。其改之之義謂何？

改正朔，所以新民之耳目。古人蓋有深意，而子丑之月亦有可爲歲首之義。

孔子於定公時墮三都，欲收其甲兵。孟氏不肯墮郕，圍之不克。聖人舉事自是精審，何故郕不肯從命？及圍之又不克，何也？

三都當墮，是時又有可墮之勢，故因而乘之。孟氏亦非不肯墮，但其守者不肯，因喚醒了孟氏耳。某往年因與先兄異居（二），不知考《禮經》，輒從世俗，立家先龕子。妄意按溫公《書儀》立牌子，不知用古尺，只用匠者尺，頗長大。且實植於跌（三），考用紫囊，妣用緋囊，考妣共用一木匣，從

上罩下至跌〔四〕。伏承台誨云：「而今不可動」，謹輒再有懇請。家中所設之主既不可動，尋常只講俗節之祭。向來祭禮行於先兄之家，時祭及禩祭，某皆預陪祭執事之列。自先兄去後，舍姪承祭祀，桃高祖而祀先兄爲禩。某家中既有家先，上闕高祖之祭，下無禩祭，於心實不安。欲於時祭畢，移饌一分祭高祖於某家，某主之。遇當祭禩之月，亦欲私舉禩祭，如何？又恐祭禮既行於嫡子之家，在某只得講俗節之祭〔五〕。若舉此二祭，又成支子有祭，庶子祭禩，於《禮經》不合。此事只合謹守《禮》文，未可遽以義起也。況有俗節，自足展哀敬之誠乎。

某家中自高祖而上三墓埋沒草間，高祖墓又被曾叔祖以不利其房下欲改葬。方發故壙，見其中甚溫燥，倉皇掩塞，墓面磚石狼籍，自先世皆不及整。三墓相去三四里之內，又在田頭，某往來其下，甚不遑安。今欲重脩整，春秋薄講墓祭之禮，令舍姪主之。不審於親盡之墓合祭否？墓祭無明文，雖親盡而祭，恐亦無害。

自高祖至禩，忌日之衣服飲食主祭者當如何〔六〕？衆子孫當何如？伯叔父母、兄弟、孫姪、嫡子、衆子及再從、三從已往，忌日又當如何？

橫渠忌日衣服有數等，今恐難遽行，且主祭者易以黻素之服可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七。

〔一〕此句《正訛》改作「以配文王」。

〔二〕因：原缺，據宋浙本補。

〔三〕〔四〕跌：原作「跌」，據宋浙本改。

〔五〕「又恐」以下原缺，據宋浙本補。

〔六〕主祭者：原缺，據宋浙本補。

答李堯卿

前書所喻《大學》改字處，已報方簿矣。鄭氏字不必去，亦無害也。「盡」字固可兼得「切」意，恐「切」字却是盡於內之意。若只作「盡」字，須兼看得此意乃佳耳。《康誥》小序以爲成王封康叔之書，今考其詞謂康叔爲弟而自稱寡兄，又多述文王之德，而無一字及武王者，計乃是武王時書，而序者失之。向來於《或問》中曾有此一段，後覺其非急，遂刪去之，今亦不必添也。但存此一句，讀者須自疑著，別去推尋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七。

答李堯卿

《或問》所釋皆因經文，獨「致知」舉程子五條於格物之前，何也？莫是格物致知亦難截然分先後，故《或問》於此章一袞說去否？

格物致知只是一事，難分先後。

「窮理」舉延平先生說，推其意亦不出於程子。謂其規模之大、條理之密有所不逮者，莫是延平窮一事必待其融釋脫落然後別窮一事？若偶於此一事尚未能遽爾融釋，是終爲此一事所拘，不若程子云且別窮一事，或先其易，或先其難，此便是所不逮處否？

程子之言誠善，然窮一事未透，又便別窮一事亦不得。彼謂有甚不通者，不得已而如此耳。不可便執此說容易改換，却致功夫不專一也。

窮理之學，於六十四卦大象便是貫通處否？

貫通須是無所不通，如此說却拘束了。

經文先從明明德於天下節次說來，說至下工夫之處，始謂致知在格物。又從物格知至節次說去，說至成功之終處，謂天下平。所以如此反覆推說者，欲人知夫進功之序，則不可不勉，又知夫成功之終，則不可不至。於傳之十章，則專以進功爲言。蓋進功之序在學者當深知其然，則成功之驗自可終耳。此傳文釋經之意也。

此說得之。

「樂意相關禽對語，生香不斷樹交花」，此語形容得浩然之氣。莫是那相關不斷底意可以見浩然者本自聯屬，又交花對語便是無不慊與不餒底意否？

只是大意如此，難似此逐字分析也。

仁則通上下言，聖則造其極。孟子於三子清、和、任各以聖言之，此語涉於通上下否？三子清、和、任正是造其極處。

「天地之塞吾其體」云云，塞者，日月之往來，寒暑之迭更，與夫星辰之運行、山川之融結，又五行質之所具，氣之所行，無非塞乎天地者。

「塞」字意得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七。

答陳安卿 淳

仁字近看，未審認得意是否，請質諸明訓之下。夫仁者，天地生物之心，而人生所得以爲心者。其體則通天地而貫萬物，其理則包四端而統萬善。蓋專一心之全德而爲性情之主，即所謂乾坤之元者也。故於此語其名義，則以其冲融涵育、溫粹渾厚，常生生而不死，因謂之仁。人惟己私蔽之，是以生道息而天理隔，遂頑然不識痛癢而爲忍人。人之所以體乎仁者，必此身私欲淨盡，廓然無以蔽其所得天地生物之體，其中真誠懇惻，藹然萬物之春意常存，徹表徹裏，徹巨徹細，徹終徹始，渾是天理流行，無一處不匝，無一處不到，無一息不貫，如一元之氣流行無間斷，乃可以當渾然之全體而無愧。若一處稍有病痛，一微細事照管不到，一頃刻稍有間斷，則此意便私。私意行而生道息，理便不流通，便是頑麻絕愛處，烏得渾全是仁？如人之一身，渾是血氣周流，便是純無病人。

纔一指血脉不到，便是頑麻不仁處。顏子三月不違仁，三月之後，則微有少違，然當下便覺融化，依然復不見其違焉。竊意三月之內渾是中心安仁底氣象，三月之後便是勉而中否？

中後又不須勉，但久則又不免於有違耳。

「志學」是於斯道方識得大綱大體，其心一直向乎此以求之，視聽、寢食、講論、思索無時不念念在此，更不參差插雜，轉慮却顧，遲回於天理人欲之間而不決，此即格物致知用工處也。「立」是於大綱大體已把得定，確然有主於中，持之堅，守之固，而不爲外物所遷奪，此即誠意正心修身用工處也。「不惑」是於大綱大體中又極節目纖悉皆昭晰明徹，灼然真知其蘊而無一理之或疑矣，此即物格處也。「知天命」是又總其精粗大小根原所自來處，全體廓然洞明而會萬理於一本矣。此即知至處也。「耳順」是我與理一，徹表徹裏無間隔違逆，聲纔入心便通，不待吾有以聽於彼，凡入吾聞者，無非至理精義，此又物格知至之熟處也。「從心」則心體渾淪是義理，如一團光潤良玉，如百鍊明瑩精金，至是則非由我矣。凡有動皆隨心之所之，行便行，止便止，喜便喜，怒便怒，惻隱便惻隱，羞惡便羞惡，無不從容大道上行，而莫非準繩矩矱之至，絕不容一毫有我於其間。此又意誠心正身修之熟處也。不審如此分別得否？

「立」是物格知至而意誠心正之效，不止是用工處。「不惑」、「知命」是意誠心正而所知日進不已之驗，以至「耳順」，則所知又至極而精熟矣。餘則來說得之。

孔文子何以謂之「文」？據其妻太叔事，亦大節目處悖理傷義如此，其他更不足道矣。孔子却不沒

其善而許以好學下問，何也？恐此句直就問謚處說，當時人作此謚，其本意所取者在此，故特因其說而言之，亦姑語其大概而已，非美其有是善而許之否？

此章固因論謚而發，然人有一善之可稱，聖人亦必取之，此天地之量也。

陳文子棄馬十乘章，《集注》云：「去之它國，不能審度輕重而卒反於齊焉。」「輕重」字何所指而言之？恐重只是去他國不能請方伯連帥以討崔子之罪，而輕又不能終守其自潔之節，乃戀戀復反其故居云。

陳文子以崔子弑君而去齊可也，它邦未有是事，乃以爲猶崔子而去之「一」，所謂不審輕重者此也。

「再斯可矣」，只是就季文子身上行事處說。在學者窮索理義，則思之思之而又思之，愈深而愈精，豈可以數限？而君子物格知至者，萬事透徹，事物之來皆有定則，則從容以應之，亦豈待臨時方致其思？不審此語只是文子事？抑衆人通法，皆當以再爲可耶？不容有越思耶？而程子又何故只就爲惡一邊說也？

物格知至者應物雖從容，然臨事豈可不思？況未至此，又豈可不熟思耶？故以再思爲衆人之通法。蓋至此則思已熟而事可決，過則惑矣。

「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有人實無憾朋友之心，但於日間合用之物，貧無財，置之也艱，故或敝則闕其用，亦不能愒然忘情於是物而不爲之嘆惜。不審此於無憾意有妨否？

雖無憾於朋友，而眷眷不能忘情於已敝之物，亦非賢達之心也。

「可也簡」，「可」者，僅可而有所未盡之辭。上句「可使南面」亦有「可」字，此「可」字乃實許之，與下「可」字意不同。不審以何別之？

「可」字單稱與下文有所指者不同〔三〕。

「不如樂之」者，此「樂」字與顏子之樂意思差異否？

較其大概亦不爭多，但此樂之者，「之」字是指物而言，是有得乎此道，從而樂之也。猶「樂斯二者」之「樂」，「樂循理」之「樂」。如顏子之樂又較深，是安其所得後，與萬物爲一，泰然無所窒礙，非有物可玩而樂之也。

發憤忘食，是始者著力去求之時；樂以忘憂，是後來有得而安之時。二者先後自不同，而氣象亦自不相並。按《集注》意，是二者齊著力到老，如何是二者之辯處？恐在學者於此有先後之截，而聖人生知安行，徹始徹終渾是如此，將那箇截做先，將那箇截做後？但以其序而言，則且如是分別否？抑嘗玩味此章三句，固是謙己勉人如此，然亦可見聖人之心別無它，從生至死，全渾淪在義理中，相與周流不少離，而身世事物之念皆灑然不凝於胸次也。不審是否？

忘食忘憂，是逐事上說。一憤一樂，循環代至，非謂終身只此一憤一樂也。逐事上說，故可遂言不知老之將至，而爲聖人之謙辭。若作終身說，則憤短樂長，不可并連下句，而亦不見聖人自貶之意矣。來喻未然，而《集注》亦未盡也。

「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蓋胸中和樂然後於食能甘美而飫飽，臨

乎哀戚之地，此心爲之感動，而吾之哀戚亦興（三），然於食蓋不下咽矣，豈能甘美而飫飽也？哭者哀之至，弔死而至於哭，必其情之厚者，非尋常行弔比也。其思感傷悴中，情之所形，必不能頓然遽釋於一哭之退而便歌樂。此二者皆天理自然而然，真情自有所不忍處，而非人所強爲者。聖人但由天理行，順之而不逆耳。是謂情性之正，本中而達和，而仁之所以流行者也。然質之日用間，則此事更有曲折。如臨乎有喪者之側，主人固留飲，或辭之不得，或與長者同行，長者留則少者有不得而辭者。辭以實，則形主人之非禮；辭以疾，則僞難揜；力辭而峻拒，則又恐拂情而近於硜硜之信，果不知如何爲當。其有情輕不至於哭，但以尋常行弔者，恐亦不能終食之間不化，或感物而笑樂，或燕會於它所，與夫送人之葬而與飲胾燕賓等類，不審有妨無妨如何？若謝氏此章之說，其末意恐施於情厚而當哭者則未穩否？

聖人情性之正，當於哀未遽忘處看。謝氏乃以忘處爲正，豈習忘養生之餘習耶？聞《韶》忘味之說亦然，恐皆過矣。所喻行弔而遇酒食，此須力辭，必不得已而留，亦須數辭先起，不可醉飽。

程子曰：「行藏安於所遇，命不足道也。」又謂命爲中人設，上智更不言命。然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又曰：「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又曰：「公伯寮其如命何？」皆斷以命而安之之辭，何也？命遇之說，望爲剖示。

三語皆必其不能爲害之詞，與不得已而聽命以自安者不同也。

伯夷何以只知有父命而不知有天倫，叔齊何以只知有天倫而不知有父命？恐是在伯夷則其兄弟係於

己而父命係於公，以二者權之，則父命爲尊而兄弟爲卑；在叔齊則其父子繫於己而天倫係於公，以二者權之，則天倫爲重而父子爲輕否？

以天下之公義裁之，則天倫重而父命輕。以人子之分言之，則又不可分輕重，但各認取自家不利便處，退後一步〔四〕，便是伯夷、叔齊得之矣。胡氏《春秋》後有謹始例說得好。

子路請禱，《集注》舉《士喪禮》「疾病行禱五祀」，程子曰：「禱者，悔過遷善以祈神之祐也。」范氏亦曰：「子之於父，臣之於君，有疾而禱，禮之常也。」然世俗纔疾病，則靡神不禱，靡祀不修，此乃燭理不明而惑於淫怪，不知死生有命在天，彼沉魂滯魄安能壽之而安能夭之？是特鄉閭庸夫庸婦鄙陋之見耳。今子路如此舉而諸家如此說，則亦有此理而或可爲之耶？

疾病行禱者，臣子之於君父，各禱於其所當祭，士則五祀是也。子路所欲禱必非淫祀，但不當請耳。故孔子不以爲非，而但言不必禱之意。

聖人憂世覺民之心，終其身至死而不忘耶？抑當憂世覺民非其時，此意亦嘗在懷，但不戚戚發露也？若終其身常不忘，則不見聖人胸中休休焉和樂處。若時或恬然，不戚戚發露，則又不見聖人於斯人其心相關甚切處。若憂世之心與和樂之心並行而不悖，則二者氣象又爲何如？

聖人之心，樂天知命者其常也，憂世之心則有感而後見耳。

君子於其所當怒者，正其盛怒之時，忽有當喜事來，則如何應？將應怒了而後應喜耶？抑中間且輟怒而應喜，喜了又結斷所怒之事耶？抑當權其輕重也？

喜怒迭至，固有輕重。然皆自然而應，不暇權也。但有所養，則其所應之分數緩急不失輕重之宜耳。先生嘗說善人不足任道，狷者剛介有守，有骨肋，做得事。如曾子、孟子，皆過於剛；如文帝是善人，只循循自守；武帝有狷底氣象，足以大有爲。又嘗說孟子比原憲，則憲狷介謹守有餘，然不足以任道，孟子便擔當做得事。其說「狷」字意不同〔五〕，何也？狂者志高可以有爲。狷者志潔，有所不爲而可以有守。漢武帝不是狷，恐聽之不審也。武帝近狂，然又不純一，不足言也。

爲善則福報，爲惡則禍報，其應一一不差者，是其理必如此，抑氣類相感自如此耶？善惡各以氣類相感而得其應，便是理合如此。

淳向者道院中常問未發之前是靜，而靜中有動意否？先生答謂不是靜中有動意，是有動之理。淳彼時不及細審，後來思之，心本是箇活物，未發之前雖是靜，亦常惺在這裏。惺便道理在，便是大本處，故謂之有動之理。然既是常惺，不恁地瞑然不省，則謂之有動意，亦豈不可耶？而先生却嫌「意」字，何也？恐「意」字便是已發否？抑此字無害而淳聽之誤也？凡看精微處恐易差，更望示教。

未動而能動者，理也；未動而欲動者，意也。

人心是箇靈底物，如日間未應接之前，固是寂然未發，於未發中，固常恁地惺，不恁瞑然不省。若夜間有夢之時，亦是此心之已動，猶晝之有思。如其不夢未覺，正當大寐之時，此時謂之寂然未

發，則全沉沉瞑瞑，萬事不知不省，與木石蓋無異，與死相去亦無幾，不可謂寂然未發。不知此時心體何所安存？所謂靈底何所寄寓？聖人與常人於此時所以異者如何？而學者工夫此時又以何爲驗也？

寤寐者，心之動靜也。有思無思者，又動中之動靜也。有夢無夢者，又靜中之動靜也。但寤陽而寤陰，寤清而寤濁，寤有主而寤無主，故寂然感通之妙必於寤而言之。

昏禮用命服，程子常論之矣。然以得爲悅言之，恐涉於以利言也。若其意在於爲悅，則終是令人有作容，不審於禮果合如何？淳正月欲行親迎，欲只用冠帶，如何？

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執雁，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正昏禮，不若從古之爲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七。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五五、學行典卷七二、學行典卷一

〇五、學行典卷一四〇、禮儀典卷三一。

〔一〕猶：宋浙本作「循」。

〔二〕下：《正訛》改作「上」。

〔三〕戚：原作「樂」，據四庫全書本改。

〔四〕後：原缺，據後篇所引補。

〔五〕字：宋浙本作「介」。

全宋文卷五五六八

朱 熹 一四一

答陳安卿

《大學》舉「吾十有五」章，來教云：「立是物格知至而意誠心正之效，不止是用功處。不惑、知命是意誠心正而所知日進不已之驗，以至於耳順，則所知又至極而精熟矣。」淳竊疑夫立者，確然堅固，不可移奪，固非真知不能。然此時便謂物已格，知己至，恐莫失之太快否？又事物之理精微眇忽，未至於灼然皆無疑惑萬理根原來處，未洞見天命流行全體，安得謂之知己至？曰「所知日進不已」，則是面前猶有可進步，又安得全謂之至？而耳順又云「所知至極而精熟」，又何言之重複也？而《集注》於耳順條方云「知之至」，又何也？凡此皆淺見未喻。抑此之旨在聖人分上言，則聖人合下本是生知，義理本是昭著，自兒童知己至極，本無疑惑，天命全體本無蔽隔。當入大學，則亦漫勘驗其所以然，隨衆做些小致知格物工夫。雖做此工夫，而與衆超越云云。若以學者爲

學之序言，則自其志學時方一一做致知格物工夫，以考察夫義理。積十五年之功，至於確然有立時，是亦真有所知然後能然，未可使謂物已格，知己至。

細思此意「二」，只得做學者事看。而聖人所說，則是他自見得有略相似處，今窺測它不得也。正如曾子借忠恕兩字發明一貫之妙，今豈可謂聖人必待施諸己而不願，然後勿施於人也？然曾子所借猶有跡之可擬，此則全不可知，但學者當以此自考耳。

來教孔文子章云：「此章固因論謚而發，然人有一善之可稱，聖人亦必取之，此天地之量也。」淳謂自聖人平心泛論人物言之，則凡有一善之可稱，雖元惡大憝，亦必取之，如天地之量，無所不容。自學者精考人物言之，則聖人所取之善當實體以爲法，而其不善則亦當知所以自厲。

大概是如此，然不必說得太過，却覺張皇，無涵蓄意思。

「再思可矣」，「再」字未詳。如何方是一番思，如何方是再番思？

事到面前，便斷置了，是一番思。斷置定了更加審訂，是第二番思。

「桓魋其如予何」，「匡人其如予何」，「公伯寮其如命何」，來教云：「三語皆必其不能爲害之辭，與不得已而聽命以自安者不同。」淳竊謂三語皆是必其不能爲害之辭，此便是聖人樂天知命處。見定志確，斷然以理自信，絕無疑忌顧慮之意。雖曰命而實在主於理，渾不見有天人之辨。彼不得已而聽命以自安者，本不顧夫理義之當如何，但以事勢無可奈何，遂委之命以自遣，而實未能自信乎命，與聖人之所謂命者自不同。程子所謂命爲中人設，即此等所謂命耳。故在聖人分上，則此等命

不足道也。是則聖人之所謂命與常人之所謂命者事同而情異焉。不審是否？聖人所謂命者莫非理。上二語是聖人自處處驗之已然，而知其決不能害己也。下一語是爲子服景伯等言，知其有命而未知其命之如何，但知公伯寮之無如此何耳。

來教論夷、齊云：「以天下之公義裁之，則天倫重而父命輕。以人子之分言之，則又不可分輕重，但各認取自家不便利處，退後一步，便是伯夷、叔齊得之矣。」淳詳此，竊謂諸侯繼世襲封，所以爲先君之嗣而爵位，內必有所承，上必有所稟，而大倫大義又不至於相悖，端可以光付託而無歉，然後於國爲正。伯夷、叔齊以天倫言之，則伯夷主器之嫡，在法固當立。然不得先君之命，則內無所承，烏得以嗣守宗廟而有國也？以父命言之，則叔齊固有命矣，然伯夷長也，叔齊弟也，叔齊之德不越於伯夷，其父乃舍嫡立少，是一時溺愛之私意，非制命以天下之公義者也。亂倫失正，王法所不與，何可以聞于天子而撫國也？此皆在己有礙而不利便處。此在伯夷，所以不敢挾天倫自處，以壓父命之尊，只得力辭而不受，而決然不敢以或受。在叔齊，所以不敢恃父一時之命以壓天倫之重，只得固讓而不爲，而決然不敢以或爲。此是據其分之所當然，以求即乎吾心之安。蓋不如是，則於心終不安。爲伯夷者，是不受之先君，不受之天王而受之於弟；爲叔齊者，是成父之非命而干王法也，豈得爲受國之正乎？

此說得之，但更看求仁得仁處。

再問子路請禱。

大概是如此，但推得太支蔓，如云「禱爾于上下神祇」，只是引此古語以明有禱之理，非謂欲禱于皇天后土也。

又嘗疑《集注》曰：「聖人未嘗有過，無善可遷，其素行固已合於神明，故曰丘之禱久矣。」夫自其論聖人所以無事於禱者，其義固如此。然此一句乃聖人自語也，聖人之意豈有謂我未嘗有過，無善可遷，其素行固已合於神明哉？不審此問少曲折，更何如？

聖人固有不居其聖時節，又有直截擔當，無所推讓時節。如「天生德於予」，「未喪斯文」之類，蓋誠有不可揜者。

《小學》載庾黔婁父病，每夕稽顙北辰，求以身代，而全文此下更云數日而愈，不審果有此應之之理否？若果有應之之理，則恐是父子一氣，此精誠所極，則彼既餒之氣因復爲之充盛否？抑此適遭其偶然，而實非關於禱，實無轉夭爲壽、轉禍爲福之理？人子於此雖知其無應之之理，而又却實行其禮，則恐心足不相似。

禱是正禮，自合有應，不可謂知其無是理而姑爲之。

來教云：「寤寐者，心之動靜也。有思無思者，又動中之動靜也。有夢無夢者，又靜中之動靜也。但寤陽而寐陰，寤清而寐濁，寤有主而寐無主，故寂然感通之妙必於寤而言之。」淳思此，竊謂人生具有陰陽之氣，神發於陽，魄根於陰。心也者，則麗陰陽而乘其氣，無間於動靜，即神之所會而爲魄之主也。晝則陰伏藏而陽用事，陽主動，故神運魄隨而爲寤。夜則陽伏藏而陰用事，陰主

靜，故魄定神蟄而爲寐〔四〕。神之運，故虛靈知覺之體燁然呈露，有苗裔之可尋。如一陽復後，萬物之有春意焉，此心之寂感所以爲有主〔五〕。神之蟄，故虛靈知覺之體沉然潛隱，悄無蹤跡。如純坤之月，萬物之生性不可窺其朕焉，此心之寂感所以不若寤之妙，而於寐也爲無主。然其中實未嘗泯，而有不可測者存。呼之則應，驚之則覺，則是亦未嘗無主而未嘗不妙也。故自其大分言之，寤陽而寐陰，而心之所以爲動靜也。細而言之，寤之有思者，又動中之動而爲陽之陽也；無思者，又動中之靜而爲陽之陰也。寐之有夢者，又靜中之動而爲陰之陽也；無夢者，又靜中之靜而爲陰之陰也。又錯而言之，則思之有善與惡者，又動中之動，陽明陰濁也。無思而善應與妄應者，又動中之靜，陽明陰濁也。夢之有正與邪者，又靜中之動，陽明陰濁也。無夢而易覺與難覺者，又靜中之靜，陽明陰濁也。一動一靜，循環交錯，聖人與衆人則同，而所以爲陽明陰濁則異。聖人於動靜無不一於清明純粹之主，而衆人則雜焉而不齊。然則人之學力所係於此亦可以驗矣。

「宰予晝寢」云云。予雖非顏、閔之倫，而在聖門亦英才高弟，皆聖人所深屬意者。而予懈怠如此，故云云。

學者自是不可懈怠，非有已前許多說話也。

又前段云「吾職分已修，而吾事業已畢乎。吾生已足，而吾將俯仰無愧乎」云云。

義理無窮，若自謂四事都了而可以自安，則雖不晝寢而已爲懈怠矣。此段大支蔓，語氣頗似張無垢。

更宜收斂，就親切處看。此事可否，兩言而決耳，何用如此說作耶？

「仁者先難而後獲」，先難，克己也。既曰仁者，則安得有己私？恐此「仁者」字非指仁人而言，語脉猶曰：「所謂仁云者，必先難後獲乃可謂之仁。」

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語意正如此。仁者雖已無私，然安敢自謂已無私乎？來示數卷，此一樣病痛時時有之。

子賤之成德實出於聖門，夫子歸於魯多賢者。聖人謙厚，於此事可見。而蘇氏說恐未盡。

不然〔六〕。

又《集注》曰：「先其事之所難而後其效之所得，仁者之心也。」此處下「心」字是如何？豈此處便已是仁者之心耶？抑求仁而其心當如是也？曉此一字未徹。

仁者之心如是，故求仁者之心亦當如之。

又呂氏四句，正是解此章四句〔七〕。然「不憚所難爲」一句，似亦只說得先難意，而後獲意思不切。如何？

當時本欲只用呂說，後見其有此未備，故別下語。又惜其語非它說所及，故存之於後耳。

《述而》第三十二章既以「爲之不厭、誨人不倦」自許，而第二章「學而不厭、誨人不倦」，《集注》又謂「皆我所不能有。」或者疑聖人之意不應如此相反，欲以第二章亦爲自許之詞，而「何有於我哉」只謂其何但我有，此衆人皆能如此，庶前後意不相背。淳爲說以破之曰：「聖人之言各隨所在

而發，未嘗參差插雜。當其有稱夫子以聖且仁者，故夫子辭之而不敢當，因退而就夫爲之不厭、誨之不倦以自處。此是爲謙之意「八」，是辭高而就卑也。及人以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二事歸之夫子，則又辭之以我所未嘗有，此時爲謙之意，是辭其有能以就無能也。二處之言雖相襲，而意之所主各自不同。」

不居仁聖，已爲謙矣。以學不厭、誨不倦爲無有，又謙之謙也。至於事父兄公卿一節，則又謙謙之謙也。蓋聖人只見義理無窮，而自己有未到處，是以其言每下而益見其高也。

《論語或問》說桓魋匡人不能違天害己處。

此問病處亦與晝寢章相類。

又聖人既知天生德於我「九」，決無可害之理矣，而避患又必周詳謹密者，何耶？將聖人知人之決不加害者，蓋灼知天理而無疑也「一〇」？「此身為天地附託至重」云云。

患之當避，自是理合如此，衆人亦然，不必聖人爲然也。

「君子坦蕩蕩」，「坦蕩」二字只相連，俱就氣象說，只是胸懷平坦寬廣否？抑「坦」字就理說，由循理平坦，然後胸懷寬廣也？

只合連說，看下文對句可見。

「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集注》云：「盛德之容中正和平，陰陽合德。」竊嘗因其言而分之，以上三截爲陽而下三截爲陰，似乎有合。然又以上三截爲陰而下三截爲陽，亦自有合，未知所

決。抑聖人渾是一元氣之會，無間可得而指。學者強爲之形容，如且以其說自分三才而言，則溫然有和之可挹而不可屈奪，則人之道也；儼然有威之可畏而不暴於物，則天之道也；恭順卑下而恬然無所不安，則地之道也。自陽根陰而言，則溫者陽之和，厲者陰之嚴，威者陽之震，不猛者陰之順，恭者陽之主，安者陰之定。自陰根陽而言，則溫者陰之柔，厲者陽之剛，威者陰之慘，不猛者陽之舒，恭者陰之肅，安者陽之健。蓋渾然無適而非中正和平之極，不可得而偏指者也。

此說推得亦好

泰伯之事，《集注》云云。當時商室雖衰，天命時勢猶未也。太王乃萌是心，睥睨於其下，豈得不謂之邪志？泰伯固讓，爲成父之邪志，且自潔其身，而以所不欲者推之，後人何以爲至德？《集注》所謂豈無至公之說，又果何如？

翦商乃《詩》語，不從亦是《左氏》所記，當時必有所據。看《書》中說「肇基王迹」，《中庸》言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則可見矣。此聖賢處事之變，不可拘以常法處。而太伯之讓，則是守常而不欲承當此事者也。其心即夷、齊之心，而事之難處則有甚焉。尚以成父之邪志責之，誤矣。

「以能問於不能」章，《集注》采尹氏「幾於無我」，「幾」字只就「從事」一句可見邪？抑併前五句皆可見邪？犯而不校，亦未能無校，此可見非聖人事。

顏子正在著力不著力之間，非但此處可見，又只就從事上看便分明，不須更說無校之云也。

「篤信好學」猶篤行之云，不是兩字並言，既篤而又信否？《集注》云：「篤，厚而力也。」何謂厚

而力？只是其心加隆重於此，而又懇切於爲之，既不輕信而又不苟信否？

篤信只是信得牢固，不走作耳，未有不輕信、苟信之意。不輕不苟却在好學上見。

《泰伯》第十六章，蘇氏有是德無是德之說，所謂德者，是原於天命之性否？

「德」字只是說人各有長處，不必便引到天命之性處也。

「恫而不愿」，「愿」字何訓？或謂謹愿，則有不放縱之意。或謂願慤，則有樸實之意。二說各不同，

不審其義果如何？第十七篇「鄉原」章亦引荀子愿慤之說。

二說無甚不同，鄉人無甚見識，其所謂愿未必真愿，乃卑陋而隨俗之人耳。

《集注》又曰：「恫，無知；倥倥，無能。」竊意恫者，同也，於物同然一律，冥無識別，是猶是也，非猶是也。倥者，空也，倥而又倥，是表裏俱倥，無寸長之實。

此亦因舊說，以字義音韻推之，恐或然耳。此類只合大概看，不須苦推究也。

「食不厭精，膾不厭細」，《集注》云：「言以是爲善，非謂必欲如是也。」竊謂善者微有未穩。善者則有嘉善之意，此不厭但不嫌遠而已，蓋聖人平日簡淡。

以下文推之，聖人凡事子細，初無簡淡之意。若如所說，則記者當云「膾不厭粗，食不厭糲」乃爲正理，不應反作如此說也。

「不得其醬不食」，《集注》云：「惡其不備也。」竊疑「惡」字太重，似見聖人有意處。

惡其不備，非惡其味之不美，但忘其貪味，不苟食耳。

《集注》中「仲尼」不易爲「夫子」，何也？若如《中庸》第二章所辨，則恐在當時爲可耳。不曾如此理會，恐亦不須如此理會也。《中庸或問》乃爲近年有以此疑《中庸》非子思之作者，故及之耳。

「文」之爲說，大要只是有文理可觀之謂。蓋凡義理之載於經籍而存乎事物之間，與夫見於威儀華采而爲盛德之輝光，形於禮樂制度而爲斯道之顯，及所引爲有文理之可觀者皆是云云。

物相雜故曰文，如前所說是也。如下面分別諸說，則恐未然。如曰「則以學文」，何以見其不爲威儀華采、禮樂制度耶？

《大學》疑《或問》云「人物之生，莫不得其所以生者，以爲一身之主」，近改「物」字作「類」字。竊意「類」字意固不重疊，而字似少開，不若只依「物」字。

向來改此「類」字，蓋爲下文專說人之明德，故不可下「物」字。若作「物」字，即須更分別人與物之所以異乃爲全備。近已如此改之矣。

《或問》云：「既真知所止，則其必得所止，若已無甚間隔。」竊疑「若已」字辭旨恐未明白，欲改作「亦非有甚間隔」。

「若」字意自分明，未是真無間隔也。

「格物」章《或問》云：「其所以精微要妙，不可測度者，乃在其真積力久，心通默識之中。」此句曉之未詳。

此處細看，當時下語不精，今已改定。

《或問》又曰：「所謂豁然貫通者，又非見聞思慮之可及也。」此句曉之未詳。不審此只是方其正一格物時，猶可勉勵用工夫以格之，如所謂豁然貫通處，必真積之久，從容涵泳，優游純熟，不期而自到，非彊探力索可擬議以至耶？抑是既到豁然貫通地位，便是真知透徹？云云。若於此而猶用力思索，便是沛然自得。

前說只以文義推可見，何待如此致疑耶？

《或問》所引《書》「降衷」以下八言，雖皆所以證夫理，而其相次莫亦有序否？嘗試推之：降衷自天賦於人而言，秉彝自人稟於天而言。衷者，理之至善而無妄也，彝則理之一定而有常也。常即善之所爲，因有是善，故能常。衷者統言，彝則指定言。此二句方舉其大綱，而下文則詳之。「天地之中」，統言天地間實理渾然大中，無所偏倚，爲萬邦之極，而萬物之生莫不以是爲樞紐也。此比所謂衷則又加確矣。「天命之性」，指是理降而在人，爲賦生之全體，而性則實即夫天理之中，而非有二者。是二言者，一言天，一言自天而人，又所以兼明夫天賦於人而詳其降衷之意也。「仁義之心」，仁義乃即天命之性指其實理，而心則包具焉以爲體而主於身者也。此比所謂彝則又加實矣。「天然自有之中」，又細言是理之散於事物之間，莫不各有當然一定之則，無過無不及，皆天之所爲而非人之力者。「而其實又不外於其心」，此二句又就性而言，合衷彝而結之。蓋萬物雖各有當然無過不及之理，然總其根源之所自，則只是一大本而同爲一理也。此理人物所共由，天地間所公共，

所以謂之道。而其體則統會於吾之性，非泛然事物之間而不根於其內也。竊疑此下更宜以周子所謂無極而太極以包天人、事物、體用、動靜、內外、終始一貫爲說，似於八言之下其意尤爲圓也。而不之取，不審何也？

當時只以古今爲次第，未有此意。周子語意差遠，故不得引以爲證，恐却費注解也。

延平格物之說，原其意亦自程子說中得之云云。又嘗疑前面反復論難，專以程說爲主，蓋不可以復加矣。至此段引延平說，則又曰有非他說所能及，未易以口舌爭，其辭似抑揚低昂，有左程右李、別立一家之意。

「它說」是指門人說，語意自明，何疑之有？

傳言謹獨，正就誠意著工夫處說。《或問》又就意已誠之後說。夫意之誠者既無所不盡，真能慊快充足，仰不愧，俯不作，到此地位，其勢決然自不能已矣。而猶曰不敢弛其謹獨之勞焉，所以防慮省察，使其日新又新而不至於間斷，何也？恐此時所謂謹獨與向時所謂謹獨者大不同。

兩說不見其不同，但說到此恰好著力，不可間斷耳。

「絜矩」《或問》云：「各得其分，不相侵越，廣狹長短，平均如一。」此四句曉之未詳。

所惡乎左，便是左邊人侵了自家左邊界分，而我惡之。故我亦不以此待右邊人，而不侵他右邊之左，如此方得左邊界分分明。又以所惡乎右者度之，方得右邊界分分明。上下前後，亦莫不然，則四至所向皆得均平，而界分方整，無偏廣偏狹之病矣。

「作新民」是成王封康叔之語，而《或問》中曰武王，何也？

此《書序》之誤，五峰先生嘗言之。舊有一段辨此，後以非所急而去之。但看此與《酒誥》兩篇只說文王而不及武王，又曰「朕其弟小子封」，又曰「乃寡兄勗」，武王自稱，猶今人云「劣兄」。則可見矣。周公初基一節是錯簡。

又雜疑《中庸序》曰：「人莫不有是形，故雖上智不能無人心。」人心只是就形氣上平說天生如此，未是就人爲上說。然上文又曰：「或生於形氣之私」，乃却下「私」字，何也？私恐或涉人爲私欲處說，似與「上智不能無人心」句不相合。不審如何？

如飢飽寒燠之類，皆生於吾之血氣形體而它人無與焉。所謂私也，亦未便是不好，但不可一向徇之耳。

程子曰：「人無父母，生日當倍悲痛。」如先生舊時，亦嘗有壽母生朝及太碩人生朝，與向日賀高倅詞，恐非先生筆，不審又何也？豈在人子自己言則非其所宜，而爲父母、待親朋，則其情又有不容已處否？然恐爲此則是人子以禮律身，而以非禮事其親，以非禮待於人也。其義如何？

此等事是力量不足放過了處，然亦或有不得已者，其情各不同也。

程子以心使心之說，竊謂此二「心」字只以人心道心判之自明白。蓋上「心」字即是道心，專以理義言之也。下「心」字即是人心，而以形氣言之也。以心使心，則是道心爲一身之主，而人心爲聽命也。不審是否？

亦是如此。然觀程先生之意，只是說自作主宰耳。

貧者舉事，有費財之浩瀚者，不能不計度繁約而爲之裁處。此與「正義不謀利」意相妨否？竊恐謀利者，是作這一事更不看道理合當如何，只論利便於己與不利便於己，得利便則爲之，不得則不爲。若貧而費財者，只是目下恐口足不相應，因斟酌裁處而歸之中，其意自不同否？

當爲而力不及者，量宜處乃是義也。力可爲而計費吝惜，則是謀利而非義矣。

《中庸》「尚絅」條以爲己立心明之象，不審如何以爲己立心明之象？莫是有美在其中，只要自溫好，不用人知否？

此說得之，然更宜詳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七。又見《永樂大典》卷五五一，《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四〇。

〔一〕意：宋浙本作「章」。

〔二〕不審：原缺，據右引補。

〔三〕陰用事：原缺，據《正訛》補。

〔四〕「定」下原有「而」字，據宋浙本刪。

〔五〕主：原作「生」，據四庫全書本改。

〔六〕「子賤」以下一問一答原缺，據宋浙本補。《考異》所引別本同。

〔七〕章：原作「意」，據宋浙本改。

〔八〕是：《正訛》改作「時」。

〔九〕又：原缺，據宋浙本補。

〔一〇〕「將聖人」以下原作「云云」，據宋浙本改補。

全宋文卷五五六九

朱 熹 一四二

答陳安卿

《泰伯》篇：「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商。」嘗因是而推，設使文王當武王之時，則革命之事亦爲之否乎？武王處文王之地，則服事之禮亦如文王否乎？竊恐此處皆繫乎天，不由乎人。使天果欲有爲，則亦不容文王不欲爲；天果未欲有爲，則亦不容武王必欲爲。聖人之心廓然太公，如衡之平，彼此一無所偏，惟其來而順權以應之耳，初何容心預安排指擬於其間？文王、武王易地則皆然，不審是否？此非本章正義，但欲因其事變看聖人心耳。張子謂一日天命未絕則爲君，當日天命絕則爲獨夫。天命絕否，視之人情而已。不審一夫之心未解，還得爲天命猶未絕否？抑許大公天下之命，豈偏在一夫上？到此則聖人用權之地，惟幾微義精者乃可以決之，自不容以常法論也。

詳考《詩》、《書》，則文、武之心可見。若使文王漠然無心於天下，斂然終守臣節，即三分之二亦不

當有矣。然此等處正夫子所謂未可與權者，食肉不食馬肝，未爲不知味也。

「高堅前後」，大概只是譬其無階可升，無門可入，無象可執捉也。然而考其高堅前後之實，恐亦不外乎日用行事之近，即是日用間事，但其理如是之高堅玄妙耳。「高」是理義原頭上達處，如性，天道所由也。「堅」是理義節會難考處，如數端參錯，盤根錯節處。「前後」是理義變化不居處。「仰」者，望而冀及之貌；「鑽」者，鑿而求通之意。「瞻」則視之方微見也，「忽」則視之又未定也。此正用工憤悶懇篤之際，而萬疑畢湊，欲融未融之時也。所謂欲罷之意，亦易萌於此矣。而夫子在前，却循循善誘，不亟不徐而教有其序。既博我以文，使我有以廓其知而無一理不洞研諸心；又約我以禮，使我有以會其極而無一理不實踐諸己。至此則堅高前後之旨趣要歸亦不外乎其中，而有可從升之級，有可從入之門，有可執守之象矣。是以日益有味而中悅懌，雖欲罷而自不能已。於是又即仰鑽博約之功所未精密而猶可以容吾力者一一極盡，更無去處，然後向之所以爲堅高前後者始瞭然盡在目前，如渠決水通，大明之中睹萬象，真見其全體之實卓爾直立於其所，昭著親切，端的確定而無纖毫凝礙遺遁之處矣。然欲更進一步，實與夫子相從於卓爾之地，則無所由。蓋前此猶可以用力，此則自大而趨於化，自思勉而之不思勉，介乎二者之境，所未達者一問，非人力之所能爲矣。但當據其所已然從容涵養，勿忘勿助，至於日深月熟，則亦將忽不期而自到，而非今日之所預知也。不審是否？

卓爾即是前日高堅前後底，今看得確定卓然爾。如巍巍高底，今從頭徹底皆分明，卓然盡在目中，無

有遺遁；節會堅底，今皆融泮，自成條理，卓然森列於中，不容紊亂；前後捉摸兩不定者，今則前者灼見其卓然在前，不可移於後；後者灼見其卓然在後，不可移於前。不是高堅前後之外別有所謂卓爾者也。

諸家多以「前」爲過，「後」爲不及，恐無此意。前後只是恍惚不可認定處，將以前者爲是耶，忽又有在後者焉，而前者又似未是，皆捉摸不著。若見得端的時，皆是時中，無過不及。諸家又以「卓」爲聖人之中，卓却是中，然亦恐未可便說中，則「卓」字意又看不切矣。

此說甚善。昔聞李先生說此章最是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至親切處，其言有味。「前後」固非專指中字，然亦彷彿有些意思。

「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嘗因是推之。道無一息之停，其在天地，則見於日往月來，寒往暑來，水流而不息，物生而不窮，終萬古未嘗間斷。其在人，則本然虛靈知覺之體常生生不已，而日用萬事亦無一非天理流行而無少息。故舉是道之全而言之，合天地萬物、人心萬事，統是無一息之體。分而言之，則於穆不已者，天之所以與道爲體也。生生不已者，心之所以具道之體也。純亦不已者，聖人之心所以與天道一體也。自強不息者，君子所以學聖人存心事天而體夫道也。不審是否？

楊氏此章有不逝之說，亦猶解《中庸》說死而不亡之意，皆是墮異端處。

此亦得之。但范氏說「與道爲體」四字甚精，蓋物生水流，非道之體，乃與道爲體者也。可更詳之。「學道立權」章，《集注》舉楊氏曰：「信道篤然後可與立。」且篤信是好學以前事，既篤信而後能

好學也。今此於既學適道之後，却言篤信，何也？恐「信」字徹首徹尾，不可分先後。如篤信而後好學者，方只信箇大概；既學之後而又信道篤者，是真知而信之，所信意味自不同。其言各有主，而此意所引「篤」字又應「立」字，爲切否？

「信道篤」三字誠有未盡善者。

「鄉人讎」，古人所以爲此禮者，只爲疫癘乃陰陽一帶不和之氣游焉，非有形象附著。人乃天地精氣所會，故至誠作威嚴以驅之，則志帥充實，精氣彊壯，自無疑忌怯懾而有可勝之理否。但古人此禮節目不可考，想模樣亦非後世俚俗之所爲者。

《後漢》《志》中有此，想亦近古之遺法。

顏子無所不說與終日不違、聞一知十、語之不惰等類，若以知上言之，則此時方只是天資明睿而學力精敏，於聖人之言皆深曉嘿識；未是於天下之理廓然無所不通，猶未得全謂之物已格、知己至，而復其本心光明知覺之全體處。蓋是時猶有待於聖人之言故也。至於所謂卓爾之地，乃是廓然貫通而知之至極，與聖人生知意味相似矣。不審是否？

恐是如此。

《鄉黨》「瓜祭」，陸氏謂《魯論》「瓜」作「必」，而《季氏》一篇又是《齊論》，則今此書非漢時《魯論》之篇，乃後世相傳集，三《論》皆有混其間否？此雖非大義所係，亦當知之。

何晏序云：「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然今不可得而分矣，舊亦嘗病其如此矣。

「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自天道言，未發之前，聖與愚同此一大本，未有是四者之事，而均涵是四者之理。及其發也，衆人之所自然中節處，亦宛然是本底形見，亦與聖人底無異。自人道言，則聖人未發全醒定，既發則全中節。衆人未發則本然底固在，而瞑然不省，其發則雖有中節時節，而其不中者多矣。如《中庸》此節四句，據本文正義，恐只是推原性情之本，統就天道言。若上文兩節，乃是就人工夫言所以存中和之體。而下文一節，則工夫之極，又所以致中和之用也。然《或問》中曰：「以其天地萬物無所不該，故曰天下之大本。以其古今人物之所共由，故曰天下之達道。」則此處又不特是未分，不在其中矣。

既云大本達道，則無一物不在其中矣。

理有能然，有必然，有當然，有自然處，皆須兼之，方於「理」字訓義爲備否。且舉其一二。如惻隱者，氣也；其所以能是惻隱者，理也。蓋在中是有是理，然後能形諸外，爲是事。外不能爲是事，則是其中無是理矣。此能然處也。又如赤子之入井，見之者必惻隱。蓋人心是箇活底，然其感應之理必如是，雖欲忍之，而其中惕然，自有所不能以已也。不然，則是槁木死灰，理爲有時而息矣。此必然處也。又如赤子入井，則合當爲之惻隱。蓋人與人類，其待之理當如此，而不容以不如此也。不然，則是爲悖天理而非人類矣。此當然處也。當然亦有一，一就合做底事上直言其大義如此，如入井當惻隱，與夫爲父當慈，爲子當孝之類是也。一泛就事中又細揀別其是是非非，當做與不當做處。如視其所當視而不視其所不當視，聽其所當聽而不聽其所不當聽，則得其正而爲理。非

所當視而視與當視而不視，非所當聽而聽與當聽而不聽，則爲非理矣。此亦當然處也。又如所以入井而惻隱者，皆天理之真流行發見，自然而然，非有一毫人爲預乎其間，此自然處也。其他又如動靜者，氣也；其所以能動靜者，理也。動則必靜，靜必復動，其必動必靜者，亦理也。事至則當動，事過當靜者，亦理也。而其所以一動一靜，又莫非天理之自然矣。又如親親、仁民、愛物者事，其所以能親親、仁民、愛物者理。見其親則必親，見其民則必仁，見其物則必愛者，亦理也。在親則當親，在民則當仁，在物則當愛，其當親、當仁、當愛者，亦理也。而其所以親之、仁之、愛之，又無非天理之自然矣。凡事皆然，能然、必然者，理在事先；當然者，正就事而直言其理；自然，則貫事理言之也。四者皆不可不兼該，而正就事言者，必見理直截親切，在人道爲有力。所以《大學章句》、《或問》論難處，惟專以當然不容已者爲言，亦此意熟則其餘自可類舉矣。此意甚備。《大學》本亦更有「所以然」一句，後來看得且要見得所當然是要切處，若果得不容已處，即自可默會矣。

「公而以人體之故爲仁」，李公前所問蓋以「仁」字純就生人之類而言「仁」。某謂「人」字不當如此說，而李公以爲先生說緊要在「人」字上。今承批教，復未之然。某請畢愚見而折衷焉。竊謂此段之意，「人」字只是指吾此身而言，與《中庸》言「仁者，人也」之「人」自不同，不必重看，緊要却在「體」字上。蓋仁者心之德，主性情，宰萬事，本是吾身至親至切底物。公只是仁之理，專言公則只虛空說著理，而不見其切於己，故必以身體之，然後我與理合而謂之仁。亦猶孟子合而言

之道也。然公果如之何而體，如之何而謂之仁？亦不過克盡己私，至於此心豁然，瑩淨光潔，徹表裏純是天理之公，生生無間斷，則天地生物之意常存。故其寂而未發，惺惺不昧，如一元之德昭融於地中之復，無一事一物不涵在吾生理之中。其隨感而動也，惻然有隱，如春陽發達於地上之豫，無一事非此理之貫，無一物非此生意之所被矣。此體公之所以爲仁，所以能恕，所以能愛，雖或爲義，爲禮，爲智，爲信，無所往而不通也。不審是否？

此說得之，不然，則如釋氏之捨身飼虎，雖公而不仁矣。

先生批答李公有云：「比干不止是一事之仁。」竊謂比干不止是一事之仁，只說此一事見其有仁耳。蓋此大節目上不昏昧，則是性綱已舉，其餘自可類從。然詳夫子所以許之之意，蓋亦重在此處，以是爲主，而於全德無所妨故耳。固非謂止此一事有仁，而其他尚有不仁處；亦非謂全體渾然無闕，而不容止以此一事偏指之也。故此三仁之仁與一事之仁固異，而與合下來全仁者亦自不同。先生答李公又云：「吾之所以爲心者如何而能無入而不自得，須要理會。」竊謂須是知止有定，然後無入而不自得也。

得之，然亦須有涵養工夫也。

呂氏孟子惻隱說云：「蓋實傷吾心，非譬之也，然後知天下皆吾體，生物之心皆吾心，彼傷則我傷，非謀慮所及，非勉強所能。」此所謂皆吾體、皆吾心者，亦只是以同一理言之否？非但同理，亦同氣也。

《心說》：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所以爲生物之主者，天之心也。人受天命而生，因全得夫天之所以生我者以爲一身之主，渾然在中，虛靈知覺，常昭昭而不昧，生生而不可已，是乃所謂人之心。其體則即所謂元、亨、利、貞之道，具而爲仁、義、禮、智之性。其用則即所謂春、夏、秋、冬之氣，發而爲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故體雖具於方寸之間，而其所以爲體則實與天地同其大，萬理蓋無所不備，而無一物出乎是理之外。用雖發乎方寸之間，而其所以爲用則實與天地相流通，萬事蓋無所不貫，而無一理不行乎事之中。此心之所以爲妙，貫動靜、一顯微、徹表裏，終始無間者也。人惟拘於陰陽五行所值之不純，而又重以耳、目、口、鼻、四支之欲爲之累，於是此心始梏於形器之小，不能廓然大同無我，而其靈亦無以主於身矣^{二二}。人之所以欲全體此心而常爲一身之主者，必致知之力到而主敬之功專，使胸中光明瑩淨，超然於氣稟物欲之上，而吾本然之體所與天地同大者，皆有以周徧昭晰而無一理之不明；本然之用與天地流通者，皆無所隔絕間斷而無一息之不生。是以方其物之未感也，則此心澄然惺惺，如鑑之虛，如衡之平，蓋真對越乎上帝而萬理皆有定於其中矣。及夫物之既感也，則妍蚩高下之應皆因彼之自爾，而是理固周流該貫，莫不各止其所。如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自無分數之差，而亦未嘗與之俱往矣。靜而天地之體存，一本而萬殊；動而天地之用達，萬殊而一貫；體常涵用，用不離體，體用渾淪，純是天理，日常呈露於動靜間，夫然後向之所以全得於天者，在我真有以復其本，而維天於穆之命亦與之爲不已矣。此人之所以存夫心之大略也。王承子正云：「看得儘有功，但所謂心之體與天地同大而用與天地流通，必有

徵驗處，更幸見教。」淳因復有《後篇》。所謂體與天地同其大者，以理言之耳。蓋通天地間，惟一實然之理而已。爲造化之樞紐，古今人物之所同得。但人爲物之靈，極是體而全得之，總會於吾心，即所謂性。雖會在吾之心，爲我之性，而與天固未嘗間，此心之所謂仁即天之元，此心之所謂禮即天之亨，此心之所謂義即天之利，此心之所謂智即天之貞，其實一致，非引而譬之也。天道無外，此心之理亦無外；天道無限量，此心之理亦無限量；天道無一物之不體，而萬物無一之非天，此心之理亦無一物之不體，而萬物無一之非吾心。那箇不是心做？那箇道理不具於心？天下豈有性外之物而不統於吾心是理之中也哉？但以理言，則爲天地公共，不見其切於己。謂之吾心之體，則即理之在我有統屬主宰而其端可尋也。此心所以至靈至妙，凡理之所至，其思隨之，無所不至，大極於無際而無不通，細入於無倫而無不貫，前乎上古，後乎萬古而無不徹，近在跬步，遠在萬里而無不同。雖至於位天地、育萬物，亦不過充吾心體之本然而非外爲者。此張子所謂有外之心不足以合天心者也（三）。所謂用與天地相流通者，以是理之流行言之耳。蓋是理在天地間，流行圓轉，無一息之停。凡萬物萬事，小大精粗，無一非天理流行。吾心全得是理，而是理之在吾心亦本無一息不生而不與天地相流行。人惟欲淨情達，不隔其所流行，然後常與天地流通耳。且如惻隱一端，近而發於親親之間。親之所以當親，是天命流行者然也。吾但與之流行，而不虧其所親者耳。一或少有虧焉，則天理隔絕於親親之間而不流行矣。次而及於仁民之際，如老者之所以當安，少者之所以當懷，入井者之所以當怵惕，亦皆天命流行者然也。吾但與之流行，而不失其所懷、所安、所怵惕者

耳。一或少有失焉，則天理便隔絕於仁民之際而不流行矣。又遠而及於愛物之際，如方長之所以不折，胎之所以不殺，歿之所以不夭，亦皆天命流行者然也。吾但與之流行，而不害其所長、所胎、所歿者耳。一或少有害焉，則天理便隔絕於愛物之際而不流行矣。凡日用間，四端所應皆然。但一事不到，則天理便隔絕於一事之下；一刻不貫，則天理便隔絕於一刻之中。惟其千條萬緒皆隨彼天則之自爾而心爲之周流貫匝，無人欲之間焉，然後與元、亨、利、貞流行乎天地之間者同一用矣。此程子所以指天地變化、草木蕃以形容恕心充擴得去之氣象也。然亦必有是天地同大之體，然後有是天地流通之用；亦必有是天地流通之用，然後有是天地同大之體，則其實又非兩截事也。王丞相批此篇後截稍近，又曰：「天命性心雖不可謂異物，然各有界分，不可誣也。今且當論心體，便一向與性與天袞同說去，何往而不可？若見得脫灑，一言半句亦自可見。更宜涵養體察。」淳再思之，體與天地同大，用與天地流通，自原頭處論，竊恐亦是如此。然一向如此，則又涉於過高，而有不切身之弊。不若且只就此身日用見定言「渾然在中者爲體，感而應者爲用」爲切實也。又覺聖賢說話如平常，然此二篇辭意恐皆過當，併望正之。

此說甚善。更寬著意思涵養，則愈見精密矣。然又不可一向如此向無形影處追尋，更宜於日用事物、經書指意、史傳得失上做工夫，即精粗表裏融會貫通，而無一理之不盡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七。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五五。

〔一〕仁：《正訛》改作「人」。

〔二〕身：原作「心」，據右引改。

〔三〕天：原缺，據右引補。

答陳安卿

知在王丞處，甚善，且得朝夕講學，有商量也。昨所寄諸說久已批報，但無便可寄，今并附還。又堯卿一紙，煩爲致意達之也。前此所問主祭事，據《禮》，合以甲之長孫爲之乃是。若其不能，則以目今尊長攝行可也。如又疾病，則以次攝，似亦無害。異時甲之長孫長成，却改正亦不妨也。爲僧無後，固當祭之，無可疑。但宗祭說未暇細考，後更奉報〔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七。

〔一〕更：宋浙本、明天順本作「便」。

答陳安卿

淳前日疑《大學或問》「然既真知所止，則其必得所止，若已無甚間隔」，其間四節，蓋亦推言其所以然之故有此四者。淳竊謂真能知所止者，必真能得所止，而定、靜、安、慮，上下一以貫之，當

下便一齊都了，中間實無纖毫間隔，乃聖人地位事也。上文「若已無」云者，其接「真知所止，必得所止」之意誠爲快。然既曰「無」矣，而又繼以「甚」者，則是亦有些間隔而不甚多之辭也，恐「甚」字與「無」字又不相應否？然曰所以欲將「若已無」字換爲「非有」字。

「若」之爲言「似」也，雖似如此，而其間亦有少過度處也。健步勇往，勢雖必至，而亦須移步略有漸次也。

孟子所謂盡心，今既定作知至說，則知天一條當何繫屬？繫之知性之下，而盡心之前與知性俱爲一袞事耶？抑繫之盡心之下，乃知至後又精熟底事耶？夫三者固不容截然分先後，然就其間細論之，亦豈得謂全無少別？

知性則知天矣，據此文勢，只合在知性裏說。

一之寄問誌石之制在士庶當如何題，溫公謂當書姓名，恐所未安。夫婦合葬者，所題之辭又當如何？

宋故進士或云處士某君夫人某氏之墓。下略記名字、鄉里、年歲、子孫及葬之年月。

一之卜以三月半葬，併改葬前妣，祔于先塋。以前妣與其先丈合爲一封土，而以繼妣少間數步，又別爲一封土。與朋友議，以神道尊右，而欲二妣皆列於先塋之左，不審是否？然程子《葬穴圖》又以昭居左而穆居右，而廟制亦左昭右穆，此意何也？

一之所處得之。昭穆但分世數，不爲分尊卑。如父爲穆則子爲昭，又豈可以尊卑論乎？周室廟制，太

王、文王爲穆，王季、武王爲昭，此可考也。

用明器亦君子不死其親之意〔二〕，自不容以廢之耶〔三〕？

熹家不曾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七。又見《羣書考索》別集卷一四，《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卷九二。

〔二〕用：原缺，據宋浙本補。

〔三〕此句原缺，據右引補。

答陳安卿

太極者，天地之性而心之體也。一元者，天地之心而性情之會也。陰陽慘舒者天地之情，即性之流行而心之用也。不審是否？

程子曰：「其體則謂之易，其理則謂之道，其用則謂之神。」更以此語參看。「性之會」，此句內欠一「情」字〔一〕。

前者納去《心說》，後來覺得首語說天心不的當，今改云：「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所以爲生物之主者，天之心也。」不知是否？

改得語意全備，甚善。

先生答妻父鬼神說云：「所謂非實有長存不滅之氣魄者，又須知其未始不長存爾。」廖子晦見此，謂長存不滅乃以天地間公共之氣體言之。淳恐只是上蔡所謂「祖考精神即自家精神」之意耳。王子合以爲二說只是一意，若非公共底，則安有是精神耶？不審何從。上蔡說是。

「魂魄」二字，向聞先生說發用處是魂，定處是魄。記事處是魄，小兒無記性，不定疊，皆是魄不足。又先生答梁文叔書謂鼻之知臭，口之知味，魄也。耳目中之煖氣，魂也。淳竊以爲魂不離氣，魄不離體，魂則氣上一箇活處，其所流行而不息，發越而有生意者也；魄則體上一箇精處，其所真實確定，凝然而不散漫者也。

魂魄且如此看，不須更支蔓。言語間未能無病，久之自見得失，今不須苦求也。所與王丞論者，則太支離矣。王丞說魂即是氣，魄即是體却不是，須知魂是氣之神，魄是體之神可也。佛氏說地水火風亦相類。月之不受日光處，其魄也。故十六以後謂之生魄。其受日光處則其陽氣之明也，故初二三以後謂之生明。蓋日月只是陰陽之氣，非實有形質也。

明道先生曰：「生之謂性，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舊認作未生以前，天理未有所降賦時。近思此說恐幾太過。人既未有生，則不得謂之性也明矣，更何待如此言耶？疑此所謂「以上」云者，似只說其從未感物以前至於所以生之始云耳，恐非離人言天，虛說未生以前事。

此說費力，恐只合仍舊。更思之。

赤子之感於物，有天然發處〔二〕，有發以人處。如啞鳴震悸，則天然之發也。如飲乳轉盼孩笑者，則發以人處也。又有人之天處，有人之人處。如良知良能，人之天也。順情則喜，逆情則怒，凡其嗜好，則人之人處也。

所以感者，皆從外生；所以應者，皆從中出。

靜中之知覺，伊川以復言之，乃其未發者也。然先生《復卦贊》曰：「生意闐然，具此全美」，又曰：「有茁其萌，有惻其隱。」又自有生意〔三〕，何也？常思之，群陰固蔽之中，一陽之萌，生生之心就本位上已略萌出其端，但未到發達出於外耳。是所謂闐然者。在人則爲萬事沈寂之際，其中虛靈知覺，有活物者存，即此便是仁者生生之心就生體已微露出其端矣，但未到感動出於外耳。是所謂有茁其萌者，與伊川說無異。惻隱則又在茁萌已後，乃已發見處，達而爲惻隱也。若以時運言，則亥盡子初爲復〔四〕。以月運言，則晦盡朔交爲復。以日運言，則黑極而微露於東爲復。在人言，則赤子初生者復也。以神識言，則神初發知者復也。

「闐」字後來亦欲改之，但未有穩字耳。茁萌惻隱，却是正指初發處。日運以下有說得太遲處，更消息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七。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卷四。

〔二〕「性之會」以下小注原缺，據宋浙本補。

〔三〕有：原作「自」，據宋閩、浙本改。

〔三〕自：宋浙本、明天順本、萬曆本作「似」。

〔四〕亥：原作「丑」，據《正訛》改。

全宋文卷五五七〇

朱 熹 一四三

答張仁叔 毅

「居敬行簡」，程子意與仲弓不同，當以仲弓之言爲正。

「不改其樂」，近覺《集注》克己復禮之目說得未盡，已改作博文約禮之序矣。更思之。所說「不改其樂，學者不能躡進，唯子貢之無諂可爲」，此語有病，可并思之。

孟之反一段所說支離，非聖人本意。

「約之以禮」，「禮」字便作「理」字看不得，正是持守有節文處。「克己復禮」之「禮」亦然。

醫書不仁之說，所論得之，但亦須實見此理，不可只如此說過也。

「用之則行」，「則」字之意恐不如此。

「富不可求」，此章之意但方言其不可求耳，未遽及夫求之而得禍也。兩意雖略相似而大不同，可

更審之。

「君子所貴乎道者三」，若如此說，則道與物爲二矣。況其文義本不如此，《集註》說得甚明，可更詳之。

霍光臨大節亦大有虧欠處。

耐久行遠之說得之，但不知如何見得仁以爲己任之重，仁是何物，又如何其任也。可更思之。一易再易之說，問之果然，或恐中原地美，其瘠土亦勝此間之膏腴也。

什一之法傳於今者大略如此，其詳則不可得而知矣。以《孟子》考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其輕重又不同。而考之《周禮》，則行助法處有公田，而行貢法處無公田也。《孟子集注》中似已言其大略，可更詳之。此等亦難卒曉，須以《周禮》爲本，而參取《孟子》、班固、何休諸說訂之，庶幾可見髣髴。然恐終亦不能有定論也，但不可不盡其異同耳。

粟一石值錢三十文，一歲而止用錢三百，可見古來錢重。然其賣買皆然，則人亦不以爲病也。其他蓋不可考云。

李愷百畝而收百五十石者，粟也。鼂錯百畝而收不過百石者，似恐是米。然則其多少固自有不同耳。

所論律呂，恐看得未子細。須作一圖子，分定十二律之位，却於中間空處別用紙作一小輪子，寫五聲之位，當心用紙條穿定，令可輪轉。却依《通典》十二律之均逐一認定，分別正聲、子聲，則自

見得次序分明，不可只如此空說也。蓋正聲是全律之聲，如黃鐘九寸是也。子聲是半律之聲，如黃鐘四寸半是也。一均之內以宮聲爲主，其律當最長。其商、角、徵、羽之律若短，即用正聲。或有長者，則只可折半用子聲。此所謂一均五聲而分正聲、子聲之法也。十二律既自有正聲，又皆有子聲以待十二均之用。所謂黃鐘、大呂、太簇無子聲，以其一均之內商、角、徵、羽四聲皆短於本律故也。若以中呂爲宮，則黃鐘爲徵而當用子聲矣。若以蕤賓爲宮，則大呂爲徵而當用子聲矣。若以林鐘爲宮，則太簇爲徵而當用子聲矣。此十二律所以皆有子聲也。試更用此推之，當自曉得。不然，即須面論，乃可通也。

所論三月不違仁、人之生也直、先難後獲、齊魯之變、中庸之德、博施濟衆、默而識之、德之不脩、志於道、四教、仁遠等章說皆得之，然亦更宜詳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古今圖書

集成》樂律典卷六六。

答楊仲思

來喻仁說似亦未瑩。如云「仁以行之，則心無不一」，此語甚有病。又云「無思無慮之時每加提省」，此亦非是。所謂敬者，只是要專一耳，初不偏在靜處也。又聞尊丈遠出，不知是往何許？尊年獨旅，恐非所宜，爲子弟者當有以代其勞也。漳州陳安卿書來，甚長進，不易得也。《晦庵先生朱文公

文集》卷五八 又見光緒《續修浦城縣志》卷三三。

答楊仲思

所論仁字大意得之，更宜子細就此玩味，庶幾漸次簡潔分明。仍就實處加功，勿令間斷，乃實爲己物耳。不然，辨析雖精，無益於得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

答楊仲思

前書所問數條，皆大義也。但字義同異之間分別未明，故難遽曉。今但看橫渠「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一段，將此兩箇「性」字分別，自「生之謂性」以下，凡說「性」字者，孰是天地之性，孰是氣質之性，則其理自明矣。公、仁之說，亦是如此。公則無情，仁則有愛，公字屬理，仁字屬人。克己復禮，不容一毫之私，豈非公乎？親親仁民，而無一物之不愛，豈非仁乎？以此推之，意亦可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光緒《續修浦城縣志》卷三三。

答楊仲思〔二〕

所示疑義，若據《易》文，即「艮其背」即是止其所之義。而伊川說作兩般，恐非經之本指。然其言止欲於無見，乃非禮勿視勿聽之義，於學者亦不爲無用。更思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光緒《續修浦城縣志》卷三三。

〔二〕此篇又見卷五九《答楊子順》五。

答謝成之

熹病老益衰，今年尤甚，亦理之常，無足怪者。況身外之悠悠，又可復置胸中耶？所恨聞道既晚而行之不力，上無以悟主聽，下無以變時習，而使斯文蒙其黜闇，是則不能無愧於古人耳。所示二典說大概近似，目昏，尚未及細看。此中今年絕無來學者，只邵武一朋友，見編《書》說未備。近又遭喪，俟其稍定，當招來講究，亦放《詩傳》作一書。彼編所看後篇得接續寄來尤幸，恐當有所助耳。但三山林少穎說亦多可取，乃不見編入，何耶？李氏說爲誰？其論「放勛」字義與林說正相似，又以

「欽哉」爲戒飭二女之詞，則正與鄙意合也。蓋「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皆堯語，其下云「釐降二女于媯汭，嬪于虞」，乃是史記。其下嫁二女於媯水而爲婦於虞氏，於是堯戒以「欽哉」，正如所謂必敬必戒者，乃叙事之體也。自孔傳便以「女于時」以下爲史官所記，故失其指耳。諸詩亦佳，但此等亦是枉費功夫，不切自己底事。若論爲學，治己治人，有多少事？至如天文地理、禮樂制度、軍旅刑法，皆是著實有用之事業，無非自己本分內事。古人六藝之教，所以游其心者正在於此。其與玩意於空言，以校工拙於篇牘之間者，其損益相萬萬矣。若但以詩言之，則淵明所以爲高，正在其超然自得，不費安排處，東坡乃欲篇篇句句依韻而和之，雖其高才，合湊得著，似不費力，然已失其自然之趣矣。況今又出其後，正使能因難而見奇，亦豈所以言詩也哉？東坡亦自曉此，觀其所作《黃子思詩序》論李杜處，便自可見。但爲才氣所使，又頗要驚俗眼，所以不免爲此俗下之計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

答黃道夫

天地之間，有理有氣。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氣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是以人物之生，必稟此理然後有性，必稟此氣然後有形。其性其形雖不外乎一身，然其道器之間，分際甚明，不可亂也。若劉康公所謂天地之中，所謂命者，理也，非氣也。所謂人受以生，所謂

動作威儀之則者，性也，非形也。今不審此，而以魂魄鬼神解之，則是指氣爲理而索性於形矣，豈不誤哉！所引《禮運》之言，本亦自有分別。其曰天地之德者，理也。其曰陰陽之交、鬼神之會者，氣也。今乃一之，亦不審之誤也。《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周子曰：「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所謂真者，理也；所謂精者，氣也；所謂則者，性也；所謂物者，形也。上下千有餘年之間，言者非一人，記者非一筆，而其說之同如合符契，非能牽聯配合而強使之齊也。此義理之原，學者不可不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

答黃道夫

示喻性氣之說，甚善。但「則者人之所以循乎天」，「循」字恐未安。蓋「則」之一字，方是人之所受乎天者，至於所謂養之以福，乃所謂循乎天耳。《西銘》「天地之塞」，似亦著「擴充」字未得。但謂充滿乎天地之間莫非氣，而吾所得以爲形骸者皆此氣耳。天地之帥，則天地之心而理在其間也。五行謂水、火、木、金、土耳，各一其性，則爲仁、義、禮、智、信之理。而五行各專其一，人則兼備此性而無不善。及其感動，則中節者爲善，不中節者爲不善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

《永樂大典》卷八二六八，《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四七。

答李子能

亢宗

累承喻及爲學之意，甚善甚善。但如此用力頭緒太多，令人紛擾，無進步處。故程先生說涵養須是敬，進學則在致知。若只於此用力，自然此心常存，衆理自著，日用應接各有條理矣。《近思錄》前三四卷專說此事，近修定《大學》解，亦說得此次第分明。《近思》必已有之，《大學》今往一本，可細考之，依此節次做一兩年功夫，自當見得門路，立得根本也。陳後之持守見識皆不易得，不知今年曾復來城中否？與之講貫，當有深益。劉叔文守得亦好，但未知後來所見如何耳。爲學十分要自己著力，然亦不可不資朋友之助，要在審取之耳。朱飛卿遠來，見此相聚，但亦苦多病，未嘗不相與談及子能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

答陳廉夫

示喻縷縷，足認雅意。但爲學功夫不在日用之外，檢身則動靜語默，居家則事親事長，窮理則讀書講義，大抵只要分別一箇是非而去彼取此耳，無他玄妙之可言也。論其至近至易，則即今便可用力；論其至急至切，則即今便當用力。莫更遲疑，且隨深淺，用一日之力便有一日之效。到有疑處，

方好尋人商量，則其長進通達不可量矣。若即今全不下手，必待他日遠求師友然後用力，則目下蹉過却合做底親切功夫，虛度了難得底少壯時節。正使他日得聖賢而師之，亦無積累憑藉之資可受鉗錘，未必能真有益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四，《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答陳叔向 葵

去歲南遊，幸遂既見之願。別後匆匆踰年，欲致一書未暇而便至，竟辱先施，感愧不可言。示喻學者不能身踐而驚於空言，此誠今世莫大之患。然亦不善讀書者之咎耳。書之設，豈端使然哉「二」？大抵聖賢之教無一言一句不是入德門戶，如所謂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者，尤爲深切，真當佩服存省，以終其身，不但後學也。但道體無盡，人見易偏，內外本末又不可不兼舉，此亦所當知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六一，光緒《青田縣志》卷一三。

「二」端使：四庫全書本作「徒」。

答舒提幹

示喻兩條，深荷發藥。偶奉祠已得請，姑爲辟色辟言之計。蕃、固之禍，恐亦正坐不能知難而退耳。所刻二書，竊意賢者於鄭注呂說之云猶有未深考者。願少加詳焉，而摭其義理之不合者復以見教，則幸甚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

答顏子壽

鑄

昨辱枉顧，并示長書，具悉雅意。但君子行身自有法義，固不求於苟異，亦不期於必同。至於行道濟時，用舍行藏又有非人力所能必致者。聖賢之教，歷歷可考。如賢者之所論，是乃謀利計功之意，非熹之所敢聞也。大率近世此說甚熾，人心不正而習俗不美，正坐此耳。願更思之，毋爲卒陷溺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

答邊汝實〔二〕

所欲言者不過前夕，然亦非謂全然不事其心，但資次等級未應遽爾超躐，須物格知至，然後意可誠，心可正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

〔二〕此篇又見卷四四《答吳茂實》。

答李次張

承留意七篇之指，想深有所契。義利之際，固當深明而力辨，然伊洛發明未接物時主敬爲善一段功夫，更須精進乃佳。不爾，幾無所據以審夫義利之分也。試以此質之南軒，當亦以爲然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三二。

答方平叔 銓

伏承遠貽書劄，禮意甚勤，而所以教誨責望之者甚至。熹愚不肖，懼不足以當也。顧獨惟念自省事來，聞師友之訓，讀聖人之書，觀其教人，不過講學修身，以全其所受於天者。出爲世用，則隨其大小，推吾之所有以及人。至於用與不用，合與不合，則直任之。蓋未嘗以是必於人，亦未嘗以是變於己，以此自信，誓將終身由之，而不自知其力之果足以有至焉否也。今讀來教，其觀於當世之變詳矣，然認認然常有憂其不合而必於求合之意，其責君子也已詳，其徇小人也已甚，是雖憂世之心甚深，而古之聖賢非不憂世者，其規模氣象似或不如此也。孟子曰：「人病舍其田而耘人之田，所求於人者重而所以自任也輕。」其論狂狷鄉原之得失以及君子反經之意，尤所謂深切而著明者。孔子亦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有志之士深省乎此，亦足以判然無疑於舜、蹠之間矣。不審明者以爲如何？《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

答王欽之

承喻編次程書，以類相從，此亦用功之一端。若求之於此而驗之於日用思慮作爲之間，玩索操

存，無所偏廢，則窮理居敬之功交相爲助，而兩造其極矣。玩物喪志之戒，乃爲求多聞而不切己者發。《遺書》又有「不可外面只務泛觀物理，正如游騎無所歸」之說，亦爲此耳。至於義理雖明而踐履不至者，則亦多端，或是知之未深，或是行之不力，或是氣質之偏有難化處。在彼誠爲累德，然在我觀之，但當內自警省，不使加乎其身，而不可以此遽起輕視前輩之心，且疑講學之無益也。因下問之及，輒效其愚，未知中否？有未當者，却望垂喻。《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

答王欽之

所須問目，竊謂不必如此。但取一書從頭逐段子細理會，久之必自有疑有得。若平時泛泛，都不著實循序讀書，未說義理不精，且是心緒支離，無箇主宰處，與義理自不相親。又無積累功夫參互考證，驟然理會一件兩件，若是小小題目，則不足留心；擇其大者，又有躐等之弊，終無浹洽之功，非區區所以望於尊兄者，故不敢承命浼聞。但願頗采前說，而以《論語》爲先，一日只看一二段，莫問精粗難易，但只從頭看將去。讀而未曉則思，思而未曉則讀，反復玩味，久之必自有得矣。近年與朋友商量，亦多以此告之，然未見有看得徹尾者。人情喜新厭常乃如此，甚可歎。《論語》二十篇尚不耐煩看得了，況所謂死而後已者，又豈能辦如此長遠功夫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古

答王欽之

來書謂窮理不必泥古人言句，固是也。然亦豈可盡捨古人言句哉？程夫子曰，窮理亦多端，或讀書講明道理，或論古今人物，別其是非；或應事接物，求其當否，皆窮理也。夫講道明理，別是非而察之於應接事物之際，以克去己私，求夫天理，循循而進，無迫切陵節之弊，則亦何患夫與古人背馳也？若欲盡捨去古人言句，道理之不明，是非之不別，泛然無所決擇，雖欲惟出處語默之察，譬之適越者不知東西南北之殊而僕僕然奔走於途，其不北入燕，則東入齊、西入秦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

答胡平一

元衡

白鹿聞極留念，甚喜甚善〔一〕。所謂時文之外別無可相啓發者，語似過謙。此亦在夫爲之而已，豈真有限隔而不容一窺其門戶哉！所喻三代正朔之說，舊嘗疑此而深究之，卒至於不可稽考而益重其所疑，因置不論。今讀來喻，考究雖詳，然反復再三，亦未有以釋所疑也。如云周家記年必首十一月，而《春秋》乃書春正月，又云未嘗改月號，以冬爲春，假夏月而亂周典，則未知《春秋》所謂春

正月者，其下所書之事爲建子月之事耶？建寅月之事耶？若云建子月事，則春正月者豈非改月號而以冬爲春？若云建寅月事，則是用夏正月而亂周典矣，安得云未嘗云云如是耶？前人蓋已見此不通，故爲胡氏之學者爲之說曰，春正月者，夫子意在行夏之時，而以建寅之月爲歲首也。其下所書之事即建子月之事，無其位而不敢自專也。如此則或可以不礙。然《春秋》所書之月遂與月下之事常差兩月〔二〕，則恐聖人作經又不若是之紛更多事也。凡此之類，反復推說，儘有可通，亦儘有可難。雖嘗遍問前輩，亦未有決然堅定不可移之說。竊謂讀書凡若此類，與其求必通而陷於鑿，且又虛費日力而無補於日用切己之功，則似不若闕之之爲愈也。若夫所謂日用切己之功，則聖賢言之詳矣。其在《大學》、《論語》、《中庸》、《孟子》者文義分明，指意平實，讀之曉然，如見父兄說門內事，無片言半詞之可疑者什八九也。曷爲不少置其心於此，而必用意於彼之崎嶇哉？因書附報，偶及於此，幸明者有以察之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三，《白鹿書院志》卷二。

〔一〕喜：原作「善」，據宋閩、浙本改。

〔二〕遂：原作「逐」，據宋浙本改。

答楊志仁

璣

示論不省所謂，然不知賢者之所爲學者，欲得之於己耶？欲見稱於人耶？觀此用心，灼見差誤。請便就此推究來歷，痛與掃除，乃爲格物之實耳。不然，此心外馳，不著自己，徒然誦說，恐無所益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

答楊志仁

兩書所喻存養工夫，甚喜甚慰。固知他人不能如此著實用工，但此亦且是依本分事（一），正不須把來作奇特想。只合趁此心地明淨處，大著胸懷，將世間道理精粗表裏從頭至尾理會一番，交他真箇通透，無疑礙處，方是向進。若只守此些箇，不敢放開，每看義理，亦只揀取玄妙高遠，無形無象處方肯理會，如此則遂成偏枯，倒向一邊，將爲有體無用之學，而與老佛無以異矣。所論理氣先後等說，正坐如此。怕說有氣方具此理，恐成氣先於理，何故却都不看有此理後方有此氣，既有此氣然後此理有安頓處，大而天地，細而螻蟻，其生皆是如此，又何慮天地之生無所付受耶？要之「理」之一字不可以有無論，未有天地之時，便已如此了也。張子說得費力，惟是《太極》、《通書》數章說得極

分明，熹解得又極分明，可更子細看，便自見得也。「浩然之氣」，若據孟子所言，即合儘就粗處看，不須如明道先生之說。若欲理會明道先生說底，則亦只合就日用間己身上回頭識取，不須如此說作費力也。「日月至焉」，若說顏子，即誠不可如此說。今既明言「回也其心三月不違」，其餘則但止如此「二」，則其工夫疏密久近較然可見，何爲而復有此疑耶？且曰非本文之義，則未知以本文之義爲當如何耶？至德之論，又更難言。《論語》中只有兩處，一爲文王而發，則是對武王誓師而言。一爲泰伯而發，則是對太王翦商而言。若論其志，則文王固高於武王，而泰伯所處又高於文王。若論其事，則泰伯、王季、文王、武王皆處聖人之不得已，而泰伯爲獨全其心，表裏無憾也。不然，則又何以有「武未盡善」之嘆，且以夷、齊爲得仁耶？前此諸儒說到此處，皆爲愛惜人情，宛轉回護，不敢窮究到底，所以更不敢大開口說，令人胸次憤憤。自欺自誑，此病不小，想賢者尤當疑駭，未敢以爲然也。然當更思之，若信未及，即且放下，向後時時提起，略一審玩，便自見得也。通老聞欲見訪，頗俟其來。不及作書，因見煩爲致意。然又恨志仁有書社之守，不能偕來，爲不滿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〇，《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

〔一〕且：原缺，據宋閩、浙本補。

〔二〕止：原作「能」，據右引改。

全宋文卷五五七一

朱 熹 一四四

答徐子融 昭然

所論浩氣，甚善甚善。大率子融志氣剛決，故所見亦如此，痛快直截，無支離纏繞之弊。更願益加詳審，專就平實親切處推究體認，久當有以自信，不爲高談虛見所移奪也。見正叔說向得「曾參多一唯」之句，深有契合，此正是大病。今只此一唯尚且理會不得，如何欲更向他頭上過去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一四，康熙《廣信府志》卷三〇，《宋元學案補遺》卷六九，同治《鉛山縣志》卷二五。

答徐子融

子融志趣操守非他人所及，但苦從初心不向裏，故雖稠人廣坐，閉眉合眼，而實有矜能異衆之

心。非不讀書講義，而未嘗潛心默究，剖析精微，但據一時所見粗淺意思，便立議論，說來說去，都無意味，枉費筆舌。如向來所論雞抱卵事，才卿便取僧言以爲至當，而不究彼之所事與吾不同之實，固爲疏略。而子融力攻其失，乃不於此著眼，而支離蔓衍，但言雞不合抱卵，而不知檢點其所抱之非卵。凡皆類此，全不子細，只向外走，自己分上了無所得，故中間數爲賢者言之。所謂向外，非謂子融不能閉眉合眼也。想子融自恃有此，便謂已能向裏而人不知，故心不服，而有北門之辨。至於詞氣俱厲，殊駭觀聽。然味其言，如所謂無鬼神、無釋氏者，皆無義理。夫「鬼神」二字著於六經，而釋氏之說見行於世，學者當講究，識其真妄。若不識得，縱使絕口不談，豈能使之無邪？子融議論粗率不精，大率類此。若是果能向裏思量，分別詳細，豈至此耶？今詳來書，所謂觀書究義，反身順理，攻其惡毋攻人之惡者，依舊是錯認話頭。若只似日前做功夫，即所究之義、所順之理、所攻之惡皆恐未真實也。且講論是非，正爲自家欲明此理，不是攻人之惡。若理會得，是於自家分上儘有得力處。若看錯了，即終日閉口，不別是非，剗地不是矣。此蓋日前窮理未精，便自主張得重，又爲不勝己者妄相尊獎，致得自處太高，將義理都低看淺看了。今若覺悟，須且虛心退後，審細辨認，令自己胸中了然不惑，庶幾有進步處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同治《鉛山縣志》卷二五。

答徐子融

有性無性之說殊不可曉。當時方叔於此本自不曾理會，率然躡等，揀難底問。熹若照管得到，則於此自合不答，且只教他子細熟讀聖賢明白平易切實之言，就已分上依次第做功夫，方有益於彼，而我亦不爲失言。却不合隨其所問率然答之，致渠一向如此狂妄。此熹之罪也。駟不及舌，雖悔莫追。然既有此話頭，又不容不結末「二」，今試更爲諸君言之。若猶未以爲然，則亦可以忘言矣。伊川先生言，性即理也，此一句自古無人敢如此道。心則知覺之在人而具此理者也。橫渠先生又言，由太虛有天之名，由氣化有道之名，合虛與氣有性之名，合性與知覺有心之名，其名義亦甚密，皆不易之至論也。蓋天之生物，其理固無差別，但人物所稟形氣不同，故其心有明暗之殊，而性有全不全之異耳。若所謂仁，則是性中四德之首，非在性外別爲一物而與性並行也。然惟人心至靈，故能全此四德而發爲四端。物則氣偏駁而心昏蔽，固有所不能全矣。然其父子之相親，君臣之相統，間亦有僅存而不昧者。然欲其克己復禮以爲仁，善善惡惡以爲義，則有所不能矣。然不可謂無是性也。若生物之無知覺者，則又其形氣偏中之偏者，故理之在是物者，亦隨其形氣而自爲一物之理。雖若不復可論仁義禮智之彷彿，然亦不可謂無是性也。此理甚明，無難曉者。自是方叔暗昧膠固，不足深責，不謂子融亦不曉也。至引釋氏識神之說，則又無干涉。蓋釋氏以虛空寂滅爲宗，故以識神爲生死根本。若吾儒之

論，則識神乃是心之妙用，如何無得？但以此言性，則無交涉耳。又謂枯槁之物只有氣質之性而無本然之性，此語尤可笑。若果如此，則是物只有一性，而人却有兩性矣。此語非常醜差，蓋由不知氣質之性只是此性墮在氣質之中，故隨氣質而自爲一性，正周子所謂各一其性者。向使元無本然之性，則此氣質之性又從何處得來耶？況亦非獨周、程、張子之言爲然，如孔子言成之者性，又言各正性命，何嘗分別某物是有性底，某物是無性底？孟子言山之性、水之性，山水何嘗有知覺耶？若於此看得通透，即知天下無無性之物，除是無物，方無此性。若有此物，即如來喻木燒爲灰，人陰爲土，亦有此灰土之氣。既有灰土之氣，即有灰土之性，安得謂枯槁無性也？又如「狹其性而遺之」以下種種怪說，尤爲可笑。今亦不暇細辨，但請虚心靜慮，詳味此說，當自見得。如看未透，即且放下，就平易明白切實處玩索涵養，使心地虛明，久之須自見得。不須如此信口信意馳騁空言，無益於己而徒取易言之罪也。如不謂然，則請子融、方叔自立此論，以爲宗旨，熹亦安能必二公之見從耶？「二」？至於《易》之說，又別是一事。今於自己分上見成易曉底物尚且理會不得，何暇及此？當俟異日心虛氣平，萬理融徹，看得世間文字言語無不通達，始可細細商量耳。此等若理會不得，亦未妨事，且闕所疑而徐思之，不當便如此咆哮無禮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宋元學案》卷四九，康熙《廣信府

志》卷三〇，同治《鉛山縣志》卷二五。

「二」末：宋浙本作「抹」，《考異》所引別本同。

〔三〕能：右引作「敢」。

答徐子融

熹今年一病，幾至不可支吾，午節後方能強起。比前一二年，幾似爭十年氣血矣。老境如此，無足怪者。亦有朋友十數人在此相聚，絕少得穎悟懇切者。前日病中猛省，亦不可全責學者，深自恐懼。今幸稍蘇，更當益加策勵，庶幾不負所以來之意。但恨相去差遠，不得子融爲之表率，使相觀而善耳。前書所論方叔之說大概已是，但其末云性有昏明，則又將性作知覺看矣。試更思之，如何？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康熙《廣信府志》卷三〇，同治《鉛山縣志》卷二五。

答宋深之

之源

熹往者入城，幸一再見，雖人事匆匆，未得款語，然已足以自慰矣。別後不得奉問，積有馳情。茲辱惠書，獲聞比日侍奉佳慶，進學有日新之功，尤以忻沃。經史諸說，足見玩理修辭之意，可爲後生讀書之法。屬以病目，方讀得一二篇，其詞氣深博而義理通暢，甚可喜也。異時益求勝己之友，相與講明古人爲己之學而力行之，則其所進當有不止於此者矣。三聖相授，允執厥中，與孟子所論子莫

執中者文同而意異。蓋精一於道心之微，則無適而非中者。其曰「允執」，則非徒然而執之矣。子莫之爲執中，則其爲我不敢爲楊朱之深，兼愛不敢爲墨翟之過，而於二者之間執其一節以爲中耳。故由三聖以爲中，則其中活；由于莫以爲中，則其中死。中之活者，不待權而無不中；中之死者，則非學乎聖人之學不能有以權之而常適於中也。權者，權衡之權，言其可以稱物之輕重而游移前却，以適於平。蓋所以節量仁義之輕重而時措之，非如近世所謂將以濟乎仁義之窮者也。至於孔孟言性之異，則其說又長，未易以片言質。然略而論之，則夫子雜乎氣質而言之，孟子乃專言其性之理也。雜乎氣質而言之，故不曰同而曰近。蓋以爲不能無善惡之殊，但未至如其所習之遠耳。以理而言，則上帝之降衷，人心之秉彝，初豈有二理哉？但此理在人有難以指言者，故孟子之告公都子但以其才與情者明之。譬如欲觀水之必清，而其源不可到，則亦觀諸流之未遠者，而源之必清可知矣。此二義皆聖賢所罕言者，而近世大儒如河南程先生、橫渠張先生嘗發明之，其說甚詳。具在方冊者「二」，今倉司所印《遺書》，即程氏說，而張氏之書則蜀中自有版本，不知亦嘗考之否？熹自十四五時得兩家之書讀之，至今四十餘年，但覺其義之深，指之遠，而近世紛紛，所謂文章議論者，殆不足復過眼。信乎，孟氏以來，一人而已！然非用力之深者，亦無以信其必然也。舊嘗擇其言之近者別爲一書，名《近思錄》，今往一通。了翁《責沈》墨刻亦可見前輩師友源流，併以奉寄。幸細讀之，有疑復見告也。令弟叔季《詩》、《易》之說亦甚詳明，區區所望，蓋不殊前之云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一九，《宋元學案》卷四九，《宋陳忠肅公言行錄》卷一，《宋元學案補遺》卷五九。

「二」者：宋浙本作「若」。

答宋深之

且附去《大學》、《中庸》本，大、小學序兩篇，幸視至。《大學》當在《中庸》之前，熹向在浙東刻本，見爲一編。恐勾倉尚在彼，可就求之。此三本者，昆仲且分讀也。近年學者多不讀書，見昆仲篤志如此，甚不易得。所恨相聚之晚，不得盡吐腹心。前日臨岐，不勝忡悵。然講學貴於實見義理，要在熟讀精思，潛心玩味，不可貪多務得，搜獵敷衍，便爲究竟也。二序侍次略爲呈白，恐有指摘處，便中幸喻及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二，《宋元學案補遺》卷五九。

答宋深之

《大學》是聖門最初用功處，格物又是《大學》最初用功處。試考其說，就日用間如此作功夫，久之意思自別，見得世間一切利欲好樂皆不足以動心，便是小小見效處也。苟、揚言性得失，忘記前語首尾云何。然此等處若於自己分上見得分明「二」，則亦不待人言，自然見得矣。但恐讀書之時無爲

己之意，只欲以資口耳，作文字，即意思浮淺，看他義理不出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五九。

〔二〕處：宋浙本作「語」，《考異》所引別本同。

答宋深之

示喻知止之說，足見留意。然所謂止，乃萬物各有定理之謂。要在格物窮理，乃可知之。知之不疑，然後此心有定而可以應物，非強遏而力制之也。格物功夫前書已再錄去，然亦未盡，旦夕當再寫一本去也。前本千萬且勿示人，看令有疑處，乃有進處耳。科舉事業初無高論，賢者俯就，蓋有餘力。既知有命之說，則日用之間内外本末不須作兩截看，必先了此，然後及彼也。戴監廟久聞其名，講學從容，必有至論。季隨、允升相聚，各有何說？因來一一錄示，庶知彼中進學次第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五九。

答宋深之

示喻《大學》所疑已悉。格物無傳，爲有闕文，《章句》已詳言之。卒章是推治國之道以平天下，文意甚明，亦已詳說。不知何故尚以爲疑？豈讀之未熟耶？更宜玩味，不厭煩複，則自分明矣。格物致知是《大學》第一義，修己治人之道無不從此而出，終身要得受用，豈是細事！來喻乃欲不勞而俟其自格，一何言之易耶！近世學者氣輕質薄，不耐持久，每以欲速之心，懷徼幸躐等之望，又有科舉世俗之學以奪其志，所以常若有所驅脅迫逐而不暇從容以及乎有成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

答宋深之

所喻《大學》以格物爲先，此得之矣。但以致知爲致其所以格物，而謂格物爲及人及物之事，則似於文義殊未詳也。向來寫去《大學》說，其間固未盡善，近已復多改更。然其所載程先生說此二處文理極分明，又并功夫節次一時俱盡，不知何故看得如此草率？竊意此病從平日科舉之學壞了心術，致得如此。適答子容書已極言之矣。孔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程先生曰：「爲己者，欲得之於己也。爲人者，欲見知於人也。又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程先生曰：「君子儒爲己，小人

儒為人。」此是古今學者君子小人之分，差之毫釐，繆以千里處，切宜審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五九。

答宋深之

示喻爲學之意益以精專，而兄弟相勉，見於詩什，深慰老懷。又知更有蘇、范諸賢相與切磋，尤以爲喜。所問持養觀書之說，前此講之已詳。約而言之，持養之方不過敬之一字，而讀書則世間無一事是不合知者，但要循序量力而進耳。五峰之書，《知言》爲精，然其間亦不能無小小可議處。其他往往又不能及，故向來敬夫不欲甚廣其傳。今想廣仲之意恐亦有所難言者，非靳惜也。南軒文此間鏤版有兩本，其一熹爲序者，差不雜。黃州亦有官本，篇秩尤多，然多是少作，可恨也。此間本無見存者，不及寄去，後得之當別附便耳。然讀書要須辨得精粗得失，乃於己分有益。若但泛然看過，即枉費功力矣。韓子於道見其大體規模極分明，但未能究其所從來，而體察操履處皆不細密。其排佛老，亦據其所見而言之耳。程先生說《西銘》乃《原道》宗祖，此言可以推其淺深也。近似之說固應辨析，以曉未悟，然須自見得己分上道理極分明，然後可以任此責。如其未然，而欲以口舌校勝負，恐徒起紛競之端，而卒無益於道術之明暗也。孟子論鄉原亂德之害，而卒以君子反經爲說，此所謂上策莫如自治者。況異端邪說日增月益，其出無窮，近年尤甚，蓋有不可勝排者。惟吾學既明，則彼自滅

熄耳。此學者所當勉而不可以外求者也。澤之、容之不及別狀，意不殊前。相望數千里，會見無期，惟千萬力學自愛。《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

答宋容之 之汪

所喻讀書未能有疑，此初學之通患。蓋緣平日讀書只爲科舉之計，貪多務得，不暇子細，慣得意思長時忙迫，凡看文字不問精粗，一例只作如此涉獵。如東坡《易解》《乾》卦中說性命，《繫辭》中說道處數章，及穎濱解《孟子》浩然之氣處，皆是此類，無一字成言語。今當深以此事爲戒，洗滌淨盡，別立規模，將合看文字擇其尤精而最急者，且看一書，一日隨力且看一兩段，俟一段已曉，方換一段，一書皆畢，方換一書。先要虚心平氣，熟讀精思，令一字一句皆有下落，諸家注解一一通貫，然後可以較其是非，以求聖賢立言之本意。雖已得之，亦且更如此反復玩味，令其義理浹洽於中，淪肌浹髓，然後乃可言學耳。只如所論《大學》以正心誠意爲本，此便是不子細處。且請試考經文，正心誠意、致知格物何者爲先後耶？其他如好樂苟善不害於正之說，必有事焉而勿正心之說，敬必以誠爲先之說，亦互有得失。但終是本領未正，未容輕議。便使一一剖析將去，亦恐未必有益。可且就此三四義上子細思索，勿正心即更看古注及諸先生說，後便見喻爲佳。就此反復，殊勝泛論也。大抵科舉之學誤人知見，壞人心術，其技愈精，其害愈甚。正恐前日所從師友多是只得此流，今以上來諸說求之，則比所

聞於石鼓者，恐亦未免於此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六九。

答宋澤之

自頃人還辱書之後，不能再致問訊，尋有臨漳之役。道里益遠，音問益難通，徒增悵想而已。今春不幸長子喪亡，哀痛不堪，亟請祠以歸。行過三山，始遇來使，并領書五通。乃知先丈郎中已遂窀穸之奉，及前此遣人與今再遣曲折，備見昆仲顯親傳遠之意悠久誠確，有人所甚難者，又不勝其悲歎也。即此盛夏雨寒，遠惟侍奉佳福。銘文之喻，昨承喻及，極知不能。然念先契之厚，固已心許久矣。今茲人來，適此禍難，初意決不能辦，欲且遣還來人，俟向後稍間，爲之別尋的便附去。既而思之，昆仲越數千里而來求銘，再遣使而後得達，此意已不可孤。向後因循，未必得償此諾，則何以見先丈於地下？遂留來人隨至建陽，輟哀排冗，亟爲草定，繕寫封內。但鄙拙不文，無以發揮行治之實，而事狀所載，亦有不能悉書者。一則志狀之體，詳略自應不同；二則慮其欲益而反損；如所記未第時事之類。三則病其頗涉於神怪。此三說者，更望高明有以察之也。今且寫得一本，旦夕事定，別抄數本寄都下，託范文叔發遞附便，必可達也。及承深之遂承遺澤，即登仕版，以究先公欲行未盡之志，而澤之、容之亦將讀書求志，以承家學之傳，此皆區區之所深望。而垂問勤懇，又見不自滿足之意。但千里遠書，難盡心曲。今且以其大者言之。大抵今之學者之病，最是先學作文干祿，使心不寧

靜，不暇深究義理，故於古今之學、義利之間不復能察其界限分別之際，而無以知其輕重取舍之所宜。所以誦數雖博，文詞雖工，而祇以重爲此心之害〔二〕。要須反此，然後可以議爲學之方耳。向者蓋亦屢嘗相爲道此，然覺賢者意中未甚明了，終未免以文字言語爲功夫，聲名利祿爲歸趣〔三〕。今以所述事狀觀之，亦可驗其不誣矣。若諸賢者果以愚言爲不謬，則願且以定省應接之餘功收拾思慮，完養精神，暫置其所已學者，勿令汹涌，鼓發狂鬧，却於此處深察前所謂古今之學、義利之間，粒剖銖分，勿令交互，則其輕重取舍之極自當判然於胸中，不待矯拂而趣操自分，聖學之門庭始可以漸而推尋矣。此是學者立心第一義，此志先定，然後修己治人之方乃可決擇而修持耳。人還，無以爲意，臨漳所刻諸書十餘種謾見遠懷。書後各有題跋，見所爲刻之意。《近思錄》比舊本增多數條，如買櫝還珠之論，尤可以警今日學者用心之繆。《家儀》、《鄉儀》亦有補於風教，幸勿以爲空言而輕讀之也。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六九。

〔一〕祇：原作「抵」，據宋閩、浙本改。

〔二〕趣：原作「極」，據右引改。

答陳器之

所示四條，第一、第三兩條得之。但以公爲仁，似未精。伊川先生明言仁道難言，惟公近之，非以公便爲仁。又云公而以人體之，故爲仁。竊詳此意，公之爲仁，猶言去其壅塞則水自通流。然便謂無壅塞者爲水，則不可。更以此意推之，可見仁字下落也。又中之爲義，固非專爲剛柔相半之謂。然當剛則剛，當柔則柔，當剛柔相半則相半，亦皆自有中也。試更思之，如何？《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

卷五八。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一二。

答陳器之

問玉山講義

性是太極渾然之體，本不可以名字言。但其中含具萬理，而綱理之大者有四（一），故命之曰仁、義、禮、智。孔門未嘗備言，至孟子而始備言之者，蓋孔子時性善之理素明，雖不詳著其條而說自具。至孟子時，異端蠡起，往往以性爲不善。孟子懼是理之不明而思有以明之，苟但曰渾然全體，則恐其如無星之秤，無寸之尺，終不足以曉天下。於是別而言之，界爲四破，而四端之說於是而立。蓋四端之未發也，雖寂然不動，而其中自有條理，自有間架，不是籠侗都無一物。所以外邊纔感，中間

便應。如赤子入井之事感，則仁之理便應，而惻隱之心於是乎形。如過廟過朝之事感，則禮之理便應，而恭敬之心於是乎形。蓋由其中間衆理渾具，各各分明，故外邊所遇隨感而應，所以四端之發各有面貌之不同。是以孟子析而爲四，以示學者，使知渾然全體之中而粲然有條若此，則性之善可知矣。然四端之未發也，所謂渾然全體，無聲臭之可言，無形象之可見，何以知其粲然有條如此？蓋是理之可驗，乃依然就他發處驗得。凡物必有本根，性之理雖無形，而端的之發最可驗。故由其惻隱所以必知其有仁，由其羞惡所以必知其有義，由其恭敬所以必知其有禮，由其是非所以必知其有智。使其本無是理於內，則何以有是端於外？由其有是端於外，所以必知有是理於內而不可誣也。故孟子言「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是則孟子之言性善，蓋亦溯其情而逆知之耳。仁、義、禮、智既知得界限分曉，又須知四者之中仁義是箇對立底關鍵。蓋仁，仁也，而禮則仁之著；義，義也，而智則義之藏。猶春、夏、秋、冬雖爲四時，然春、夏皆陽之屬也，秋、冬皆陰之屬也。故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是知天地之道不兩則不能以立，故端雖有四而立之者則兩耳。仁義雖對立而成兩，然仁實貫通乎四者之中。蓋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故仁者，仁之本體；禮者，仁之節文；義者，仁之斷制；智者，仁之分別。猶春、夏、秋、冬雖不同，而同出乎春。春則春之生也，夏則春之長也，秋則春之成也，冬則春之藏也。自四而兩，自兩而一，則統之有宗，會之有元矣。故曰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是天地之理固然也。仁包四端，而智居四端之末者，蓋冬者藏也，所以始萬物而終萬物者也。智有藏之義焉，有終始之義焉，

則惻隱、羞惡、恭敬是三者皆有可爲之事，而智則無事可爲，但分別其爲是爲非爾，是以謂之藏也。又惻隱、羞惡、恭敬皆是一面底道理，而是非則有兩面。既別其所是，又別其所非，是終始萬物之象。故仁爲四端之首，而智則能成始，能成終。猶元氣雖四德之長，然元不生於元而生於貞。蓋由天地之化，不翕聚則不能發散，理固然也。仁智交際之間，乃萬化之機軸，此理循環不窮，吻合無間。程子所謂動靜無端，陰陽無始者，此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一二，《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五四，光緒《永嘉縣志》卷三一。

〔二〕理：《正訛》改作「領」。

全宋文卷五五七二

朱

熹

一四五

答葉味道

賀

所喻既祔之後，主不當復于寢，此恐不然。向見陸子靜居母喪時力主此說，其兄子壽疑之，皆以書來見問，因以《儀禮》注中之說告之。渠初乃不曾細看，而率然立論，及聞此說，遂以爲只是注說，初非經之本文，不足據信。當時嘗痛闢之，考訂甚詳。且以爲未論古禮如何，但今只如此卒哭之後便除靈席，則孝子之心豈能自安邪？其後子壽書來，乃伏其謬，而有「他日負荆」之語。今偶不見當時往還舊牘，因更以他書考而論之。如《大戴禮·諸侯遷廟》篇云：「君及從者皆玄服」，則是三年大祥之後，既除喪而後遷矣。其詞但告遷而不言祔，則是既祔之後主復于寢，而至此方遷于廟矣。如《穀梁》云：「易檐改塗」，《禮志》云：「更釁其廟」，則是必先遷高祖於太廟夾室，然後可以壞釁其故廟而納祖考之主。又俟遷祖考於新廟，然後可以壞釁其故廟而納新祔之主矣。如《左氏》云：「特

祀於寢」，而《國語》有日祭之文，韋昭曰：「謂日上食於祖禰。」則是主復寢後，猶日上食矣。但《穀梁》所謂練而壞廟，乃在三年之內，似恐太速。《禮志》所謂釁廟而移故主，乃不俟其廟之虛而遽壞之，恐非人情。《左氏》所謂祔而作主，則與《禮經》虞主用桑者不合。所謂烝嘗禘於廟，則與《王制》喪三年不祭者不合，疑左氏此說乃當時之失〔一〕，杜氏因之，遂有國君卒哭而除服之說，皆非禮之正。大率左氏言禮多此類也，皆不足信。而《國語》日祭月祀時享既與《周禮》祀天神、祭地祇、享人鬼之名不合，韋昭又謂日上食於祖禰，月祀於曾高，時享於二桃，亦但與《祭法》略相表裏，而不見於他經。又主既復寢而日祭之，則其几筵未知當俟臨祭而後設耶？或常設而不除也？此類皆無明文，更當詳攷。又古者廟有昭穆之次，昭常爲昭，穆常爲穆，故祔新死者于其祖父之廟，則爲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之漸也。今公私之廟皆爲同堂異室，以西爲上之制，而無復左昭右穆之次，一有遞遷而羣室皆遷，而新死者當入于其禰之故室矣。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爲禮者猶執祔于祖父之文，似無意義。然欲遂變而祔于禰廟，則又非愛禮存羊之意。竊意與其依違牽制而均不免爲失禮，曷若獻議於朝，盡復公私之廟，皆爲左昭右穆之制，而一洗其繆之爲快乎！《晦庵

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羣書考索》別集卷一四。

〔一〕此：原作「所」，據宋閩、浙本改。

答葉味道

祔說向嘗細攷，欲以奉報，意謂已遣。今承喻却未收得，必是不曾遣去。然今又尋不見。大抵《禮》注《穀梁》皆謂練而遷廟，《大戴禮·諸侯遷廟》其說亦然，此是古人必以練而遷其几筵於廟而猶日祭之，如橫渠之說。然今人家廟只有一間，祖考同之，豈容如此？況又已過時，只得從溫公之儀，亦適當世人情之宜。雖攷之於古少有不同，要未爲大失禮也。錢君所論亦甚精詳，但謂既祔之後主不當復于寢，則似未安。蓋祔與遷自是兩事，祔者，奉新死之主以祭于其所當入之祖廟，而并祭其祖，若告其祖以將遷于他廟，若適士二廟，則此祖已當遷于夾室矣。而告新死者以將遷于此廟也。既告已，則復新死者之主於寢，而祖亦未遷。比至於練，乃遷其祖入他廟或夾室，而遷新死者之主于其廟耳。其未遷于廟與既遷而未祥，饋羞自如他日。如此則廟自不虛，寢亦有饋，皆非如錢君所慮也。頃年陸子壽兄弟親喪，亦來問此。時以既祔復主告之，而子靜固以爲不然，直欲於卒哭而祔之後徹其几筵。子壽疑而復問，因又告之，以爲如此則亦無復問其禮之如何，只此卒哭之後便徹几筵，便非孝子之心，已失禮之大本矣。子靜終不謂然，而子壽遂服，以書來謝，至有「負荆請罪」之語。今錢君之論雖無子靜之薄，而其所疑亦非也。不知味道看得如何？幸更與錢講之，復以見告也。《晦庵先生朱文

公文集》卷五八。

答葉味道

五服飲食居處之節，昨嘗聞其略。但《喪大記》有「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之文，注云「義服恩輕」，不知自始死至未葬之前，可以通行何如？但一人向隅，滿堂不樂，服既不輕，而飲食居處獨不爲之制節，可乎？

《禮》既無文，不可強說。竊意在喪次，則自當如本服之制，歸私家則自如，其或可也。

《喪大記》：三年之喪，「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爲母爲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不知小功緦獨無明文，其義安在？

《禮》既無文，即當自如矣，服輕故也。

親迎男女遭喪之禮，曾子問之詳矣。今有男就成於女家，久而未歸，若婿之父母死，女之本喪如之何？若女之父母死，其女之制服如之何？

此乃原頭不是，且放在塗之禮行之可也。然既嫁則服自當降，既除而歸夫家耳。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婿使人弔。如婿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云云。如未有吉日，獨不當弔乎？

恐無不弔之理。

賀去冬侍坐，承斟酌古今之制，謂居喪冠服當與吉服稱，其制度等級已略言及。近見親戚有居母喪，用溫公寬袖襴衫、布幘頭，取其與吉服相符，而又加首經（二）、要經而去溫公之布四脚（三），不知可行否？

今考《政和五禮》，喪服却用古制，準此而行，則亦無特然改制之嫌。却恐吉服須講求一酌中制度，相與行之耳。

昔侍先生，見早晨入影堂焚香展拜，而昏暮無復再入，未知尊意如何？

向見今趙丞相日於影堂行昏定之禮，或在燕集之後，竊疑未安，故每常只循舊禮晨謁而已。

按《雜記》，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不主。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祔於夫之黨。妻之黨自主之，非也，夫之黨其祖姑也。今賀有姑，其夫家□反歸父母家。既耆耄，他日捨兄弟姪之外，無爲主者。但不知既無所祔，豈忍其神之無歸乎？

古法既廢，鄰家里尹決不肯祭他人之親，則從宜而祀之別室，其亦可也。

女子適人，爲父母服期，傳云：「不貳斬也。」賤婦喪母，遂於既葬卒哭而歸。繼看《喪大記》曰：「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既葬而歸。」注云：「歸謂歸夫家也。」其既葬而歸者，乃婦人爲祖父母、爲兄弟之爲父後者耳。賀雖令反終其月數，而誤歸之月，不知尚可補填乎？因思他人或在母家，彼此有所不便，不可以待練之久，其不可以不歸也，又如之何？

補填如今追服，意亦近厚。或有不便，歸而不變其居處飲食之節可也。衣服則不可不變。此亦以意言之，深恐不免汰哉之誚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卷九二、一三四。

〔二〕經：原作「經」，據宋閩、浙本改。注〔二〕同。

答葉味道

省闈想甚得意，奏名必在前列。但尚未見後場題目，不知主司意鄉如何。要之得失已有定分，人徒自爲擾擾耳。改字不若只就舊名之爲安。門生之禮，若在高等，恐例須謁見，即不可廢。若只在行間，亦不必詣之也。禮書未能得了，而衰病日侵，恐未必能究竟此事也。漢卿必時相見，四方更有何朋友在都下？凡百宜以謹密爲上。事了，能一過此相聚否？李敬子尚留此，志尚堅苦，不易得。但看義理未甚明徹細密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

答徐居甫

寓向看五峰言「天理人欲同行而異情，同體而異用」兩句，頗疑同體異用之說，然猶未見真有未安

處。今看得天理乃自然之理，人欲乃自欺之情，不順自然，即是私僞，不是天理，即是人欲，二者面目自別，發於人心自不同。寓常驗之舉動間，苟出於天理之所當爲，胸中自是平正，無有慊愧，自是寬泰，無有不足，接人待物自是無乖忤。學者雖不常會如此，要是此心存時便如此，此心不存則不如此。須是讀書講義理，常令此心不間斷，則天理常存矣。若有放慢時節，任人欲發去，則胸中自是急迫粗率，自是不公不正。爲不善事，雖不欲人之知，胸中自是有愧赧。然亦自不可揜，如何要去天理中見得人欲，人欲中見得天理？二者夔然判別，恐說同體不可，亦恐無同行之理。若曰心本爲利，却假以行，與那真於爲義者其迹相似，如此說同行猶可。今下天理人欲字，似少分別。未審是然否？

頃與欽夫商量，此兩句謂同行異情者是，謂同體異用者非，請更詳之。

「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一章，《集注》之說備矣。寓看來一節密似一節，志於道則心心念念惟在人倫日用之所當行者，決不向利欲邊去，其志定矣。據於德，如孝親悌長等事，皆吾所自得而行之者，慮有照管不到時節，當據守之而勿失，則吾之所得者實矣。依於仁，則全其本心之德而不間於人欲之私，生生之體自流行不息。工夫至此，亦云熟矣。此三節自立脚大綱以至工夫精察如此。志道即夫子志學處，以等級次第言耳。據德大略如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之類，謂其能守也。依仁如貧而樂、富而好禮，謂其不違仁也。游於藝是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未知此說通否？

此段看得好，但所引貧富者不相似。

「孝弟爲仁之本」章注謂仁者心之德，愛之理，「顏淵問仁」章又謂仁者心之全德。合二處推明其說，未審當否。心德則生道也。蓋天地以生物爲心，故人得之以爲心者謂之仁。其體則同天地而貫萬物，其理則統萬善而包四端。論其名狀，則冲和溫粹，渾龐涵蓄，常生生不死，乃得謂之仁焉。此即《乾》之元，在四時而爲春者也。以仁而主四者，則隨其地分，發爲羞惡，爲辭遜，爲是非，莫不各當其所。若不以仁爲主，而以別箇爲主，則但見不相對副，但見乖隔不順。且天地失其所以爲主，而人亦不得其所以生者矣。此所以言仁專一心之德者，豈不以其維綱管攝之妙乎？敬愛之理，只從孝弟上發明。自孝弟而推原其本，則惟有此理耳。所謂以仁爲孝弟之本是也。孝弟而擴充其用，則爲仁民愛物之事，所謂爲仁以孝弟爲本是也。寓恐心之德以專言「一」，愛之理以偏言。專言之本則發爲偏言之用，偏言之用則合於專言之本，不可以小大本末二之也。自仁道之不明也，人惟拘於氣稟，蔽於私欲，則生道有息而天理不行，否隔壅塞，不能貫通。如人疾病，血氣不運於四支，則手足頑麻，不知痛癢，而醫者亦謂之不仁。人能有以體乎仁，必其無一毫之私得以間其生生之體，使之流行貫注，無有不達，無有不徧，然後爲能全其心之德、愛之理也。此顏子之克己，仲弓之敬恕，與聖人居處恭、執事敬、博學篤志、切問近思等處，正欲使工夫縝密也。必磨洗蕩滌其私，使無一毫之留，所以喚此仁，使之充長條達，無不周徧，則心德自全而仁斯在我矣。伏乞嚴喻。

此段大意得之，但愛之理未可以用言耳。更味之，久當浹洽，自見得失也。

「敬」之一字，初看似有兩體，一是主一無適，心體常存，無所走作之意；一是遇事小心謹畏，不敢慢易之意。近看得遇事小心謹畏是心心念念常在這一事上，無多岐之惑，便有心廣體胖之氣象。此非主一無適而何？動而無二三之雜者，主此一也。靜而無邪妄之念者，亦主此一也。主一蓋兼動靜而言，靜而無事，惟主於往來出入之息耳。未審然否？

謂主一兼動靜而言是也，出入之息，此句不可曉。

寓一日訪蕃叟先生，因說《孟子》盡心知性處。陳先生云：「人須是知得始得，若不知得，就事上做，做得些小，濟得甚事？」寓以爲此說甚然。陳先生問盡其心者作如何說，寓對言：「心統性情、會衆理而妙萬物者也。心最難盡，惟是知得性，方能盡得心。能盡其心者，以知其性故也。蓋性者，理之得於天而自然者也。如君之仁，父之慈，子之孝，以至於日用之所當爲者，皆有箇根原來歷處。惟知之無一毫之不盡，無一節之不極，然後吾心之體至通至明，無所蔽惑，斯爲盡其心矣。」陳先生以爲不然，乃言：「甚事不從心生？只要盡得此心。凡所存主，凡所動作起居使合於理，便是盡得此心。此心既盡，則自能知性。如耳之聽正聲，目之視正色，手足舉動合禮，皆是性。」寓云：「向所聞於先生長者與此不同，耳目手足只是形，耳目手足之所以能如此者方是性。」陳先生曰：「某之所以與朱丈不同者，正以此耳。公下稍自知某說爲是，某之用意不同，恐難猝合。」寓所聞如此，未得其精。但「盡其心者知其性也」一句，「盡」上一箇「者」字，下應一箇「也」字，不知語脉當如何說？寓之所對，不畔尊旨否？

此段論得甚好，但恐下稍不長進，則反見彼說爲是耳。今日正好著力也。

寓向在道院，問親迎禮，先生言親迎以來從溫公，婦入門以後從伊川。云廟見不必候三月，只遲之半月亦可。蓋少存古人重配著代之義。今婦人入門即廟見，蓋舉世行之。近見鄉里諸賢頗信左氏先配後祖之說，豈後世紛紛之言不足據，莫若從古爲正否？

永嘉有《儀禮》之學，合見得此事是非。左氏固難盡信，然其後說親迎處，亦有布几筵告廟而來之說，恐所謂後祖者，譏其失此禮耳。

禮，支子不祭，祭必告宗子。然諸子之嫡子有是襲爵（二），其次子始立宗。大夫、士以嫡子爲宗，所以上承祖宗之重，下垂百代之傳而不敢少慢者。後世禮教不明，人家多以異姓爲後。寓所見鄉里有一人家，兄弟二人，其兄早亡無後，遂立異姓爲後。後來弟却有子，及舉行祭禮，異姓子既爲嫡主，與凡題主及祝版皆用其名。若論宗法，祭惟宗子主之，其他支子但得預其祭而已。今異姓爲後者既非祖宗氣血所傳，乃欲以爲宗子而專主其祭乎？寓意欲以從弟之長者共主其祭事，亦同著名行禮，庶幾祖先之靈或歆享之。不知可以義起否？伏乞裁教。

立異姓爲後，此固今人之失，今亦難以追正。但預祭之時，盡吾孝敬之誠心可也。

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此古人因變而變常，爲得情性之正。然先王制禮，因人情而爲之節文，必情與文稱，乃爲得宜。寓恐弔喪之日不飲酒食肉，可以施於有服之親或情分之厚者。若弔泛常之人，只當於行弔之時不飲酒食肉，弔畢則復常，既與死者平時分疏，但則少變平日以存古意可也。未審

尊意以爲然否？

有服則不但弔日不飲酒食肉矣，其他則視情分之厚薄可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三二、禮儀典卷三一、禮儀典卷一三四，民國《平陽縣志》卷七九。

〔一〕寓：原作「竊」，據宋閩、浙本改。

〔二〕諸子、有：四庫全書本作「諸侯」、「已」。

答徐居甫

「君子之道費而隱」章

鳶飛魚躍，是子思喫緊爲人處；必有事焉而勿正心，是孟子喫緊爲人處。皆是要人就此瞥地便見得箇天理全體。若未見得，且更虚心涵泳，不可迫切追求，穿鑿注解也。

「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蓋夫婦則情意密而易於陷溺，不於此致謹，則私欲行於玩狎之地，自欺於人所不知之境。人倫大法雖講於師友之前，亦未保其不壞於幽隱之處。儻知造端之重，隱微之際恐懼戒謹，則是工夫從裏面做出，以之事父兄、處朋友皆易爲力而有功矣。

本只是說至近處，似此推說亦好。

「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恐非謂天能生覆而不能形載，地能形載而不能生覆。人猶有憾處，恐只在於陰陽寒暑之或乖其常，吉凶災祥之或失其宜，品類之枯敗夭折而不得遂其理。此雖天地不能無憾，人固不能無憾於此也。

既是不可必望其全，便是有未足處。

兩端謂衆論不同之極致，都是就善處說。如斷獄，一人以爲當死，一人以爲當罰，今酌其中而行之否「一」？

然所謂中，非如子莫之所執也。

「鬼神爲德」注云：「體物是其爲物之體。」不知此「體」字是「體用」之「體」，還復是「體質」之「體」？

鬼神者，氣之往來也。須有此氣方有此物，是爲物之體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永樂大典》卷五五三，民國《平陽縣志》卷七九。

「一」否：宋浙本作「是也」。

答徐志伯 浩

示喻堂銘，極荷不鄙。三數年來，不敢開口道一字，尚且無著身處。今安敢爲此以重其罪，又使餘波所濺，及於賢者乎？兼堂中四壁環列前輩之象，吾乃幅巾便服而遊燕寢卧於其中，似亦非便。鄉聞劉子澄在衡陽作朱陵道院，自居正堂，而以兩廡爲前賢祠堂，嘗竊疑其非是。恨渠已去，不及正之也。橫渠先生亦言，傳得夫子畫像，而無可設之處，正爲此耳。幸試思之，此雖細故，其間亦自不容無義理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五六。

答鄧衛老 綱 問近思錄

乾，健也，健而無息之謂乾。

如何見得天之健處？

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云云。綱謂偏言一事，仁之用也；專言四者，仁之體也。仁之用莫若愛，仁之體則愛有所不能盡，必包四者論之，而後仁之體可見。

仁之一事乃所以包四者，不可離其一事而別求兼四者之仁也。

「滿腔子是惻隱之心」，莫只是不餒否？「心要在腔子裏」，莫只是不放却否？所謂腔子之義，豈禪俗語耶？

腔子猶言軀殼耳，只是俗語，非禪語也。滿腔子只是言充塞周徧本來如此，未說到不餒處。下句所說得之。

凡物有本末，不可分爲兩段事。灑掃應對是其然，必有所以然。絅竊謂是其然者，人事也；所以然者，天理也，下學而上達也。

大概是如此，更詳玩之。

楊子拔一毛不爲云云。絅竊謂三子皆執一而不知權故也。使楊子之拔一毛不爲施之在陋巷之時，即顏子矣。墨子之摩頂放踵施之三過其門不入之時，即禹矣。故所謂中者，惟可與權者能之。

楊、墨學不足以知道，其心偏而不中，豈復能爲禹、顏之事？可更思之。

「昔受學於周茂叔，每令尋顏子、仲尼樂處所樂者何事。」絅謂孔、顏之所樂者，循理而已矣。

此等處未易一言斷，且宜虚心玩味，兼考聖賢爲學用力處，實下功夫，方自見得。如此硬說，無益於事也。

「曾點漆雕已見大意」，絅謂大意者，得非天理流行之妙，聖賢作用之氣象與？二子胸中灑落，無一毫虧欠，安行天理之至，蓋舜有天下而不與焉者也。但二子已能窺測乎此，未必身造乎此也，故曰已見大意。

且如此說，亦未有病。然須實下功夫，真有見處，方有意味耳。

「敬義夾持直上，達天德自此。」綱謂夾持者，豈內外並進之謂乎？直上者，豈進進不已之謂乎？直上者，不爲物欲所累而倒東來西之謂也。

視聽、思慮、動作皆天理也，人但於其中要識得真與妄爾。

「識」字是緊要處，要識得時，須是學始得。

橫渠先生謂范巽之曰：「吾輩不及古人，病源何在？」巽之請問，先生曰：「此非難悟。」設此語者，蓋欲學者存意之不安，庶游心浸熟，有一日脫然，如大寐之得醒耳。

橫渠先生之意，正要學者將此題目時時省察，使之積久貫熟而自得之耳，非謂只要如此說殺也。

明道先生曰：「某寫字時甚敬，非是要字好，只此是學。」綱謂此正在勿忘勿助之間也。今作字匆匆，則不復成字，是忘也。或作意令好，則愈不能好，是助也。以此知持敬者正勿忘勿助之間也。若如此說，則只是要字好矣，非明道先生之意也。

伊川在講筵，不曾請俸，又不求封叙。綱謂若是應舉得官，便只當以常調自處，雖陳乞封蔭可也。本以應舉得官，則當只以常調自處，此自今常人言之，如此可也。然朝廷待士却不當如此，伊川先生所以難言之也。但云其說甚長，則是其意以爲要當從科舉法都改變了，乃爲正耳。近看韓魏公論不當使道士於正殿設醮，而不知設醮之非，亦是此類。須說到廢道士而罷設醮，方是究竟也。

介甫言律是八分書，綱謂八分者，豈王氏謂其深刻猶未及於十分也？

律所以明法禁非，亦有助於教化，但於根本上少有欠闕耳。八分是其所長處，二分乃其所闕，此言是他見得者。蓋許之之詞，非譏之也。

「治天下不由井地，終無由得平。周道只是均平」。又曰，「井田卒歸於封建乃定」。綱按張氏言治「二」，大抵以井田封建爲主。程先生論封建，頗取柳子厚之說，而范唐鑑亦推廣之。至胡氏《管見》，乃力詆子厚，并排蘇、范，其說反與程門不合。何也？

《遺書》中只有一條論封建而取柳子厚者，其他處却不如此，恐此一段乃記錄之誤也。范氏說多苟簡，不足爲法。胡氏之論雖正，然其言利害亦有所偏。要之封建郡縣互有利害，但其理則當以封建爲公耳。此類且徐講之，非今日所急也。

釋氏之說，若欲窮其說而去取之，則其說未能窮，固已化而爲佛矣。綱素不喜讀異端之書，然徒知其跡而未究其去著，儻遇辯詰，詞必窮矣。綱自度決不至陷溺，則亦不至騁辯。然一物不知，君子所耻也，不知於此當何以處之？

理有未窮，則胸中不能無疑礙，雖不陷溺，亦偶然耳。況未必不陷溺耶？至於欲騁辯而耻不知，尤其是末節，不足言。但窮理功夫不可有所遺，然又當審其緩急之序也。

明道先生曰，周茂叔窗前草不除去，子厚觀驢鳴亦謂如此。又曰，子厚聞生皇子云云。綱謂此即天地生物之心而人物所得以爲心者，蓋仁之事也。聖賢千言萬句，所謂傳心者，惟此而已。

大概然矣。但不可只如此說了便休，須是常切玩味涵養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古今圖

書集成》學行典卷五五。

〔二〕張：疑當作「蘇」。

答鄧衛老

昨所示卷子，久無便，不得報。所論鬼神者甚有條理，不易看得如此。但說乾健處云只「行」之一字，便見草率之甚。下文云云，則又全不應所問矣。恐可更深思而詳說之也。又以楊、墨爲學仁義而過，亦非是。彼乃正爲不識仁義耳，非學之過而不得中也。曾點之說，乃不真實之尤者。今亦未須便論見處，且當理會如何是實下功夫底方法次第而用力焉，久當自有得耳。若只如此揣摩籠罩將去，即人人會說，更要高妙亦得，但不濟事，反害事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

全宋文卷五五七三

朱 熹 一四六

答張敬之 顯父

梁惠王移民移粟之政，《周官》廩人之職未嘗廢，孟子非之者，豈以惠王不知仁政之本耶？此無異議，但當熟玩孟子所說王政之始終，其措置施行之方略次第耳。

孟子答齊宣王愛牛一段。

此等處與上章亦無甚異，但要熟讀詳玩耳。

「必有事焉」一段，顯父謂此二者界限極難分別，蓋不致力則便無所事而幾於忘，才著意則未免預期欲速而流於助。但將心平鋪謹守，則又未見脫灑處。

此一段依《孟子》本文，只合就養氣上說，《集注》言之備矣。明道先生移就持敬上說，却是養氣已前一段事，功夫雖密，然恐不若且依《孟子》看也。

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夷子既知此說，便當一親疏、合貴賤方得。今却曰施由親始，則是又將親疏對待而言，豈非吾之愛又有差等哉？其詞氣牴牾，信乎遁而窮矣。

夷之所說愛無差等，此是大病。其言施由親始，雖若粗有差別，然亦是施此無差等之愛耳。故孟子但責其二本，而不論其下句之自相矛盾也。夷之所以卒能感動而自知其非，蓋因孟子極言非爲人泚之心有以切中其病耳。此是緊要處，當著眼目也。

滕文公之問逾迫，而孟子所以答之者若無可爲謀者。極其規模所就，亦不過太王畏天保國之事。至於萬章之問宋，而孟子遽以成湯樂天之事反覆告之。豈滕之地褊小，不足以有爲，而王偃滅滕伐薛，敗諸侯之兵，果有可畏之實耶？

彊弱者，勢也；得失者，事也。宋、滕之彊弱有異，故其得失之效不同。但其一事之如此而爲得，如此而爲失，則其理未嘗不同耳。若曰以彊弱爲得失，則是彊者常得，弱者常失也，豈其然乎？

以善服人，則有心於求勝，故人得以勝之。以善養人，則至誠樂與，而人自心悅誠服。其原亦判於公私義利之間也。

以善服人者，惟恐人之進於善也。如張華之對晉武帝，恐吳人更立令主，則江南不可取之類是也。以善養人者，唯恐人之不入於善也。若湯之事葛，遺之牛羊，使人往爲之耕之類是也。

孟子既以智爲始，聖爲終，則智者致知之事，聖者極至之名。其終復曰智巧聖力，是智反妙於聖矣。南軒以爲論學則智聖有始終之序，語道則聖之極是智之極者也。此說似可以破前所疑，不知如

何？

智是見得徹之名，聖是行得到之號，有先後而無淺深也。聖而不智，如水母之無鰓，亦將何所到乎？孟子謂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而周子有五性感動而善惡分，是又以善惡於動處並言之。豈孟子就其情之未發，而周子就其情之已發者言之乎？

情未必皆善也，然而本則可以爲善而不可以爲惡。唯反其情，故爲惡耳。孟子指其正者而言也，周子兼其正與反者而言也。莊子有「遁天倍情」之語，亦此意也。

頃蒙見教云，往者同安因聞鍾聲，遂悟收心之法。顯父不揆，驗之信然。

當時所說聞鍾聲者，本意不謂如此，但言人心出入無時，鍾之一聲未息，而吾之心已屢變矣。

潮汐月臨子午則潮生〔二〕，其理謂何？豈以子者陽之始，午者陽之極，月爲陰屬，故其氣交激而至此耶？

潮汐之說，余襄公言之尤詳。大抵天地之間東西爲緯，南北爲經，故子午卯酉爲四方之正位，而潮之進退以月至此位爲節耳。以氣之消息言之，則子者陰之極而陽之始，午者陽之極而陰之始，卯爲陽中，酉爲陰中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

〔二〕生：原作「王」，據康熙本改。

答張敬之

向所示問目，看得路脉全未是，又多未曉此章之正意，而遽引他說，以雜乎其間，展轉相迷，彼此都曉不得，不濟得事。且當依傍本文，逐句逐字解釋文理，令其通透，見得古人說此話是此意了，更將來反覆玩味，久之自有見處，不須如此比類也。聖智巧力之說，則已得之矣。此便是看他處底樣子也。又論聖賢優劣，此亦是癡人比較父祖年甲高下之說。學問工夫都不在此，枉費心思言語之力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

答丁賓臣 碩

十二月十一日，熹扣首上啓丁君省元老友：頃幸接承，便辱垂問。雖喜用意之高遠，然竊觀容止之間未甚和粹，意其未似聖門學者氣象，而所問又太多而不切，有不容以一詞相反復者，用是默默，不知所對。及承訪逮，至於再三，而不免少露鄙懷，則足下已艷然於色而不欲聞矣。自是以來，彼此之懷終不相悉。而今者承書，遂有督過之意。三復以還，愧怍亡已。夫道在生人日用之間，而著於聖賢方冊之內，固非先知先覺者所獨得，而後來者無所與也。又非先知先覺者所能專，而使後來者不得

聞也。患在學者不能虚心循序反復沈潛，而妄意躐等，自謂有見，講論之際，則又不過欲人之知己，而不求其益；欲人之同己，而不求其正，一有不合，則遂發憤肆罵而無所不至，此所以求之愈迫而愈不近也。足下誠以是而深思之，則熹之前日所以告足下者已悉矣。足下之學，其是非得失亦明矣。如以爲然，繼此見問，敢不敬對。如曰不然，則高明之蘊必有非愚昧所及知者，幸寬其咎而姑自信其說焉可也。惠況江蟹，感領至意。江茶五瓶，少見微意。布則例不敢受，前日柯國材之子來饋，亦已却之，非獨於左右爲然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

答丁賓臣

來喻富貴利達莫非天命，軒冕儻來，似未可必，足見信道之篤。然反復其言，乃於得失之間未免有尤人之意，似又全未得力，何耶？未由面扣，臨風馳想。切冀以時自愛，益遜志於義理之學，是所願望。《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

答鄭□□ 艮

示及疑義，足見勉學之意。已略奉答，但大抵用意未甚親切（二），更宜虚心詳味，未要生疑，只

且似林一之看養氣章，順文看去足矣，久之自當有見處、有疑處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
〔二〕抵、甚：原作「低」、「盡」，據宋閩、浙本改。

答黃嵩老

大抵人情苦於猶豫，多致因循，一向懶廢。今但心所欲爲，向前便做，不要遲疑等待，即只此目下，頃刻之間，亦須漸見功效矣。年運易往，時不待人，況中歲以後，尤宜汲汲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

答黃令裕

示喻道之大本未有真見之期，此只是急迫之病。道之大本豈別是一物？但日用中隨事觀省，久當自見。然亦須是虚心游意，積其功力，庶幾有得。若一向如此急迫，則方寸之間躁擾不寧，終無可得之期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二一。

答黃令裕

一作黃敬之

所喻日用功夫甚親切，但更就此勉力爲佳。然書策亦不可廢，若一向如此，又恐偏枯，別生病也。《左氏》之說，未暇及此。若論當讀之書，何止《左氏》？但朋友只看《論語》、《孟子》，已無餘力，何暇更及他書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二一。

答黃令裕

一作黃敬之

收書，雖見鄉道之切，然更宜寬以居之，使其優柔漸漬，有以自得，乃爲有益，正不在如此迫切也。《大學》文義通貫，所不難見。須更反復，要見下手用力處而從事焉，乃爲有諸己耳。若只如此安排布置，口說得，行未至，未當得功夫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八。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二一。

答林正卿

季通書來，亦謂正卿甚進，不知乃有異論如此。此正是渠病處，蓋不先其在己，而欲廣求於外，

所以向裏不甚得力。又不察學者才識之高下，而概欲其無所不知，所以誤得他人亦多馳驚於外。吾人當識其好處而略其所偏也。聞渠謫居却能自適，亦甚不易。歸期正不須問，旬呈亦不必求免。如陳了翁曾作諫官，及被謫，猶著白布衫，繫麻鞋，赴旬呈。朝廷行遣罪人，正欲以此困辱之。若必求免，是不受君命也。不受君命，不受天命也，而可乎？所論《易》大概得之，但時事人位等字說得太早。今只可且作卦爻看，看得通透了，到推說處，方說得平居無事處時應事之法，是第二節事也。如《乾》之初九，只是陽氣潛藏之象，未可發用之占耳。若便著箇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隱而未見，行而未成底人坐在裏面，便死殺了，非所謂潔靜精微者。若會得卦爻本意，却不妨當此時、居此位、作此人也。頃年嘗因人問《易》，應之曰：「公曾看靈棋課否？《易》之模樣，便只是如此也。」後有人問：「豈以其不足告而云爾耶？」此錯認了話頭也。試思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四〇，《宋元學案補遺》卷六二，《蔡氏九儒書》卷二，《宋陳忠肅公言行錄》卷一。

答林正卿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

分奇偶便是畫，積畫便成卦，卦中看畫便是爻。若如所說，只是引證作文，不知四句之義又如何說？諺所謂鶻鶻吞棗者是也，何由知其味耶？

伏羲畫卦，以寫陰陽之變化；文王、周公作繇、爻辭，以斷天下之疑；孔子作彖、象，以推明事物當然之理。然爻畫既具而三者已備乎其中，前聖後聖互相發明耳。

此說近之，然亦未盡。

所以名卦之例非一端，有兼取二義二象者，有專取二義者，有專取二象者，有兼取二象與人情者，有專取人情者，有兼取二象與陰陽之位者〔二〕，有取爻畫之多寡者，有取爻畫兼二象者，有取變卦者，有取爻畫之形與二義者，有不可曉者。

且逐卦玩索，當見各有意昧，不須如此安排，貪多涉淺，勞心費力，不濟得事。

《家人》卦：《乾》，剛也，施於家則離；《兌》，說也，施於家則亂；《坤》，靜也，施於家則廢；《震》，動也，施於家則擾。《坎》、《艮》，非所取義，惟明而順家之道也。

穿鑿得不好。

《革》與《睽》相類。《睽》上火下澤，則不相入，此火在澤下，有變革之理。《睽》中女在前，少女在後，有相離之義，而此以中女繼少女，故曰革。

鑿。

《豫》四以《震》體之陽爲陰主，如大臣轉天下之危爲安，上無爲而下佚樂，故曰豫。

此等處孔子分明說順以動豫，理甚分明，安得舍之而自爲說耶？大病只是著力安排，不曾虛心玩味耳。

《中孚》外剛中柔，至誠惻怛之人也。

得無色厲內荏之姦耶？大抵此一類都不是，此特其小失耳。

以伏羲《易》觀之，則看《先天圖》如寒暑往來，陰陽代謝，若有推排而又莫知其所以然者。以文王、周公《易》觀之，則六十四卦之名乃十八變以後之私記，三百八十四爻乃三變奇偶之私記，潛龍牝馬等物如今之卦影，「勿用」、「利有攸往」等語如今斷卦之文。以孔子《易》觀之，則卦名者，時也，事也，物也。初、二、三、四、五，上者位也，而初上又或爲始末之義。九、六者，人之才也。處某事，居某時，用某物，其才位適其所當則吉，不然則凶。

此說近之，然既知此「三」，而又不免爲前段之支蔓穿鑿，何耶？

《易》有取兩卦象以爲法者，有取卦名之義而思所以處之者，有取二義而思所以處之者。亦不必如此籠罩。

《易》疏論《連山》、《歸藏》，一以爲伏羲黃帝之書，一以爲夏商之書，未知孰是？

無所考，當闕之。

論上下二經爲文王所分，果可信否？

亦不必論。

論六十四卦重於伏羲，果否？

此不可考。或耒耜市井已取重卦之象，則疑伏羲已重卦。或者又謂此十三卦皆云「蓋取」，則亦疑詞，

未必因見此卦而制此物也。今無所考，只說得到此，以上當且闕之。但既有八卦，則六十四卦已在其
中，此則不可不知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二〕二：原作「一」，據宋閩、浙本改。

〔三〕既：原作「乃」，據宋浙本改。

答林正卿

所示《易》疑，恐規模未是。蓋讀書之法須是從頭至尾逐句玩味，看上字時如不知有下字，看上
句時如不知有後句，看得都通透了，又却從頭看此一段，令其首尾通貫。然方其看此段時，亦不知有
後段也。如此漸進，庶幾心與理會，自然浹洽，非惟會得聖賢言語意脉不差，且是自己分上身心義理
日見純熟。若只如此匆匆檢閱一過，便可隨意穿鑿，排布硬說，則不唯錯會了經意，於己分上亦有何
干涉耶？且如看此幅紙書，都不行頭直下看至行尾，便只作旁行橫讀將去，成何文理？可試以此思
之，其得失亦不難見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答林正卿

季通云亡，凡在同志，無不痛傷。然人生要必有死，遲速遠近，亦何足較？聞其臨行却甚了了，區處付屬皆有條理，亦足強人意也。所示《中庸》疑義，略此條析奉報。大率朋友看文字多有淺迫之病，淺則於其文義多所不盡，迫故於其文理亦或不暇周悉。兼義理精微，縱橫錯綜，各有意脉。今人多見得一邊，便欲就此執定，盡廢他說，此乃古人所謂執德不弘者，非但讀書爲然也。要須識破此病，隨事省察，庶幾可以深造而自得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蔡氏九儒書》卷二。

答曹元可

示喻爲學之意，仰見造詣之深，不勝歎仰。然嘗聞之，爲學之實固在踐履，苟徒知而不行，誠與不學無異。然欲行而未明於理，則所踐履者又未知其果何事也。故《大學》之道雖以誠意正心爲本，而必以格物致知爲先。所謂格物致知，亦曰窮盡物理，使吾之知識無不精切而至到耳。夫天下之物莫不有理，而其精蘊則已具於聖賢之書，故必由是以求之。然欲其簡而易知，約而易守，則莫若《大學》、《論語》、《中庸》、《孟子》之篇也。是以頃年嘗刻四古經於臨漳，而復刻此四書以先後其說，又

略述鄙意以附書後。區區於此所以望於當世之友朋者，蓋已切矣。歸來只有數本，皆爲知識持去，不得納呈。然彼間相去不遠，自可致之不難也。讀之有得，復以見教，千萬之望！《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答李巽卿

所喻進學處事之意，省察警懼，固當如此。然頭緒太多，却成紛擾。但將聖賢之書小立程課，熟讀深思，反復玩味，以此栽培澆灌，自有長進處，不必如此閑計度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程次卿

示喻存心之說，此固爲學之本。然來喻又有所謂有是事必有是理者，不知又何從而察之耶？若如所謂，當應事然後思是事之理，當接物然後思是物之理，則恐思之不豫而無所及。若豫講之，則又陷於所謂出位而思，念慮紛擾之病。竊意用力之久，必有說以處此矣。幸明告我，得以反復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弘治《休寧志》卷三三，《宋元學案》卷四九。

答龔惟微

聞進學不倦之意，甚幸甚幸！但《春秋》之說向日亦嘗有意，而病於經文之太略，諸說之太煩，且其前後抵牾非一，是以不敢妄爲必通之計，而姑少緩之。然今老矣，竟亦未敢再讀也。來喻以爲他處皆可執其一說以爲據，獨即位之說爲難通，愚恐其所執之說未必聖人之真意，而非獨即位之說爲無據也。若只欲爲場屋計，則姑取其近似而不害理者用之。若欲真實爲學，則不若即他書之易知者而求之，庶明白而不差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龔伯善〔二〕

示喻以門戶之故，不免兩用其心，於道全未有得。此今日士子之通患。但窮達有命，非可力求。若其有之，當不待求而自至；如其無之，求亦奚益？惟道義在我，人皆有之而求無不得。今乃以彼而易此，其於利害之算可謂舛矣。願以此而反思之，庶乎其有決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二〕善：宋閩本、明天順本作「著」。

全宋文卷五五七四

朱 熹 一四七

答汪叔耕

十月二十三日，熹扣首啓叔耕茂材鄉友：辱書，并示詩文論說甚富，三復不置，足以見鄉道之勤，衛道之切，而所以用力於詞章者，又若是其博而篤也。顧惟衰晚，於道既無所聞，不足以堪見予之意；而少日粗親筆研，終不能窺作者藩籬，且自覺其初無補於身世，遂用絕意，棄去不爲，今數十年矣，又無以知所論之中失而上下其說也。然私竊計之，鄉道之勤，衛道之切，不若求其所謂道者而修之於己之爲本；用力於文詞，不若窮經觀史以求義理而措諸事業之爲實也。蓋人有是身，則其秉彝之則初不在外，與其鄉往於人，孰若反求諸己？與其以口舌馳說而欲其得行於世，孰若得之於己而一聽其用舍於天耶？至於文詞，一小伎耳。以言乎邇，則不足以治己；以言乎遠，則無以治人。是亦何所與於人心之存亡、世道之隆替，而校其利害，勤懇反復，至於連篇累牘而不厭耶？足下志尚高遠，

才氣明決，過人遠甚，而所以學者未足以副其天資之美，熹竊惜之。又念其所以見予之厚而不忍忘也，不敢不盡其愚。足下試一思之，果能舍其舊而新是圖，則其操存探討之方固自有次第矣。請繼今以言。人還，姑此爲報。向寒，千萬以時爲親自愛，不宣。熹再拜。《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弘治《休寧志》卷三三，弘治《徽州府志》卷一一，《新安文獻志》卷九，《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四。

答汪叔耕

熹扣首啓：前此人還，奉書草草，深以未得面論爲恨。專人至此，薦辱枉書，獲聞新歲以來，起居佳勝，爲慰〔二〕。來書所論向來爲學次第，足以見立志之高矣。然雜然進之而不由其序，譬如以枵然之腹入酒食之肆，見其肥羹大胾、餅餌膾脯雜然於前，遂欲左拏右攫，盡納於口，快嚼而亟吞之，豈不撐腸拄腹而果然一飽哉？然未嘗一知其味，則不知向之所食者果何物也。今承來喻，將欲捐其逐末玩華之習〔三〕，而加反本務實之功，則善矣。然所論周、程傳授次第，恐亦有未易言者。而以《太極圖》爲有單傳密付之三昧，則又近世學者背形逐影、指妄爲真之弊也。夫道在目前，初無隱蔽，而衆人沉溺膠擾，不自知覺，是以聖人因其所見道體之實，發之言語文字之間，以開悟天下與來世，其言丁寧反復，明白切至，惟恐人之不解了也，豈有故爲不盡之言以愚學者之耳目，必俟其單傳密付而後可以得之哉？但患學者未嘗虚心靜慮，優柔反覆，以味其立言之意，而妄以己意輕爲之說，是以不

知其味而妄意乎言外之別傳耳。《不欺論》中所談儒佛同異得失，似亦未得其要。至論所以求乎儒者之學，而以平其出入之息者參之，又有忘心忘形，非寐非寤，虛白清鏡，火珠靜月每現輒變之說，則有大不可曉者。不知儒者之學自六經孔孟以來何嘗有是說？而吾子何所授受而服行之哉？所以求之者如是之雜，無怪乎愈求而愈不得也。而反自謂將從主靜持敬、應事接物以求之，則有沒世而不能達者，是豈應事接物、主靜持敬之罪哉？如此不已，不唯求之不得而已，愚恐其必將有狂易喪心之患。竊爲吾子憂之，不敢不以告也。幸且置此，而即聖賢之言平易明白之處，虛心平氣，熟玩而躬行之，玩之深則理自明，行之篤則力自進，持之以久，亹亹而上達焉，則道體精微之妙，聖賢親切之傳，不待單傳密付而已了然心目之間矣。其他所論，亦儘有合商量處，未暇悉陳。然根本若正，則此等枝葉亦不待辯而明矣。《史論》却勝他書，然姑少後之而先其本，則其所至又當不止此也。《大學章句》一本附往，古人爲學規模及今日用力次第盡在此矣。幸試詳之，勿以爲老生常談而忽之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二，《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

〔一〕以上原缺，據宋浙本補。《考異》所引別本同。

〔二〕捐：原作「損」，據宋浙本改。

答李元翰

元翰前日說得儘近似，今看所示，又說開了。蓋前日所說尤非實見，故把捉不定，又會走作爾。如前日云「存得此心即便是仁」，此句甚好。但下面說「合於心者行之，不合於心者勿爲」，又說從義上去了，不干仁事矣。今所寫來者，乃「先存得此心」一句，便只說合於心爲之云云〔一〕，却是全說不著也。今且只以孟子「仁，人心也；義，人路也」兩句看來，便見仁義之別。蓋仁是此心之德，纔存得此心，即無不仁。如說克己復禮，亦只是要得私欲去後，此心常存爾，未說到行處也。纔說合於心者云云，則便侵過「義，人路」底界分矣。然義之所以能行，却是仁之用處，故學者須是此心常存，方能審度事理。如其不然，則方寸之間自無主宰，亦不復能審度可否而行所當行矣。此孔門之學所以必以求仁爲先，蓋此萬理之原、萬事之本，且要先識認得，先存養得，方有下手立脚處爾。其他所論未穩者多，但先看此一節，久之自見得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五四。

〔一〕云云：原作「爲之」，據宋閩、浙本改。

答陳與叔 夢良

《弟子職》音韻。

此非大義所繫，不暇深考。

夢良竊意《弟子職》一章，自「先生施教，弟子是則」以下，似言學莫先於立教云云，自「志無虛邪」以下，又詳言其學之之功如此云云。

此說得之，然亦本無奧義，不必如此之詳也。

夢良竊意《弟子職》一章論教學之方，其所以敬親事長、從師受業與夫洒掃應對進退之要，皆括乎是。自二章至末十二章，又分明條具其節目之詳，由早至夜，周旋從事，蓋爲纖悉（一）。其四章「弟子饌饋」注：「饋謂選具在食」，蓋饌乃訓具食，饋訓進食，恐饋者是進具在之食，疑「進」字誤作「選」字，未審如何。又「飯是爲卒」注：「既飯而食」，則「卒」義未能通。五章「三飲二斗」注：「三飯必毀二斗」及「左執虛豆」（三），斗是何器？「毀」義如何？左執虛豆欲何用？六章「拚前枚祭」，「枚」字何訓？用何物搜斂所祭？置之何地？八章「葉適己」，「葉」義如何？「葉是箕舌」，此句即《曲禮》所謂「以箕自鄉」者也。九章措總之法注（三）：「總設燭之束」，類今時何物？此段中小字先生批。

此數條多所未詳，但「貳」是《周禮》「再貳」、「二貳」之貳，蓋必所食已盡而增益之也。故執虛挾比〔四〕，視其不足者而貳之。但豆中有物而謂之虛，此不可曉爾。

《大學》明明德、新民，皆欲止於至善，而傳之一章結語止言自明，而二章結語乃言無所不用其極。二章兼明自新新民之事，故通結之。下章又自正解「止於至善」之意，初不相妨也。

胡子《知言》曰：「天下莫大於心，患在不能推之爾。莫久於性，患在不能順之爾。莫成於命，患在不能信之爾。不能推，故人物內外不能一也。不能順，故死生晝夜不能通也。不能信，故富貴貧賤不能安也。」先生嘗以延平先生讀《正蒙》書語示夢良，此後五峰胡子書竟未敢看。然此段語已嘗熟誦，自見得說心著「大」字「推」字，性著「久」字「順」字，命著「成」字「信」字爲有理。恐「大」亦是與天地同體之意，「久」只是常而不變之意，「成」只是一定不易之意否？此段好，但點出兩處理會不得。

「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程子曰：「自漢以來，儒者皆不識此義，此見聖人之心純亦不已也。純亦不已，乃天德也，有天德便可語王道，其要只在謹獨。」竊意其要在謹獨，莫是工夫無間斷否？

川流不息，天運也；純亦不已，聖人之心也。謹獨所以爲不已，學者之事也。

「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集注》以上一截說仁之體，下一截說仁之術，而程子於此二截乃合而言曰：「欲令如是觀仁，可以得仁之體。」

程子合而言之，上下句似不相應，不若分作兩截看。然惟其仁者之心如此，故求仁之術必如此也。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一〕蓋：疑當作「益」。

〔二〕毀二：《正訛》改爲「二毀」。

〔三〕九：原缺，據《正訛》補。

〔四〕匕：原作「己」，據宋浙本改。

答陳與叔

所示疑義，各已批鑿附回。幸更思之，且於義理上留心，制度名物少緩，亦不妨也。《晦庵先生朱

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方履之

杜門讀書，謝去場屋，自計已決，夫復何言？逖聞高風，第劇歎尚。但所謂難者過之，不復致疑，此則汎汎悠悠，恐不得力。目前雖似無事，向後無歸宿處，茫然如未始學者，則恐不免却有多事

之累也。平生見朋舊間好資質而似此者多矣，私心嘗竊深歎惜之，故不願賢者之爲之也。因便寓書，并此奉曉，幸試思之，以爲如何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方若水 壬

龍巖之行，若問得實，使無罪者不以冤死而有罪者無所逃刑，此非細事也。靜退之說亦甚善，但今亦未是教人求退，只是要得依本分，識廉耻，不敢自銜自鬻，以求知求進耳。然亦須是讀書窮理，使方寸之間洞見此理，知得不求只是本分，求著便是罪過，不惟不可有求之之迹，亦不可萌求之之心；不惟不得說著求字，亦不可說著不求字，方是真能自守，不求人知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一九，《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三七。

答方子實 芹之

昨者經由，幸獲一見。別又數月，豈勝馳情！令叔來，承書，獲審比日秋冷，德履佳勝，爲慰。熹比幸粗遣，無足言。長泰令兄幸得同事，相去不遠，亦時相見也。跋語殊犯不韙，更勤刻畫，爲愧益深耳。示喻主敬之說，先賢之意蓋以學者不知持守，身心散漫，無緣見得義理分明，故欲其先且習

爲端莊整肅，不至放肆怠墮，庶幾心定而理明耳。程子「無適」之「適」訓之、訓往而讀如字，《論語》「無適」之「適」訓專、訓主而讀如「的」，其音義皆不同，不當以此而明彼，細考之可見。程子之云，只是持守得定，不馳驚走作之意耳。持守得定而不馳驚走作，即是主一，主一即是敬。只是展轉相解，非無適之外別有主一，主一之外又別有敬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何巨元 進之

杜門讀書，固爲可樂，而入居學校，又可推以及人，想賢者於此亦不憚應接之煩也。示喻人物之說，未知康節之意果如何。但如來論以陰陽分之，似亦有理。大抵《先天圖》自《復》至《乾》爲陽，自《姤》至《坤》爲陰。陰陽所主既有淑慝之分，則人物所稟亦不能無純駁之辨也。手探足躡，出於一時之謬說，無足深論。當時但以《姤》在上而《復》在下，故以手足言之耳。四端之說，若以體用言之，則體爲首而用爲末。若自其發處而言，則發之初爲首而發之終爲末。二說亦不相妨，熟玩之可見也。匆匆奉報，幸更思之，有所未安，復以見喻，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程成甫

熹服膺二先生之教有年矣，雖幸得誦其詩，讀其書，然猶以未得識其子孫爲恨。茲乃辱書，欣感無量。且承敘述世次行治之詳，使得聞之，又嘆大賢之後中間留落不偶，至於如此，甚者遂至淪陷隔絕而無聞。獨幸賢者於此乃能守其門戶而不失其問學之傳，猶足以自慰也。今郡博士又能屈致以爲學校之重，其所以望於賢者，豈不欲其服先生之服，誦先生之言，行先生之行，以警動其學者而勉勵之哉？荷意之勤，敢申其說，以致區區之意，惟左右者念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弘治《休寧志》卷三三，《新安文獻志》卷九。

答竇文卿

辱書，知進學不倦之意，甚善甚善。但自以不能致疑，便謂賢於辯論而不能行者，似有臨深爲高，不求進益之病，亦未免爲自畫也。彼以空言生辯，我以實見致疑，自不相妨，固不當以似彼爲嫌而倦於探討，亦不當一概視彼皆爲空言而逆料其全無實見也。顏子以能問不能，以多問寡，曷嘗敢是己非人而自安於不進之地哉？程先生說於不疑處有疑，方是長進，此不可不深念也。知日誦《四書》，

時時省察，此意甚善。但不知何故都無所疑？恐只是從頭讀過，不曾逐段思索玩味，所以不見疑處。若果如此，則不若且看一書，逐段思索，反復玩味，俟其畢而別換一書之爲愈也。《近思錄》說得近世學問規模病痛親切，更能兼看亦佳也。公謹未及附書，相見煩致意。渠從呂東萊讀《左傳》，宜其於人情物態見得曲折。今乃如此不解事，何耶？德章似亦不安其官，頗有責上責下而中自恕之意，皆是學問不得力處。吾輩觀此，真當痛自警省，實下工夫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一三。

答竇文卿

爲學之要只在著實操存，密切體認，自己身心上理會，切忌輕自表襮，引惹外人辯論，枉費酬應，分却向裏工夫。《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六九。

答竇文卿

示喻問學之難，豈獨今日？吾黨但當日加持守省察之功，而不廢講誦討論之業，專以古人之爲己者爲師，而深以今人之爲人者爲戒，則庶乎其無負平生之志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寶文卿

夫爲妻喪，未葬或已葬而未除服，當時祭否？不當祭則已，若祭則宜何服？

恐不當祭。熹家則廢四時正祭而猶存節祠，只用深衣涼衫之屬，亦以義起，無正禮可考也。節祠見韓魏公《祭式》。

未葬不當祭，時或遇先忌，又不知當祭否？若祭，則又何服？

忌者喪之餘，祭似無嫌。然正寢已設几筵，即無祭處，恐亦可暫停也。

凡題主，男子婦人無官稱者宜何書？

伊川《主式》已詳言之，可考也。

夫在，妻之神主宜何書？何人奉祀？若用夫，則題「嬪某氏神主」，旁注「夫某祀」否？夫祭妻而云奉事「二」，莫太尊否？

旁注施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

古者父在子爲母期，夫爲妻期，其練、祥、禫之祭皆同。今制夫爲妻服與古同，而子爲母齊衰三年，則夫爲妻大祥之日，乃子爲母小祥之祭矣。至於子爲母大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恐只是夫爲祭主，其辭曰：「夫某爲子某薦其祥事」，如《曾子問》宗子爲介子之禮，不識可否？

今禮几筵必三年而除〔二〕，則小祥大祥之祭皆夫主之。但小祥之後，夫即釋服，大祥之祭，夫亦恐須素服如弔服可也。以祭，但改其祝詞，亦不必言爲子而祭也。

父在母沒，父既除期之喪，子尚爲母服，其見父之時當以何服？

此於《禮》無文，但《問喪》有父在不杖之說，可更檢疏議參訂之〔三〕。

子之所生母死，不知題主當何稱？祭於何所？祔於何所？

今法《五服年月》篇中，「母」字下注云：「謂生己者」，則但謂之母矣。若避嫡母，則止稱亡母而不稱妣以別之可也。伊川先生云祭於私室。

《禮記》曰：「妾母不世祭，於子祭，於孫止。」又曰：「妾祔于妾祖姑。」既不世祭，至後日子孫有妾母，又安有妾祖姑之可祔耶？不知合祭幾世而止？此條未詳，舊讀《禮》亦每疑之，俟更詢考也。

妾母若世祭，其孫異日祭妾祖母，宜何稱？自稱云何？

世祭與否未可知。若祭，則稱之爲祖母而自稱孫無疑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古今圖書

集成》禮儀典卷九二。

〔一〕事：底本原注云恐當作「祀」。

〔二〕三：原作「二」，據宋閩、浙本改。

〔三〕議：《正訛》改作「義」。

答李公晦

所喻數條，蘇氏遠慮之說只是譬喻，未必專以地言。謀道一章，若取舊說，則二語爲複出矣。兼又有以學求祿之嫌，恐不若今文協而義精也。知及仁守之說則是，但此亦泛言，如云知之非艱，行之惟艱，古之聖賢亦未嘗無此戒也。恕之示義亦佳，先儒訓詁直是不草草也。正思所言，覽之令人感歎。偶其鄉人有在此者，當轉致其家也。至之一族被擾非常，極可念。渠近日講論儘精細，但前日忿不思難，生此事端，累及無辜，爲可恨耳。聞其敵近日遣人四出捕緝，至有來此登門尋覓者，惜不及知，不得收縛送官耳。近日章、徐、皇甫、黃商伯四章各出何人之手？幸密批示。《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李公晦

墓銘前已爲令叔言之矣，若無此慮，豈敢辭也。子約之亡，深可痛悼。不知諸公能因此事惻然於中，盡還諸遷客否？如其不然，舂陵之請適足爲禍，亦尚未見復之，當即作書以力止其行耳。近日蘇子曰「二」、任德翁文字當已見之，宜春之詬，至今未知，此近事之鑑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又見《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七七，《宋元學案補遺》卷六九。

〔一〕曰：疑當作「由」。

答李公晦

所喻四說，往歲在彼固皆聞之，只是欠却明理，其說如東坡所謂不以火點終不明耳〔一〕。說《詩》近修得《國風》數卷，舊本且未須出，甚善。《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一〕其：原缺，據宋閩本補。

答李處謙

昨辱遠訪，深以不獲一見爲恨。及得所留書而讀之，益知賢者之有志，慶閥之多才，又重以爲喜也。大抵爲學當以存主爲先，而致知力行亦不可以偏廢。縱使己有一長，未可遽恃以輕彼而長其驕吝克伐之私，況其有無之實又初未可定乎？凡日用間知此一病而欲去之，則即此欲去之心便是能去之藥。但當堅守，常自警覺，不必妄意推求，必欲舍此拙法而必求妙解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劉履之

衰朽益甚，思與朋友反復講論，而外事紛擾，不能如願。如履之者，又相去之遠，不得早晚相見爲恨。然此事全在當人自家著力，雖日親師友，亦須自做功夫，不令間斷，方有入處。得箇入處，却隨時游心，自不相妨。雖應科舉，亦自不爲科舉所累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全宋文卷五五七五

朱 熹 一四八

答楊子順 履正

示喻具悉。古人之學雖不傳於天下，而道未嘗不在於人心。但世之業儒者既大爲利祿所決潰於其前，而文詞組麗之習、見聞掇拾之工又日夜有以滲泄之於其後，使其心不復自知道之在是，是以雖欲慕其名而勉爲之，然其所安，終在彼而不在此也。及其求之而茫然如捕風繫影之不可得，則曰此亦口耳之習耳，吾將求其躬行力踐之實而爲之。殊不知學雖以躬行力踐爲極，然未有不由講學窮理而後至。今惡人言仁，言恕，言《西銘》，言太極者之紛紛，而吾乃不能一出其思慮以致察焉，是惡人說河而甘自渴死也，豈不誤哉！承許枉臨，尚須面論。《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考亭淵源錄》卷

一四，《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八九。

答楊子順

來書所論爲學大意似已得之，但賢者本自會說，說得相似却不爲難。只恐體之未實，即此所說皆是空言，不濟事耳。又以後書《孟子》之說考之，即前書所謂講明義理以爲涵養培植之地者，似若未精。此處尚且未精，則其本領工夫恐未免亦類此也。孟子所云必有事焉，乃承上文集義而言，語脉通貫，即無敬字意思來歷。但反復讀之，便自見得，不假注釋矣。明道之語，却是借此四句移在敬字上說，非解此章文義，不若伊川先生之說爲得本文之意。然其解「正」字即是助長，則亦未安。記得一處說正之之甚，遂至於助長，此語却差近，然猶有所未盡也。若看得本文語脉分明，而詳考《集注》，以究其曲折，子細識認，見得孟子當時立意造語無一字無來歷，不用穿鑿附會，枉費心力而轉無交涉矣。來書所云孟子不肯指認說，欲學者體認此處喫緊工夫，又云學者纔要修身正心，便是助長，告子、釋氏之學皆坐此爾，又云但嫌於迂曲其文，以從注釋，此皆非是，而第二條爲尤甚。請更詳之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楊子順

所論數條皆善〔一〕。如克己復禮工夫只是如此，著實用力，久之自然見效。若只如此做閑話說過，則不濟事矣。天下歸仁，亦是略以其效言之，非是便能使天下皆知吾之仁也。但言若能如此，則雖天下之大，亦無異詞耳。人稱不稱，固非己之所急，但其效自必至此。如食而飽，飲而醉，亦固然之理也。云天下皆歸吾仁之中，却是太作意，說得張皇了。仁、義、禮、智是性之四德，四端乃其發處，乃所謂情也。孟子論性，而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正指其發處以明其本體之有是耳，非直指四端爲性也。鍾磬有特懸者，有扁懸者〔二〕。其特懸者器大而聲宏，雜奏於八音之間，則絲竹之聲皆爲所掩而不可聽。故但於起調畢曲之時擊其本律之懸，以爲作止之節。其扁懸者，則聲器皆小，故可以雜奏於八音之間而不相凌也。不知今世所謂大樂者其制如何，但以理推之，意古者當如此耳。魂氣之說近之，但便謂魂爲知，則又未可。大抵氣中自有箇精靈底物，即所謂魂耳。正名一義，乃可與權者之事。今以常情論之，決不能合。不若且置勿論，而於君臣父子大倫之正深致察焉，則亦不待他求而其輕重取舍之間當自知所處矣。此亦食肉之馬肝，不須深論也。至於書中所說，則狷忿之外，加以猜防，意思殊覺鄙陋。此是氣質本不高明寬廣，又爲學日淺，未有得力處，所以不免如此。今且未論其他，只夫子乘桴之歎，獨許子路之能從，而子路聞之，果以爲喜，且看此等處，聖賢氣象是如

何？世間許多紛紛擾擾，如百千蚊蚋，鼓發狂鬧，何嘗入得他胸次耶？若此等處放不下，更說甚克己復禮？直是無交涉也。至之粗疏，不如子順細密。然此等處却似打得過，正好相切磋也。《儀禮》此間所編已略定，便遽，未暇詳報，亦恨賢者未能勇於自拔，不能一來，共加刊訂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羣書考索》別集卷一五，《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卷四、學行典卷一四七，《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一〕論：原作「諭」，據宋閩、浙本改。

〔二〕扁：《正訛》改作「編」。

答楊子順

謂一陰一陽之謂道已涉形器，五性爲形而下者，恐皆未然。陰陽固是形而下者，然所以一陰一陽者，乃理也，形而上者也。五事固是形而下者，然五常之性則理也，形而上者也。試更思之，即可見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楊子順〔二〕

所示疑義，若據《易》文，即「艮其背」即止其所之義，而伊川說作兩般，恐非經之本指。然其言止欲於無見，乃非禮勿視勿聽之義，於學者亦不爲無用。更思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二〕此篇又見卷五八《答楊仲思》四。

答李寶之

《祭禮》略看，已甚可觀。但《特牲》第一條準前篇例，合入《祭義》耳。其他更俟詳考，續奉報。唯《祭法》及《宗廟》兩篇附諸篇後，不見祭祀綱領，恐須依向寫去者移在諸篇之前，爲《祭禮》之首。但舊作兩篇太細碎，今可只通作《祭法》一篇，如此則《王制》一段，《周禮》事鬼神示之目及《祭法》本文皆可全載〔二〕，不必拆開矣。《祭法》禘郊祖宗更考《國語》去取，又鄭注恐不可用。次《特牲》，次《少牢》，次《有司》，次《諸侯鬯廟》，次《諸侯遷廟》，次《裸獻》，易名甚當，但前篇之例依《儀禮》本文皆自下而上〔二〕，故其序當如此。次《祭義內事》，此如來示，合《祭義》《祭統》爲之，通言

上下祭先之義，故又加「內事」二字，以別後篇。次《中雷》，次《郊社》，次《祭義外事》，此為《中雷》《郊社》兩篇之義，其蜡祭等說亦附此。此《祭禮》篇目也。其他大傳、外傳向已附去者，可并為之。只此目中《祭義》內外二篇。及《中雷》、《郊社》二篇亦未編定，幸并留念也。禘郊祖宗之說，《公》、《穀》、《國語》、《家語》、趙氏《春秋纂例》、《中說》、橫渠《禮說》皆當考也。

《祭法》、《祭義》及《遷廟》附《記》三篇今附還，可照前說重定為佳。《中雷》《郊社》二篇可并編定，其《祭義》內、外事兩篇并處諸篇之後亦佳。《祭法》內「郊之祭也」一章當入外事篇，他皆放此。《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一四，光緒《吉水縣志》卷五四。

〔二〕目：原作「日」，據宋閩、浙本改。

〔三〕文：原作「又」，據右引改。

答吳仲玘 玘〔二〕

熹遲鈍之資，總角聞道，終躬求之，未有得也。賢者誤聽，以為可與言者，誨諭詳悉，皆非熹所敢當也。而令弟仲方判院之來，又幸數得從容，開警雖多，然所未合者亦不少。熹既以乍到疾病，公私紛冗，而匆匆遽歸之際，仲方亦不甚佳，遂不得竟其說，至今以為恨也。蓋道之體用雖極淵微，而聖賢言之則甚明白。學者誠能虚心靜慮而徐以求之日用躬行之實，則其規模之廣大，曲折之詳細，固

當有以得之燕閑靜一之中，其味雖淡而實腴，其旨雖淺而實深矣。然其所以求之者，不難於求而難於養，故程夫子之言曰：「學莫先於致知，然未有能致知而不在敬者。」而邵康節之告章子厚曰：「以君之材，於吾之學頃刻可盡。但須相從林下一二十年，使塵慮銷散，胸中豁豁無一事，乃可相授。」正爲此也。今觀來喻，似於義理未有實見而強言之，所以談經則多出於新奇，立意則或流於偏宕，而辭氣之間又覺其無溫厚和平、斂退篤實之意。是固未論其說之是非，而此數端者已可疑矣。豈於先賢指示入道之方猶有所未講耶？抑已講之而用力有未至耶？若熹之愚，無以及此。然荷不鄙，不敢不盡其愚，而又不肯摘一辭之未達、一義之未安以浼高明之聽也。區區拙直，言不能文，恕其僭率，千萬之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二一，《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四，《宋元學案補遺》卷九六。

〔一〕仲玘：原缺「玘」字，按《宋元學案補遺》卷六九補。

答吳斗南 人傑

竊伏山間，久聞德義，且知著述甚富，每以未得亟見其人而盡讀其書爲恨。茲辱惠問，并寄《古易刊誤》二書，所以見屬之意甚勤且厚，非熹淺陋之所能堪也。比日春和，敬惟撫字有相，尊履萬

福。二書三復，不能去手，可謂極精博矣。鄙意尚有欲奉扣者，迫此治行之冗，未能盡布。別紙略見一二，幸復有以告之。他書承許盡以見寄，何幸如之！但《洪範》、《詩樂》二論尤欲早得之。或其餘未能悉辦，且先得此，幸甚幸甚！來書又謂方思所以收其放心，而患於未有以自入，此見高明之志又將有意於古人爲己之學，不但爲言語誦說之計而已。區區不敏，尤所敬歎。蓋竊嘗謂今之人知求雞犬而不知求其放心，固爲大惑。然苟知其放而欲求之，則即此知求之處一念悚然，是亦不待別求入處而此心體用之全已在是矣。由是而持敬以存其體，窮理以致其用，則其日增月益，自將有欲罷而不能者。矧以執事之明而加意焉，則其見聞之博、參考之詳亦何適而非窮理之地哉？如其不然，則是直爲玩物喪志而已。固知賢者不屑爲此，然熹之愚，不得不爲執事者慮之也。感見與之勤，不敢隱其固陋，伏惟察焉。旦夕南去，相望益遠，惟幾以時自愛，亟膺召用；時時書來，慰此窮寂，千萬之望！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別紙〔二〕

《古易》既畫全卦，繫以彖辭，又再畫本卦，分六爻而繫以爻辭，似涉重複。且覆卦之法，不知何所考據？近歲林栗侍郎乃有此說，然其法又與所論小異，不知曾見其書否？渠亦自以爲先儒未發之秘，則是古未嘗有是說也。且如所論以用九爲少陽，用六爲少陰，如此則當爲用七用八矣，何九六之

有乎？此與《啓蒙》陋說正相南北，不審今當定從何說，因筆幸見喻也。

呂伯恭頃嘗因晁氏本更定《古易》十二篇，考訂頗詳。然據淳于俊之說，便以今王弼《易》爲鄭康成《易》，嘗疑其未安。今得所示，分別鄭、王二本，乃有歸著〔三〕，甚善甚善。然不知別有何證據也。

「未有文字已有此書」，謂有此理則可，謂有此書則不可。

繫辭恐并彖辭亦是。蓋彖繫於全卦之下，而爻繇分繫於逐爻之下，其經只是連書，并在卦下，不再畫卦，如今所定之本也。

《彖傳》釋彖辭，《象傳》釋爻辭，《繫辭傳》則通釋卦爻之辭，故統名之曰《繫辭傳》，恐不可改《繫辭傳》爲《說卦》。蓋《說卦》之體乃分別八卦方位與其象類，故得以《說卦》名之。《繫辭傳》兩篇釋卦爻之義例辭意爲多，恐不得謂之《說卦》也。

《大傳》言「繫辭」者四，今攷其一二上文皆兼卦爻而言，恐不得專以爲爻辭。其一雖專指爻辭，則爻辭固繫辭之一也。其一爲七、八、九、六而言，七、八、九、六雖是逐爻之數，然全卦七八則當占本卦辭，三爻七八則當占兩卦辭，全卦九六則當占之卦辭〔三〕，卦辭固不害其爲繫辭也。

蔡墨謂《乾》之《坤》曰「見群龍無首吉」，則覆卦之說有不可行者矣。

《漢書刊誤》固多熹所未講，然其暗合者亦多。但劉氏所斷句，如《項羽傳》「由是始爲諸侯上將軍」，《儒林傳》「出入不悖所聞者」，此類甚多，皆與《史記》合，恐當表而出之，以見其非出臆斷。

唯「爲原廟渭北」一條，頃見一書，「廟渭」之間有「於」字，亦其明證。但今不記此出處，徧檢《史記》、《漢書》之屬皆無之，恐或記得，幸批喻也。

劉氏所疑，亦自有舛誤處。如《溝洫志》第二條「於楚」字，本文自屬下句，下文有「於齊」「於蜀」字，皆是句首，而劉誤讀，屬之上句，乃不悟其非，而反疑本文之誤，《補遺》未之正也。

《楚詞協韻》一本納上，其間尚多謬誤，幸略爲訂之，復以見喻，尚可修改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七八，《宋元學案補遺》卷九六。

〔一〕此題宋浙本作「答吳斗南」，底本原注別本同。

〔二〕有：原作「看」，據宋閩、浙本改。

〔三〕之：疑當作「三」。

答吳斗南

便中奉告，感慰亡量。比已改歲，竊惟履此泰亨，倍膺多祉。熹承攝於此，忽已踰年，疾病侵凌，無一日好況。請祠不遂，經界之役得請後時，不可舉手，少須三五月，即復告歸矣。世路艱棘，不若歸卧田里，以休餘年。及人之事，非復吾力之所及矣。每誦先聖不夢周公之嘆，未嘗不慨然也。承受代改秩亦既有期，甚以爲慰。不知諸公相知者爲誰？鼎之有寶，宜謹所之，我仇有疾，乃無尤

耳。前寄諸書，竟未得細考。然疑諸儒之說有不足信據者，要當審擇而遴取之，乃無誤耳。今此所寄却得一觀，恨讀書少，未能有以上下其論。然亦有一二疑處。假開多事，便人行速，未暇一一奉扣。姑錄一二，別紙奉呈，幸一批報。頃見東漢《討羌檄》日辰與《通鑑長曆》不同〔二〕，又沈存中《筆談》所載《朱浮傳》引《天作》詩，目今范書印本亦異，不記前書曾奉問否？今亦見紙尾，幸併喻及也。李彥平所見趙顏子，不知何人？莫是永嘉趙彥昭否？其所論學大意甚佳，然恐於窮理功夫有所未至，則亦只冥行，終不能升堂睹奧，直入聖賢之域也。袁集程門諸公行事，頃年亦嘗爲之而未就，今邵武印本所謂《淵源錄》者是也。當時編集未成，而爲後生傳出，致此流布，心甚恨之。不知曾見之否？然此等功夫亦未須作。比來深考程先生之言，其門人恐未有承當得此衣鉢者。此事儘須商量，未易以朝耕而暮穫也。心不耐間，亦是大病。此乃平時記憶討論慣却心路，古人所以深戒玩物喪志，政爲此也。此後且當盡心一意根本之學，此意甚善。今人陷於所長，決不能發此，聽信身心也。佛學之與吾儒雖有略相似處，然正所謂貌同心異，似是而非者，不可不審。明道先生所謂句句同，事合，然而不同者，真是有味。非是見得親切，如何敢如此判斷耶？聖門所謂聞道，聞只是見聞玩索而自得之之謂，道只是君臣父子日用常行當然之理，非有玄妙奇特、不可測知，如釋氏所云豁然大悟、通身汗出之說也。如今更不可別求用力處，只是持敬以窮理而已。參前倚衡，今人多錯說了，故每流於釋氏之說。先聖言此，只是說言必忠信，行必篤敬，念念不忘，到處常若見此兩事不離心目之間耳。如言見堯於羹，見堯於牆，豈是以我之心還見我心別爲一物而在身外耶？無思無爲，是心體本

然，未感於物時事，有此本領，則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矣，恐亦非如所論之云云也。所云禪學悟入乃是思路絕，天理盡見，此尤不然。心思之正，便是天理，流行運用，無非天理之發見，豈待思路絕而後天理乃見耶？且所謂天理，復是何物？仁、義、禮、智豈不是天理？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豈不是天理？若使釋氏果見天理，則亦何必如此悖亂，殄滅一切，昏迷其本心而不自知耶？凡此皆近世淪陷邪說之大病，不謂明者亦未能免俗而有此言也。

子合使人督書甚速，草草布此。手痛復作，不能究所欲言。何時面談，倒此胸臆？正遠，唯千萬自愛爲禱。《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宋元學案》卷四九，《宋元學案補遺》卷三二。

〔二〕鑑：原作「監」，據《困學紀聞》卷八引此書改。《通鑑長曆》即《資治通鑑》編年所用劉義叟《長曆》。

答吳斗南

所示《廟議》，乃全用《左氏》「臨于周廟」一條爲說，然不知似此安排有何經據？如高祖以下通爲禰廟，已非所安，又皆以西爲上，乃後漢同堂異室之制，無復左昭右穆之分，非古法也。若如《江都集禮》所載孫毓之說，却似可信，而所示舊八廟圖近之。不知是誰所定？但其圖又以廟皆東向，而以北爲昭，南爲穆，乃是室中祫祭之位，而非廟制耳。周有帝嚳廟，禮書並無此文，《左傳》亦無此

說，似難臆斷。況僖祖只可比后稷，又與帝嚳不相似。如此牽合，如熹之陋，固不敢盡信，況朝廷諸賢皆深於禮者，恐亦未敢便依此改作也。《草木疏》用力多矣，然其說蘭蕙殊不分明。蓋古人所說似澤蘭者，非今之蘭，澤蘭此中有之，尖葉方莖紫節，正如洪慶善說。若蘭草似此，則決非今之蘭矣。自劉次莊以下所說，乃今之蘭而非古之蘭也。今並引之而無結斷，却只辨得「畦畹」二字，似欠子細。又所謂蕙，以蘭推之，則古之蕙恐當如陳藏器說乃是。若山谷說，乃今之蕙而亦非古之蕙也。此等處正當掊擊，乃見功夫。今皆如此放過，似亦太草草矣。茶恐是蓼屬，見《詩》疏《載芣》篇。故詩人與堇並稱。堇乃烏頭，非先苦而後甘也。又云茶毒，蓋茶有毒，今人用以藥溪取魚，茶是其類〔二〕，則宜亦有毒而不得爲苦芑矣。「如薺」「如飴」〔三〕，乃詩人甚言周原之美，舊室之悲，如《易》之載鬼，《詩》之童叟，非茶實能甘也。熹讀書最少，然見此類，不能無疑者尚多，則恐此書亦更少子細也。若論爲學，則考證已是末流，況此又考證之末流，恐自此不須更留意，却且收拾身心向裏做些工夫，以左右之明，其必有所至矣。若遂困於所長而不知所以自反，則熹之愚竊爲賢者惜之也。因便奉報，不覺傾倒，勿過勿過！南北相望，未知見日，千萬珍重，以副願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二〕茶：《正訛》改作「堇」。

〔三〕薺：原作「齊」，據宋浙本改。

答輔漢卿 廣

示喻所疑，足見探討不倦之意。前時所報，實有錯誤，已令直卿子細報去矣。熹向於《中庸章句》中嘗著其說，今并錄去，可見前說之誤也。漢卿身在都城俗學聲利場中，而能閉門自守，味衆人之所不味，雖向來金華同門之士，亦鮮有見其比者。區區之心，實相愛重。但恨前日相見不款，今又相去之遠，無由面講，以盡鄙意。更幾勉力，卒究大業。《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六四。

答輔漢卿

近況如何？既失楊館之期，後來別有相聚處否？讀書既有味，想見自住不得。近看舊作諸書，其間有說未透處，見此略加刊削，深覺義理之無窮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輔漢卿

所記鄙語，亦有小小差誤處，便中未暇詳報，并所改書亦未暇寫寄。不知近讀何書？有疑示及。此間今歲絕無人來，只所招上饒某人早晚講論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輔漢卿

知徙居寬曠，不廢讀書，足以爲慰。此間年來應接差簡，然苦多病，不能用力文字間，又無朋友共講，間有一二，則其鈍者既難揍泊，敏者又不耐煩，有話無分付處，甚思賢者相聚之樂也。諸書無人整頓抄寄，然改處亦不多。但所錄語儘有商量，恐非面不能盡耳。風力稍勁，而此一等人多是立脚不住〔二〕，千萬更加勉力，以副所期。餘祝自愛而已。柴中行聞報漕司考校之語，其詞甚壯，亦聞之否？《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二〕脚：原作「却」，據《正訛》改。

答輔漢卿

年滿七十，禮合休致，又以罪戾，不敢自上奏牘，百端懇禱，僅得州郡申省狀一紙。今託常寧游宰附與邸吏投之，已子細寫與十弟，更煩賢者同爲分付。此事或觸禍機不可知，但已斷置，一切不計較矣。恐有浮議相阻止者，幸勿聽也。比來看何文字？做何工夫？亦頗有進處否？向所寄來冊子，方爲看得一半，其間亦有不足記者。其小未備者已頗爲補足矣，後便方得寄去也。精舍亦有朋友數人相聚，李敬子、胡伯量尚未去，早晚頗有講說。但每相與共恨賢者之不同此樂也〔二〕。只是禮書不能得成，又以氣痞，不可凭几，恐此事又成不了底公案也。省榜非久當出，不知一番朋友得失如何。味道聞寓書館，今尚留否耶？其在彼者頗皆相見否？當此時節，立得脚定者，亦甚難得人，況更向上事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二〕共：原作「其」，據宋閩、浙本改。

答輔漢卿

省闡不利，亦是時節如此。看此火色，且得安坐喫飯，已是幸事，豈可別有冀望耶？承許秋涼相訪，甚幸。此箇道理功夫本不可有間斷時節，目下雖無人講貫，自己分上思索體認、持守省察自不可頃刻虛度。如此積累功夫，則其間必有所大疑，亦必有所大悟。一旦相聚，覲面相呈，如決江河，更無凝滯矣。今以謝致仕表附便去，令十弟分付投下，及更料理一二事。渠相見必自說及，恐有可疑，合商量處，亦望與之剖決也。昨承許借《博古圖》，甚欲見之。但重滯，如何得來？可更試爲籌度也。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輔漢卿

精舍有朋友十數人，講學頗有趣。仲秉甚不易遠來，看得文字亦好，但恨漢卿不同此會耳。《晦

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全宋文卷五五七六

朱

熹

一四九

答陳思誠

景思

承喻爲學之意與其所聞於師友而服膺弗失者，甚慰甚幸。然此乃近世所謂詭僞之學而斥去之者，向來雖或好之，今亦隱諱遁逃之不暇。以賢者之門地聲迹，蓋將進爲於斯世者，而乃有意於此，何嗜好之異耶！夫名實義利、爲己爲人之判，正則之言是也。但其所爲者要當真實有用力處，所不爲者要當深自省察，蚤戒而預遠之，是乃所謂徵驗之實。不然，則提空名以鄉道，而實無以自拔於流俗之所爲，則亦君子之不取也。荷意之勤，率易布此，不識以爲然否？然勿以語人，又千萬之懇也。《晦庵先

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陳衛道 鞏

疏示所見，此固足以自樂，賢於世之沉迷冒沒之流遠矣。但猶有許多節次脉絡，何耶？然以釋氏所見較之吾儒，彼不可謂無所見，但却只是從外面見得箇影子，不曾見得裏許真實道理，所以見處則儘高明脫灑，而用處七顛八倒，無有是處。儒者則要得見此心此理元不相離，雖毫釐絲忽間不容略有差舛，才是用處；有差便是見得不實，非如釋氏見處行處打成兩截也。嘗見龜山先生引龐居士說神通妙用、運水般柴話來證《孟子》「徐行後長」義，竊意其語未免有病。何也？蓋如釋氏說，則但能般柴運水即是神通妙用，此即來喻所謂舉起處，其中更無是非。若儒者，則須是徐行後長方是。若疾行先長，即便不是。所以格物致知，便是要就此等處微細辨別，令日用間見得天理流行，而其中是非黑白各有條理，是者便是順得此理，非者便是逆著此理，胸中洞然，無纖毫疑礙。所以才能格物致知，便能誠意正心，而天下國家可得而理，亦不是兩事也。「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只生此民時，便已是命他以此性了。性只是理，以其在人所稟，故謂之性，非有塊然一物可命爲性而不生不滅也。蓋嘗譬之，命字如朝廷差除，性字如官守職業。故伊川先生言：「天所賦爲命，物所受爲性」，其理甚明。故凡古聖賢說性命，皆是就實事上說。如言盡性，便是盡得此君臣父子、三綱五常之道而無餘；言養性，便是養得此道而不害。至微之理，至著之事，一以貫之，略無餘欠，非虛語也。此話甚長，非幅

紙可盡。然其梗概於此可見，不審明者以爲如何？因風示及，有所未契，尚容反復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答陳衛道

示喻謹悉。但今欲爲儒者之學，却在著實向低平處講究踐履，日求其所未至。所謂樂處，却好且拈向一邊，久遠到得真實樂處，意又自別，不似此動蕩，攪聒人也。性命之理，只在日用間零碎去處亦無不是，不必著意思想，但每事尋得一箇是處，即是此理之實。不比禪家見處，只在籠侗恍惚之間也。所云釋氏見處只是要得六用不行則本性自見，只此便是差處。六用豈不是性？若待其不行然後性見，則是性在六用之外別爲一物矣。譬如磨鏡，垢盡明見，但謂私欲盡而天理存耳，非六用不行之謂也。又云其接人處不妨顛倒作用，而純熟之後却自不須如此。前書所譏「不謂如此」，正謂其行處顛錯耳。只如絕滅三綱，無父子君臣一節，還可言接人時權且如此，將來熟後却不須絕滅否？此箇道理無一息間斷，這裏霎時間壞了，便無補填去處也。又云雖無三綱五常，又自有師弟子上下名分「二」，此是天理自然，他雖欲滅之，而必竟絕滅不得「二」。然其所存者，乃是外面假合得來，而其真實者却已絕滅。故儒者之論，每事須要真實是當，不似異端，便將籠侗底影象來此罩占真實地位也。此等差互處，舉起便是，不勝其多，寫不能窮，說不能盡。今左右既是於彼留心之久，境界熟了，雖說欲却

歸此邊來，終是脫離未得。熹向來亦曾如此，只是覺得大概不是了，且權時一齊放下了，只將自家文字道理作小兒子初上學時樣讀，後來漸見得一二分意思，便漸見得他一二分錯處。迤邐看透了後，直見得他無一星子是處，不用著力排擯，自然不入心來矣。今云取其長處而會歸於正，便是放不下、看不破也。今所謂應事接物時時提撕者，亦只是提撕得那籠侗底影象，與自家這下功夫未有干涉也。鄙見如此，幸試思之，還說得病痛著否？因來却見喻也。《中庸》欲脩改，未得功夫。然看文字亦不可如此一輟念過，便只領略得籠侗影象，不見裏面間架詳密，毫髮不可差處。須是且看一書，一日只看一兩段，俟其通透浹洽，然後可漸次而進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一〕弟：原作「第」，據宋閩、浙本改。

〔二〕必：底本原注恐當作「畢」。

答陳才卿

前書所論方叔所說不同者，只是渠以知覺爲性，此是大病。後段所謂本然之性一而已矣者，亦只是認著此物而言耳。本領既差，自是不能得合。今亦不能枉費言語，但要學者見得性與知覺字義不同，則於孟子許多說性善處方無窒礙，而告子「生之謂性」所以爲非者乃可見耳。才卿所論《中庸》

戒懼謹獨二事甚善，但首章之說性，或通人、物，或專以人而言，此亦當隨語意看，不當如此滯泥也。蓋天命之性雖人物所同稟，然聖賢之言本以修爲爲主，故且得言人。而修爲之功在我爲切，故又有以「吾」爲言者。如言上帝降衷于民，民受天地之衷以生「二」，不可謂物不與有。孟子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不可謂他人無此浩然之氣也。又謂微細之物亦皆有性，不可以仁、義、禮、智而言。微物之性固無以見其爲仁、義、禮、智，然亦何緣見得不是仁、義、禮、智？此類亦是察之未精，當更思之。又謂所謂率性，只就人物當體而言，却欲刪去「而言之」三字，此亦誤矣。道只是性之流行分別處，非是以人率性而爲此道也。謝氏天地不恕之論，所說亦未當。凡此之類，有本不須致疑者，但且虚心反復，當自見得，不必如此橫生辯難，枉費詞說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二」衷：《正訛》改作「中」。

答陳才卿

子顏一室蕭然，有以自樂，令人敬歎。看《詩》且如此亦佳，大凡讀書須且虚心參驗，久當自見，切忌便作見解主張也。玉山所說，當已見之。若嫌離析，即却教他捏做一團也。所答守約書大概得之，更當虚心玩味，當更純熟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陳才卿

秋試不遠，計不免小忙。然以義理觀之，此亦當有處也。來書所喻大率少寬裕之氣，有勁急之心，如此不已，恐轉入棒喝禪宗矣。切宜省覺，不可一向如此也。子融看得文字痛快直截，可喜。想時相見。正叔在此，無日不講說，終是葛藤不斷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陳才卿

方叔、子融曾相見否？方叔看得道理儘自穩實，却是子融去歲在此講論，多不合處。中間蓋嘗苦口言之，後來一向不得書，不知能相信否。似渠堅苦力量，朋友間豈易得？覺微有向外欲速意思，便做出許多病痛。學者於此，豈可不痛加省察！或因通書，幸爲致意。《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陳才卿

詳來示，知日用功夫精進如此，尤以爲喜。若知此心此理端的在我，則參前倚衡，自有不容捨

者，亦不待求而得，不待操而存矣。格物致知，亦是因其所已知者推之以及其所未知，只是一本，元無兩樣工夫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宋元學案》卷四九，道光《上饒縣志》卷三一。

答陳才卿

新詩甚佳。康節胸懷未易窺測，須更於實地加功。若只就之乎者也上學他，恐無交涉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道光《上饒縣志》卷三一。

答陳才卿

熹碌碌如昨，但年老益衰，已分上自未有得力處，朋友功夫亦多間斷。方以爲憂，而忽此紛紛，遂皆不敢爲久留計，未知天意果何如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陳才卿

傳簿赴部〔二〕，何時可歸？待次之間，且勉其讀書爲學，亦非細事也。熹今年足疾爲害甚於常

年，氣全滿，凭几不得，緣此禮書不得整頓。且看向後病勢又如何，若有可奉煩者，即奉寄也。《禮》學是一大事，不可不講。然亦須看得義理分明，有餘力時及之乃佳。不然，徒弊精神，無補於學問之實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二〕傳：原作「傳」，據宋閩、浙本改。

答陳才卿

知看《儀禮》有緒，甚善。此書雖難讀，然却多是重複，倫類若通，則其先後彼此展轉參照，足以互相發明，久之自通貫也。此間所編，直卿及用之兄弟分去謄寫，尚未送來。熹以苦氣痞殊甚，不能俯伏几案。歲晚諸人或來，即開正不免作數月功夫，自聽對讀，或可了也。傅兄相聚，看得甚文字？想其家務，不能專一，不免小作課程而令其日有常度，則積累久之，自見功效矣。明年只在水北，即亦相去不遠，猶不廢切磋之益也。子融日益孤高，深可歎羨，一書却煩達之。《晦庵先生朱文公

答陳才卿

精舍朋友往來不常，早晚頗有講問之樂。但病軀應接比之日前頗費力耳。禮書得直卿、劉用之在此，漸可整頓。然亦多費功夫，甚恨相去之遠，不得賢者之助也。所示《儀禮》所疑，此等處難卒說。但看時隨手劄記，向後因讀他處邂逅或有發明，自不費力。今徒守此一處，反成擔閣，虛度光陰，不濟事也。其他更讀何書？子融相聚有何講論？因筆及之，所願聞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陳才卿

熹衰病如昨，加以患難，今歲夏間復失一小孫，秋來又有仲婦之戚，悲傷之餘，羸困益甚。細讀來喻，知亦有災患，不知何故，然亦深爲怛然也。示喻憂懼所奪，工夫不進，此亦別無他巧，但得勉力向前爾。《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陳才卿

正叔別後書來，復有疑問，已詳報之。託其轉寄才卿，可便依此作日用功夫，不須更生疑慮，空費談說，過却光陰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陳才卿

彼中相聚子弟幾人？有可告語者否？此亦時有朋友往來，但難得身心純一、功夫不間斷者耳。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陳才卿

所喻誠意之說，只舊來所見爲是。昨來《章句》却是思索過當，反失本旨，今已改之矣。正叔、子融相聚累日，多得講論，甚恨才卿獨不在此也。諸書二兄處皆有本，歸日必同觀，有疑幸詳諭及。康節文字二兄亦已見之，熹亦不能盡究其說。只《啓蒙》所載爲有發於《易》，他則別成一家之學。

季通近編出梗概，欲刊行，旦夕必見之。然亦不必深究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陳才卿

熹衰晚，甚幸復安外祠之祿，深以自慶。但使賢者爲亂夢，不無愧耳。《大學章句》、《或問》比復略修，大旨不殊，但稍加精約耳。《中庸》亦更欲刪訂，大抵舊書太冗也。遇事固不當有所厭，然謂欲放令此心疏豁，無所執滯，此却恐硬差排不得，著意開放，却成病痛。但且守常程，久之純熟，自然疏豁乃佳耳。子融說得「樂意生香」處甚痛快，但恐又轉入舊腔裏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陳才卿

正叔遽至於此，令人痛傷。人生虛浮，朝不保夕，深可警懼。真當勇猛精進，庶幾不虛作一世人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余正叔

示喻已悉。前日所論，正爲敬義工夫不可偏廢。彼專務集義而不知主敬者，固有虛驕急迫之病，而所謂義者或非其義。然專言主敬，而不知就日用間念慮起處分別其公私義利之所在而決取舍之幾焉，則恐亦未免於昏憤雜擾，而所謂敬者有非其敬矣。且所謂集義，正是要得看破那邊物欲之私，却來這下認得天理之正，事事物物，頭頭處處，無不如此體察，觸手便作兩片，則天理日見分明，所謂物欲之誘，亦不待痛加遏絕而自然破矣。若其本領，則固當以敬爲主。但更得集義之功以祛利欲之蔽，則於敬益有助，蓋有不待著意安排而無昏憤雜擾之病。上蔡所謂「去却不合做底事，則於用敬有功」，恐其意亦謂此也。正叔本有遲疑支蔓之病，今此所論，依舊墮在此中，恐亦是當時鄙論不甚分明，致得如此。故今復如此剖析將去，使正叔知得鄙意不是舍敬談義，去本逐末，正欲兩處用功，交相爲助。正如程子所謂「敬義夾持直上，達天德自此」者耳。今亦不須更生疑慮，別作商量，但請依此實下功夫，久遠純熟，便自見得也。前日三詩，首篇「計功程」字是大病根，而其下亦未見的實用功得力之處。後二篇亦未見踐言之效，只成虛說，尤犯聖門大禁。大概皆是平日對塔說相輪慣了意思，致得如此。須是勇猛決烈，實下功夫，力救此病，不可似前泛泛悠悠，虛度時日也。《晦庵先生朱

答余正叔

示喻日用工夫，甚副所望。然前者所論，未嘗欲專求息念，但以爲不可一向專靠書冊，故稍稍放教虛閑，務要親切自己。然其無事之時，尤是本根所在，不可昏惰雜擾，故又欲就此便加持養，立個主宰。其實只是一個提撕警策，通貫動靜。但是無事時只是一直如此持養，有事處便有是非取舍，所以有直內方外之別，非以動靜真爲判然二物也。上蔡之說便是如此，亦甚要切。但如此警覺，久遠須得力爾。千萬且於日用間及《論語》中著力，令有個會通處，即他書亦不難讀爾。《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四九，《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答余正叔

熹一出無補，幸已還家，又幸奉祠遂請，且得杜門休息。間讀舊書，雖葵藿之心不敢弭忘，然疏遠之分亦不敢不自安也〔一〕。別後讀書觀理，復增勝否？熹歸家只看得《大學》與《易》，修改頗多。義理無窮，心力有限，奈何奈何！唯需畢力鑽研，死而後已耳〔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二〕自：原缺；「安」下原衍「何」字，據宋閩、浙本補、刪。

〔三〕死：原作「苑」，據右引改。

答余方叔 大猷

所喻別紙奉報，幸更思之。有所未安，復以見告。講論不厭精審，方見義理之真。然亦須是虚心平氣，方能精審。若以一時粗淺之見便自主張，即無由有進處也。

大猷竊謂仁、義、禮、智、信元是一本，而仁爲統體，故天下之物有生氣，則五者自然完具；無生氣，則五者一不存焉，只是說及本然之性。先生以爲枯槁之物亦皆有性有氣，此又是以氣質之性廣而備之，使之兼體洞照而無不徧耳。

天之生物，有有血氣知覺者，人獸是也；有無血氣知覺而但有生氣者，草木是也；有生氣已絕而但有形質臭味者，枯槁是也。是雖其分之殊，而其理則未嘗不同。但以其分之殊，則其理之在是者不能不異。故人爲最靈而備有五常之性，禽獸則昏而不能備，草木枯槁，則又并與其知覺者而亡焉。但其所以爲是物之理，則未嘗不具耳。若如所謂纔無生氣便無此理，則是天下乃有無性之物，而理之在天下乃有空闕不滿之處也，而可乎？他說皆得之，但謂敬只是防去此等，以復於理，語意未切。須知敬即此心之自做主宰處，更宜用力，即自見得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宋元學案》卷四九，《考亭淵源錄》卷一四。

全宋文卷五五七七

朱 熹 一五〇

答趙恭父 師郛〔二〕

惠書，得聞爲學之志，固已甚幸。又觀所論條目甚詳，皆學者通患，顧非親曾用力，不能知耳。大抵只是主敬功夫不至，致得間斷。但日用間常自提撕，勿令昏惰，則久久自長進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二〕郛：原缺，據宋閩本補。

答趙恭父

所示諸說，備見用意之精。然看得皆過高，不平穩。若一向如此說，即非唯令人解經不得，雖聖

賢亦無開口處，凡有言語，皆爲剩物矣。又說日用間似見光景，不覺喜悅，此亦非好消息。且宜就平實明白處看道理是非，久之自然開明安穩，無凝滯也。《儀禮》文字却好，致道一篇已入注疏，他時諸篇皆當放此。或所附之文有難曉者，亦當附以注疏也。致道告歸，甚令人作惡。此間事渠能言之，更不縷縷。渠認得門路却不錯，但恐未有勤懇積累工夫。凡百更相勸勉爲佳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趙恭父

慎終追遠，游氏曰：「終者，人之所易忽也，而慎之；遠者，人之所易忘也，而追之，厚之至也。」竊意游氏意恐指凡事而言，非專爲喪祭而發。夫潁泚非爲人愴悽，非謂其終之當謹「一」，遠之當追，是皆天理人心不能自己。非若凡事玩於常情，故終謹於始，而及其終也往往易以忽，爲近及遠也往往易以忘。

聖人之言爲衆人發，非專爲賢者發也，故其所言皆理之所當然，而人多不能然者。若皆如來喻，則世間更無偕死忘先之人，不待堯舜而比屋常可封矣。曾子亦不須說此兩句，程子亦不當兼說喪祭也。

「富貴是人之所欲」一章，恐亦不可小看。看此自非顏、閔以上工夫至到者，恐未易言。

看文字只虛心隨文平看，豈有所說本小而須作大看之理？此章之指更宜深玩，方見實用力處。

原思爲之宰，疑亦以類相從而別爲一章，未詳。

此類亦多分得不同，如仲弓、子桑、顏淵、子路不曾分，子賤、子貢、回也、冉求却分了。蓋一時失於點對，然非大義所繫，不能易也。要之不若皆析爲二乃佳。

「賢哉回也」章《集注》云：「今不敢妄爲之說。」某竊疑下克己復禮之云，已煞爲學者說破，却似剩著此語。

不曾說樂處如何，所樂何事也。

「用之則行，舍之則藏」章，竊疑「唯我與爾」之「與」是訓同，「則誰與」、「吾不與」之「與」是訓許，故竊以爲恐難合作一章。詳《集注》「意夫子行三軍，必與己同」意，子路自謂「若行三軍，則舍我復誰同耶」，但覺得氣象太粗暴。若作兩章而不害其相蒙，則字義既明，而氣象亦不覺至如此也。

分章已見前說，但「與」字恐難作兩般說。子路問得粗暴，是其氣象如此，雖作兩章，然粗暴亦只在也。況彼之粗暴，吾又安能追而抑之耶？

「吾止吾往也」，竊意文義，恐「吾」者，聖人自吾也。

若如所解，即句內字數不足，聖人之言不如是之造作奇巧也。

「君子不以紺緌飾」注云：「君子謂孔子。」下文蘇氏曰：「此孔子遺書，雜記《曲禮》，非特孔子事。」

此二義兼存，以待學者之自擇，未有一定之說。

《集注》解「回也其庶乎，屢空」章，言其近道，又能安貧也。竊疑「又」字似作兩截，蓋樂道故能安貧，而安貧所以樂道也。

世間亦有質美而能安貧者，皆以爲知道，可乎？更思之。

「論篤是與」章《集注》云云，詳此文義，恐只是說不可以言取人，下文又言不可以貌取人，何也？

色莊便是兼著貌字。

《祭義》。

「深愛和氣」一節，承上文「孝子之祭不誦不愉不欲」等語而發，非獨爲「敬齊之色」一句也。其下乃迤邐雜記孝事，未必爲祭發也。所編者但取其相關者附之經下，其全篇且與泛存。《祭統》先於《祭義》，亦無害也。

《鄉飲酒義》，謹按，此篇自鄉飲酒之義而下，先儒以爲記鄉大夫飲賓于庠序之禮，自鄉飲酒之禮而下，先儒以爲記黨正飲酒于庠序，以正齒序之位。今詳考其文，由前之說，則有所謂「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云云，固足以見賓興之意。由後之說，則有所謂「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之類，亦足以證序齒之事。但某竊疑《儀禮》所載鄉飲，只是鄉大夫興其賢能而以禮賓之，不知說《禮》者何取於黨飲而記爲是義？據鄭注云，漢郡國以十月行此飲酒，蓋取黨正之說。然則自

鄉飲酒之禮而下，豈自成一章之文，乃世儒述其所以有取於黨正之義而因以傳益之耶？淺陋未得其說。

此無他義，只是作記者并舉之耳。

《燕義》首載庶子官一節，未詳。據文勢，恐當以諸侯燕禮之義爲篇首，而置庶子官一節於篇末，乃成文耳。

當如此。

《內則》一篇文理密察，法度精詳，見古先聖王所以厚人倫、美教化者無所不用其全。某疑中間似有難看處，如「飯黍稷稻粱」止「大夫於閣三，士於坵二」一節，與上下文似不相蒙。豈特載此，因以著夫貴賤品節之差耶？又「凡養老」止「玄衣而養老」一節〔三〕，疑《王制》文重出，不然，亦豈先王之成法，因子事父母而達之天下以及人之老哉？又「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止「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一節，雖承上章養老之文而云，然此篇既曰「后王命冢宰降德于衆兆民」，則是古昔盛時朝廷所下教命，恐不應引到曾子之言。疑是他簡脫誤在此耳。又「凡養老五帝憲」止「皆有惇史」一節，疑錯簡，恐或當在上文「玄衣而養老」之下。又「淳熬」止「以與稻米爲醢」一節，亦疑錯簡，恐或當屬上文「冬宜鮮羽，膳膏臠」及「雉兔，皆有芼」之下。自此外數節，上下井井有條，獨此未易曉暢。

養老一節，舊亦疑之，似當削去。曾子、惇史兩節亦然。但說飲食處未知如何，更詳考之。所削去者亦須

別收，勿使漏失。

某比在侍側，見余正甫云《奔喪》、《投壺》兩篇可補《儀禮》之闕，心甚喜之。近見《禮記》《釋文》引鄭氏篇目注，獨此二篇注云：「實《曲禮》之正篇也」，餘皆否。某竊詳謂之正篇，則非先儒雜記之文。又按《儀禮》疏云：「《儀禮》亦名《曲禮》，又《禮器》注云：「《曲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本數未聞。某謂鄭氏所謂今《禮》即指《儀禮》而言，然則可補《儀禮》之闕似無疑矣。《內則》附《昏禮》後作傳文亦善，《少儀》附《相見禮》，則疑未安。蓋其間數節見《少儀》，已編入本篇矣，餘爲雜記，恐不足以相證而徒足以相亂耳。未知是否？《禮經》殘缺，可疑者不能一二數。凡此非敢汎然煩瀆師聽，但據眼前編集文字，因致愚慮於其間。理既有疑，問不容已，自餘不惟不敢肆其狂斐，即亦未暇及，悉告尊察。

《少儀》亦是無收附處，且因篇首之言而附之耳。若以爲疑，不知却合如何區處？幸批報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一〕宋浙本「謂」下空一字。其：宋閩本、明天順本作「蓋」。《記疑》云此條疑有脫誤。

〔二〕傳：原作「傳」，據宋浙本改。

〔三〕上「老」字原作「生」，據《禮記》《王制》、《內則》改。

答趙恭父

所論數條皆善，然當實用其力，乃見意味，徒爲空言，雖多無益也。《大學或問》所改首尾兼該，本末具備，若只讀一半截便下注脚，宜其不能不有偏倚之疑也。鄙意却嫌「全提直指」四字近禪學語，未暇改也。又論亦有真知而自欺者，此亦未然。只此自欺，便是知得不曾透徹「二」。此間昨晚有嘗鼠藥而中毒者，幾致委頓，只此便是不曾真知砒霜能殺人，更何疑耶？然又不是隨衆略知之外別有真知，更須別作道理尋求，但只就此略知得處著實體驗，須有自然信得及處，便是真知也。所說退人一步，低人一頭者，此則甚善。致道恐亦不可不聞此說，可更相勉勵。今已是不得已而從官，唯有韜晦靜默，勿太近前，爲可免於斯世耳。一或不幸，爲人所知，便不是好消息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一七。

「二」徹：原作「轍」，據宋閩、浙本改。

答趙恭父

所論《大學》，則似不必如此致疑。此等大概諷詠，略見經意，以助知新之功耳。如此拘滯，却成支蔓，而墮於異學之所訶矣。要之《淇澳》言其明德而可以新民，以見明德之極功；《烈文》因言非獨一時民不能忘，而後世之民亦不能忘，以見新民之極功，自是語勢當然，況又無可疑耶？親賢樂利，上四字皆自後人而言，下四字或指前王之身，親賢。或指前王之澤，樂利。又皆毫分縷析，無可疑者。可試考之，當自見得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趙恭父

道心雖微，然非人欲亂之，則亦不至甚難見。惟其人心日熾，是以道心愈微也。人之所以爲人，以其有是性耳。若云性之所以爲性，則語意太重複矣。

「君子之時中」與「索隱行怪」兩章未是「二」，可更將《章句》反覆體認，不須便如此立說也。「體群臣，子庶民」，「子」字與呂說不異，「體」字雖小不同，然呂說大意自好，不欲廢也。勸者，所以致吾親愛之心而慰悅其意也。「親親」似多一字，然非大義所繫，不能深論也。

前知之說，《章句》中說得已自分明。

「經綸大經，立大本」，似亦是看得《章句》未熟。

「知遠之近」，亦不必如此迫切，却有其實之病。「知風之自」一句尤無著落，須看交寬平著實乃佳耳。

《大學》若從物格上看下去，即不可不如此之意甚少，更詳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一七。

〔一〕索：十三經注疏本《禮記正義》卷五二作「素」。

答趙詠道

熹求道不力，衰晚無聞，辱問之勤，不知所以爲報。然少嘗聞之，天下有正理，唯博學審問，謹思明辨，不先自主於一偏之說，而虚心以察衆理之是非，乃可以自得於一定之說而無疑。若得一先入之言而媛媛姝姝，自以爲足，便謂天下之美無易於此，則不唯不足以得天下之正理，亦歸於陋而已矣。胡子曰：「學欲博不欲雜，欲約不欲陋」，此天下之至言也，願明者以是思之。若曰佛老之說衆人亦知其非，豈以彼之明智而肯取以爲用，此殆侏儒觀優之論。今固未論有見於吾道者之如何，但讀

近歲所謂佛者之言，則知其源委之所在矣。此事可笑，非面見極談，不能盡其底裏。然爲學之初，便欲窮其說之是非而去取之，則又恐綠衣黃裏之轉而爲裳也。如涉大水，渺無津涯，要當常以聖賢之言爲標準，則不至於陷矣。令弟致道在此相聚數月，雖未能悉力銳進，亦似頗識爲學之門戶，經由必能具道此間曲折。凡此所未及言者，可問而知，不暇盡布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一七，《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答趙致道

師夏

所疑理氣之偏，若論本原，即有理然後有氣，故理不可以偏全論。若論稟賦，則有是氣而後理隨以具，故有是氣則有是理，無是氣則無是理，是氣多則是理多，是氣少即是理少，又豈不可以偏全論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一七，《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〇。

答趙致道

周子曰：「誠無爲，幾善惡」，此明人心未發之體而指其已發之端，蓋欲學者致察於萌動之微，知所決擇而去取之，以不失乎本然之體而已。或疑之，以謂有類於胡子同體而異用之云者，遂妄以意

揣量，爲圖如後：

此明

惡幾

此證

惡幾

周子

誠

⑤

善幾

胡氏

誠

⑤

之意

之說

善幾

善惡雖相對，當分賓主；天理人欲雖分派，必省宗孽。自誠之動而之善，則如木之自本而幹，自幹而末，上下相達者，則道心之發見，天理之流行，此心之本主而誠之正宗也。其或旁榮側秀，若寄生龐贅者，此雖亦誠之動，則人心之發見而私欲之流行，所謂惡也。非心之固有，蓋客寓也；非誠之正宗，蓋庶孽也。苟辨之不早，擇之不精，則客或乘主，孽或代宗矣。學者能於萌動幾微之間而察其所發之向背，凡其直出者爲天理，旁出者爲人欲，直出者爲善，旁出者爲惡，直出者固有，旁出者橫生，直出者有本，旁出者無源，直出者順，旁出者逆，直出者正，旁出者邪，而吾於直出者利導之，旁出者遏絕之，功力既至，則此心之發自然出於一途而保有天命矣。於此可以見未發之前有善無惡，而程子所謂「不是性中元有此兩物相對而生」，又曰「凡言善惡，皆先善而後惡」，蓋謂此也。若以善惡爲東西相對，彼此角立，則是天理人欲同出一源，未發之前已具此兩端。所謂天命之謂性，亦甚汙雜矣。此胡氏同體異用之意也。

此說得之，而圖子有病，已略改定，更詳之。

四子言志一條，程子曰：「夫子與點，蓋與聖人之意同，便是堯舜氣象。使子路若達爲國以禮道

理，却便是這氣象也。」何也？蓋爲國不循理道則必任智力，不任智力則循理道，不能出此二途也。曾點有見乎發育流行之體，而天地萬物之理，所謂自然而然者，但吾不以私智擾之，則天地順序而萬物各得其所，此堯舜事業也。子路則以才氣之勝，自以爲雖當顛沛敗壞、不可支持之處，而吾爲之，亦能使之有成。子路誠足以任此矣，然不免有任智力之意，故志意激昂而氣象勇銳，不若曾點之閑暇和平也。然不曰理而曰禮者，蓋言理則隱而無形，言禮則實而有據。禮者，理之顯設而有節文者也，言禮則理在其中矣。故聖人之言體用兼該，本末一貫，若曾點，則見其體而不及用，識其本而違其末，所以行有不掩而失於狂歟。得之。

上蔡云：「佛氏之言性，如儒者之言心。釋氏之言心，如儒者之論情。」蓋釋氏以作用者爲性，而儒者以主宰爲心，所以相似也。釋氏以緣景而生者爲心，儒者以感物而動者爲情，所以相似也。大要釋氏不識理，故其言遞低一級，故雖欲歸於清淨寂滅而卒不能離乎形而下者也。然雖遞低一級而僅相似，即其僅相似者實大不同。何也？其於作用則不分真妄而皆以爲真，其於感物則不分真妄而皆以爲妄，儒者則於其中分真妄云耳。此其大不同也。大概亦是。

荀子言性惡禮僞，其失蓋出於一。大要不知其所自來，而二者亦互相資也。其不識天命之懿，而以人欲橫流者爲性；不知天秩之自然，而以出於人爲者爲禮，所謂不知所自來也。至於以性爲惡，則

凡禮文之美，是聖人制此以返人之性而防遏之，則禮之僞明矣。以禮爲僞，則凡人之爲禮皆反其性，矯揉以就之，則性之惡明矣。此所謂互相資也。告子杞柳之論，則性惡之意也。義外之論，則禮僞之意也。

亦得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九。

答趙致道

「人心道心」一章，其上三句只循《中庸章句》叙說看，未有所疑。所謂「允執厥中」之「中」，不知指何者而言？若言時中，恐於提綱挈領處未遽及此。若言未發之中，則所謂人心道心正是因已發而言，兼未發之時亦難以言執。今欲於人受天地之中上看，未知可否？

程子曰：「惟精惟一，所以至之。允執厥中，所以行之。」如此則所謂允執厥中，正時中之中矣。惟精惟一，正是提綱挈領處（二），此句乃言其效耳。

程子言仕宦奪人志，或言爲富貴所移也。愚意以爲不特言此，但才仕宦，則於窒礙處有隨宜區處之意，浸浸遂入於隨時徇俗之域，與初間立心各別，此所謂奪志也。不知程子之意果出於此否？又不知人未免仕宦而有此病，又何以救之？敢乞指誨。

所論奪志之說是也。若欲救此，但當隨事省察而審其輕重耳。然幾微之間，大須着精彩也。《晦庵先生

朱文公文集》卷五九。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三七。

〔二〕挈：原作「絜」，據宋浙本改。